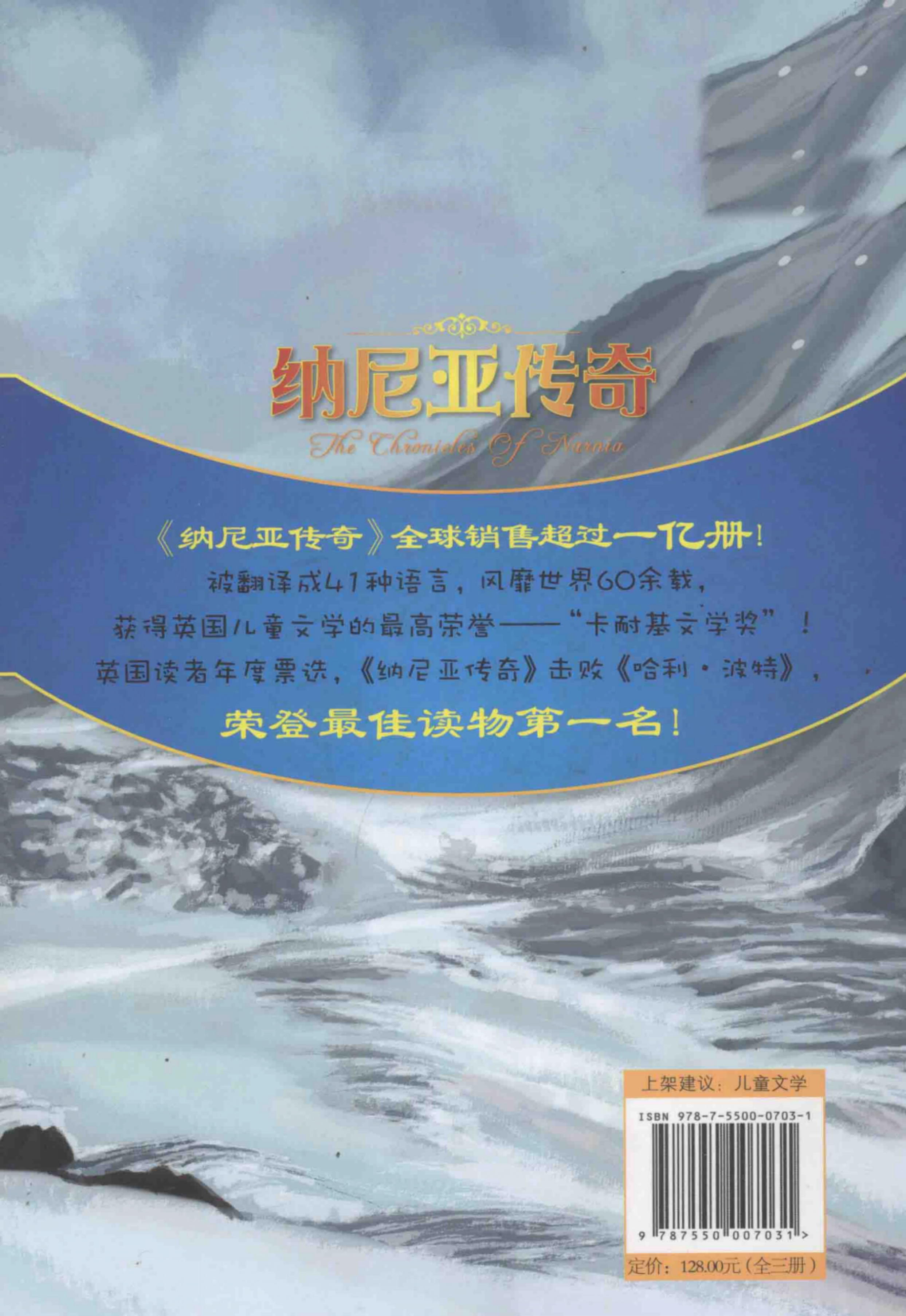

I
[英] C.S.刘易斯 著
韩 姗 杜艳芝 译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纳尼亚传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AND ART PRESS



上架建议：儿童文学
ISBN 978-7-5500-0703-1
9 787550 007031 >
定价：128.00元（全三册）

I

纳尼亚传奇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英］C.S.刘易斯 著　　韩 姗 杜艳芝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尼亚传奇：全3册／（英）刘易斯（Lewis,C.S.）著；韩姗，杜艳芝译．--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500-0703-1

I. ①纳… II. ①刘… ②韩… ③杜…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9501 号

纳尼亚传奇

[英] 刘易斯 (Lewis,C.S.) 著
韩姗 杜艳芝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刘　云
封面设计　飞鸟设计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九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53.5
字　　数　904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0-0703-1
定　　价　128.00元（全三册）

赣版权登字：05-201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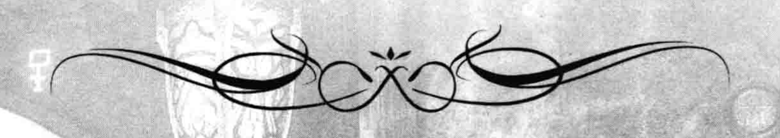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魔法师的外甥



狮子、女巫与魔衣橱

能言马与男孩



魔法师的外甥

1. 错开之门

显然，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故事发生的时候，你的爷爷还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但是，如果你想知道我们的世界和纳尼亚王国之间到底有怎样的渊源，这就又是一个不得不讲的故事。

那时，夏洛克·福尔摩斯还住在贝克街上，巴斯塔布尔一家正在刘易舍姆大道上进行着他们的寻宝事业。在那个时候，如果你是一个男孩子，就必须每天穿着带有硬邦邦的领子的伊顿公学制服，学校和现在的比起来可真是差多了。不过，一日三餐却比现在的美味得多；再比如说糖果，就算我告诉你那时的糖果多么便宜，多么好吃，你也只能白白地流口水。在那时的伦敦街上，还住着一个名叫波莉·普卢默的女孩。

在一整排长长地连在一起的房子中，其中有一座是波莉的家。一天清晨，波莉正在后花园里，这时，一个男孩从隔壁花园往墙上爬，脏兮兮的小脸露了出来。波莉惊讶极了，因为隔壁的那幢房子从来没有出现过孩子，住在那儿的是凯特利兄妹，哥哥是个老单身汉，而妹妹是个老处女。于是，波莉好奇地抬起头看着。陌生男孩的脸非常脏，就算这个小男孩大哭一场，然后用挖了泥土的手去擦脸，也不可能脏到这个地步。事实上，他刚刚确实干了这些。

“嗨！”波莉向他打了个招呼。

“嗨！”男孩也向她回应，“你叫什么名字？”

“波莉。”波莉回答完又问道，“你叫什么？”

“迪格雷。”男孩回答。

“我说，你的名字也太好笑了！”波莉说着禁不住想笑。

“那也赶不上‘波莉’这名字好笑。”

“你的名字就是好笑。”波莉又说。

“一点也不好笑。”男孩争辩着。

“无论如何，我知道把脸洗干净，”波莉说道，“这正是你现在应该做的，尤其是在……”她不再说下去了。本来，波莉想说“在你号啕大哭之后”，但她觉得这样做不太礼貌。

“没错，我刚刚是哭了。”迪格雷大声说道，或许这个男孩太悲伤了，他并不在乎谁知道他哭过。

“如果你是我，你也会哭的，”男孩继续说道，“如果你原来生活的地方是一个美丽的村庄，村子里有匹小马，花园边上有条小河，之后却被带到这么个令人厌恶的窝棚里居住，你也会哭的。”

“伦敦才不是窝棚。”波莉有一点不高兴了。可迪格雷早已沉浸在自己的悲伤里，哪能注意到她的不快呢？只听他继续说了下去：

“要是你爸爸离开你去了印度，因此你就必须跟姨妈和一个疯子一样的舅舅共同生活，你会喜欢那样的生活么？如果这又是因为他们正在照顾你的妈妈，而你的妈妈重病缠身，就快要……快要死了。”他试图忍住不哭，表情却变得异常难看。

“很抱歉，我对此一无所知。”波莉满是歉意地回答。接下来，波莉有点不清楚该说些什么是好，为了能使迪格雷振奋起来，她问：

“你的舅舅凯特利先生真是一个疯子吗？”

“呃，要不是疯了，”迪格雷答道，“就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在楼顶上有间书房是凯特利舅舅的，蕾蒂姨妈千叮咛万嘱咐，叫我不要进去。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除此之外，他跟蕾蒂姨妈基本上不说话，每次吃饭的时候他想要对我说点什么，蕾蒂姨妈就会阻止。她说，‘安德鲁，不要打扰这个孩子’，或者‘我想迪格雷对此并不感兴趣’，或者还会说‘迪格雷，你现在不想出去走走么？到后面的花园里玩儿吧！’”

“他想要说些什么呢？”

“不知道。他从不多说。还有比这更奇怪的，一天夜里，哦，其实就是昨晚，我正要去睡觉，我不太喜欢从阁楼楼梯那儿走过，但经过的时候，我敢保证我听到了一声喊叫。”

“或许，他在里面关了他疯掉的妻子？”

“没错，我想也是这样。”



“不然的话，就是他在里面造假币。”

“没准他曾经是个海盗，就像《金银岛》开头的那人，为了躲避过去船上的同伙，每天藏东藏西的。”

“太有意思了！”波莉两眼放光，赞叹道，“我没想到你们那幢房子竟然会如此有趣。”

“那是你觉得有趣，”迪格雷说，“如果你像我一样生活在那里，你可就不会那么兴奋了。当你快要睡着了的时候，却听见安德鲁舅舅的脚步声渐渐逼近，穿过走廊，在寂静的夜晚里一步一步靠近你，你会喜欢这种感觉么？更何况他还有一双极其可怕的眼睛。”

这个时候，暑假才刚刚开始，波莉和迪格雷，这两个小家伙就这么认识了。那一年他们谁也没去海边，而是一整天地待在一起，他们几乎每天都见面。

那一年的夏天比往年都要潮湿、阴冷，他们的探险之旅就这样拉开了帷幕，但却只局限于室内活动，换个说法，你也可以把它叫做室内探险。点燃一根蜡烛，在一幢大房子甚至一排房子里四处探寻，这真是奇妙极了。

在很久之前，波莉就发现了一个神秘的地方，在她家阁楼上储藏室里有一个小门，打开它，就会看见一个贮水池，贮水池的后面一片漆黑，稍微小心一点就可以钻进去。这个黑漆漆的地方像一条长长的隧道，隧道的一边是砖墙，另一边是斜屋顶。微弱的光线从屋顶上石板之间的缝隙中透出来。这条隧道里没有地板，你只能一步一步踩着椽子行走，椽子之间全都是灰泥。一旦踩在灰泥上，你就会掉到下面房子的天花板上，然后再掉下去。

波莉曾将靠近水池的那段隧道当作“走私者的山洞”。她找了一些旧的包装箱和破厨房椅的椅座之类的东西，并把它们搬上去，搭在椽子上铺成了一块地板。波莉还在这里藏了一个钱箱，里面装满了各式各样的宝贝，还有一本她正着写的故事书，一般情况下还会有几只苹果。她常会溜进去并在那儿喝上一整瓶姜啤酒，那些破旧的酒瓶子使这里看上去更像“走私者的山洞”了。

迪格雷特别喜欢这个“山洞”（当然，波莉是不会让他看见那本故事书的），但他对探险更感兴趣。

“看这儿，这条隧道的前面还有多长呢？我的意思是，它的尽头就是你家房子的边上吗？”迪格雷问道。

“不，”波莉说，“墙并没有在屋顶那儿停止，它还在继续延伸着。我也不知道这条隧道到底有多长。”

“这么说，我们或许能把整排房子都走通。”

“应该可以。”波莉说，“哎呀，我说！”

“你想说什么？”

“我们可以进到别人的屋子里去呀！”

“对，然后再被人当成窃贼抓起来！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别太自作聪明，我刚才想的是你家后面的那幢房子。”

“那幢房子怎么了？”

“哎呀，那是一幢空房子。我爸说，自从我们一家搬到这儿来，那幢房子就一直没人住。”

“那我们可得去探索一番。”迪格雷说道。他内心的激动程度要远远大于说话方式里表现出来的。当然，他可能像你一样怀有种种疑问，想着那幢房子为什么空了这么长时间。迪格雷几乎把所有可能的原因都想了一遍，波莉也是如此。但是，没人提到“闹鬼”二字。两个人都觉得，这个话题一旦被说出来，不去看看就会显得太软弱了。

“我们现在就要去试一下吗？”迪格雷问道。

“好吧。”波莉回答。

“要是你不愿意去，可千万别勉强。”

“你愿意我就愿意。”波莉回答道。

“可是我们怎么知道恰好到了隔壁的那幢房子里呢？”于是，他们作出了一个决定，先回到储藏室里，以两根椽子之间的间距为一步，用这样的步子走一遍，就能弄清楚要跨过多少根椽子才能走过一个房间。他们给波莉家两个阁楼之间的通道算作四根椽子多点的距离，把女佣的卧室算成跟储藏室一样长。把它们加到一起，就得到了那幢房子的总长度。把这个长度走上两倍，就到了迪格雷家房子的尽头。再继续往前，他们所碰到的任何一扇门都能通向空房子的阁楼。

“但我并不觉得那幢房子真是空的。”迪格雷说道。

“那你觉得会是什么样的？”

“我想，也许有人藏在那儿，他总是在天黑之后提着一盏昏暗的油灯从里面出来。或许，我们会在那儿发现一帮绝望的罪犯，并由此得到一大笔奖赏。要说一幢空了多年的房子里没有任何秘密，这真让人无法置信。”

“爸爸说，那里面应该是条下水道。”波莉说。

“哎呀，大人的想法实在是太无聊了！”迪格雷说道。此时他们正待在白天的阁楼里，并不是在黑漆漆的“走私者的山洞”里点着蜡烛谈话，空房子闹鬼的可能性显然变得很小了。

在弄清楚阁楼的长度之后，他们便找出铅笔来计算总长。开始，两人得出的答案并不一致，但就算得出了同一结果，也不得不让人怀疑他们算得是否正确。因为两个人都迫不及待地要踏上他们伟大的探险之路。

“我们千万别弄出声响。”当他们从水池后面再次钻进隧道里时，波莉强调着。每人的手里都举着一根蜡烛（波莉在她的“山洞”里藏了很多蜡烛）。

隧道里十分黑暗，但通风却很好，因而积下了厚厚的灰尘。他们踩着椽子一步一步悄悄地前行，时不时停下来在对方耳边说上一句“我们现在到你家阁楼对面了”，或者“已经走到我家房子的中间了”。两个人谁都没有跌倒过，蜡烛也一直亮着没有熄灭，最后，他们看到右面的砖墙上有一扇小门，于是停了下来。门的这一面没有门闩也没有把手，很明显，这扇门是用来让人进屋的，而不是让人往外走。但门上有个在衣柜门上常见的那种挂钩，因此他们觉得完全能够把这扇门打开。

“你愿意我就愿意。”这是波莉的口头禅。两个人都明白，他们此时正处于紧要关头，可是没有人后退。迪格雷费了好大劲才借助挂钩把门拉开。门一开，明亮的自然光射了过来，强烈的光线刺得他们忍不住眨了眨眼。接下来，他们惊讶地发现，他们的面前并不是一间废弃的阁楼，而是一个陈设整齐的房间。但这所房子里似乎又是空荡荡的，一派死寂的氛围。波莉心中充满了好奇，她吹灭了手中的蜡烛，像只耗子一样溜进了这间奇怪的屋子。

房间的形状很像阁楼，但装饰得却像一间起居室。这里沿着墙壁摆满了架子，架上面陈列着各种书籍。壁炉里的火还在燃着（不要忘了那年的夏天是又冷又湿的），壁炉前面是一把高背扶手椅，椅子背对着他们两个

人放着。

在波莉和椅子之间，一张堆着各种杂物的大桌子占据了大部分空间，桌子上放着书、笔记簿、墨水瓶、钢笔、封蜡和一台显微镜。但是，最先引起波莉注意的是一个红得发亮的木托盘，托盘里面放着几只戒指。这些戒指是成对摆放着的，一枚黄色的戒指和一枚绿色的挨在一起；旁边，又是一枚黄色戒指和一枚绿色戒指挨在一起。它们跟普通戒指差不多大小，但由于太闪亮了，任何人都会马上注意到。这些小戒指闪烁着你所能想象到的最为美丽耀眼的光彩。如果波莉还是个小孩子，说不定就会拿起一枚放进嘴里。

房间里静悄悄的，很快你就能清楚地听见嘀嗒的钟声。然而波莉又发现，这里也不是绝对的寂静——隐隐可以听到一种微弱的嗡嗡声。假如那时已经发明了吸尘器，波莉一定会以为这声音是一台吸尘器在几间房子外或几层楼下工作时发出的。不过她听到的声音要更柔和一些，更富旋律感，只是十分微弱，几乎难以听见。

“真是太棒了，这里没人。”波莉转过头，用比耳语稍微大点的声音对迪格雷说。

“棒什么？”迪格雷走过来，眼睛眨巴着，“这根本不是一间空房子，我们最好在有人回来之前赶紧离开。”他看上去脏兮兮的，波莉也是如此。

“你猜那些东西是什么？”波莉指着托盘里的彩色戒指问道。

“赶紧过来，快点……”迪格雷正想要把话说完，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情却发生了。火炉前的高背椅子突然开始移动了，像是哑剧中从舞台的活动门里钻出来的小丑一样，安德鲁舅舅那张可怕的脸出现在他们面前。

他们站的地方根本不是一间空房子，而是迪格雷家那间禁止入内的书房！两个孩子知道已经犯下了严重的错误，都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哦——哦——”地说不出一句话。他们觉得应该早点意识到自己走得还不够远。

安德鲁舅舅很高而且瘦极了，一头灰色的头发乱糟糟的，他的脸很长，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鼻子又高又尖，一双眼睛亮得发贼。

迪格雷吓得不敢喘气，此时的安德鲁舅舅看起来要比往常可怕一千倍。波莉开始时并不怎么害怕，但没过多久就怕了，因为安德鲁舅舅紧接

着便走到了门口，把门关上并锁了起来。之后，他又转过身去，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孩子们，随后一笑，满口牙齿露了出来。

“这下可好极了，”他说，“我那傻瓜妹妹没法找到你们了。”这一点也不像大人应该做的事。

波莉十分紧张，心提到了嗓子眼。她和迪格雷试图退向他们来时的那个小门。但是安德鲁舅舅抢先一步冲到他们身后，把那扇门也给关上了，并且站到了门前。他搓着手，把指关节弄得啪啪直响。他的手指白皙修长，十分漂亮。

“见到你们可真是太好了，”他说，“我现在正需要两个孩子呢。”

“凯特利先生，”波莉说，“我想我得回家了，你把我们放出去吧，好吗？”

“现在可不行，我怎么能错过这么好的机会呢。我正需要两个孩子。看吧，我的伟大实验刚刚只进行到一半。以前，我曾经用过一只豚鼠，效果还可以，但豚鼠可不会跟你说话，而且你也没办法告诉它怎么回来。”

“安德鲁舅舅，”迪格雷说，“吃饭时间就要到了，他们马上就会找我们的。你必须得把我们放出去。”

“必须？”安德鲁舅舅的口气让人不寒而栗。

迪格雷和波莉相互对视了一秒钟。两个人谁也不敢开口，可眼睛却分明在说话，“这真是太可怕了，难道不是吗？除了哄哄他我们别无他法。”

“如果你能放我们去吃饭，我们保证吃完饭就会乖乖地回来。”波莉说。

“但是，我可没法确定你们会不会回来。”安德鲁舅舅露出狡猾的笑容，似乎正在琢磨是否要改变主意。

“算了，算了，”他说道，“如果你们一定要走，我想确实也该回去了。我知道像你们这么大的孩子可不会喜欢跟我这样一个又老又笨的家伙说话。”安德鲁舅舅失落地叹了口气，然后继续说道，“你们根本无法明白，很多时候，我是多么地孤单寂寞。但是，没关系，快去吃饭吧。不过在你们离开之前，我这儿有一份礼物要送给你们。你知道，我很少有机会能在这间肮脏破旧的书房里见到你这样的小姑娘的，尤其是，或者可以这么说，像你一样招人喜爱的年轻姑娘。”

于是，波莉开始觉得，他也许并不是个疯子。

“亲爱的，难道你不喜欢戒指吗？”安德鲁舅舅向波莉问道。

“你是指那些有黄有绿的戒指吗？它们真是太可爱了！”波莉高兴地回答。

“不是那些绿色的，”安德鲁舅舅说，“我可能还无法把绿色的那枚送人。不过我很愿意把一枚包含着我的爱心的黄色戒指送给你。快过来戴在手上试试吧。”

波莉现在已经没有丝毫的恐惧感了，她完全相信眼前的这位老先生根本没有疯，而那些闪闪发光的戒指似乎散发着某种神奇的魔力，吸引着她朝桌子上的托盘走去。

“哦，我听到了！”波莉惊叹道，“那种嗡嗡声越来越大了，似乎正是从这些戒指里发出来的。”

“这种幻想真是太有趣了，亲爱的。”安德鲁舅舅笑了起来，这笑声听来并没有什么异样，但迪格雷在他的脸上却看出一种迫切并且贪婪的神色。

“波莉，不要犯傻！”迪格雷大声喊道，“千万别去碰那戒指！”

然而，一切都已经晚了，就在他说话的同时，波莉伸出了手，并碰到了其中一枚戒指。一瞬间，没有闪光，也没有声音，甚至没有任何征兆，波莉就这样消失了，只剩下迪格雷和他的安德鲁舅舅站在屋子里。

2. 迪格雷与安德鲁舅舅

即使是在梦中，迪格雷也从未经历过如此突然而且可怕的事情，他不禁失声尖叫。

安德鲁舅舅立刻用手捂住了他的嘴。“嘘，别叫！”他伏到迪格雷的耳边，悄声说道，“别忘了，你的母亲如果听到了，她很可能会受到惊吓。”

就像迪格雷后来所说的，这种引人上钩的卑鄙行径实在让人极其厌恶。他确实再也没喊叫了。

“好吧，”安德鲁舅舅继续说，“或许你是因为控制不住才会大喊大叫。第一次看见一个人从眼前消失确实是会让人大吃一惊的。昨天夜里，那只豚鼠的消失也让我吓了一大跳。”

“你是不是就在那时叫了一声？”迪格雷问道。

“没错，你竟然听见了。我想你不会跟踪了我吧？”

“没有，”迪格雷的语气里充满了愤怒，“但是波莉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恭贺我吧，亲爱的孩子，”安德鲁一边搓着手一边说道，“我的试验终于成功了。那个小女孩已经离开了……她从这个世界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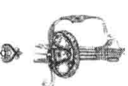
“你把她怎样了？”

“她已经被我送到……啊……另一个世界去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迪格雷问道。

安德鲁舅舅坐到椅子上，然后说道，“好吧，我就把这一切全都告诉你吧。你应该听说过老莱菲夫人吧？”

“是那个姨婆么？或者其他什么亲戚？”迪格雷回答。



“差不多吧，但也不完全是，”安德鲁舅舅说，“确切地说，她是我的教母。喏，那边墙上挂着的就是她的画像。”

迪格雷顺着安德鲁舅舅指的方向望过去，一幅褪色的头像映入眼帘：这是一位头戴无沿女式帽的老太太，帽子上附有飘带。他想起来，在乡下家中的一个旧抽屉里曾经见过她的相片。他向母亲问过老太太的身份，可是母亲似乎并不想谈论这个话题。迪格雷想，虽然单凭那些旧照片很难来说明一个人的美丑，但那确实是一张很丑的脸。

“她有……她没什么错吧，安德鲁舅舅？”迪格雷问。

“啊，”安德鲁舅舅抿嘴一笑，说道，“那得看你认为什么是错。人们的心胸都太过狭窄了。晚年的她的确变得异常古怪，做事也马马虎虎的。因此，就被他们关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把她关进了疯人院？”

“不，当然不是。”安德鲁舅舅显得有一些惊讶，“绝对不是那种地方，仅仅是监禁起来而已。”

“我的天呐！迪格雷说，“她都做了什么？”

“唉，真是个可怜的女人，”安德鲁舅舅说，“她做起事来太不谨慎，并且做了许多不寻常的事。不必详细说下去了。可是，她对我一直都不错。”

“不过，这关波莉什么事儿呢？我真希望你能……”

“不要心急，我亲爱的孩子，现在还不是时候。”安德鲁舅舅说，“莱菲夫人在临死之前才被他们放了出来。弥留之际，她只希望为数极少的几个人去探望她，其中一个就是我。你应该了解，她对那些无知且普普通通的人并没有多大好感。我也是这样。这样看来，我们两人的兴趣很是相投。就在她逝世的几天前，她把我叫到她家，在一张旧书桌上有一个秘密抽屉，她让我翻出里面的一个小盒子并交给她。刚拿起盒子，我的手指就感到一阵刺痛，我知道，我的手里正捧着一个大秘密。她把盒子给了我，而且要我立下誓言，等她一死，我就要立刻把它原封不动地烧掉，还要举行一些仪式。但后来我并没有按她说的做。”

“天哪，你这人太可恶了。”迪格雷说。

“可恶？”安德鲁舅舅的表情中充满了不解。“啊，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小男孩应该说到做到。没错，无可置疑，这道理既正确又高

尚，你知道应该这样做，我为此感到很开心。但是你也必须清楚，这些道理再好，对于一个渊博的学者、伟大的思想家和圣人来说，都可能是不合适的。不合适，迪格雷。像我这样拥有某些特殊而神秘智慧之人不该受到普通规矩的约束，就如同我们的乐趣是普通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一样。孩子，我们命中注定无法摆脱这种高贵而孤独的命运。”

他一边说着一边轻声叹气，看上去十分庄重严肃，那么高尚而神秘，以至于有一秒钟，迪格雷真的以为他所谈论的事情是如此美好神圣。然而，他转瞬间便想起波莉消失时在他脸上所展现出的丑陋神态，于是立刻就明白了他那些大话的真正意义。“他的意思就是，”他在内心里对自己说，“只要是他想要的东西，都可以不择手段地去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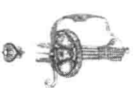
“当然，”安德鲁舅舅又说道，“我犹豫了很久一直没敢打开盒子，我想，盒子里可能装着异常危险的东西，因为我的教母太奇特了。事实上，这个国家有神仙血统的凡人所剩无几，而她正是其中之一。据她所说，与她同时代的另外还有两位，分别是公爵夫人和女魔法师。其实，迪格雷，你正在跟或许是最后一个有过神仙教母的人说话。啊！有些事等到你自己老了再回忆吧。”

“我猜她一定是个半吊子的神仙。”迪格雷心想，接着，他大声说道，“可是波莉呢？”

“你总是絮絮叨叨的，”安德鲁舅舅说，“好像那件事很重要似的。研究盒子才是我的首要任务。那个盒子有很古老的年头了。那时，我就知道，它不是希腊的、埃及的，也不是巴比伦的、赫梯的或者中国的，它的年代比那些民族还要久远得多。啊……我最终弄清楚真相的那一天是多么了不起！这个盒子源于阿特兰蒂斯，那个已经消失了的岛国阿特兰蒂斯。这意味着，这个盒子比欧洲出土的石器时代的文物还要早上几百年：并且看起来并不像那些文物般粗糙原始。这是因为在很久很久以前，阿特兰蒂斯就是一个拥有宫殿、寺庙和学者的伟大城市。”

他顿了顿，似乎在等着迪格雷说些什么。可是每过一分钟，迪格雷对安德鲁舅舅的厌恶程度就加深了一些，因此，他始终保持沉默。

“与此同时，”安德鲁舅舅继续说了下去，“我通过其他手段了解了不少魔法常识（那些手段不合适讲给一个孩子听）。所以，我大概猜到了盒子里装的到底是一类什么东西。接下来我做了许多试验，缩小了猜测范



围。我还去认识了一些异常古怪的人，做了一些让人难以接受的试验，我的头发也就是这样变白的。一个人要想成为魔法师，就一定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到后来，我的身体也完全垮了，值得庆幸的是我有了很大进步，最后，我真的成功了。”

虽然有人偷听的可能性为零，但安德鲁舅舅还是斜着身子，声音极小地说：

“阿特兰蒂斯盒子里装着的东西来自于另一个世界，那个时候，我们的世界才刚刚形成。”

“什么东西？”迪格雷不由自主地惊叹道。

“只是一些土，”安德鲁舅舅回答，“这些土细腻、纯净、干燥。不过并没什么好看的，你也许会说，就为了得到这些土而辛苦了一辈子，真是太不值得。但是，当我注视着这些土时（我尽量小心翼翼，不去碰它），我想，每一粒土都来自于另一个世界——我的意思不是指另一个星球，你知道，其实也是我们这个星球的一部分，你得走很远才能到达——然而确实是另一个世界——另一种大自然——另一个宇宙——如果你在这个宇宙的空间里，即使不停地走下去也无法到达——那个世界只有通过魔法才能到达——啊！”说到这里，安德鲁舅舅把手指关节弄得劈啪作响，听起来像一堆木柴。

“我知道，”他继续下去，“只有找到正确的方法，这些土才会带领你进入它的世界。但要找到正确的方法并不是一件易事。我之前的试验从未成功过。我曾拿豚鼠来做试验，它们不是死了，就是像小炸弹一样爆炸了……”

“这真是太可怕了。”迪格雷说道，因为他以前也曾养过一只豚鼠。

“你怎么总是打岔！”安德鲁舅舅不耐烦地说道，“我买来那些动物就是为了做试验的，让我想一下……说到哪儿了？哦对了，最后，我终于成功地完成了戒指：那枚黄色的戒指。可是现在，我又有了新的问题。我敢肯定任何动物碰到那枚黄戒指都将被送到另一世界。可如果我无法让它们回来向我汇报那边的情况，又有什么意义呢？”

“它们该如何是好？”迪格雷说，“如果它们回不来，就会陷入危险的境地！”

“你怎么总是从错误的角度想问题，”安德鲁舅舅显得很不耐烦，

“难道你看不出来这项试验有多伟大吗？我把动物们送入另一个世界就是为了弄清楚那儿是个什么地方。”

“你为什么不亲自去一趟？”

安德鲁舅舅听到这个简单的问题后十分惊讶，而且非常生气。“我？我吗？”他提高了嗓门，“你这孩子真是个疯子！我都已经这把年纪了，身体也差极了，要是突然到了另一个世界，能承受得住那种变动和危险吗？这简直是我这辈子听说过的最为荒谬的事情！你知道你在胡言乱语些什么吗？动动你的脑子吧，另一个世界意味着什么——你可能会碰上任何事——任何事！”

“我猜波莉就是被你送到那儿去了。”迪格雷一脸气愤。他接着说，“尽管你是我舅舅，但我还是要说，你根本就是个胆小鬼，把一个女孩送到一个连你自己都不敢去的地方。”

“住口，先生！”安德鲁舅舅把手放到桌子上，说道，“一个脏兮兮的小男孩竟敢用这种态度对我说话。你根本不懂。我是一位伟大的学者、魔法师，是个行家，我正在进行这项试验，怎么能没有试验品。天哪，接下来你又会说，在用豚鼠做试验以前应该先得到它们的同意。要想获得大智慧就一定会有牺牲。可是要我自己去，这是多么可笑，正如要求一个将军像普通士兵那样冲锋陷阵，如果我被杀了，谁来完成我毕生的大事呢？”

“得了，别啰啰嗦嗦地训人了，”迪格雷问，“你准备怎么让波莉回来？”

“我刚才正要告诉你，却被你粗鲁地打断了。”安德鲁舅舅说，“最后我终于发现了回来的办法。绿戒指能把她带回来。”

“可是波莉没有戴绿戒指。”

“是的。”安德鲁舅舅的笑容看起来有些残忍。

“这么说，她回不来了，”迪格雷大喊道，“这简直就是谋害。”

“她能回来，”安德鲁舅舅说，“前提是有人愿意去找她，戴上一枚黄戒指，再带上两枚绿戒指，一枚留给自己，一枚给波莉。”

此时，迪格雷知道自己已经上了当，他无话可说，目瞪口呆地望着安德鲁舅舅。脸色渐渐变得苍白。

“但愿，”安德鲁舅舅用尽力气大声说道，好像他为人大方而正派，

给过谁一笔可观的小费或者善意的忠告似的，“但愿，迪格雷，你并不是一个喜欢示弱的孩子。一想到我们家没有人有足够的责任心和道义精神去把身处苦难中的女士解救出来，我就会感到非常遗憾。”

“闭上嘴吧！”迪格雷说，“要是你的责任心和道义精神还没泯灭，你就该自己去，但我清楚你是不会去的。好，我知道了，我不得不去，但你真是个狼心狗肺的家伙。我想，这根本就是你一手策划的，先让她糊里糊涂地消失不见了，之后，我就必须跟着去。”

“当然。”安德鲁舅舅的脸上划过一丝奸笑。

“好，我去。不过有件事，我一定要先说明白。我以前一直不相信魔法，但是现在，我不得不承认它们是真的。所以，我想，那些古老的神话故事或多或少也都是真的。而你正是故事里所写的那种既邪恶又残忍的魔法师。在我读过的故事书里，像你这样的人，没有谁能逃脱惩罚。我敢打赌，你一定会遭到报应的。”

迪格雷说了很多，但这番话才算说到了点子上。安德鲁舅舅大吃一惊。尽管他缺乏人性，可此时在他脸上表现出来的恐惧感却仍可以让人产生怜悯的情怀。然而，这种恐惧感很快消失了，接着是无比响亮的笑声。安德鲁舅舅大笑道：“哎呦，像你这样在女人堆里长大的孩子，产生这种想法很正常。老太太们经常讲这种故事，是吧？我觉得你大可不必为我担心，迪格雷。你或许应该先为你的小玩伴担心吧？她离开的时间不短了，要是在那边遇上了什么麻烦——晚去一步你都会后悔莫及的。”

“你考虑得可真是周到，”迪格雷显然愤怒极了，“不过我早就听腻了。说吧，我要怎么做？”

“你实在该学学怎样管理好你的脾气，亲爱的。”安德鲁舅舅语气平淡地说，“不然的话，等你长大了，恐怕就会跟你的蕾蒂姨妈一样。好吧，现在按我说的去做。”

安德鲁舅舅站了起来，戴上一副手套，走向装着戒指的托盘。

“只有在触到你的皮肤时，这些戒指才会起作用，”他说，“像这样，戴着手套去拿，什么事也不会发生。如果你在口袋里面装一个，没有任何危险。不过，你千万得小心，以免无意中把手伸进口袋碰到它。一旦你碰到一枚黄戒指，你就从眼前的这个世界消失了。等你到了那个世界，我想——当然这还没得到证明，但我想——如果你触到一枚绿戒指，你就

会从那个世界消失了——我想——又会回到这个世界来。看好了，我现在把这两枚绿戒指放进你右边的口袋。记住绿戒指放在哪个口袋。‘G’代表绿色，‘R’代表右边。你看，‘G’和‘R’恰好是绿色这个单词的头两个字母。其中一个给你，另一个给那个小女孩。现在，你去拿一枚黄戒指吧。如果我是你，我会把它套在手指上，这样就不会轻易掉下来了。”

迪格雷正要伸手去拿，却又突然停在了那里。

“可是，”他说，“妈妈怎么办呢？如果她问我去哪儿了呢？”

“快去快回呗。”安德鲁舅舅一脸得意洋洋的表情。

“可是你根本知道我是否能回来还是个问题。”

安德鲁舅舅无奈地耸了耸肩，走过去把门打开，说道：

“那好，你随便吧，下去吧，去吃饭。既然你乐意，就随便那个小女孩在另一个世界里被野兽吃掉，或者淹死，或者饿死，或者永远留在那个地方吧。反正对我来说也没什么两样。或许，在喝茶之前，你最好先去探望一下普卢默夫人，告诉她再也见不到她的女儿了；而这一切就只是因为你害怕戴上一枚戒指。”

“天哪，”迪格雷说，“如果我的力气够大，一定先捶扁你的脑袋！”

然后，迪格雷扣上了外衣，深吸一口气，拿起了那枚戒指。他想，正如他后来经常想的，这是他这辈子干过的最为体面正派的大事了。

3. 世界之间的树林

安德鲁舅舅和他的书房立刻在迪格雷的眼前消失了。之后的一瞬间，四周昏暗而模糊。过了一会儿，迪格雷感到一束柔和的绿光从头顶上射来，而下面依然是一片漆黑。他似乎既没有站在什么上面，也没有坐在或躺在什么上面，四周空荡荡的。

“我确定自己身在水中。”迪格雷说，“不然就是在水下。”这可把他吓坏了，但他很快就感觉到自己正在往上冲。接着，他的脑袋接触到空气，他意识到自己已经钻了出来，正趴在水潭边平坦的绿草地上。

当迪格雷站起来时，他发现自己并不像是从水里出来的，身上既不湿漉漉的，呼吸也并不急促。他正身处于树林中，旁边有一个不到十尺宽的小水潭。那些树密密麻麻地长在一起，枝叶繁盛，遮天蔽日。仅有的几丝光线就是从树叶间透射下来的绿光。不过，树林上面一定是烈日灼灼，因为那绿光既明亮又无比温暖。正如你所想象的那样，这是个极其安静的树林，没有鸟叫，也听不见虫鸣，找不到任何动物，连风也没有。你甚至能听到树木正在生长的声音。除了他刚才钻出来的那个水潭外，树林里还有很多其他的水潭，放眼望去，几乎每隔几步就能看见一个。你几乎可以感觉到树木正在用它的根部喝水。树林里一片生机勃勃。当后来迪格雷每次试着描述它时，他总是会说：“那真是一个绿叶婆娑的地方，绿油油的宛如葡萄干饼一样。”

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迪格雷还没来得及东瞅瞅西看看，便把他来到这里的经过忘得差不多了。他无论如何也无法想起波莉、安德鲁舅舅，甚至是他的妈妈了。可他并没有丝毫的恐惧感，既不兴奋，也不好奇。假如有人问他：“你是从哪儿来的？”他很可能这样回答，“我一直都在这



儿。”就是这样的感觉——虽然什么都没有发生，你却好像在那里待了很久，而且从来也没有为此感到厌烦过。正如他很久以后说的话：“除了树木在不停地生长之外，那地方什么都不会发生。”

迪格雷良久地注视着那片树林，随后，他发现，就在不远处的一棵树下正躺着一个女孩，她的双眼微微闭着，样子似睡非睡。迪格雷没有说话只是盯着她看了很久，那女孩却用梦呓般的语调说话了，语气里很是满足。

“我觉得我们以前在哪儿见过。”她说。

“我想也是，”迪格雷说，“你在这儿待了很久了吗?”

“没错，一直在这里，”女孩说，“反正——我也搞不清楚——很久很久了。”

“和你一样，我也是一直在这里。”迪格雷说。

“不对，”她说，“我刚才明明看见了，你是从那个水潭里出来的。”

“也许我确实是从水潭里出来的，”迪格雷感觉迷迷糊糊的，“不过我记不起来了。”

两人沉默了很久，谁也没有说话。

“唉呀，”女孩终于打破了寂静，“我真想弄清楚，我们以前是不是在哪儿见过？我突然有个想法——有一幅图画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就像我们现在这样——住在另一个跟这儿大相径庭的地方——做着各种各样的事情。这也许只是一个梦。”

“我感觉好像也做过同样的梦。”迪格雷说，“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住在隔壁——好像还在椽子之间行走。我记得那女孩的脸脏极了。”

“正好相反吧？在我的梦里，男孩的脸才是脏兮兮的。”

“我记不清楚男孩的脸了，”迪格雷说，然后又补充道，“看！那是什么东西？”

“啊！是一只豚鼠。”女孩惊叹道。草地里，一只胖乎乎的豚鼠正在四处嗅着。豚鼠的腰间缠着一根纱带，上面绑着一枚闪闪发亮的黄戒指。

“看啊！快看！”迪格雷大声叫道，“是枚戒指！快看！你的手指上也套了一枚，我这儿也有。”

这终于引起了女孩的兴趣，她立刻坐了起来。他们互相对望着，试图想起来一些往事。几乎就在同一时刻，他们分别喊道“凯特利先生”和“安德鲁舅舅”，两个人都清楚了自己是谁，并开始回忆起事情发生的整个经过。在进行了一段艰难的谈话后，他们完全清醒了过来。迪格雷讲述了安德鲁舅舅所做的一切，他简直像畜生一样冷酷无情。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波莉说，“带上豚鼠一块儿回去吗？”

“别着急。”迪格雷打了一个大呵欠。

“怎么能不着急呢，”波莉说，“这地方太安静，像——像在梦里一样，总让你有一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一旦我们支撑不下去，就会躺到地上，永远地睡过去。”

“这地方多美好。”迪格雷说。

“没错，”波莉说，“可我们必须得回去。”她站起身来，慢慢走向那只豚鼠，不过，她又有了新的想法。

“我们把这只豚鼠留下来吧，”她说，“它在这里生活得很惬意，要是我们带它回去，你的安德鲁舅舅又要打它的主意了。”

“我保证他会这么干，”迪格雷回答，“他甚至如此对待我们！可是，我们要怎么回去呢？”

“我想，我们可以通过水潭回去。”

于是，他们走到水潭边上，肩并肩地站在那里注视着平静的水面。繁茂的绿树倒映在水中，使得潭水显得异常幽深。

“可是我们并没有穿游泳衣。”波莉说。

“我们不需要那个，傻瓜，”迪格雷说，“我们就这样穿着衣服走进去。我们上来时衣服根本没湿，你不记得了吗？”

“那你会游泳吗？”

“会一点儿而已。你呢？”

“游得不算太好。”

“我想我们可能不需要游泳，”迪格雷说，“我们应该往下沉，不是吗？”

他们两人都不太想往水潭里跳，但谁都没有说出口。两个人手拉着手，齐声喊道“一、二、三，跳”便纵身而入。水花四处迸溅，他们自然闭紧了双眼，等到他们再睁开眼时，却仍然手拉手地站在那片绿树林里，

水只淹没到他们的脚踝。很明显，水潭不过才几寸深。他们只好蹚着水回到地面上。

“到底哪里出了错？”波莉似乎有一些害怕，但并没到你想象的那种程度，因为，在那片林子里，是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害怕的，那儿实在是无比地祥和安静。

“嗨，我知道了！”迪格雷好像有所发现，“当然会失败了。戒指还在我们手上呢。它们是用来往外走的，你知道吧，绿色的才能把我们带回去。我们必须换个戒指。你身上有口袋吧？好，把黄戒指放在左边口袋里。我这儿有两枚绿戒指，给你一个。”

他们把绿戒指戴到手上，又走到潭边。还没等到再跳，迪格雷就“哦——哦——啊！”地叫了起来。

“怎么了？”波莉问道。

“我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迪格雷说，“你说其他那些水潭是干什么的？”

“你的意思是？”

“如果我们跳进这个水潭就能回去，那么，跳进别的水潭或许就可以到其他的地方去了？想想看，每个水潭里都可能藏着一个世界！”

“可是我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了你安德鲁舅舅所说的‘另外的世界’，或者说是‘另一个地方’，或者其他什么名称。你是说……”

“唉，可恶的安德鲁舅舅，”迪格雷打断了她的话，“我不相信他对什么都了如指掌。他绝对不敢来这儿。他只提到了一个‘另外的世界’，或许还有很多呢！”

“你的意思是说，这片树林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不，我想这片树林并不是一个世界。我觉得，它只不过是一个连通各个世界的中间地带。”

波莉感到有些困惑。

“听不明白么？”迪格雷说，“那么我这么讲吧。想想家里石板下面的那条隧道吧。它不是任何房子的房间，换个说法，它根本不属于哪间房子的某个部分。不过只要你进去了，沿着隧道就能走进这排房子中的任意一间。这片树林或许也是如此！这个地方不属于任何世界，但只要找对了，你想到哪个世界都没有问题。”

"那，就算你能……"波莉正要说点什么，迪格雷却充耳不闻般地自顾自说着：

"显然，这样一切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他说，"这里安静得让人昏昏欲睡的原因正在于此。这里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事。就像在家里，人们在房间里聊天、做事、吃饭，但在中间地带、墙后面、天花板上、地板下面，或者在我们的隧道里，什么事都不会发生。可一旦你从隧道里走出来，就会发现自己进入了一间房子里。我认为，我们应该从这里出去，到哪里去都行！我们没必要跳回来时的那个水潭。至少现在不需要。"

"连通各个世界的树林，"波莉仿佛说梦话一般地嘀咕着，"真是太奇妙了。"

"来，"迪格雷说，"我们现在往哪个水潭跳？"

"喂，"波莉说，"要先弄清楚我们是否可以从原来的水潭回去，不然我不会再去跳别的水潭。我们还无法确定能不能回去呢。"

"好吧，"迪格雷说，"还没等玩呢，就被安德鲁舅舅抓住，然后把戒指拿走，太没劲了。"

"我们或许可以跳回原来的水潭，但只走一半，"波莉说，"看看绿戒指能不能把我们带回去。要是能的话，我们可以在到达凯特利先生的书房以前就把戒指换回来，再回到这里。"

"这样能行吗？"

"没问题，来的时候并没花太多时间，所以回去应该也是很快的。"

尽管迪格雷对此有很大的看法，他也只得答应了，因为在弄清楚是否可以回去之前，波莉拒绝探索任何新世界。面对危险（比如坏人），波莉和他一样勇敢，但她并不是很喜欢探索那些前所未闻的新事物。由于迪格雷是那种对一切都充满好奇的人，长大之后，他成了这个故事系列中其余几本书里有名的柯克教授。

一番争执过后，他们终于达成共识：戴上绿戒指（"绿色是安全色，"迪格雷说，"这样想，你很容易就能记住不同的戒指派什么用场。"），手拉手地跳进水潭。不过，就在快要到达安德鲁舅舅的书房、即将重返自己的世界时，波莉要喊一声"换"，之后他们就把绿戒指拿下来，戴上黄色的。迪格雷想要喊这一声"换"，但被波莉否决了。

于是，他们戴上绿戒指，手拉着手，又一次喊道“一、二、三，跳”。这次果然成功了。很难说清楚这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因为一切都发生得太快。开始，夜空中闪烁着明亮的灯光：迪格雷总觉得那是星星，甚至发誓说，他在不远处看见了木星，连它的卫星也看得清清楚楚。接下来，周围快速闪现出一排排屋顶和烟囱的管帽，他们看见了圣保罗大教堂，知道自己已经到了伦敦：而且，他们能够透过墙壁，看见房子里面的景象。他们看见安德鲁舅舅模糊的身影正在逐渐变得清晰而稳定，似乎即将出现在眼前。就在安德鲁舅舅的身影快要变得完全清晰的时刻，波莉大喊了一声“换”；他们把戒指一换，我们这个世界便像梦一样渐渐消失了，他们头上的绿光越来越明亮，一会儿，他们就又从水潭里钻了出来，趴在岸边。那片树林仍一如既往地青葱、鲜亮和宁静。而这一过程全部发生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

“看，”迪格雷说，“一切顺利，我们现在去探险吧。随便挑个水潭。好，就那个吧。”

“慢着！”波莉说，“我们难道不应该在这个水潭边上做个记号吗？”

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四目相对。当他们意识到迪格雷刚才差点儿做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时，两人都吓傻了。因为林子里的水潭很多，看上去几乎一样，树木也都长得差不多，所以一旦他们不作任何标记地离开了通向我们这个世界的水潭，能重新找到的几率只有百分之一。

迪格雷用颤抖的手拿出了铅笔刀，在水潭边割下了一块长方形的草皮。泥土（有清香味）是暗红色的，在青葱的草地中十分显眼。

“多亏我们中间有人想到了。”波莉说。

“得了，别老吹牛了，”迪格雷说，“来吧，我们去别的水潭里看看吧。”波莉的话有些刻薄，迪格雷也不甘示弱，回敬了几句狠话。他们争吵了好久，但如果写下来会枯燥极了。所以，我们就跳过这一段吧。终于，他们又戴上黄戒指，手拉手紧张地站在另一个水潭边上，心怦怦直跳，再次大声喊道：“一、二、三，跳！”

水花四处飞溅！结果又失败了。这个水潭似乎只是一个小水坑。他们并没有到达新的世界；那天早晨，这已是他们第二次把脚打湿了，腿上也溅了水（就当是早晨吧：在各个世界之间的树林里似乎没有时间的

流逝）。

“烦死了！”迪格雷大声说，“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我们已经戴了黄戒指。安德鲁舅舅说过，黄的是管到外面去的。”

事实上，安德鲁舅舅根本不知道这个树林的存在，对戒指的认识也是错的。黄戒指不是用来“离开”的戒指，绿戒指也没有“返回”的功能，至少，不是他理解的那种情况。两种戒指的材料都取自这片树林。黄戒指的材料具有“向心力”，能将你带往树林，使材料本身回归本土，回归那片中间地带。而绿戒指的材料具有某种“离心力”，想离开本土，因此能带着你离开树林。你看，安德鲁舅舅连自己干的事情都没有真正搞明白，大多数魔法师都是如此。当然，迪格雷也没有完全了解真相，或者，他是很久以后才明白的。商量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决定戴上绿戒指，再跳下去试试，看看会发生什么。

“你愿意我就愿意。”波莉说。她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她从内心深处坚信，无论戴上哪种戒指，在新的水潭里都不会起作用，最多也就是再弄得水花四溅，没什么好怕的。于是，他们第三次戴上了绿戒指，又手拉手地站到水潭边上。这一次，他们显得十分兴奋，完全没有第一次那么紧张。

“一、二、三，跳！”伴随着迪格雷的喊声，他们跳了下去。

4. 钟与锤

这一次，魔法显然起了作用。他们瞬间栽了下去，先是眼前一片漆黑，然后是一团说不清是什么的不停旋转着的模糊的景象。眼前逐渐变得明亮，忽然，他们感到自己已经站在了什么坚实的东西上。接下来，他们睁开眼便看见了周围的事物，于是开始东张西望了起来。

"这地方多神气！"迪格雷说。

"我可不这么认为。"波莉耸了耸肩。

最先引起他们注意的是光线，既不是日光，也不是电灯、煤油灯、蜡烛或者他们见过的任何一种其他的光。那是一种接近红色的黯淡的光，没有让人感到丝毫的愉悦。光线仿佛是凝固的，不会闪动。而他们此时正站在一块平地上，周围耸立着建筑物。上面没有屋顶，因此看起来应该是一个院落。天空昏沉而阴暗——是一种近乎黑色的蓝。如果你看到这样的天空，一定会想，这里是不是根本没有光线。

"这儿的天气太奇怪了，"迪格雷说，"我觉得我们可能遇上了一场暴风雨或者日食。"

"反正我不喜欢这里。"波莉说。

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两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小。虽然跳水以后没有理由再手拉着手，但他们的手还是握在了一起。

院子四周的围墙高入云端，上面有许多没有玻璃的大窗子，里面黑乎乎的。往下看去，是一些巨大的拱门，像火车隧道一样张着黑洞洞的大口。天气寒冷极了。

这里所有的建筑都是用一种接近红色的石头搭建成的，但这也可能是由于那种颜色奇怪的光照射在了上面。院中用来铺地的石板，有很多都裂

了缝。石板与石板之间排列得并不整齐，棱角也被磨掉了，碎石把其中的一个拱门填了一半。两个孩子转来转去，仔细地观察院子四周，因为他们害怕有人或者什么东西，趁他们背身相对时在窗户里窥视他们。

"你觉得这儿有人住吗？"迪格雷终于说话了，但仍然是以很小的声音。

"没有。"波莉回答，"这是一片废墟。我们到这儿以后，还没有听到任何声响呢。"

"那我们站好了，仔细地听一会儿。"迪格雷提了个建议。

于是他们站好细听，却也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脏正在怦怦跳动。这里和世界之间的树林一样安静；不过，这种安静却是有区别的。那片树林安静、青葱、温暖，生机勃勃，你甚至可以听见树木在生长。然而这里却透露着一种冰冷空旷的死寂，真是难以想象，会有生命在这里生长。

"我们回家吧。"波莉说。

"可我们还什么都没看见呢，"迪格雷说，"既然都已经来了，就应该到处走走。"

"我敢打赌，这儿并不是一个好玩的地方。"

"如果你来了却连看都不敢看，那么，找一枚魔法戒指把你送到'另外的世界'又有什么意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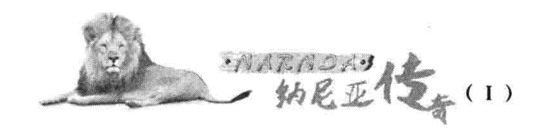
"谁说我不敢了？"说着，波莉把迪格雷的手甩到了一边。

"我刚才只是觉得，你对探索这个地方不太感兴趣。"

"随便你去哪儿，我都会跟去。"

"我们想离开的时候就可以离开。"迪格雷说，"把绿戒指拿下来，放到右边的口袋里。只是一定要记住，左边是黄色的，右边是绿色的。你可以把手放在口袋附近，但千万别伸进去，不然，你一碰到黄戒指就会消失不见。"

把一切都安排妥当后，他们朝着通向建筑内部的一个巨大拱门悄悄走去。当他们站在门槛上往里看时，发现里面并没有他们原本所想的那么黑，一个幽暗而空荡的大厅展现在眼前；大厅较远的一端有一排拱门，空隙里透射出更多那种散漫的光线。他们小心谨慎地穿过大厅，以免地上有洞或其他什么东西将他们绊倒。他们走过去，穿过柱子之间的拱门后，发现自己置身于另一个更大的院子里。



“好像有点不安全。”波莉说，她指着一面倾斜出来的墙，似乎随时都可能倒向院中。有一块地方少了一根柱子，在柱顶原来所在的部位隐约能看见一点儿残迹，没有任何支撑地悬在半空中。这个地方显然已被废弃了几百年乃至上千年了。

“既然能保存到今天，我想一定还能保存得更久。”迪格雷说，“但我们首先得保持安静。你知道，声音有时会让东西坍塌——比如阿尔卑斯山的雪崩。”

他们继续朝前走去，穿过院子，又进了另一个门。拾级而上，穿过一个又一个的大房间，直到被这地方的庞大规模弄得晕头转向。他们偶尔会想，可能马上就要走到户外，可以看看这个巨大宫殿的外面是什么样了，然而每次都只是进入了另一个院子。这地方以前一定是一派气势恢宏的景象。其中有一个院子里曾有一眼喷泉。一个巨大的石兽展开双翼，张着嘴巴，巍然屹立；在它的嘴中，依稀可以看见喷水管道的残迹。它的下面有一个接水的石盆，只是早已像白骨一般干涸了。在另外一些地方，一种攀援植物的枯藤遍布其上，这些藤蔓缠绕在柱子上并使得一些柱子坍塌了。但这种植物已经死了很久了。这里没有蚂蚁、蜘蛛，也没有在其他废墟中常见的各种小生物。破碎的石板缝隙中露出干巴巴的泥土，没有长草，连青苔也没有。

四周的景物差不多都是如此，看起来异常阴森恐怖。迪格雷琢磨着，他们或许应该戴上黄戒指，回到中间地带那片温暖而生机盎然的绿树林里去；想着想着，他们已经来到两扇巨大的门前，门是由一种类似金子的金属制造的，其中的一扇半开着。他们很自然地向里面望去，两人都深吸了一口气，往后退了几步，终于找到值得一看的地方了。

起先，他们以为屋子里全都是人——上百人，全都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正如你所想，波莉和迪格雷也一动不动地站了好一会儿。不过他们很快发觉，眼前所见或许并不是真人。他们没有动静，连呼吸声都听不到。也许是蜡像，他们见过的最逼真的蜡像。

这回，波莉冲在了前头，她看上去要比迪格雷对屋子里的这些东西感兴趣得多。那些雕像皆衣着华丽。如果你很喜欢服装，一定会不由自主地走近去看。走过了那么多空荡并且灰尘遍布的房间后，这间屋子里光泽华

多姿多彩。而且，这里的窗户明显要多一些，因此也就明亮了许多。

那些雕像的服装难以描述。他们都身披长袍，头戴王冠。绯红、银灰、酱紫还有鲜绿色的长袍上绣着各式图案，比如花卉和鸟兽。硕大而明亮的珍贵宝石从他们的王冠和项链上迸射出夺目的光彩，全身每一处都被装饰得珠光宝气。

“这些衣服这么久了，怎么都没有腐烂？”波莉问道。

“魔法。”迪格雷轻声说，“你没有觉察到吗？我猜，整个房间都被施了魔法。进来的一瞬间我就感觉到了。”

“那些衣服随便一件都价值几百英镑吧？”波莉又问。

然而更让迪格雷好奇的，是那一张张吸引人的面孔。那些人坐在四周的石椅上，中间空出一片，迪格雷走过去，一一观看那些脸。

“你不觉得这些人好看极了么？”迪格雷说。

波莉点了点头。他们看见的这些面孔都很可爱。男人们和女人们看起来既聪明又善良，因此可以说，他们应该是一个英俊、漂亮的种族的后代。不过当孩子们向屋子中间走了几步后，他们看见的面孔便大有不同了。这是一些非常严肃的面孔，让你觉得，要是你真遇到长着这种面孔的活生生的人，就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接着走了几步，他们看到的面孔显得十分强势，并且透露着炫耀的意味，同时还有些冷酷，是他们讨厌的那一种。越朝前走，面孔就越变得冰冷而残酷。又走了一段距离，所见的面孔仍是十分冷酷的，只是脸上已经不再有炫耀的表情。这些面孔看起来甚至有些绝望，似乎这些面孔的主人做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同时也遭遇了十分恐怖的事情。最后的一尊雕像是最有趣的：一个穿着显得比其他人更为雍容华贵的女人，长得很高（房间里任何一尊雕像上的人看起来都比我们这个世界的人要高），她的脸异常凶悍且高傲，让人难以呼吸。不过，她也很漂亮。很多年后当迪格雷已经是个老家伙时，他说他这一辈子都没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当然，要补充上这一句才算公平——波莉也总是说她再没见过如此美丽的人或东西。

正如我所讲述的那样，这个女人是最后一尊雕像，但在她的身后还有许多空椅子，似乎这间房子里还充满了更多想象的空间。

“我真希望我们能知道背后的所有故事！”迪格雷说道，“让我们走回去，看看房子中间类似桌子一类的东西。”

确切地说，屋子的中间并不是一张桌子，而是一根有四英尺高的方形柱子，上面立着一个金质拱柱，拱柱上挂着一幢金钟，旁边有一个用来敲钟的小金锤。

“我想……我想知道……我想知道。”迪格雷说道。

“这上面好像写了什么东西。”波莉一边说着，一边弯下腰看着柱子的一面。

“天啊，真的有字！”迪格雷喊道，“不过显然，我们不可能读得懂这些字。”

“我们读不懂么？我可没那么确定。”波莉说道。

两人仔细地看着，正如你能猜到的，刻在石头上的是一些奇怪的字母。正当他们认真看着的时候，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尽管那些字母的形状并没有丝毫改变，他们却发现自己读懂了。如果迪格雷还记得自己在几分钟前曾说过，这间屋子被施了魔法，他就早该猜到魔法现在已经开始起作用了，只是他的心中除了好奇，再没有任何其他的想法了。他越来越想知道柱子上到底写了什么。很快，他们都看懂了。上面的话大致是这个意思，至少大意如此，虽然读起原诗的感觉可能会更好：

做出选择吧，钟情于冒险的陌生人，

敲响钟声，等待危险降临，

或者只是苦苦地冥想，到底会发生些什么，

直到你想得发疯。

“绝对不！”波莉说，“我们不想要任何危险。”

“可是你难道不明白这根本没用吗？”迪格雷说，“我们现在无法摆脱这种情况了。我们会不停地想，如果我们敲了钟将会发生什么事。我不想回到家里后却要被这种想法纠缠到疯狂。我不想！”

“别傻了，”波莉说，“谁也不想一直想下去，想到疯狂。发生什么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我觉得，每个到这里来的人都没办法控制自己不去想，直到变成一个神经病。你看，这就是它的魔力，我感觉到它对我已经起作用了。”

“我感觉不到。”波莉怒气冲冲地说道，“我不认为你真有这种感觉，你只不过是在装腔作势罢了。”

“你就知道这些，”迪格雷说，“那是因为你是个女孩。女孩什么

都不想知道，只对那些谁和谁订婚了之类的小道消息、流言蜚语充满好奇。”

“你说这话的时候像极了你的舅舅。”波莉说。

“为什么你就不能说点有用的？”迪格雷说，“我们现在正在谈论……”

“多像个男子汉啊！”波莉用大人的口气说道，但又立马用自己的语调匆匆补充了一句，“不要说我就像个女人，否则你就是一只讨厌的学舌鹦鹉。”

“我做梦也没想过把你这样的小孩子叫做女人。”迪格雷用一种傲慢的口气说道。

“呵，我是个小孩子，是吗？”波莉这下真的愤怒了，“好，小孩子再也不会打扰你了。我这就离开。我受够这个地方了，也受够了你——你这个可恶、顽固、自以为是的蠢货！”

“住手！”迪格雷看见波莉把手伸进口袋，要去戴上那枚黄戒指，便用一种难听得连自己都意想不到的声音喊道。我无法为迪格雷下面的所作所为开脱，只能说他后来为此感到万分抱歉（许多人都是如此）。在波莉的手伸进口袋之前，他抓住了她的手腕，并用后背抵住她的胸膛，然后用另一只手的肘部挡住她的另一条胳膊。他的身子微微前倾，拿起小锤，机灵地在钟上轻轻敲了一下。然后，他才把波莉放开，两个人都跌倒在地，喘着气，狠狠地瞪着对方。

波莉哭了，并不是因为害怕，也不是因为他下手太重把她的手腕弄疼了，而是因为极大的愤怒。不过没过多久，他们就把争吵抛到了脑后，因为有别的事情需要动脑筋了。

钟刚被敲响的时候，就发出一种声响，并不是十分响亮，但可以想象得到，听起来很甜美。这种响声不仅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地发出来，并且越来越响，没到一分钟，音调就比起初要响亮一倍。声音迅速扩大到即使孩子们想说话（但他们当时并未想到说些什么——只是目瞪口呆地站着），互相之间也听不清楚的程度。刹那间，声音响得就算他们大声喊叫也无法听见。

连绵不绝的甜美声音一直在不断地扩大，尽管甜美之中还透露出一丝恐怖的氛围。渐渐地，直到整个房间的空气也随之颤动起来，两人才发觉

脚下的石头地板也在颤抖。最后，另一种模糊不清、带有灾难性的声音也掺合了进来，起初听起来像远处火车的吼叫，接着，又像一棵大树倒下的声音。他们听见似乎有什么重东西倒了下来。突然，一阵剧烈的晃动几乎把他们抛了出去。伴随着轰隆隆的撞击声，房间一头大概四分之一的屋顶塌了下来，大块大块的砖石落在他们周围，墙壁不停地摇晃。钟声终于停了下来，灰尘散尽，一切又重归宁静。

不知道是魔法使屋顶坍塌下来，还是钟声太过响亮以至于使墙壁无法忍受而崩塌。

“这下好了！我想你现在应该满意了。”波莉气喘吁吁地说道。

“好吧，无论怎么说，全都结束了。”迪格雷说。

两个人都这样认为，但是，他们这次却犯下了一生中最大的错误。

5. 灭绝咒

显然钟声已经停止了，但金钟却还在颤抖着。两人隔着挂钟的柱子面面相觑。突然，一阵轻柔的声音从没有被毁坏的屋子一角传来。他们立刻转身望去。所有披着长袍的塑像中最远的那个，也就是迪格雷认为非常美丽的女人，正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等她站起来之后，他们发现，这个女人比他们原来想象的还要高。而且，从她的王冠、长袍、眼神以及嘴唇的线条上，你很快就能看出，她是一位伟大的女王。她环顾四周，看到屋子当中毁坏的场面和这两个孩子，但你很难从她的表情中判断出她是否感到吃惊。她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

“是谁唤醒了我？是谁打破了魔咒？”她问。

“我想一定是我。”迪格雷说。

“你？”女王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搭在了迪格雷的肩上——这双手白皙而漂亮，但却让迪格雷感到铁钳般的沉重。“你？可你只是个孩子，一个普通的孩子。任何人撇上一眼，就会知道你的血管里没有一滴皇室或贵族的血液。像你这样的人竟敢走进这间屋子？”

“我们是通过魔法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波莉说，她认为应该抓住这个机会，让那个女王像注意迪格雷一样注意到她。

“这是真的吗？”女王问道，眼睛依旧注视着迪格雷，甚至瞟都不瞟波莉一眼。

“确实如此。”他说。

女王用一只手托起迪格雷的下巴，想要看清楚他的脸。迪格雷试图用目光反抗她，但很快就不得不把那种眼神收回来，她眼中的某种东西制服了他。女王把迪格雷认真地研究了一会儿，然后，放开他的下巴，说道：

“你并不是魔法师，你的脸上没有任何标记。你一定只是一个魔法师的仆人。你是借助别人的魔法到达这儿的。”

“没错，是我的安德鲁舅舅。”迪格雷说。

正在此时，不是从屋子里，而是从他们身边很近的地方，传来一阵先是轰隆隆接着是劈里啪啦的响声，继而是砖石坍塌的咣啷声，地板也开始晃动起来。

“灾难就要来了，”女王说，“整个宫殿马上就会坍塌。我们一定要在几分钟内跑出去，否则就会被埋在废墟里。”她说得平淡而安静，好像她刚刚提到的是一整天的时间。“来。”说着，她向两个孩子各伸出了一只手。波莉不喜欢这个女王而且还在生气，如果可能的话，她绝对不想让她抓住自己的手。女王说起话来虽然不慌不忙，但行动起来却像思维一样敏捷。还没等波莉反应过来，她的左手就被一只长而有力的大手抓住了，她根本挣脱不了。

“真是一个可怕的女人，”波莉想，“她力气太大了，轻轻一拧就会把我的手臂弄断。现在，她拉着我的左手，我没法摸到黄戒指了。要是我把右手伸到左边口袋里，还没等我摸到戒指，就会被她发现然后质问我在干什么。不管怎么样，不能让她发现戒指的事。我真希望迪格雷能守口如瓶，要是我能单独跟他说句话就好了。”

女王把他们带出了雕像厅，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又接二连三地穿过许多大厅、台阶和院子。他们不断地听见身后那座大宫殿里传来的坍塌声。有一次，他们刚刚走过，一个巨大的拱门就轰然坍塌了。女王健步如飞——孩子们只有一路小跑着才能跟上——但她也并未露出丝毫害怕的神色。迪格雷想：“这才是我心目中既勇敢又强壮的女王！要是她能给我讲讲这儿的故事就好了！”

女王边走边对他们说着“那道门通向地牢”，“从那条路能到达中心行刑室”，或者“这以前是个宴会厅，我的曾祖父曾在这里宴请过七百位贵族，并在他们酒足饭饱之前就将他们全杀光了，因为他们想叛变”。

最后，他们来到一间比先前所见的任何房间都更为高大的厅堂，从它的规模和尽头那些巨大的门洞来看，迪格雷觉得他们到了主要的入口处。这回，他猜得很准。大门呈乌黑色，不是用乌木做的，就是用一种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不存在的黑色金属做的。门上牢牢地拴着很多大门闩，大部分

都高不可及，重不可举。令他感到纳闷的是该怎样出去。

女王把迪格雷放开，向上举起手臂，尽量挺直，然后，说了几句他们根本听不懂的话（但听起来恐怖极了），并冲着门做了一个扔东西的动作。接着，那些高大而厚重的门竟像丝织品一样震颤了起来，不到一秒钟便塌了下来，彻底地毁坏了，门槛上只剩下一堆灰尘。

“哇喔！”迪格雷吹了一声口哨。

“你那个魔法师主人，你的舅舅，像我一样拥有这种强大的力量吗？”女王再次抓紧了迪格雷的手。“我以后会知道的。同时，你们要记住今天的所见所闻。不仅对物如此，对挡住我去路的人也是这样。”

充足的光线从敞开的门洞里射了进来，这是他们在这个国家里前所未见的。在女王的带领下，他们走过门洞，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置身户外时并未感到惊讶。他们站在一个高高的平台上，俯瞰着脚下广阔旷远的景象。

向下看去，只见地平线上挂着一轮比我们的太阳大得多的红太阳，迪格雷顿时就觉得这轮太阳要比我们的太阳更苍老：这已至暮年的太阳早就对俯视下面的世界感到厌倦了。太阳的左上方，有一颗硕大而明亮的星星。在昏暗的天空中，残阳和孤星使整个画面看起来异常阴郁。在地面上，有一个无论从哪个方向极目远眺都望不到尽头的巨大城市。在城市里看不见任何活动着的人或物。在衰弱的阳光下，所有的庙宇、楼塔、宫殿、金字塔或者是桥都投下了长长的哀伤的影子。城里还曾有过一条河，只是河床早已干涸，只剩下一条极宽的灰色土沟。

“仔细看看吧，以后就再也看不到了。”女王说，“这就是恰恩，一座伟大的城市，万王之王的城市，是这个世界，或许是所有世界的奇迹。孩子，你的舅舅也统治着一座跟恰恩一样伟大的城市吗？”

“不。”迪格雷说。他想说明安德鲁舅舅并没有统治任何城市。

但女王继续说道：

“现在是那么的安静，可是在空中充斥着恰恩的各种声音的那个时候，我也曾站在这里。脚步声、车轮声、鞭子的抽打声以及奴隶的呻吟声，还有马车驶过的轰响和寺庙里献祭时的鼓声。战斗开始的时候，每条街道上都杀声四起，恰恩的河水被鲜血染得通红，我也站在这儿（可那时一切都快结束了）。”停了一会儿，她接着说，“一个女人一瞬间便将这一切永远地抹去了。”

“谁？”迪格雷小声问道，不过他已经想到了答案。

“我，”女王说，“我，简蒂丝，最后一位女王，也是世界之王。”

两个孩子愣愣地站在那里，身体在寒风中瑟瑟发抖。

“全都是我姐姐的错，”女王说，“她逼我这么做的。她该受到所有神明永恒的诅咒！那时，我随时都准备和解的——没错，只要她肯让位给我，我就会饶她不死。可是她不干，她的傲慢把整个世界都毁了。战争开始之后，双方都立下约定不使用魔法，但她竟然不守信用，我能怎么办呢？愚蠢！好像她不知道我的魔法比她的强大似的。她早就知道我已经掌握了灭绝咒的秘密。她总觉得——自己始终是个弱者——她认为我不会使用那个秘咒吗？”

“那个秘咒是什么？”迪格雷问。

“它可是秘密中的秘密，”简蒂丝女王说，“很久以前，我们这个民族高贵的国王们就已经知道这个只有一个字的秘咒了，如果在适当的仪式中说出这个字，除了念咒人以外，其他所有的生命都会灭绝。不过，古代的国王们心肠太软弱，不仅约束自己，而且还要约束他们的后人，让他们立誓永远不探索那个字的秘密。因此，我是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才把它学到手的。她把我逼得无路可走，我才用了这个密咒。为了征服她，我几乎用尽了其他一切办法与她作战。我的将士们的尸体堆积如山……”

“魔鬼！”波莉轻声嘀咕了一句。

“最后一次战争，”女王说，“在恰恩城里持续了三天。在那三天里，我就站在这儿观战。我始终没有使用魔法，直到我的最后一批战士倒在了血泊里。我可恶的姐姐，率领着叛军，已经走过了由城市到这个台地的一半台阶。我等待着，直到我们能互相看清彼此的脸时，她用那双可怕而邪恶的眼睛盯着我，说‘胜利了。’‘没错，’我说，‘的确胜利了，可惜不是你的胜利。’接下来，我念出了灭绝咒。瞬间，我成了太阳下惟一的生命。”

“但是，其他人呢？”迪格雷上气不接下气地问。

“什么人，孩子？”女王问。

“那些普通人，”波莉说，“他们可没伤害你。妇女，孩子，以及动物。”

“你难道不明白吗？”女王仍然只对着迪格雷说话，“我是女王，我的臣民们，除了服从我的意志别无其他选择。”

“无论如何，他们都太无辜了。”迪格雷说。

“我刚才竟然忘了，像你这样的普通男孩，怎么会理解执政者的想法呢？你必须清楚，孩子，对你们凡人来说错误的事，对我这样的女王来说是不能叫做错误的。我肩负着天下的重担。我一定要从那些律法的约束中挣脱出来。我的命运注定我是高贵而孤独的。”

迪格雷突然想起来，安德鲁舅舅似乎也说过类似的话，但这些话从简蒂丝女王的口中说出来，就显得庄严而富有气势得多，或许是因为安德鲁舅舅并没有七尺的身高，也没有惊人的美貌吧。

“接下来呢？”迪格雷说。

“我事先对存放我祖先雕像的大厅施了强大的魔咒。这魔咒把我自己也变成一尊沉睡在他们之间的雕像，一千年不吃饭，不烤火，直到有人来到这里，敲响钟声把我唤醒。”

“太阳现在这个样子也是因为灭绝咒吗？”迪格雷问。

“哪种样子？”简蒂丝问。

“巨大而鲜红，却显得异常冰冷。”

“原本就是这样的，”简蒂丝说，“起码有上千年了。难道你们的太阳不是这样的吗？”

“嗯，比这个要小一些，黄一些，不过发出的热量要多得多。”

“啊——”女王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迪格雷在她脸上看到了曾经在安德鲁舅舅脸上看到过的那种饥饿而贪婪的表情。

“看来，”女王说，“你们的世界比较年轻。”

她停顿了一下，再次向那片荒凉的城市望了一眼——神情中丝毫看不出她为自己的罪恶感到内疚——之后她说：

“好了，我们得离开了。这儿是世纪的末日，太冰冷了。”

“可是要去哪儿？”两个孩子同时发问。

“哪儿？”简蒂丝惊讶地重复道，“当然是去你们的世界。”

波莉和迪格雷对望了一眼，眼神中充满了迷惑。波莉从一开始就不喜欢女王，而迪格雷呢，在听了她的故事以后，也觉得自己对她已经没什么兴趣了。显然，谁也不想把她那种人带回家。就算愿意，也根本不知道怎

么把她带回家。他们只想着自己逃走，可是波莉无法戴上戒指，迪格雷当然也不能丢下她独自回去。他红着脸，结结巴巴地说：

“哦——哦——我们的世界，我——我不知道你想去我们的世界。”

“难道你们不是来接我的吗？”简蒂丝问。

“我敢保证，你根本不会喜欢我们的世界。”迪格雷说，“那地方并不适合她，是吧，波莉？那儿无聊极啦，不值得一看，真的。”

“等我去统治的时候就会值得看了。”女王回答道。

“啊，可是你不能，”迪格雷说，“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事实上，他们不会答应的。”

女王笑了起来，神情极为傲慢。“有许多高贵的国王，”她说，“都曾想跟恰恩王朝作对，结果他们全都惨败了，连名字也灰飞烟灭了。傻孩子！你觉得，以我的美貌和魔力难道无法在一年之内让你们的世界臣服在我的脚下吗？开始施展魔法，马上带我去那儿。”

“这真是可怕极了。”迪格雷对波莉说道。

“或许你在害怕你的舅舅，”简蒂丝说，“如果他对我表示出尊敬，我就会保住他的性命和王位，不为难他。既然他知道如何把你们送到这儿来，那么他应该是个极其出色的魔法师。他是你们整个世界的王么，或者只是统治了一部分？”

“他根本不是什么王。”迪格雷说。

“撒谎，”女王说，“只有拥有皇家血统的人才会使用魔法，不是吗？普通人怎么可能成为魔法师？不管你怎么说，我都知道，事实是你的舅舅是你们那个世界伟大的国王，并且是一位了不起的魔法师。他是在某个魔镜或魔池里，借助魔法看到了我的影像。他沦陷于我的美貌之中，于是施展了一种能使你们的世界翻天覆地的强大魔咒，让你们越过各个世界之间的鸿沟，来到这里唤醒我，并把我带到他的身边。告诉我，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这个，我想并不完全如此。”迪格雷说。

“根本就不是，”波莉叫了起来，“从头到尾都是胡言乱语。”

“混账！”女王怒火中烧地喊道，她狠狠地揪住波莉的头发，刚好抓在最容易被扯痛的头顶部位。不过这样一来，她就不得不松开了孩子们的手。“好！”迪格雷大叫道；波莉也喊了一声“快！”于是，两人把左手

伸进口袋，根本不用等到把戒指戴上，在触到戒指的一瞬间，这个可怕的世界就在他们眼前彻底消失了。他们向上冲去，头顶上，那缕温暖的绿光逐渐变得明亮起来。

6. 安德鲁舅舅遭遇到麻烦

“快把我放开！”波莉尖叫道。

“谁碰你了。”迪格雷说。

脑袋刚露出水面，那片熟悉的树林便再次呈现在他们的眼前，依旧是阳光明媚且宁静祥和。刚刚离开那个腐朽、荒芜的世界，这片树林看起来比以前更加青葱、温暖和安详。我想，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又会忘记自己的身份，忘记来自哪里，然后舒舒服服地躺下，聆听着树木的生长，糊里糊涂地享受这份快乐。可是，这回，他们不得不努力让大脑保持清醒：因为刚到草地上，他们就意识到，不只是他们两人，那个女王，或者说是女巫（随便你怎么叫她），也一并来到了这里，并且紧紧地抓着波莉的头发。难怪刚才波莉大喊着“放开！”

顺便说一下，这也证明了戒指还有另一种作用，安德鲁舅舅没跟迪格雷说过，其实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如果想靠那些戒指从一个世界到达另一个世界，根本不需要戴上或亲手触摸戒指，只要触摸一个能碰到戒指的人就可以了。这听起来类似于磁铁。众所周知，如果要用一块磁铁拾起一根别针，那么碰到这根别针的其他别针也同样会被吸起来。

然而此时此刻，树林中的简蒂丝有了明显的变化。她的脸色苍白极了，原来的美貌也几乎不复存在了。她仿佛呼吸困难般地弯下了腰，这里的空气似乎使她感到窒息。两个孩子不再害怕她了。

“松开！快把我的头发松开。”波莉说，“你想干什么？”

“听着！松开她的头发，立刻！”迪格雷说。

两人转过身，开始与她厮打起来。显然，女巫比他们脆弱多了，很快就不得不松开了手。她气喘吁吁，踉踉跄跄地向后退去，眼睛里充满

了恐惧。

“喂，迪格雷！”波莉喊道，“快换戒指，我们得跳进回家的水潭！”

“救命！救命！天呐！”女巫有气无力地喊着，蹒跚地跟在他们身后，“把我带上。别把我丢在这个可怕的地方，不然我会没命的。”

“这也是执政者的想法，”波莉恨恨地说道，“就像你把你的世界里那么多人都杀掉了一样。赶快，迪格雷。”他们戴上了绿戒指，但是迪格雷说：

“可恶！我们该怎么办？”他不由得对女巫产生了一丝怜悯。

“别傻了，”波莉说，“她肯定是装的。快走。”接着，两个孩子一起跳进了回家的水潭。

“多亏我们做了标记。”波莉想。然而，就在他们跳下去的一刻，迪格雷感觉到两只冰冷的大手紧紧地抓住了他的耳朵。此时他们已经沉下去了，我们这个世界随之模模糊糊、隐隐约约地显现了出来。抓住他耳朵的手变得越来越有力。可想而知，女巫的力量正在不断恢复，迪格雷对她又打又踢，但毫无作用。很快，他们便回到了安德鲁舅舅的书房。安德鲁舅舅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迪格雷从另一世界里带回来的奇特动物。

他这样呆望是有原因的。迪格雷和波莉也同样是目瞪口呆的。显然，女巫已经恢复了元气；此时，她站在我们的世界里，和周围的普通事物比起来，实在让人胆战心惊。在恰恩，她就已经让人感到十分惊讶了；而在伦敦，她会给人带来巨大的恐惧。首先，他们到现在也搞不清楚她到底有多么庞大。“根本不是人类。”迪格雷看着她想道；他的想法并不夸张，因为有人说过，恰恩皇族拥有巨人血统。不过，她的高度，与她的美貌、残忍和野性比起来还要逊色一筹。她看上去比伦敦街上的大多数人都要多出至少十倍的精力。

安德鲁舅舅躬着腰，反复地搓着手，注视着她；说实话，他心里非常害怕。站在女巫旁边，他看起来渺小得像只小虾米。同时，正如波莉后来所说的，他和女巫的表情在某方面有相似之处；那是一种在所有邪恶魔法师的脸上都能看到的表情，也就是简蒂丝说她在迪格雷脸上无法找到的“标记”。这两个人站在一起，带来了一种好处：你不会再对安德鲁舅舅感到惧怕，犹如见过响尾蛇便不再怕蚯蚓，见过发疯的公牛就不会再怕奶牛一样。

“呸！”迪格雷想，“他算什么魔法师！根本不够格。她才是真的。”

安德鲁舅舅一直在搓手鞠躬。他想说几句客气话，可此刻却像个哑巴。他所谓的用戒指做的“试验”，结果远远好于他的期待：因为虽然他与魔法打交道多年，但他一直把危险带给别人。类似今天这样的事史无前例。

此时，简蒂丝说话了，声音不大，却使整个屋子颤抖了起来。

“谁是那个把我召唤到这个世界来的魔法师？”

“哦——哦——夫人，”安德鲁舅舅喘着大气说，“我感到万分荣幸——实在太高兴——最最出乎意料的惊喜——要是给我个机会准备一下就更好了——我——我——”

“魔法师在哪儿？蠢猪！”简蒂丝问。

“就——就是在下，夫人。我希望你能原谅——嗯——这些淘气的孩子们对你的失礼。我敢保证，他们不是故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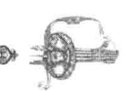
“你！”女巫的声音变得更加可怕。说着，她一步迈进屋子里，一把抓住了安德鲁舅舅灰色的头发，将他的头向后一拧，让他的脸面向自己。随后，她像在恰恩王宫里研究迪格雷的脸一样认真地琢磨他的脸。安德鲁舅舅紧张极了，一会儿眨眨眼睛、一会儿舔舔嘴唇。最后，女巫把手松开，他一下向后倒去，踉踉跄跄地撞在了墙上。

“我明白了，”她的眼神中闪过一丝轻蔑，“你是另一个种类的魔法师。站起来，狗，别缩在那里好像正跟你的同类说话。你怎么可能会魔法？我敢肯定，你绝对没有皇族血统。”

“这——嗯——严格地说可能没有，”安德鲁舅舅说起话来结结巴巴，“算不上地道的皇族。不过，夫人，凯特利家族却是多塞特郡一个古老的家族。”

“安静！”女巫说，“我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一个离不开规则和书本的自吹自擂的小魔法师。你的血液和心脏里不存在真正的魔力。你这样的魔法师一千年前就在我们的世界灭绝了。可现在，我将允许你成为我的仆人。”

“这真让我感到荣幸之至——兴奋至极——真让人高兴。我说的全都是实话。”



“闭嘴！你的话太多了。记住你的第一个任务。这里看起来像个大城市。立刻想办法给我找一辆马车或飞毯或一条训练有素的龙，或者任何你们这里的皇室贵族需要的东西。之后，带我去能弄到符合我身份地位的服装、首饰和奴隶的地方。从明天起，我就要开始征服这个世界了。”

“我——我——我马上去叫一辆出租马车。”安德鲁舅舅大口喘着气。

他刚到门口，女巫便说道：“站住，不要耍花招。我的眼睛能透过墙壁，直视人的内心。无论你走到哪儿都逃不出我的眼睛。一旦我发现你想背叛我，我就会诅咒你，你坐过的任何地方都会像烧红的铁，无论何时你躺上床，脚下都会有看不见的冰块。现在你可以走了。”

那个老家伙像夹尾巴狗一样跑了出去。

孩子们担心简蒂丝会问起树林中的事。不过，她当时并没提到，后来也没再谈到这件事。我想（迪格雷也想），她的内心根本无法记住那片宁静的地方，就算你经常带她去那儿，甚至把她长久地留在那里，她仍旧一无所知。现在，她与孩子们单独待在一起，但她对他们毫不留意。在恰恩，她看都不看波莉一眼（直到最后），因为她一心想着利用迪格雷。而她现在有了安德鲁舅舅，就不再注意迪格雷了。我想大多数女巫都是如此。她们极端实际，只对有用的人或物感兴趣。因此，屋子里安静了好一会儿。但是，从简蒂丝用脚拍打地板的行为上可以看得出，她越发地不耐烦了。

没过多久，她就自言自语般地说道：“那个老傻瓜干什么呐？我就该带根鞭子来。”她看也没看孩子们一眼，就冲出去找安德鲁舅舅了。”

“呼——”波莉长长地舒了口气，“我得回家了。现在太晚了，我会被罚的。”

“那，早点回来，”迪格雷说，“把她带到这儿来太糟糕了。我们必须制定一个计划。”

“那是你舅舅该做的事，”波莉说，“是他的魔法带来这些麻烦的。”

“无论如何，你还会回来，对吗？真该死，你不能让我一个人去解决这团乱麻。”

“我从隧道回家了，”波莉语气冰冷地说，“这样快一些。如果你想让我回来，是不是最好道个歉？”

“道歉？”迪格雷叫道，“跟个女孩似的？我做了什么？”

“当然，没什么。”波莉讥讽道，“只不过在雕像厅里，像一个可恶的暴徒一样差点把我的手腕拧断。只不过傻瓜般地用小锤去敲钟。只不过在树林里还没等跳进水潭就转过身去，好让她趁机抓住你。就这些。”

“啊，”迪格雷大吃一惊，“好了，我道歉，并且对雕像厅里发生的事感到非常愧疚。现在，我已经道歉了，你就应该回来，不然太不像话，如果你不回来，就是让我一个人置身虎口。”

“我觉得你不必担心，坐在烫人的椅子上、脚下有冰的人是凯特利先生，不是吗？”

“不是那回事，”迪格雷说，“我担心妈妈。要是那怪物进了她的房间，她会吓死的。”

“哦，我知道了。”波莉怪声怪气地说，“好吧，这次行动的代号就叫‘和平女神’。我会回来的——如果能回来的话。不过我现在一定得走了。”她从小门钻进了隧道。椽子之间的黑暗地带几小时前还那么令人兴奋，那么富有冒险色彩，现在却变得普通平淡了。

我们需要回头讲讲安德鲁舅舅。他从阁楼上跌跌绊绊地跑下去时，那颗可怜的老心脏不停地怦怦乱跳。他拿着手帕在额头上不断地擦着汗。当进到楼下的卧室时，便立马把自己锁在里面。他首先要做的就是从衣柜里摸出一瓶酒和一个酒杯，这些东西经常被他藏在柜子里，免得被蕾蒂姨妈发现。他在杯子里斟满了一杯大人喝的那种味道刺鼻的烈酒，一饮而尽，接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天呐，”他自言自语道，“吓死我了。该死！到这把年纪还碰上了这种事！”

又喝下一杯后，他换了件衣服。这种衣服你从没见过，不过我还记得。他戴上一副硬邦邦的闪着光的高领子，这种领子会使你不得不长时间地昂着下巴。接着，他又套上一件画着图案的白背心，并把金表链挂在前面。之后，他穿上了只有婚丧仪式才用的最好的衣服，拿出最好的高筒礼帽并拍打干净。他的梳妆桌上摆着一瓶花（蕾蒂姨妈放的），他摘下了一朵插在扣眼里，又在左边的小抽屉里翻出一块手帕（漂亮极了，现在很难买到），往上面喷了些香水。最后，他戴上了系着黑色粗绸带的眼镜，冲着镜子观赏起来。



如你所知，孩子们有种傻气，大人的傻气则表现在另一方面。此时，安德鲁舅舅开始犯起这种傻气了。女王不在这里，他很快便忘了刚才可怕的景象，开始对她的美貌想入非非。他不断地嘀咕着，“如此漂亮的贵妇人，先生，她是如此漂亮，一个绝世美人”。他不知不觉地忘了那个“绝世美人”是孩子们带回来的，而认为是自己的魔法把她从未知的世界里召唤来的。

“安德鲁，小伙子，”他一边照镜子一边自言自语，“保养得真不错，根本看不出年龄，先生，你貌比潘安啊！”

你看，这愚蠢的老家伙还在幻想女巫会爱上他，这或许是那两杯酒和漂亮衣服起的作用。可是，无论如何，他爱慕虚荣，犹如一只孔雀，这就是他成为魔法师的原因。他把门锁上，下了楼，让一个女佣去叫一辆双轮双座的马车（那个时代，每个人都有许多仆人），然后望向客厅，正如他所愿，他在客厅里找到了正在修补垫子的蕾蒂姨妈。她正跪在铺在窗户旁边的垫子上。

“哦，蕾蒂娅，亲爱的，”安德鲁舅舅说，“我——我得出趟门。借我五英镑，有个很不错的古娘在等我。”（他总是把“姑娘”说成“古娘”。）

“别妄想了，亲爱的安德鲁，”蕾蒂姨妈连头也没抬，语气坚定且平静地说道，“我说过很多次了，绝对不会借钱给你的。”

“不要捣乱，亲爱的古娘，”安德鲁舅舅说，“这是件非常重要的事。你要是不借会让我非常难堪。”

“安德鲁，”蕾蒂姨妈直愣愣地盯着他，“让我奇怪的是，你向我借钱居然不会感到羞耻。”

这些话包含着一段冗长而乏味的属于大人之间的往事。简单地说，安德鲁舅舅打着“为亲爱的蕾蒂打理财产”的旗号，却碌碌无为，只知道喝白兰地、抽雪茄，欠下一屁股债（蕾蒂姨妈曾多次为他付钱），这使得蕾蒂姨妈比三十年前穷了很多。

“亲爱的古娘，”安德鲁舅舅说，“你难以想象，我今天会有些特别的花费。我必须得招待客人，借给我吧，别再让我着急了。”

“你到底要接待谁，安德鲁？”蕾蒂姨妈问。

“哦，一个无比尊贵的客人。”

“尊贵的客人？什么东西！”蕾蒂姨妈说，“这个理由可没办法说服我。”

这时，门被撞开了。蕾蒂姨妈一回头，眼前的这个女巨人让她大吃一惊。女巨人身着华服，露着胳膊，目光如炬地站在门口。此人正是女巫。

7. 在前门发生的事情

“我的奴仆，我的马车还要多久才能来？”女巫用雷霆一般的声音说道。安德鲁舅舅立刻哆嗦成了一团。女巫刚一出现，他照镜子时所产生的一切可笑念头顿时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蕾蒂姨妈连忙站起身来，走到了房子正中央。

“安德鲁，这个年轻的女人是什么人？我可以了解一下吗？”蕾蒂姨妈冷冰冰地问道。

“一个高贵的外国人——十分——十分重要的人物。”安德鲁舅舅结结巴巴地回答着。

“骗人！”蕾蒂姨妈转而对女巫说道，“你这个恬不知耻的荡妇，立刻滚出我的家，否则我就要报警了！”在她看来，女巫肯定是从马戏团里跑出来的，而且，女巫那裸露的肩膀是她不能容忍的。

“你是什么人？”简蒂丝说，“奴隶，跪下，不然我会毁灭你的。”

“女士，请不要在我的家中说粗话！”蕾蒂姨妈说。

瞬间，安德鲁舅舅似乎觉得女巫突然挺直了腰板，因而显得更加高大了。怒火中烧的简蒂丝，将手臂伸出，做了一个在恰恩将宫门摧毁时同样的动作，口中则念着灭绝咒。

然而，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蕾蒂姨妈暗想，那些可怕的话应该也是英语，于是她说：

“正如我所想的那样。这女人一定喝多了。喝醉了！连话都说不清楚了。”

简蒂丝突然发现，她那种能把人变成灰烬的魔力在她的世界里那么真实强大，可在我们这里却毫无作用，对她来说这无疑可怕极了。不过她并

没有心慌意乱、沮丧失望。她向前扑去，狠狠地抓住蕾蒂姨妈的脖子和膝盖，如同举一个轻巧的娃娃般把她高高地举过头顶，朝屋子另一头一扔。还没等蕾蒂姨妈落地，女佣（她觉得那天早上真是妙不可言，令人兴奋）探头进来说："先生，你要的马车到了，请。"

"快给我带路，奴仆。"简蒂丝对安德鲁舅舅喊道。他口中念叨着"可怕的暴力行为——必须抗议"之类的话，但简蒂丝瞟了他一眼他便闭嘴了。女巫赶着他走出客厅，从房子里出来。迪格雷走下楼时，刚好看见这一幕。

"该死！"他说，"她要在伦敦胡作非为了。还带着安德鲁舅舅，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麻烦事。"

"哦，迪格雷少爷，"女佣叫道（她那天特别高兴），"我想凯特利小姐可能受伤了。"于是两人一起跑到客厅，去看看发生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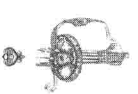
我想，如果蕾蒂姨妈掉在地板上，或者就算掉在地毯上，也都会摔得粉身碎骨的，不过幸运的是她落在了垫子上。蕾蒂姨妈虽然上了年纪但却十分强壮；那个年代的姨妈们差不多都是这样。她吃了些提神药，静坐了一会儿，然后说只是摔肿了几处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没过多久，她就开始处理事情了。

"莎拉，"她对女佣说（这女人从未赶上像今天这样的日子），"马上去警察局，就说有个危险的精神病人跑出来了。我自己去料理柯克夫人的午饭。"显然，柯克夫人就是迪格雷的母亲。

妈妈吃过午饭后，迪格雷和蕾蒂姨妈也吃完了。之后，迪格雷便开始苦苦思索。

问题是怎样把女巫弄回到她自己的世界，或者，想办法尽快将她从我们这儿赶走。无论如何，绝不可以让她在这幢房子里乱闯乱撞。不能让妈妈发现她。如果可以的话，不能让她在伦敦城里撒野。她"毁灭"蕾蒂姨妈的时候，迪格雷并不在场，可他曾目睹她摧毁恰恩的宫门；因此，他只知道她拥有惊人的魔力，并没发现自从到了我们的世界后，她的魔力已经消失了。他还知道她想要征服我们的世界。可以想象，她现在很可能正在捣毁白金汉宫或议会大厦；几乎能够肯定，不少的警察已经灰飞烟灭了。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不过，那些戒指好像和磁铁差不多，"迪格雷想，"只要我碰到



她，再去触摸黄戒指，我就能把她带到各个世界之间的树林中去。不知道她在那儿是否还会变得虚弱无力。是那地方对她不利么，还是从她的世界里被拖出来时她受到了惊吓？但我必须得去冒这个险。可是我应该到哪儿去找这个魔鬼？我想，不管我怎么说，蕾蒂姨妈都不会允许的；而且我的口袋里只剩下两个便士。如果我满城地寻找，一定需要很多钱坐汽车和电车。话又说回来，我根本就不知道要去哪儿找。安德鲁舅舅是不是还跟她在一起？"

最后，似乎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候和祈祷安德鲁舅舅能和女巫一起回来。等到他们回来，他就立刻冲出去抓住女巫，趁她还来不及走进房子就戴上黄戒指。这就意味着他必须要像猫守老鼠洞一般监视着前门，寸步不离地守在岗位上。于是，他走进了餐室，如人们常说的那样，把脸"贴"在窗子上。这是一扇可以从里面望到外面的凸肚窗，可以清楚地看到通向前门的台阶，甚至是整条街道，任何走过前门的人都逃不出他的视线。

"波莉现在在干什么呢？"迪格雷想。

第一个半小时在艰难的等待中慢吞吞地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迪格雷一直在琢磨着这个问题。不过你不必心急，我来告诉你。波莉回家晚了，吃饭也迟到了，鞋袜都是湿漉漉的。当被问及去了哪里、干了些什么时，她回答跟迪格雷·柯克出去了。再三追问下，她说脚是在一片树林中的一个水潭里弄湿的。问她树林在哪儿，波莉说不知道。又问是否在公园里，她回答说也许是在一个公园里。波莉的妈妈因而得出结论：波莉没有经过允许，就偷偷地跑到伦敦某个不知名的公园，跳到水坑里玩水。总之，妈妈说波莉实在太调皮了，以后如果再发生类似的事，就禁止她和"那姓柯克的男孩"一起玩了。之后，她吃了一些残羹剩饭，就被妈妈赶到床上，起码两个小时后才能下床。诸如此类的事情在那时候是常见的。

因此，当迪格雷透过餐室的窗户向外看时，波莉不得不乖乖地躺在床上。两人都感觉此刻的时间是如此之慢！如果让我选择，我宁愿处在波莉的位置上。她只要等到两个小时结束就大功告成了，可迪格雷呢，不到五分钟就要跑一趟，每次听到马车声、面包店送货车的声音或者肉铺伙计走过街角的声音，他就以为"她来了"，结果却是一场空。除了这些令人胆战心惊的谬误外，在其它时间里，只听见时钟嘀嘀嗒嗒地走着，时间变得

异常的漫长难熬。头顶上，一只大苍蝇在玻璃附近嗡嗡地乱飞乱撞。这幢住宅在下午常常显得十分安静枯燥，而且，时不时会有一股淡淡的羊肉味。

在漫长而煎熬的等待中，发生了一件小事。我之所以提起它是因为它与后来某件重要的事有着很大的关系。有一位女士带着葡萄来探望迪格雷的妈妈。餐室的门开着，于是迪格雷便听到了蕾蒂姨妈和那位女士在大厅里的谈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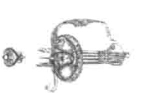
“这些葡萄长得多可爱！”蕾蒂姨妈说道，“我想这些葡萄对她的身体会有好处的。唉，可怜的小玛贝尔！恐怕现在只有年轻的土地上长出的果子才对她的病症有效。这个世界上的东西大都没什么效果。”后来，两人都压低了声音，说了什么迪格雷并没听见。

要是在几天前听到“年轻的土地”这个说法，他可能会认为蕾蒂姨妈只是随口说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大人们说话一贯如此，这并不会引起他的兴趣。现在，他基本上也没多想。不过，他突然想起来，确实存在着其他的世界（蕾蒂姨妈并不了解），他自己就到过其中之一。如此说来，或许真有一片“年轻的土地”，一切皆有可能。在别的地方，也许真有能治好妈妈的病的果子！哦——你能理解，盼望得到梦寐以求的东西时是什么心情吗？因为你曾经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也因为那种希望美好得有些奢侈，你甚至就要和希望作对了。这正是迪格雷当时的感觉。然而想扼杀这种希望是徒劳的。或许——真的，真的，有那种可能性。已经发生了那么多奇怪的事了，而且他手里有魔法戒指。每个水潭都通向一个世界。他可以找遍所有的世界。之后——妈妈的病就治好了。那就一切都好了。他把守候女巫的事抛到了脑后。然而，就在他伸手去拿黄戒指的一瞬间，一阵急驰而来的马蹄声打断了他。

“哇！发生了什么？”迪格雷想，“救火车吗？谁家着火了么？天哪，她来了，啊，是她。”

“她”是谁，可想而知。

这是一辆双轮马车。车夫的座位上空着，一只轮子悬在半空中，整辆马车以让人难以置信的平衡飞速转过弯来。车上——不是坐着，而是站着——女巫简蒂丝，那位恰恩的死神。只见她张着大嘴，目光如火一般地跳动着，一头长发像彗星尾巴似的拖在脑后。她毫不留情地鞭打着



拉车的马。马的鼻孔涨得通红，像疯了一样冲向前门，在灯柱那里一擦而过，然后，两条后腿直立起来。马车在撞上灯柱的一瞬间上碎掉了。简蒂丝优雅地一跳，恰到好处地跳到了马背上。她跨在马背上坐好，俯下身去，对着马耳说了几句话。这些话显然只会让它狂躁而无法使它安静下来。这匹马瞬间再次抬起前腿，尖厉地嘶叫起来，马蹄、牙齿、眼睛和飞舞的鬃毛都晃作一团。除了最出色的骑手，其他人是难以坐到它的背上的。

迪格雷还没来得及松口气，就又发生了很多事情。第二辆马车紧随其后，一个穿礼服的胖子和一名警察从车上跳下。随后，载着两名警察的第三辆马车也飞速驶来。随着嘘声与喝彩声，大约二十个人（大多数是僮仆）骑着自行车，一路响着铃赶了上来。最后是一群步行的人，一个个跑得大汗淋漓，但显然十分开心。街边的窗户一扇扇地迅速打开。每幢房子的门前都站着一个看热闹的女佣或男仆。

此时，一位老绅士挣扎着想要从马车的残骸里爬出来，几个人跑过去想帮他，可这个扯腿那个拽胳膊，各顾各的；或许，要是没人帮忙，他早就出来了。迪格雷觉得那位老绅士一定是安德鲁舅舅，但塌下来的高筒礼帽把他的脸遮得严严实实的，谁都瞧不清楚。

迪格雷冲过去，挤到了人群中。

“就是她！就是这个女人！”一个胖子指着简蒂丝大喊道，“警察先生，你一定得管管啦！她在我的店里偷了价值几百、几千镑的东西。看见她脖子上的那串珍珠项链了吧，是从我这儿偷的。她还打青了我的眼睛。”

“那是因为有人给她撑腰，”一个人对大家说，“我喜欢这样一只发青的眼睛。她干得不赖。哈哈！她可真强壮！”

“先生，你最好在发青的眼睛上放一块好吃的生牛排，那样就更好了。”一个肉店的小伙计说。

“喂，”警察问道，“这里发生了什么？”

“我来说，她……”胖子刚说话就被人打断了，“看住马车里的那个老家伙，全都是他唆使的。”

那位老绅士，显然就是安德鲁舅舅，此时已经站稳了，揉着身上摔肿的地方。

“好吧，告诉我，”警察转向他，“到底发生了什么？”

“呼——呼——嘘——”安德鲁舅舅从帽子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

“别装蒜了，”警察严肃地说道，“这可不是什么可笑的事。摘掉帽子，听见了吗？”

说者容易做者难。安德鲁舅舅徒劳地忙活了一阵，另有两个警察抓住帽边，硬是把帽子拽了下来。

“谢谢，谢谢，”安德鲁舅舅低声说道，“谢谢，天呐，吓死我了。要是有人给我一小杯白兰地……”

“现在，请你回答我，”警察掏出笔记本和一根小铅笔，“那个年轻女人是由你管吗？”

“当心！”几个人异口同声，警察及时向后跳了一步。他差点被那匹马一脚踢死。接着，简蒂丝掉转马头，朝着人群，马的后腿已经踏上了人行道。她手里舞弄着一把明晃晃的长刀，用力地朝套索砍去，试图把马和马车的残骸分开。

在这段时间里，迪格雷一直在找机会靠近她，以便能碰到她。这困难极了，因为他站的这一边人太多了，而若是想绕到另一边，就不得不从马蹄和绕着房子的围栏之间穿过去。如果你了解马，尤其是亲眼目睹那匹马当时的情形，就知道这件事是多么地可怕了。迪格雷很了解马，但他仍咬紧牙关，伺机冲过去。

一个戴圆顶硬礼帽的红脸人用肩膀撞开一条通道，挤到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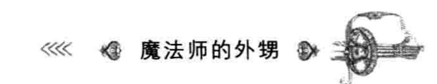
“喂，长官，”他说，“她骑着我的马，被她弄坏的马车也是我的。”

“一次说一件事，一次只能先解决一件事。”警察说。

“可是等不及了，”马车夫说，“我对这匹马很了解，它不是普通的马，它爹曾是骑兵军官的战马。是的，如果那个年轻女人再激它，恐怕会出人命的。唉，还是我来吧。”

警察正想找个远离疯马的理由。马车夫走向前，看着简蒂丝，友善地说：

“小姐，我抓住马头，你就赶快下来。你是位女士，应该并不想找麻烦，对吗？你难道不想回家，美美地喝上一杯茶，然后舒舒服服地躺下么？那样岂不更好。”同时，他伸出手去抓马头，嘴里念叨着，“静下来，‘草莓’，老朋友。镇静一点。”



简蒂丝第一次张嘴说话了。

“狗！”她的嗓音响亮而冰冷，盖过了其他所有的声音，“狗，别碰我的皇家战马。我是女王简蒂丝。”

8. 灯柱前的战斗

“啊！你说你是女王？我们得搞明白。”一个声音说道。另一个声音又喊道：“女王万岁！为疯人院的女王高呼万岁！”不少人也跟着喊起来。简蒂丝微微地鞠了一躬，脸上泛着红光。可欢呼声紧接着变成了耻笑声，她意识到自己被愚弄了，脸色一变，左手拿过刀，没有任何警告，就做出了一件可怕的事。她伸出右手，像做世界上最轻松的事情一般，轻而易举地从灯柱上扭下一根铁条。即使她的某些魔力在我们的世界消失了，可她的力气却丝毫没变。她折断一根铁棒就和折断一根麦芽糖一样简单。她将这个新武器抛向半空，然后一把接住，舞动着，策马前进。

“机会来了。”迪格雷想。他立刻奔到马和围栏之间，不停地向前跑，试图寻机靠近女巫。只要那头牲口稍微停下一秒钟，他就能抓住女巫的脚跟。正当他奋力前冲之时，耳边却传来一阵咣当当的重击声。原来，女巫把铁棒敲在了警官的头盔上，他晃晃悠悠地倒了下去。

“听着，迪格雷，必须得制止她。”声音从背后传来。说话的人正是波莉。时间一到，她就立刻跳下床，冲向了大街。

“你真是太棒了，”迪格雷说，“紧紧拉住我。你负责拿戒指，黄的，记住。我一喊你就去碰黄戒指。”

随着另一阵响声，又一个警察倒了下去。人们显然愤怒了，“把她拉下来，用铺路石打她，快去叫军队。”不过大多数人都还是尽量往远处退去。显然，马车夫是在场的人中最勇敢并且最善良的。他来回闪躲着避开铁棒，尽量靠近马，试图抓住马头。

人群中又发出一阵吼声，一块石头从迪格雷的头上呼啸而过。接着传来简蒂丝洪钟般嘹亮的声音，听起来，她得意极了：



"呸！等到我征服了你们的世界，你们全都要为今天的所作所为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个城市不会留下一块石头。我会像毁掉恰恩、费林达、索罗瓦和布拉满丁一样把你们这里毁掉。"

迪格雷终于抓住了她的脚踝。她向后反踢，踢到了迪格雷的嘴上，他痛极了，不得不松开了手。迪格雷的嘴唇被踢破了，血从嘴里流了出来。不远处传来安德鲁舅舅尖厉的声音："夫人——我尊敬的年轻女士——看在上帝的分上——安静下来吧。"迪格雷试图再次抓住她的脚，但第二次被甩开了。越来越多的人倒在她的铁棒下。他第三次冲上前去，死死地抓住女巫的脚踝，然后冲着波莉大喊："走！"随后……

哦，谢天谢地。愤怒、惊吓的面孔瞬间消失了，周围混乱的声音也安静下来。黑暗中，迪格雷只听见近处安德鲁舅舅的呜咽声："哦，哦，我昏迷了吗？就这样结束了？我无法接受。这太不公平。我根本不想当魔法师。完全是一场误会。一切都是我教母的错，我要反抗。我的身体也很虚弱。古老的多塞特郡家族啊。"

"可恶！"迪格雷想，"我们不应该把他带来。啊呀，舒服多了。你在哪儿，波莉？"

"在这儿，别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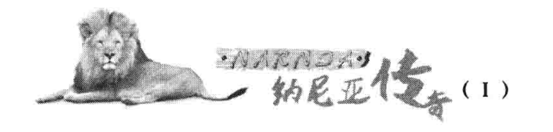
"我没推啊。"没等迪格雷把话说完，他们便又来到了那片温暖而明媚的绿树林。刚从水潭里出来，波莉就大喊道：

"快看呐！我们竟然把那匹老马也带来了，还有凯特利先生和马车夫。哦，太糟糕了！"

简蒂丝发现自己又到了那片树林，脸瞬间变得惨白，腰也慢慢地弯了下来，直到脸贴到了马鬃。可以看出，她现在十分难受。安德鲁舅舅也浑身发抖。不过那匹叫"草莓"的马，却摇着头，快活地低声嘶叫了一阵，状态良好。这是迪格雷头一次看见它这么安静。先前一直耷拉在脑袋上的耳朵也回到了正常的位置，眼睛也有了神。

"对了，老朋友，"马车夫拍拍"草莓"的脖子说道，"这样好极了。放轻松。"

接下来，"草莓"做了一件世界上最自然的事。它实在太渴了（这一点儿也不奇怪），于是走到最近的水潭里饮水。迪格雷一只手紧紧地抓着女巫的脚踝，另一只手拉着波莉。马车夫一只手仍搭在"草莓"身上。还



在瑟瑟发抖的安德鲁舅舅刚好抓着他的另一只手。

“快！”波莉与迪格雷相互对视一眼，喊道，“绿戒指！”

于是，还没等“草莓”喝上水，整队人马转而发现他们再次坠入了黑暗之中。“草莓”不停地嘶鸣着，安德鲁舅舅正在啜泣，迪格雷说：“真是幸运。”

短暂的停顿过后，波莉问道：“我们应该到了吧？”

“我们似乎确实到了某个地方，”迪格雷说，“至少我现在站在硬实的东西上了。”

“我想也是。”波莉说，“不过，怎么会这么黑呢？我说，是不是我们跳错水潭了？”

“可能就是恰恩，”迪格雷说，“只不过我们是在夜里回来的。”

“不可能，这儿根本不是恰恩，”简蒂丝说道，“这个世界什么都没有。这个地方是虚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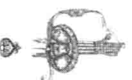
没错，这里的确是个罕见的虚无国。天空中连星星也没有，四周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眼睛睁开和闭上没什么分别。他们脚下平整、凉爽的东西肯定不是草地也绝非木头，大概是泥土。空气干燥而凛冽，没有一丝微风。

“我的末日即将来临。”简蒂丝的声音平静得有些可怕。

“天呐，别这么说，”安德鲁舅舅又开始唠叨起来，“我尊敬的年轻女士，拜托你，千万不要这样说。事情远没有想象的那么可怕。啊——马车夫——善良的人——你身上没有瓶酒吗？我想喝上一口烈酒。”

“喂，喂，”马车夫的嗓子很不错，他以一种坚定的声音说道，“我认为，大家一定要先冷静下来。没有人受伤，对吧？好极了。我们应该为此感到欣慰。这样摔下来，结果比我们所估计的好得多。如果我们掉进了某些房屋里——例如一个新建的地铁站——那么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来救我们的，对不对？假如我们死了——或许有这种可能——那么，我们都知道有时海上会发生比这更加糟糕的事，总是有人要死的。如果一个人曾有幸过上体面的生活，也就没什么可畏惧的。你们要是问我，我觉得，现在打发时间的最好办法就是唱一首圣歌。”

他随即便唱起了一首收获时节用来表达感恩之情的圣歌，歌中唱到庄稼被“圆满地收割归仓”。在一个似乎从来没有生长过任何东西的地方唱



这种歌显然很不合适，不过这是他记得最清楚的一首歌。他的音色优美动听，于是孩子们也跟着唱了起来。现场的气氛很是欢快。当然，安德鲁舅舅和女巫并没有参与进去。

圣歌快要结束时，迪格雷意识到有人在拽他的胳膊，那股白兰地和雪茄混在一起的气味以及那身不错的衣服告诉他，这个人正是安德鲁舅舅。安德鲁舅舅悄悄地把他拉到一边。离其他人有一段距离后，老家伙探着脑袋趴到迪格雷的耳边，弄得他耳朵一阵瘙痒。他低声说道：

“孩子，戴上戒指，我们得快点离开了。”

女巫的耳朵异常灵敏。“蠢猪！”她大声喊道，“你难道不记得我能听见人的想法吗？把那个孩子放开。你要是敢耍花招，我会用任何世界都闻所未闻的方法惩罚你。”

“而且，”迪格雷继续补充道，“如果你以为我是一头像你一样卑鄙的猪，能够把波莉、马车夫和那匹马丢在这样的地方不管，你就更是大错特错了。”

“你这个小孩太调皮了，一点不懂礼貌。”安德鲁舅舅说。

“嘘！”马车夫的话让大家都安静下来。他们都在仔细听着。

黑暗中终于出了点动静。远处，一个声音开始歌唱起来。迪格雷弄不清到底在哪个方向。有时，声音仿佛是从四面八方同时传过来的，有时又似乎就在他们的脚下。这声音十分低沉，感觉像是大地发出的。没有一句歌词，也没有任何旋律，但却是迪格雷所听过的声音中最美妙的一种。这声音是如此动人，他甚至无法忍受。那匹马看起来也很是喜欢：它低声嘶鸣，仿佛在拉了这么多年的车以后，又重新回到了幼时嬉戏玩耍的故乡，看见了那些记忆中所爱的人手捧糖块，穿过田野向它走来。

“天哪，”马车夫说，“太美妙了！”

这时，两个奇迹一起发生了。其中一个是，刹那间，那个声音中掺杂进来数不清的冷峻、战栗、银铃般的声音，他们和谐地交织在一起，然而音量却高了许多。另一个是，头上那片黑暗的天空突然群星闪烁。与夏夜中一颗接一颗相继而出的星星不同，这是在一团漆黑之中，顿时闪现出的成千上万颗恒星、星丛以及行星，都要远远大于我们的世界里所能看到的，同时也明亮很多。天空中仍然没有任何云朵的痕迹。星星和新的声音瞬间同时出现。如果你像迪格雷一样亲眼目睹和亲耳听到的话，你百分之

百会觉得是星星在唱歌，而唤出它们并使它们歌唱的就是一开始那个低沉的声音。

“真是太奇妙了！”马车夫说，“要是我早知道世上还有如此美妙之事，我这辈子一定会做个更好的人。”

地上的声音越发响亮了，透露着更为浓厚的喜悦，可是天上的那些声音在与地上的声音短暂交织了一阵后，便开始慢慢沉寂下去。此刻，另一幕正在上演。

远远望去，在远方的地平线附近，天空开始逐渐向灰色变化。一阵清风缓缓拂过。天空中有块儿地方越变越淡，渐渐映衬出群山黑色的轮廓。而那声音依然在歌唱着。

不久，天色已经亮了大半，至少他们能看见彼此的脸了。马车夫和两个孩子张着嘴，眼神中流露出欣喜的光彩，沉醉于这无比美妙的声音之中；那声音似乎唤醒了他们沉睡已久的记忆。安德鲁舅舅也张着嘴，但很难看出是因为高兴；他看上去更像是掉了下巴。他弯着身子，膝盖不停地抖着。很显然，那种声音并不能让他感到快乐。此时此刻要是有个老鼠洞的话，他肯定会毫不犹豫地钻进去。女巫看上去好像比任何人都更能听懂那种音乐。她紧闭着嘴唇，捏紧了拳头。歌声刚刚响起的时候，她就觉察到，这个世界笼罩着一种不同于她的魔力但却更加强大的魔力。她讨厌它。她甚至不惜把这个世界以至所有的世界都撕成碎片，只要能够阻止那个声音。站在一旁的马也并不老实，两只耳朵前倾并不断地抽动，还时不时地用蹄子擦过地面或者嘶叫几声。它显然已不再是一匹劳累不堪的拉车老马，你现在绝对不会怀疑它的父亲曾是一匹战马。

东方的天际由白色过渡到粉红色，继而又变成金色。声音一直在升高，直到整个天空都随之震颤。正值声音最为嘹亮且动听的时刻，一轮红日升起来了。

迪格雷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太阳。在恰恩看到的太阳要比我们世界的太阳老，而这轮太阳看上去却比我们的太阳还要年轻许多。正如你所想的那样，它是无比快乐、笑嘻嘻地升起来的。当阳光普照大地的时候，这群人才终于看清楚自己置身何处。这是一片谷地，一条水流平缓的大河从中穿过，朝着太阳升起的东方缓缓流去。向南看去山峦起伏，向北望去是一片丘陵。河谷里除了岩石、土和水，没有任何树或灌木等植物，甚至连一片

草叶也看不到。色彩斑斓的泥土，鲜艳而温热，绚丽多彩，让人无比激动。而一旦你亲眼看到这位歌唱者时，其他的一切都将被抛诸脑后。

一只毛发浓密、气势不凡的巨狮，站在距离他们约三百米的地方，冲着太阳，高声歌唱。

"真是个可怕的世界，"女巫说，"我们得立刻离开。准备施展魔法。"

"我十分赞同您的说法，夫人。"安德鲁舅舅说，"这个地方让人极其厌恶，蛮荒透顶。假如我年轻一些，并且有枝枪，那就好了——"

"枪！"马车夫说，"你根本无法射到它，不是吗？"

"谁想要射它？"波莉问。

"准备施展魔法，蠢东西。"女巫说。

"没问题，夫人，"安德鲁舅舅十分狡猾，"我得让两个孩子抓着我。然后赶快戴上回去的戒指，迪格雷。"事实上，他想丢下女巫独自跑掉。

"哦，原来是通过戒指，对吗？"女巫大喊了一声从马上转过身来。说时迟，那时快，就在她的手即将伸进迪格雷的口袋时，迪格雷拉住波莉，喊道：

"当心！如果你们敢向这边靠近半步，我们两个就会立刻消失，让你们永远无法回去。没错，我口袋里确实有一枚戒指，它可以带我和波莉回家。看！我随时可以伸手去拿。因此，你们最好不要过来。我想对你（他看着马车夫）和那匹马说声抱歉，但我别无他法。至于你们两个（他看了看安德鲁舅舅和女巫），既然你们都是魔法师，肯定乐意生活在一起。"

"不要吵了，"马车夫说，"不如听听这歌声。"

这个时候，歌声变得有些不同了。

9. 纳尼亚诞生

狮子口中唱着新的歌曲，来回漫步于空旷的大地上。此时的歌声与刚才唤起星星和太阳的歌声比起来显得更加柔和，更加轻快活泼，如潺潺流水般温馨而惬意。伴随着它的行走和歌唱，青草从河谷里长了出来，像水池一样从狮子身边蔓延开去，又如朵朵浪花般爬上了小山坡。没过多久，青草就铺满了远处的山坡，这个年轻的世界每一秒钟都变得更加柔和美好。微风拂过青草，发出沙沙的声响。不一会儿，除了草，又有别的东西出现了。高高的山坡上长出了一种颜色淡雅的石南属植物，河谷里冒出了一片片凹凸有致的毛茸茸的绿色。起先迪格雷并不知道是什么，直到其中一个来到他的附近。这种东西长而尖，身上长着几十支手臂，上面覆盖着绿色的东西，并以每两秒钟一寸的速度不断增大。现在这种东西在他的周围随处可见。等到它们长得和他差不多高时，他才恍然大悟地惊呼："树！"

可恶的是，正如波莉日后所言，你根本没办法静下心来观赏这一切。就在迪格雷大喊的同时，他机敏地跳到一边，原来安德鲁舅舅早已不动声响地溜到他身旁，想要偷他的戒指。不过就算他成功偷到手也并不见得是件好事，因为他一直误认为绿戒指是用来返回的，于是就把目标定位在右边的口袋。毫无疑问，迪格雷也并不想让他得逞。

"快住手！"女巫大叫了一声，"马上站回去，不准过去。谁要是走到离任何一个孩子十步以内的距离，我就会把他的脑袋敲碎。"她奋力挥舞着那根从灯柱上拧下来的铁棒，时刻准备把它扔出去。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她扔得很准。

"好呀！"她说，"原来你想带着男孩一走了之，把我丢在这里。"



安德鲁舅舅终于不再惧怕她了，竟然发起了火。“没错，夫人，”他说道，“你猜得对，我正打算这么做。我也完全有权力这样做。我蒙受了奇耻大辱，正遭受着最不公平的待遇。我曾经尽我所能地尊敬你，讨你欢心，可结果呢？你抢劫——我必须要强调这两个字——抢劫了受人爱戴的珠宝商。你逼着我请你吃最昂贵，当然也是最奢侈的午餐。如此，我迫不得已地当掉了手表和表链。我跟你说，夫人，除了我那个参加过义勇骑兵队的爱德华表哥之外，我们家没谁有经常光顾当铺的习惯。说到那顿让人难以消化的午饭——我现在想起来更加难受了——你的所作所为打扰了在座的每一个人。你让我在公众场合丢尽了脸。我以后再没脸去那家饭店了。不仅如此，你还殴打警察，你还偷了——”

“算了吧，先生，少说几句吧。”马车夫说，“快看看、听听正在发生些什么呢吧，不要出声。”

值得我们去看、去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迪格雷刚开始看见的那棵树如今已经长成一棵粗壮的山毛榉，枝杈在他头顶上优美地舒展开来。他们所站的那片凉爽的青草地上遍布着雏菊和毛茛属植物。远处，河的一岸长出了柳树。另一岸，丁香花、野玫瑰和杜鹃花大片大片地绽放。而那匹“草莓”马正大口大口地咀嚼着鲜嫩的青草。

在这个过程中，狮子一直在唱着歌，并庄严地来回走动着。令人奇怪的是，它每次转过身，都会靠近他们一些。波莉觉得，歌声变得越来越有趣，因为她隐约意识到音乐与眼前发生之事存在一些联系。当一排墨绿色的冷杉从约百米外的山脊上跳出来时，她发觉这与一秒钟前狮子唱的那组低沉、悠长的音乐有密切的关系。接下来发生的事看起来就并不奇怪了，随着一组轻快的旋律从狮子口中飘出，报春花漫山遍野地长了出来。

此时此刻，波莉心情激动得难以用语言表达，但她确信所有的一切都是从（用她的话说）“狮子的脑袋里出来的”。当它的歌声在你的脑海里回荡，你就会听见那些由它创造的事物；而在你环顾四周的时候，这些事物就展现在你的眼前。这实在太令人激动了，以至于她根本没时间去感到害怕。不过每当狮子转身向他们靠近时，迪格雷和马车夫难免会感到紧张，而安德鲁舅舅则吓得牙齿打战，双腿发抖，连跑都跑不动了。

突然，出乎大家的预料，女巫竟然大胆地冲向狮子。狮子依旧在唱歌，步伐缓慢而沉稳地朝前走着。就在他们相距只有十几步远的时候，女

巫抬起手臂，将手中的铁棒朝着狮子的脑袋狠狠抛去。

没人会在这么近的距离内失误，更不用说简蒂丝了。铁棒不偏不倚正打在狮子的两只眼睛之间，然后坠落下来，砰的一声掉在草丛里。让人感到意外的是狮子没有停下来，仍旧保持着原有的步伐，这让人很难弄清楚它是否意识到自己被铁棍打了一下。尽管没有任何声响能够说明它柔软的爪子正奋力地拍击着大地，但你却能明显感觉到大地的震颤。

女巫惊叫着跑进了附近的树林里。安德鲁舅舅也想转身逃跑，慌乱之中却被一根树桩绊倒了，扑倒在一条流向大河的小溪中。孩子们也吓得一动不动。他们甚至忘记了逃跑这个概念。不过狮子显然根本没注意到他们。它张着血盆大口，但并不咆哮，只是一直在歌唱。它从他们的身边走过，他们完全能摸到它的皮毛。两人陷入了极度的恐慌，害怕这头狮子突然转过身盯着自己。可矛盾的是，他们同时又无比期待它能转过身来。自始至终，他们都仿佛不存在一般，没引起它丝毫的注意。它走过去没几步，便又调转方向回来，有一次与他们擦肩而过，朝东走去。安德鲁舅舅终于爬了起来，他不停地咳嗽却还要说话，弄得唾沫四溅：“迪格雷，我们可算甩掉那个可怕的女人了，现在狮子也走远了，快把手递给我，立刻戴上戒指。”

“离远点。”迪格雷边说边向后退了几步，试图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波莉，快和我站到一起，我们得离他远点。我必须警告你，安德鲁舅舅，如果你再走近一步，我们就立刻离开。”

“马上按我说的做，老兄，”安德鲁舅舅说，“你真是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糟糕透了。”

“我们才不会走，”迪格雷说，“我们要留下来看看还会发生什么事。你不是想了解别的世界么？现在我们到了另一个世界，难道你不喜欢这地方吗？”

“什么？喜欢？”安德鲁舅舅不禁大叫起来，“看看我如今有多落魄！这身外套和背心可是我最好的呢。”他现在看上去确实相当狼狈。显然，当初他打扮得越漂亮，在经过马车被撞烂、掉进泥泞的小溪这一系列遭遇后，模样就显得越惨不忍睹。“我的意思并不是，”他继续说下去，“觉得这个地方无聊。假如我还年轻一些，现在——我可能应该先去找一个精力旺盛的小伙到这儿来。请一位专门捕猎大动物的高手。这里还是有

些有利之处的。这儿的天气好极了。我以前从来没有呼吸过如此清新的空气。我敢保证，这对我的身体很好，要是——要是情况比较乐观的话。如果现在我们有枝枪该多好。”

“枪也解决不了什么，”马车夫说，“我想我应该去给‘草莓’梳理一下了。比起某些人，那匹马似乎更有灵性。”他来到“草莓”旁边，嘴里不断发出马车夫特有的那种嘘嘘声。

“你还固执地以为一杆枪就能把那头狮子打死吗？”迪格雷说，“它对那根铁棒都毫无知觉。”

“一切都是她的错，”安德鲁舅舅说，“她胆子太大了，孩子。她粗暴至极。”安德鲁舅舅一边说着一边把他的指关节捏得噼啪作响，女巫在场时的那种恐惧早已忘得一干二净。

“她这种做法实在太可恶了，”波莉说，“狮子哪里得罪她了？”

“哇！那是什么东西？”迪格雷朝着不远处的一样东西走去。“喂，波莉，”他转身冲她喊道，“快过来瞧瞧。”

安德鲁舅舅随即也跟过去了，但他倒不是出于好奇，而是别有居心——只有跟紧孩子们才有机会偷到戒指。不过，当他亲眼目睹到那个东西时，便不由自主地产生了兴趣。那东西看上去像一个小巧精致的灯柱模型，就在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的时候，它正按照一定的比例渐渐变高变宽。事实上，它正犹如树木般地生长。

“它有生命——我的意思是，它是亮的。”迪格雷说。不过，他们现在显然处于阳光下，只有把它遮住，才能看清楚灯上散发出来的微弱光线。

“神奇，太神奇了，”安德鲁舅舅连连惊叹，“即使是在梦里，我也不会想到竟有这样的魔法。这个世界里的一切，哪怕是一个灯柱，都被赋予了生命，可以生长。但让人不解的是，什么种子种下去会长出一个灯柱？”

“你难道看不出来么？”迪格雷说，“刚刚那根铁棒就是掉在了这里——她在我们家门前灯柱上扭下的铁棒。它掉进土里之后竟长成了一个小灯柱。”就在迪格雷说话的时候，灯柱已经长得很高了，差不多和他一样高。

“没错，太神奇了，太神奇了！”安德鲁舅舅更加起劲地捏着他的手



指，“呵！呵！他们以前还嘲笑我的魔法。甚至连我那傻瓜妹妹都把我当成疯子。现在好了，看他们还有什么可说的？我竟然发现了一个生机盎然、可以生长任何东西的世界。哥伦布，到处都在谈论哥伦布。不过跟这里比起来，美洲可算不上什么，这个国家在商业上有着惊人的潜力。弄一些旧钢条带到这儿来，把它们埋下去，不久就会有崭新的火车头、军舰之类的长出来，甚至你想要的任何东西都没问题。无需丝毫代价，我就可以在英国把它们高价出售。如此一来，我很快就会变成一个百万富翁。除此之外，看看这天气！我感觉自己起码年轻了二十岁，我应该在这里开发一个疗养胜地，建好之后，年收入至少达到两万。当然，我不能让太多人发现这个秘密。不过，第一件事就是打死那头畜生。”

“你和那个女巫没什么两样，”波莉说，“脑子里装的都是杀戮。”

“接下来，谈谈我自己吧，”安德鲁舅舅并没有从他的美梦中清醒过来，“要是我常年住在这儿，天知道能活得多长久。对我这样年过花甲的人而言，这无疑是件需要首先思考的大事。生活在这里，我将永远这么年轻。多么美好啊！这片年轻的土地啊！”

“啊！”迪格雷喊道，“年轻的土地！你觉得真是如此吗？”显然，他对蕾蒂姨妈和那个送葡萄的女人的谈话记得很清楚。他的脑海中闪现出那个美好的愿望。“安德鲁舅舅，”他问道，“你觉得这儿会不会有什么东西可以治好妈妈的病？”

“你在说什么蠢话？”安德鲁舅舅说，“这里又不是药店。不过，正如我所言……”

“你根本就不关心她，”迪格雷有些气愤，“我还以为你会想到她；无论如何她也是我的母亲，是你的妹妹。不过无所谓。我还是去找狮子寻求帮助吧。”说完他便转身而去。波莉先是愣了一下，紧接着也跟了上去。

“喂！站住！快回来！这孩子真是疯了。”安德鲁舅舅一边说着，一边小心翼翼地跟在他们后面，时刻与他们保持一段距离。他并不想放弃绿戒指，但同时也不愿意靠近那头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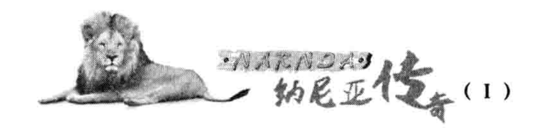
不一会儿，迪格雷在树林边上停下了。狮子依旧在歌唱。不过歌声又发生了变化。歌声像极了我们所说的“调子”，听上去仍有一种狂放不羁的感觉，让你产生一种想跳、想跑、想攀登、想嚎叫、想冲向他人、与他

们拥抱或搏斗的冲动。在这种旋律中，迪格雷脸上变得通红发热。安德鲁舅舅看上去也受到了影响，因为迪格雷听见他在自言自语："多么活泼的古娘，老兄。虽然她的脾气有些可怕，可总的来说，她年轻貌美，她是一个漂亮的女人。"不过显然，歌声对这两个人产生的影响与它对这片土地产生的影响相比根本算不上什么。

你很难想象出一块草地像一壶水般地沸腾起来，但这样描述眼下正在发生的事是再恰当不过的。附近的草地渐渐膨胀成一个个大小不同的圆丘，有的小到只有鼹鼠丘那么大，有的看上去和独轮小车差不多，其中有两个圆丘的大小与小棚屋相仿。而每一个圆丘都在不停地移动着并不断膨胀，直到炸开，在泥土四溅的景象里，每个圆丘里都会有一种动物钻出来。当然也有鼹鼠，它出来时与在英国所见的鼹鼠出洞没什么两样。狗刚从里面探出头来就开始汪汪狂吠，如同被卡在篱笆窄缝里一样使劲儿挣扎着。其中最有意思的要数雄鹿了，由于它们的角要比其他部分先出来很久，因此，开始的时候迪格雷还以为那是树。青蛙呱呱叫着钻出河岸，然后一蹦一蹦地跳进河里。花豹、黑豹之类的动物先是坐下来，在用力抖掉后腿上沾的松土之后站起身，在树上来回磨着前爪。一阵阵清脆的鸟叫声从林子里传了出来。蜜蜂迫不及待地在花朵上忙开了。不过，最为壮观的时刻才刚刚到来：只见那个最大的圆丘如轻度地震般炸裂开来，大象山坡般的脊背、智慧的大脑袋和四条仿佛穿着宽松裤子般的大腿从中渐渐隆起。此时此刻，狮子的歌唱似乎被淹没了，来自四面八方的牛叫、马嘶、犬吠、鸟鸣充满双耳……

迪格雷确实听不见狮子的唱声了，但还能看到它。他被它高大而明亮的形象深深地吸引住了。其他动物看起来并不害怕它。这个时候，一阵马蹄声传来，那匹拉车的老马从他身边小跑而去，站到了那些动物的队伍中。空气不仅适合安德鲁舅舅也很适合它，它再也不是伦敦街头那可怜的老奴隶了；它正扬起前腿，头颅高昂。就在这时，狮子第一次变得安静起来。它在动物中巡视了一阵，偶尔走到其中的两个跟前（每次都是两个），用自己的鼻子亲吻它们的鼻子；它挑出两头花豹，在鹿群中挑出雄鹿和雌鹿各一只，将其他的鹿撇在一边。对某些种类的动物，它仅从它们身边走过；而被它吻过的动物则会成双成对地离开群体，跟随在它身后。

终于，它停住了，被挑出来的那些动物走了过来，围绕着它站成一



圈。那些没有被吻过的动物渐渐四处散开，各种叫声随之消失在远方。它选出来的动物们安静地站在那里，一双双眼睛紧盯着狮子。除了猫科动物们会时不时地摇晃着尾巴，其余的全都一动不动。这是那天最寂静的时候，只有淙淙的流水声清晰可闻。迪格雷的心脏跳动得十分剧烈，他意识到神圣而庄严的一幕即将上演。妈妈的事暂时被抛到脑后。他非常清楚，就算是为了妈妈，他也不该打断这样一个重要的时刻。

狮子用它那灼人的目光久久凝视着那些动物，眼睛没眨过一下。渐渐地，那些动物发生了变化。诸如兔子、鼹鼠之类的小动物长大了许多。而较为庞大的动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是大象——变小了一些。很多动物都用后腿坐着，其中大部分歪着脑袋，仿佛正努力地试着想明白什么。狮子张着大嘴，却没出声。像一排大树被狂风连根拔起一样，似乎所有的动物都将被它呼出的绵长而温暖的气息席卷而去。头顶上，遥远的空中，隐匿在蓝色天幕下的星星又奏响了新的乐章。那种音乐纯洁而清冷，让人难以理解。接下来，不知道是从天上还是狮子身上闪出了一团火光。孩子们激动得热血沸腾。耳边传来一个从未听到过的最低沉而粗犷的声音：

“纳尼亚，纳尼亚，纳尼亚，苏醒吧。去爱，去思考，去说话。让树能行走，让野兽讲话，以及那神圣的水。”

10. 第一个笑柄及其他

当然，这声音来自狮子。孩子们早就意识到狮子会说话，不过当它开口时，他们还是兴奋至极、大吃一惊。

树后走出了原始的野人，有树神、农牧神、森林之神，还有小矮人。河神和他的女儿们——那群仙女——从河里走来。他们以及所有的鸟兽用或高或低、或浑厚或清脆的声音回答道：

“你好啊！阿斯兰。我们听到你的呼唤。我们臣服于你。我们已经醒来。我们爱，我们思考，我们说话，我们明白了。”

“不过，我们还不是太明白。”一个带有浓厚鼻音的声音说道。孩子们惊讶得几乎跳了起来，没想到说话的竟然是那匹拉车的老马。

“老‘草莓’，太棒了，”波莉说，“它竟被选作会说话的野兽之一，我高兴极了。”

马车夫站在孩子们身边，说道：“这真是件令人愉快的事，不过，我以前就常常说这是匹极有灵性的马。”

“动物们，我把你们交给了你们自己，”阿斯兰用愉悦而坚定有力的声音说，“我将纳尼亚这片土地永久地交给了你们。还有那些树木、果实和河流，也都交给了你们。给你们漫天星辰以及我自己。那些没有被选中的哑兽也是属于你们的。应当善待并珍惜它们。不过最好别再回到它们中去，除非你们又变回了不说话的野兽。因为你们是选自于它们的，回到它们中就会变得和它们一样了。所以，千万不要回去。”

“好，阿斯兰，我们绝不会再回去。”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可一只鲁莽的寒鸦又高声附和了一句：“绝对不会！”由于是在大伙儿都住口之后它才说的，因此，它的声音在一片寂静中显得格外清楚。或许你能想象

得到，在一个聚会上这种表现糟糕极了。寒鸦十分尴尬，像睡觉一样把头深深埋进了翅膀里，剩下的动物不禁发出各种各样的笑声，所有这些声音，都不曾出现在我们的世界里。刚开始，它们还尽力憋住，但阿斯兰说：

“不要怕，放声笑吧，动物们，现在你们已经不再是哑巴，不再愚昧，就不该总是沉默不语。因为既然有了语言，就会有公道，自然也就会有玩笑。”

于是，动物们开始毫无拘束地笑了起来。在这活跃而欢快的氛围中，那只寒鸦又鼓起勇气，跳到拉车马的头上，立在马的两只耳朵之间，拍打着翅膀说道：

“阿斯兰！阿斯兰！我开了第一个玩笑，对吧？是不是以后每个人都会知道我是怎么开了第一个玩笑的？”

“不，小朋友，”狮子说，“你刚刚不是开第一个玩笑，而是成了第一个笑柄。”其他动物们笑得比刚才更厉害了。不过寒鸦倒是毫不在意，也跟着大笑起来，直到马摇了摇头，它没有站稳掉了下去，幸好在落地之前及时想起了自己还有翅膀，于是便飞了起来（对它来说，这是第一次使用翅膀）。

“现在，”阿斯兰说，“纳尼亚建立起来了。接下来，我们必须想方设法保卫它的安全。我会在你们当中挑选出一些成员，组成我的智囊团。你过来，小矮人头领，你，河神，你，橡树神和雄猫头鹰，你们这两只渡鸦，还有公象。我们需要共同议事。虽然这个世界刚刚建立起不到五个小时，却已经闯进来了一个魔鬼。”

被挑选出来的那些动物走到前面来，跟着狮子朝东方走去。剩下的动物们则议论纷纷：“它说我们这个世界进入了什么？什么‘馍’？那到底是种什么东西？——不，它说的不是什么‘馍’，而是什么‘果’。不过到底是什么呢？”

“唉呀，”迪格雷对波莉说，“我想我应该跟着去——阿斯兰，就是那头狮子。我一定得和它谈谈。”

“你觉得我们能去吗？”波莉说，“我可不敢。”

“我非去不可，”迪格雷说，“为了妈妈。如果说有谁能提供帮她治病的东西，那必定是它。”

“让我跟你们一起去吧，”马车夫说，“我十分喜欢它的样子。我还想和老‘草莓’说上几句话呢。我并不指望会有其他动物来邀请我们。”

于是，三个人大胆地——或者应该说是壮着胆子——走向那群动物。动物们正忙着东说说西聊聊、互相交交朋友，直到这三人离得很近时才有所意识。它们当然也没有注意到安德鲁舅舅，他全身都在发抖，正站在远处大喊着（事实上并没有使出最大的劲儿）：

“迪格雷！快回来！听我的话马上到这儿来。我不允许你再靠近一步。”

最后，当他们已经走到动物中间时，说话声立刻停了下来，动物们注视着他们。

“哇，”雄河狸终于第一个打破了沉默，“以阿斯兰的名义，这都是些什么？”

“抱歉。”迪格雷呼吸加快，刚想说下去，却被一只兔子打断了，“他们肯定是一种大莴苣，我敢保证。”

“不，我们不是，真的不是。”波莉急忙解释道，“我们不是能吃的东西。”

“哈！”鼹鼠说，“他们会说话！有谁见过会说话的莴苣？”

“或许他们就是第二个笑柄。”寒鸦说。

一头正在洗脸的黑豹犹豫了一下，说道：“嗯，就算他们是，也绝对没有第一个好笑。起码，我觉得他们并没有什么可笑之处。”说完它打了一个呵欠，然后接着洗脸去了。

“哦，很抱歉，”迪格雷说，“我有件急事。我想要见一下狮子。”

马车夫一直在努力试图吸引“草莓”的目光。终于，它注意到了他。“‘草莓’，我的好朋友，”他说，“你应该认识我的。你总不能往那儿一站就说不认识我吧？”

“那个东西在说什么，马？”有几个声音问道。

“嗯，”“草莓”吞吞吐吐地回答，“我也不太明白。我认为我们中的大多数都还难以搞清楚这种情况。不过我总感觉，以前似乎见过类似的东西。直觉告诉我，我过去可能住在其他的什么地方——甚至说，是另外一种东西——就在几分钟前被阿斯兰唤醒之前。一切都模模糊糊的，仿佛

是一场梦，而梦里就有很像他们三个的东西。”

“你说什么？”马车夫说，“你难道不认识我了？就是我在你不舒服的时候用谷糖给你当晚餐，就是我每天帮你梳理鬃毛，你竟然不认得我了？每次你站在寒冷的地方，我都会记得给你盖上点儿什么，难以想象你竟会这么说，‘草莓’。”

“的确想起来了。”马苦苦思索着，“没错。再让我想想看，仔细想想。是的，以前你经常会把一个可怕的黑东西绑在我后面，然后抽打我让我往前跑。无论我跑了多远，那黑东西都一直哐啷哐啷地拖在我身后。”

“为了挣钱过日子，我们别无选择，”马车夫说，“我们都是长在一根藤上的苦瓜。如果不干活儿不挨鞭子，哪会有马厩和干草，更别提谷糖和燕麦。我买得起燕麦，就会给你尝上一点儿。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

“燕麦？”马把耳朵竖了起来，“是的，我想起那种东西了。没错，越来越多的画面浮现在我的脑海中。你过去总是坐在我身后的什么地方，我却在前面不停地跑着，拉着你和那黑东西。事实上，什么活儿都是我在干。”

“夏天，我承认，”马车夫说，“你干起活儿来热极了，而我总是坐在凉快的地方。可是冬天呢，好朋友？你可以让自己总是暖暖和和的，我却只能坐在那里，脚被冻成了冰棍，鼻子都快让凛冽的寒风给刮掉了，手也被冻僵了，连缰绳都很难抓住。”

“那是个让人无法忍受的残酷的世界，”“草莓”说，“那儿根本没有草，只有那些硬硬的石头。”

“没错，朋友，你说得对！”马车夫说，“那是个让人无法忍受的世界。我以前就说过那些铺路石不适合任何马。那儿就是伦敦。我也同样不喜欢那里。你是一匹乡下马，而我是一个乡下人。很久以前我时不时就会去教堂的唱诗班唱歌，我在老家的时候唱过。可没有办法，我们在那儿根本没法活下去。”

“不好意思，打扰一下，”迪格雷说，“我们现在还是继续往前吧？狮子离我们越来越远了，我实在急着跟它说话。”

“听着，‘草莓’，”马车夫说，“这位小先生想跟狮子说件重要的事，也就是你们的阿斯兰。我想麻烦你驮着他（他会很感激你的）去找狮子。我和这个小女孩会跟在后面。”

“驮？”“草莓”说，“哦，我记起来了。这个意思是说，让他坐在我背上。我记得过去的时候，经常会有一个跟你差不多的两条腿小动物坐在我身上。他总会喂我吃一种白色的很硬的小方块。那个味道——唔，美妙极了，要比草甜多了。”

“哦，你说的是糖。”马车夫说。

“‘草莓’，请，”迪格雷央求道，“让……让我坐上去吧，麻烦你带我去找阿斯兰。”

“好吧，没问题，”马说，“我愿意驮你一程。坐上来吧。”

“老‘草莓’，太棒了。”马车夫说，“过来，孩子，我帮你一把。”

迪格雷很快坐到了“草莓”的背上，他觉得特别舒服，因为他以前也曾这么骑在自己那匹小马驹光溜溜的背上。

“好了，我们出发吧，‘草莓’。”他说。

“我想问问，你身上还有没有那种白色的小方块了？”马说。

“现在恐怕没有。”迪格雷说。

“唉，那就算了吧。”“草莓”叹了口气，迈步向前走去。

正在此时，只见一条大公狗认真地嗅了很久，又四处看了一会儿，喊道：

“快看，那儿似乎还有一个这种奇怪的东西——就在那边。在河边的树下。”

所有的动物都朝这个方向望过去，原来是安德鲁舅舅直愣愣地躲在杜鹃花丛中，生怕自己被发现。

“来！”几个声音说，“让我们过去瞧瞧。”就在“草莓”带着迪格雷轻快地朝一个方向飞奔而去时（波莉和马车夫跟在他们后面），一大群动物一路吼叫着、狂吠着、嘀咕着，总之制造着各种兴高采烈的声音，朝着安德鲁舅舅奔去。

我们有必要回过头去，站在安德鲁舅舅的立场上来解释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他的想法跟马车夫和孩子们的大相径庭；这是由于一个人的见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立场，以及他是哪种人。

从动物们刚开始出现以来，安德鲁舅舅就一步步地退向灌木丛。当然，他也曾仔仔细细地观察着它们；但却并不是出于对它们的兴趣，而是担心它们会朝自己跑来。跟女巫很像，他很现实，根本没注意到阿斯兰挑

选动物的过程，他只看到，或者说是自以为只看见，有很多凶猛的野兽乱七八糟地来回走动。一直让他感到不解的是，没有任何动物逃离那头巨狮。

由于一个极其滑稽的原因，他没赶上野兽们开口说话的重大时刻。在很久之前，就是狮子刚开始歌唱之时，那时天还很黑，他也知道那声音是一首歌。不过他十分讨厌那首歌。它给他带来了那些他并不愿想起也不愿感觉到的回忆。不久，太阳升起来了，他看见唱歌的是一头狮子（“只是一头狮子而已。”他对自己说）。他尽力让自己认为它不是在唱歌，而且也从未唱过歌——那只是我们世界的动物园里任何一只狮子都会发出的吼声。

“当然，它根本不会唱歌，”他想，“一切都只是我的幻觉，我的神经出了问题。谁见过一只狮子在唱歌？”狮子唱得越久越加动听，他就越努力地说服自己相信他所听见的不过是一阵吼叫。糟糕的是，当人们想使自己变得比实际上更加愚蠢的时候，总是能轻而易举地获得成功。安德鲁舅舅正是如此。没过多久，阿斯兰的歌声对于他来说完全成了狮吼。就算他想听，也无法听出别的内容。后来，当狮子提到“纳尼亚苏醒”时，他就只听见了一声咆哮。当动物们与阿斯兰谈话时，除了一阵嘈杂混乱的叫声他一无所闻。而等到它们开口大笑时——正如你所想，这让安德鲁舅舅感到极其害怕。他这辈子还从未听见过饥饿发狂的野兽们发出如此恐怖而残忍、充满杀气的喧嚣声。之后，他看见那三个人果真朝那群动物们走去时，便感到极度的愤怒和恐惧。

“蠢猪！”他自言自语地说道，“这下可完蛋了，那两个孩子连同戒指将一并成为那群畜生的午餐，我永远回不了家了。迪格雷这小鬼真是太自私了！其他两个人也坏透了。这是他们不要命了，可与我无关。但是我呢？他们从没有为我想一想。没有人考虑过我的处境。”

后来，一大群动物跑向他时，他立刻转身逃命去了。很显然，年轻世界的空气的确对这位老先生大有帮助。要是在伦敦，他年迈得早就跑不起来了，但现在，以他的速度可以毫无压力地夺得英格兰任何一所学校百米预备赛的冠军。他的衣摆在身后来回飘荡，十分飘逸。不过这根本没用。很多动物速度极快，这又是它们生命中的第一次奔跑，于是谁都如饥似渴地想锻炼一下自己的新肌肉。

“快追！我们得追上他！”它们大叫着，“没准儿他就是那个什么‘馍’！嘿！跑快点！把他截住！包围起来！坚持住！快追！”

没几分钟的工夫，已经有动物追上了他。它们站成一排阻断了他的去路，剩下的动物也追了上来将他包围。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去，他都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麋鹿的角以及大象巨大的脸挡在他面前。那些体态笨重、表情严肃的熊和公野猪在他身后咆哮。神情冷漠的黑豹和花豹似乎嘲笑般地（在他看来如此）摇晃着尾巴，紧盯着他。最让他胆战心惊的是那么多张“血盆大口”。动物们张嘴是因为需要喘气，他却以为是想把他吃掉。

安德鲁舅舅晃晃悠悠地站在那儿，整个身子都在瑟瑟发抖。哪怕在最安全的情况下，他也很讨厌动物：它们让他感到万分恐惧。当然，他也因用动物做了多年试验而更加憎恨并惧怕它们。

“这位先生，那么，”那条公狗说起话来有一种公事公办的意味，“你属于动物、植物还是矿物呢？”它确实是这样说的，只不过在安德鲁舅舅听来只是一阵“汪——汪——汪——”的吠声。

11. 迪格雷和他的舅舅双陷困境

也许你会觉得，这些动物真是蠢笨至极，竟然没有看出来安德鲁舅舅和那两个孩子以及马车夫是同类。但你一定要知道，动物们对衣服毫无概念。在它们看来，波莉的外套、迪格雷的诺福克套装还有马车夫的圆顶帽都是长在他们身上的一部分，正如它们自己身上的皮毛和羽翼一样。假如它们与他们之间没有交谈，假如“草莓”也没有那些想法，它们根本不会意识到这三人是同类。况且安德鲁舅舅和孩子们比起来要高大许多，与马车夫比起来又瘦了不少。除了那件白背心外（现在看上去并不很白了），他一整身都是黑色的。在动物们眼中，安德鲁舅舅的一头灰发（现在凌乱极了）跟那三人身上的任何东西都毫无相似之处。它们自然会迷惑不解。更糟糕的是，他好像还不会说话。

他也曾做过尝试。当公狗跟他交谈时（也许，按照他的逻辑，开始是咆哮，之后是对着他嘀咕），他把颤抖的双手举了起来，气喘吁吁地说：“好小狗，嗯，可爱的老朋友。”不过动物们根本听不明白，就好像他也无法理解它们的话一样。它们只听见了一阵模糊不清的咝咝声。或许听不明白也是一件好事，因为我还不知道哪条狗喜欢被人喊作“好小狗”，这跟你不喜欢别人叫你“小鬼”是一样的，更何况是一只生长在纳尼亚的会说话的狗。

安德鲁舅舅一时间昏倒在了地上。

“啊！”一头野猪说道，“它只是棵树而已。我刚才就觉得是这样。”（记住，它们从来没见到过昏厥，甚至连倒下也从未见过。）

那公狗嗅遍了安德鲁舅舅的全身上下，然后抬起头说：“他是动物，绝对是动物，并且极有可能和刚刚那几个是同类。”

“我不这么认为，”一头熊开口了，“动物是不会那样倒在地上的。我们也是动物，但我们可从不会倒下去。我们是这么站着的。”说着它用后腿站立起来，并朝后退了一步，不料被一根矮树枝绊倒了，四脚朝天地跌倒在地。

“第三个笑柄，第三个笑柄，这是第三个笑柄。”那只寒鸦看上去十分激动。

“我还是觉得它是一棵树。”野猪反驳道。

“如果是树的话，”另一头熊发表意见了，“就会有蜂巢筑在上面。”

“我保证那不是树，”一头獾也加入了讨论，“我想它在倒下之前好像有话要说。”

“那不过是风吹过树枝的声音而已。”野猪说。

“你不会想说，”寒鸦对獾说道，“它是个会说话的动物吧！它根本没说什么。”

“你们得明白，”大象说（显然是母象，她的丈夫，你应该记得，跟着阿斯兰一起走了），“你们应该明白，它或许是某种动物。这脑袋上白的部分不像一张脸吗？那些洞不像是眼睛和嘴巴吗？当然，他没长鼻子。不过——哎——不要那么严格。事实上，在我们当中，只有很少一部分长了那种叫做鼻子的东西。”它斜睨着自己长长的鼻子，我们完全可以理解那种骄傲的神情。

“我可不赞同你的说法。”公狗说。

“象说得很有道理。”貘说。

“还是让我说吧！”驴子伶牙俐齿地接道，“它可能是一种不会说话但自以为可以说话的动物。”

“我们能不能先让它站起来？”大象关心地说道。接着，它用鼻子轻轻地将安德鲁舅舅柔软的身体卷了起来，然后将他直立在地上，不幸的是它把他放反了，两枚二分之一金镑、三枚五分之二先令以及一枚六便士硬币从他的衣袋里滑落。一点用也没有，安德鲁舅舅再次栽了下去。

“啊哈！”几个声音嚷道，“根本就不是什么动物，它没有生命。”

“我告诉你们，它确实是动物，”公狗说，“不信你们自己过来闻闻！”

“可气味并不能说明什么。”象说。

“那么，”公狗说，“要是连自己的鼻子都不信，还有什么是可

信的？”

“或许应该相信头脑吧。”象语气温和。

“我完全反对这种说法。”公狗说。

“嗯，我们得做点什么，”象说，“因为没准儿它就是那个‘馍’，一定要把它交给阿斯兰。大家有什么想法？认为它是动物还是树之类的东西？”

“树！是树！”十几个声音回答道。

“好吧，”象说，“那么，要是树的话，它肯定希望被栽进土里。我们得先挖个坑。”

两只鼹鼠很快便把这个任务完成了。但大家对该栽哪一头各执一词，看来安德鲁舅舅很难逃脱要被大头朝下栽进土里的命运了。有几个动物猜想他的腿就是树枝，这样的话，那团毛茸茸的灰色部分（指他的脑袋）必然是根。不过有的动物说，叉开的那一端似乎沾着更多的泥土，并且伸展得长些，看起来更像是根部。最后，安德鲁舅舅被直立着栽下，栽好后，泥土没过了他的膝盖。

“它看起来有些干枯。”驴子说。

“没错，我们应该给它浇些水，”象说，“我想我应该说（无意冒犯在场的各位），可能，对这类工作，我这种鼻子……”

“我不同意。”公狗说。

然而大象静静地走到河边，用鼻子汲满水，走过来洒在安德鲁舅舅身上。这有灵性的动物一直不停地浇着，直到在他身上浇了好多好多的水，仿佛他在穿着衣服洗澡一般。终于，安德鲁舅舅恢复了神智，从昏迷中醒过来，完全清醒过来了！不过我们有必要先把他放到一边，让他慢慢去回忆自己所做过的那些坏事（假如他还能做出如此理智的举动的话），我们来说一些更为重要的事情。

“草莓”把迪格雷驮在身上，一路向前小跑着，其他动物的声音渐渐消失在耳边，他们越来越靠近阿斯兰和那群被选出来的动物们。迪格雷明白他不能影响这样一个严肃的会议，并且也毫无必要。不知道阿斯兰说了句什么，公象、渡鸦以及所有其他的动物都闪到一边去了。迪格雷翻了个身从马背上下来，发现阿斯兰正与他正面相对。它比他想象中的还要高大、俊美，更加金光灿灿，看起来也更加可怕。迪格雷甚至无法直视它那

双大眼睛。

“很抱歉——狮子先生——阿斯兰——阁下，”迪格雷说，“可不可以——可不可以麻烦您，您可不可以给我些这里的神奇果子来治疗我妈妈的病？”

他特别希望狮子能说“好的，没问题”，他十分害怕它的回答是“不”。然而，狮子的回答既不是“好”也不是“不”，这让迪格雷大吃一惊。

“他就是那个男孩，”阿斯兰并没看迪格雷，而是望着它的智囊们说，“就是这男孩干的。”

“天啊，”迪格雷思索着，“我到底做过什么？”

“亚当之子，”狮子说，“有个恶魔般的女巫来到了我新的国土纳尼亚。跟这些好动物们说说她是如何来到这儿的。”

太多太多能说的事瞬间浮现在迪格雷的脑海中，不过他十分理智，除了把真相交代完全外，没说一句多余的话。

“没错，是我带她来的，阿斯兰。”他声音低沉地回答。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是想带她离开我们的世界，然后把她送回她的世界去。我以为我把她送回她的世界了。”

“她怎么会跑到你们的世界，亚当之子？”

“是凭借一种——魔法。”

狮子沉默了一阵。迪格雷知道自己说得还太模糊。

“都怪我的舅舅，阿斯兰。”他接着说道，“他借助魔法戒指把我们送出了我们那个世界，至少，我是非去不可，因为他先把波莉骗走了，之后，我们在一个叫恰恩的城市碰到了女巫，我们被她抓住了……”

“你们碰到了女巫？”阿斯兰低沉的嗓音带有一种咆哮般的威胁。

“她苏醒过来了。”迪格雷十分沮丧，继而，他脸色渐发苍白，“我的意思是，我把她唤醒了。因为我很好奇要是我敲下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波莉一直反对我这么做的。请不要责怪她。我——我还跟她动了手。我知道这样是不对的。我觉得，我是被钟下面那些奇怪的字给迷惑住了。”

“是吗？”阿斯兰问道，声音仍就是十分低沉的。

“不，”迪格雷说，“我现在才清楚根本不是。我只是在为自己找借口。”

接着是一阵持久的沉默。迪格雷的脑海里反复回荡着这些话，“我把一切都搞砸了。现在再也无法给妈妈要东西了”。

狮子再次张嘴说话时，已不再对着迪格雷说了。

“你们看看，朋友们，”它说，“我带给你们的这个崭新而干净的世界诞生还不到七个小时，就已经有一股邪恶的力量闯进来了，而且是由这个亚当之子唤醒并带进来的。”

那些野兽们，甚至还有“草莓”，全都把目光投向迪格雷，他恨不得能立刻被大地吞下去。“但是不要泄气，”阿斯兰说，依旧是冲着它的野兽们，“那个恶魔会带给我们邪恶。不过还早。我会时刻小心留神，争取让最坏的事情都冲着我来。眼下，我们最重要的事就是建立起一种秩序，让这里在数百年内都保持为快乐世界的一片乐土。这灾难是亚当的种族带来的，但也将由他们帮助我们消除。靠过来一些，你们两位。”

最后一句是说给刚到的波莉和马车夫的。波莉紧抓着马车夫的手，目瞪口呆地瞅着阿斯兰。马车夫看了看狮子，把头上的帽子摘了下来，还没有人见过他不戴帽子的模样。这么看去，他显得年轻漂亮了许多，更接近一个乡下人而并非伦敦的马车夫。

“孩子，”阿斯兰对马车夫说道，“我很久以前就认识你了，你认识我吗？”

“不，阁下，我想我并不认识你，”马车夫说，“至少不是我们常说的那种认识。但是我有一种直觉，假如可以这么说的话，我们以前是有些熟识的。”

“好极了，”狮子说，“你的悟性比你自己所想的要高，你对我的了解会越来越深刻的。你喜爱这片土地吗？”

“待在这儿是件快乐的事，阁下。”马车夫回答。

“那么，永远住在这里怎么样？”

“你知道，阁下，我结过婚了，”马车夫说，“我想，如果我妻子也能生活在这儿的话，我们谁都不会想再回到伦敦的。我们都是土生土长的乡下人。”

阿斯兰昂起毛茸茸的脑袋，张开嘴巴发出长长的、不是十分嘹亮但却

很有力的一声吼叫。这声音让波莉顿时心跳加快。她确信，那是一种呼唤，任何听见这声呼唤的人，无论间隔了多少空间与时间，都想要听从并且能够听从。尽管她心中充满了好奇，但当一个看起来善良而诚实的年轻女人不知从何处走出来站到她身旁时，她并没有被吓到或者感到大吃一惊。波莉很快反应过来，她正是马车夫的妻子，不是被那些折磨人的魔法戒指从我们的世界强硬地带来的，而是如倦鸟归林般迅捷、简便、十分舒适地来到了这里。那位年轻女人腰上系着围裙，挽着袖子，手上还沾着一把肥皂沫，很明显她刚刚正在洗衣服。假如有时间换上一身好衣服（她最好的帽子上镶有樱桃装饰物），她看上去定会让人厌恶。不过这身朴实无华的衣服却把她映衬得十分可爱。

当然，她还认为自己身在梦中呢，所以就没有立刻跑到丈夫身边，向他问个究竟。可当她见到狮子时，她怀疑自己并不是在做梦，可是不知为何，她竟没露出丝毫害怕的神情。接着，她微微行了一个屈膝礼，在那个年代，一些农村姑娘也懂得如何行屈膝礼。之后，她走了过来，拉着马车夫的手，站在他身边，表情略显羞涩地望了望四周。

"我亲爱的孩子们，"阿斯兰注视着他们两人说道，"你们将成为纳尼亚王国的第一位国王和王后。"

马车夫一脸惊讶地张着大嘴，他的妻子也满脸通红。

"所有这些动物都将由你们来统治，要公正处事，在敌人入侵的时候保护它们的安全。要知道敌人迟早会来的，因为已经有一个恶魔般的女巫存在于这个世界里了。"

马车夫努力地吞着口水，清了一下嗓子。

"请原谅我，阁下，"他说，"万分感谢你，我太太也很感谢你，但我恐怕难以当此大任。如你所知，我根本没受过多少教育。"

"那么，"阿斯兰说，"你是否会使用铲子和犁？你会在地里种植庄稼吗？"

"是的，阁下，这类活儿我能干，可以说很小的时候就会。"

"你能善良、公正地对待所有的动物吗？记住，它们跟你生活的那个世界里的哑兽们不同，它们不是奴隶，而是会说话的野兽，它们是自由的。"

"我明白，阁下，"马车夫回答道，"我会做到公正地对待一切

动物。”

“你会把这些做法教给你的儿女以及孙子孙女们吗？”

“我想我会努力去做的，阁下。我将尽我所能，是吧，蕾丽？”

“你不会在你的儿女中或者在一些动物中培植亲信，让其中的一部分压制并奴役另一部分吧？”

“我绝对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真的，阁下。要是谁做了这种事被我发现的话，我一定严惩不贷。”马车夫回答道。（在谈话的过程中，马车夫的声音渐渐变得缓慢而浑厚，更像他儿时生活在乡下的声音，与他在伦敦当马车夫时那种尖锐的声音相差很大。）

“一旦敌人入侵（因为敌人会入侵），战火烧起，你会冲在最前面、战斗到最后吗？”

“阁下，”马车夫缓缓地答道，“一个人没有经过磨练是难以真正看清楚的。我得承认，我终究是个性情温和的人，最多也就是用拳头打打架。不过我会努力——我是说，我会拼尽全力恪守自己的职责。”

“不错，”阿斯兰说，“你将要去做一个国王该做的所有事情。而我即将为你举行神圣的加冕仪式。你和你的儿孙们会得到庇佑，他们有的会成为纳尼亚的国王，有的会成为南山那边阿钦兰的国王。至于你，小姑娘（他转向波莉），我们衷心地欢迎你。迪格雷在恰恩废墟的雕像厅里伤到了你，你现在原谅他了吗？”

“是的，阿斯兰，我们早已和好如初了。”波莉说。

“这再好不过了。”阿斯兰说，“接下来，该轮到那个小伙子了。”

12．“草莓”出征

迪格雷紧紧地闭着嘴，他愈加感到不自在。不管怎样，他希望自己别掉眼泪，或者做出一些更可笑的事。

“亚当之子，”阿斯兰说，“你是否已经准备好去弥补自己在我美好的纳尼亚王国诞生伊始对她犯下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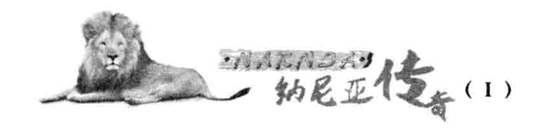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迪格雷说，“你知道，那个女巫已经逃走了，并且……”

“我想要问的是，你是否打算这么做。”狮子说。

“是的。”迪格雷说。有那么几秒钟，一个疯狂的念头闪现在他的脑海中，他想说“如果你能帮助我治好妈妈的病，我就竭尽所能地帮你”，不过他很快就意识到，不该和狮子讲条件。然而，当他回答“是”的时候，他想到了妈妈，想到曾经那个美丽的愿望如今全部灰飞烟灭，喉咙便仿佛被一团棉花堵住了似的。他泪眼婆娑地脱口说道：

“可是，对不起，对不起——你愿意——你能给我点儿什么让我治好妈妈的病吗？”他原本一直低头注视着狮子粗壮的前腿和两只巨爪，如今，在绝望中，他慢慢抬起头直视着它的脸。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生中最令他惊讶的画面。狮子慢慢垂下了它那张黄褐色的脸，渐渐向他的脸凑近，最令人不解的是它的眼中闪烁着大颗大颗晶莹的泪珠。与迪格雷的泪珠相比，狮子的泪珠更大，更亮，迪格雷顿时觉得，狮子仿佛比自己更真切地同情着妈妈。

“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阿斯兰说，“我明白，这实在太不幸了。在这片土地上只有我们两个人能深刻体会到这一点。我们应该努力理解对方，友好和睦地相处。可我不得不为纳尼亚的生存大计做长久的谋



划。被你带到这个世界的女巫早晚会回来的，或许不会那么快。我希望把一棵她不敢靠近的树栽到纳尼亚的土地上，那棵树将终年保卫着纳尼亚免遭她的侵犯。在乌云把太阳遮住之前，这片国土将拥有一个持久而明亮的早晨。你必须帮我把树种取回来。”

“好的，阁下。”迪格雷说。他并不清楚要怎样去做，但他相信自己一定会做好。狮子长长地舒了口气，低下头来，以狮子特有的方式亲吻了他。迪格雷顿时感觉到自己浑身充满了新的能量和勇气。

“亲爱的孩子，”阿斯兰说，“我将教你如何去做。转过头看看西方，说说你都看到了些什么？”

“我看到高耸入云的山峦，阿斯兰，”迪格雷说，“我看到这条河冲下悬崖，形成了一条瀑布。在悬崖后面，能看到高高的山坡上有一片绿色的森林。接着往后看，有黑压压的更加高耸的山脉。而向更遥远的地方望去，是绵延的雪山——像极了照片上的阿尔卑斯山。在雪山的后面，就只剩下一片广袤无垠的天空了。”

“你观察得非常清楚，”狮子说，“那条瀑布正是纳尼亚的边界，一旦你到达悬崖边上，就意味着你已经出了纳尼亚，步入西方的原始区域了。你需要越过那些高山，找到一条被冰山环绕着的绿色河谷，你会看见一个蓝色的湖泊；在湖的尽头，有一座翠绿而陡峭的小山。在那座山的顶部有座花园，花园的中央长着一棵树。你要从那棵树上摘下一个苹果带回来交给我。”

“没问题，阁下。”迪格雷说。他并不知道怎样去攀登那些陡峭的险峰，可他不想说出来，以免听起来好像在为自己找借口。不过他还是说道，“但愿，阿斯兰，你并不是特别着急。我往返一趟可能需要不少时间。”

“年少的亚当之子，我将助你一臂之力。”阿斯兰边说边转身面向那匹马。它一直安安静静地站在旁边，一边摆动着尾巴以驱赶苍蝇，一边侧着脑袋听他们讲话，看上去要理解他们的对话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亲爱的，”阿斯兰对马说道，“你是否愿意成为一匹飞马？”

如果你当时在场的话，就会亲眼目睹那匹马鬃毛摇摆、鼻孔大张、后蹄轻轻擦地的样子。很明显，它恨不得立刻变成一匹飞马。但它只答道：

“要是你希望的话，阿斯兰——假如你真的希望——我无法理解为何

会选中我——我算不上一匹十分聪明的马。”

“长出双翼，成为天下飞马之父吧，”阿斯兰的吼声惊天动地，“你将拥有一个新名字——弗兰奇。”

那匹马大吃一惊，向后退了一步，在它还是一匹拉车马的悲惨日子里，它或许也曾像今天这样如此受惊。接下来，它用后腿站立起来，扭着脖子，似乎是想抓住叮咬它肩膀的苍蝇。之后，犹如最初动物们从土地里蹦出来一般，一对翅膀从弗兰奇的肩膀上钻了出来，并且越长越宽，越长越大，渐渐超过了雄鹰的翅膀、天鹅的翅膀甚至是教堂窗户上天使的翅膀。这双翅膀的羽毛呈现出栗色和铜色。马猛地张开翅膀，一飞冲天，在阿斯兰和迪格雷头顶二十多英尺高的空中打着响鼻，不停地嘶鸣、腾跃。在围绕着他们转了一大圈后，它才慢慢降落下来，四蹄一并，看起来还不太熟练，它感到很惊讶，同时又无比欢喜。

“怎么样，弗兰奇？”阿斯兰问。

“好极了，阿斯兰。”弗兰奇回答道。

“你是否愿意载着亚当之子飞到我刚刚所说的山谷里去？”

“什么？现在么？立刻出发？”“草莓”——或者弗兰奇——说道。我们现在应该这么称呼它了。“快！快上来吧，小家伙，我曾经驮过像你这样的东西。那是很久远的事了，那个时候还有绿色的田野和糖块。”

“这两个夏娃的女儿在说什么悄悄话呢？”阿斯兰说着倏地转向了波莉和马车夫的妻子。显然，她们两人已经成为了朋友。

“抱歉，阁下，”海伦王后（马车夫的妻子蕾丽现在的称呼）说，“我想，要是可以的话，这个小姑娘也想一同前往。”

“弗兰奇有什么看法？”狮子问。

“哦，我不介意驮上两个孩子，”弗兰奇说，“但我可不希望大象也爬上来。”

大象根本没有这种想法。纳尼亚的新国王把两个孩子扶上了马背。当然，他把迪格雷猛地一举放了上去，却像对待一件易碎瓷器般地将波莉轻轻地托了上去。“他们坐稳了，‘草莓’——不，该叫你弗兰奇。这一趟可没那么轻松哦。”

“不要飞得太高，”阿斯兰说，“别企图飞越那些高大的冰山。从河谷那片绿色地带穿过去，总会找到出路的。好了，祝你们一路顺风。”

“哇，弗兰奇！”迪格雷弯下身子，抚摸着毛茸茸的马脖子，“好玩极了。抓紧点，波莉。”

没过多久，他们就把那片国土远远地抛在了下面。弗兰奇如鸽子般一圈圈地来回转着，大地也随之旋转起来。接着，弗兰奇向西飞去，他们漫长的空中之旅由此开启。波莉向下俯瞰，几乎无法看到国王和王后了，就连阿斯兰也成了绿草地上一个明亮的黄点。很快便有风从他们耳边呼啸而过。弗兰奇富有节奏地扇动着翅膀。

整个纳尼亚在他们的脚下铺展开来，草地、岩石、石南属植物和姿态万千的树木将大地渲染得色彩斑斓，蜿蜒的河流仿佛一条水银的飘带。往右向北方望去，小山的另一边，一片沼地缓缓斜升渐至地平线。左边的山峰更加高耸，一个个峡谷时隐时现。从那儿望过去，透过挺拔的松林，南方蔚蓝的土地展现在眼前，不断向远处绵延伸展。

“那里应该就是阿钦兰吧。”波莉说。

“没错，快看前面！”迪格雷说。

悬崖峭壁如一道巨大的屏障耸立在他们眼前，阳光在大瀑布上闪烁跳跃，让人眼花缭乱。从西边高地奔腾而来的河水一路咆哮着，水花四溅地流入纳尼亚境内。他们已经飞得相当高了，瀑布发出的雷鸣巨响听起来变得很轻。不过以他们飞行的高度还无法越过悬崖。

“我们将在此进行一段之字形飞行，”弗兰奇说，“抓紧了。”

它开始盘旋着飞来飞去，每盘旋一次都飞得更高一些。空气愈加寒冷，一阵鹰叫声从脚下远处传来。

“喂，向后看！看看后边！”波莉说。

只见，在纳尼亚东面地平线的尽头处，有一片波光粼粼的大海。他们目前的高度已经可以看到错落有致的群山逶迤在北方沼泽地的后面，看上去十分渺小。而在遥远的南方，沙地般的平原伸展开来。

“要是谁能告诉我们那是些什么地方就好了。”迪格雷说。

“我并不觉得那是什么特别的地方，”波莉说，“我的意思是，那儿没什么人，也从未发生过任何事，这个世界是从今天开始的。”

“不，终究会有人去的，”迪格雷说，“之后就产生了历史，你知道的。”

“好在现在还没有，”波莉说，“因为没人能去学习那些东西。战

争，各种日期，以及所有那些没用的废话。”

这时，他们已经飞上了悬崖顶峰，不一会儿，纳尼亚谷地就从他们身后的视野中消失了。他们一路沿着河流，飞行在一片蛮荒之地的上空，向下望去是陡峭的山坡和黑压压的森林。雄伟的高山在前方隐约可见。从正前方射来的强烈光线，使他们无法看清楚前面的景物。太阳很快就要下山了，西边的天际犹如一个巨大的熔炉，装满了熔化的黄金。终于，夕阳沉匿于锯齿状的山峦之后，灿烂余晖映衬下的群山失去了立体感，仿佛是从纸片上剪下的一般，但却格外清晰。

“这里一点儿也不温暖。”波莉说。

“我想我的翅膀有点痛了，”弗兰奇说，“可还没看见阿斯兰说的那个有湖的山谷呢。不如先下去找个舒服的地方过夜吧？我们今天晚上看起来没法到达目的地了。”

“好吧，现在应该到了晚饭时间了吧？”迪格雷说。

弗兰奇向低空飞去，当他们飞到离地面不远的小山上时，天气渐渐变得暖和起来。在刚刚那场漫长的飞行中，除了弗兰奇扇动翅膀的声音外什么也没听见。现在，耳边又传来了地面上各种亲切的声音，真是太令人愉悦了！河水在石头河床上潺潺地流淌着，微风拂过树林留下沙沙的歌声。在余晖的照耀下，泥土、青草和鲜花散发出温暖的气息，扑面而来，沁人心脾。

弗兰奇终于降落在地面上了。迪格雷先从马上下来，之后又帮助波莉下了马。两人都迫不及待地要舒展舒展僵硬的双腿了。他们降落的山谷正处于群山的中心，两边的雪山俯视着他们，夕阳为其中的一座镀上了一层玫瑰红。

“我有点儿饿了。”迪格雷说。

“来吧，让我们美美地吃上一顿。”弗兰奇一边说着，一边咬下一大口青草。然后抬起头来，细细地咀嚼着，嘴角边支出来的几根草节看起来好像胡须一样。“你们两个也快过来吃吧。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足够我们三个吃了。”

“但是，我们可没法吃草。”迪格雷说。

“嗯，嗯，”弗兰奇的嘴里塞满了草，说道，“哦，嗯，那么，真难理解你们想干些什么。多嫩的草啊。”

波莉和迪格雷相互看了看对方，一脸沮丧的表情。

“我猜肯定有人已经为我们安排好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迪格雷说。

“我敢保证，假如你恳求阿斯兰的话，它会为你想到这点的。”

“要是没有恳求它，它就想不到吗？”

“毫无疑问它一定会想到，”马说（仍嚼着满口的草），“不过我觉得它更喜欢别人请求它。”

“那我们到底如何是好？”迪格雷问。

“我肯定是不知道的，”弗兰奇说，“要不你们试着吃点儿草。或许并没有你们所想的那么糟糕。”

“唉，净说些傻话，”波莉直跺脚，“人当然不会去吃草，就像你从未吃过羊排一样。”

“看在上帝的分上，就别再提什么羊排了。”迪格雷说，“那样只会让我们感觉更糟。”

他提议，波莉最好戴上戒指回家拿些吃的过来，他没法亲自去，因为他答应过阿斯兰会直接去完成任务，一旦回了家，也许会有事发生使他难以返回。不过，波莉说她不会离开他的，迪格雷称赞她实在是太好了。

“唉呀，”波莉说，“我的口袋里还有几块太妃糖。这总比没有吃的要强。”

“太好了，”迪格雷说，“不过，伸手时要注意，以免碰着戒指。”

这件事太不好办，搞不好就会弄砸，幸运的是最终还是成功了。波莉拿出来的小纸袋又软又湿，黏糊糊的，因此，把糖块和纸袋分离开要比从口袋里取糖更加困难。有些大人（你应该知道他们遇到这种情况时会如何大惊小怪地瞎弄一阵），宁可不吃晚饭也不想吃下那些太妃糖。一共有九颗糖。迪格雷有了一个好主意，他们每人吃四颗，将剩下的一颗种到地里。

他说：“从灯柱上取下的铁棒埋进地里后都会长出一个小灯柱，这颗糖怎么就不能长成一棵太妃糖树呢？”于是，他们在草地上挖了个小坑，并把那颗太妃糖埋了进去，之后，开始吃剩下的八颗糖，细细品味，尽可能吃得久一些。那顿晚餐糟糕透了，就算糖上沾满了纸，他们也还是得吃下去。

弗兰奇美美地饱餐一顿后躺了下来，两个孩子各坐一边，依偎在它温

暖的身上。它伸开翅膀将他们盖住，以使他们更加温暖舒适。当新世界闪亮而年轻的星星挂满夜空时，他们开始快活地聊起天来：迪格雷当初是多么希望能为妈妈做点儿什么，之后又是怎样被派来完成这项任务。他们多次提起所要寻找的那个地方的特征——蓝色的湖泊，山顶上坐落着一座花园。直到睡意渐浓，他们的谈话才渐渐慢了下来。忽然，波莉被惊醒了，坐起来说道："嘘！"

三个同伴尽其所能地仔细聆听着。

"可能只是树林间的风声吧。"过了片刻，迪格雷说道。

"不一定，"弗兰奇说，"无论如何——再等等吧！有动静。以阿斯兰的名义起誓，肯定有什么东西。"

马迅猛地一蹶，弄出很大的声响，急急忙忙地爬了起来。孩子们早就站好了。弗兰奇前前后后地来回跑着，四处嗅着，发出低沉的嘶鸣；孩子们则蹑手蹑脚地对每一丛灌木和每一棵树后进行巡查。他们一直觉得自己看到了什么东西。有一回，波莉十分确信地说，她看到个高大的黑影速度极快地溜向西方。然而，他们最终一无所获。最后，弗兰奇干脆又躺下来，孩子们偎依（要是可以用这个词来形容的话）在马的翅膀下，不久便睡着了。弗兰奇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着清醒，在一片漆黑中前后移动着它的耳朵，皮肤偶尔会轻轻地颤动一下，可能有只苍蝇落在了它身上，但后来它也睡着了。

13. 不期而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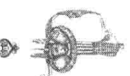
“醒醒，迪格雷，赶快醒醒，弗兰奇，”波莉喊着，“太妃糖树已经长出来了。这无疑是个最美好的清晨。”

旭日的光芒洒进树林，草叶上覆着一层灰白色的晨露，蜘蛛网上银光闪烁。在他们旁边，长着一棵暗棕色的树，跟苹果树差不多。树叶是白色的，形似纸张，与一种叫做缎花的草药极为相像，上面结满了枣儿一般的褐色小果实。

“哈！”迪格雷说，“不过我得先洗个澡去。”他快速穿过开花的灌木丛走到河边。阳光下，山里的河流在红、蓝、黄三种颜色的石头上形成很多条小瀑布奔涌而来，你可曾沐浴在这样的河涧里？仿佛置身大海般美妙，某些方面甚至比大海更好。当然，他不得不还没擦干身子就把衣服穿上，但尽管如此也是十分值得的。等他回来之后，波莉也过去洗了澡。至少她自己是这么说的，不过就我们所知，她并不擅长游泳，或许还是别问太多为好。弗兰奇也去洗了一次，可它只是在河水中站了一会儿，俯下身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水，接着，甩了甩鬃毛，长久地嘶鸣几声。

波莉和迪格雷要对太妃糖树采取行动了。果实美味极了：跟太妃糖不完全一样，更软一些，并且多汁——是一种吃下去便会让人想到太妃糖的水果。弗兰奇也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它试着吃了一个太妃果，十分喜欢，可又说，在每天早晨的时候，它感觉更爱吃草。之后，孩子们有些困难地爬上了马，新一天的旅行又开始了。

今天的情况要比昨天好一些，因为大伙儿都感觉神清气爽，而刚刚升起的太阳处于他们身后，自然而然的，四周的景色看上去要比阳光从正面射来时显得美丽一些。这是一段神奇的飞行之旅，高大的雪山耸立于四面



八方，下面的深谷中一片苍翠，而从冰山上流下、注入那条大河的溪涧皆是蓝色的。他们犹如飞行在巨大的宝石上，期待着这段旅程能长久地延续下去。但是，没过多久，他们就闻到一股味道。“什么味道？”“你闻到了吗？”“这味道来自哪里？”前方飘来一股温馨浓郁的奇妙香气，仿佛是从世界上最美好的果实和花卉中提炼出来的。

“是从一个有湖的山谷里飘过来的。”弗兰奇说。

“没错，”迪格雷说，“快看！湖那边有一座翠绿的山。看，湖水多蓝。”

“一定就是这里。”他们三个异口同声地说道。

弗兰奇绕着大圈，向下飞去，冰峰则渐渐变高。空气每一秒钟都变得更加温暖而甜美，让你有一种热泪盈眶的冲动。弗兰奇一动不动地展开那双巨大的膀翅滑翔着，马蹄时刻准备着陆。那座翠绿而陡峭的小山迎面而来。不久，弗兰奇便颤悠悠地降落在山坡上，显然还有些不太熟练。孩子们跳下马背，平稳地落在温暖柔软的草地上，轻声喘息着。

距离山顶还剩下四分之一的路程，他们随即立刻向山上进发。（弗兰奇时不时地扇动那对翅膀以保持平衡，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想它是很难爬上去的。）山顶被一圈绿色的草墙环绕着。墙内密密麻麻地种满了树，树枝向墙外伸展出来。树叶在微风吹拂中闪烁出绿色、蓝色以及银色的光芒。这三位旅行者抵达山顶后，在绿墙外绕了差不多整整一圈，才终于发现一扇朝向正东、紧紧关闭着的金色大门。

至此，我还一直以为弗兰奇和波莉想要和迪格雷一起进去，不过他们立刻就放弃了这个想法。你从来没见过这么幽寂的地方，一看就清楚是属于私人拥有的。若非肩负特殊任务，只有傻瓜才愿意进到里面。迪格雷随即意识到其他人不会也无法跟他一起进去，于是便独自一人走向那扇大门。

到了门前，只见金色大门上写着几行银色的大字，意思大概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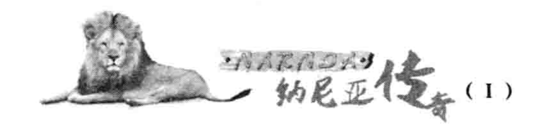
踏入金门，还是驻足于外，

为他人采撷果实，抑或克制住内心的欲望。

因为那些偷盗行窃和翻越围墙的人，

会梦想成真，也会绝望沮丧。

“为他人采撷果实，”迪格雷自言自语道，“没错，这正是我的任务。也就是说，我自己一口都不能吃。我想，我不明白后两行字是什么意



思。如果能通过大门走进去谁会跳墙呢？可是怎么打开这扇门呢？”他将手放上去，门顿时朝里打开了，铰链转动的过程中毫无声响。

此刻，他终于看见了这个地方的内部，与之前比起来显得更为幽寂。他四处巡视一番，一脸严肃地走了进去。里面十分安静，只有坐落于花园中央的那座喷泉发出了微弱的声响。他的周围弥漫着清香的气息。这地方虽然气氛庄严，但却让人感到愉快。

他很快便发现了要找的树，因为那棵树正长在正中央，光线通过树上银色的大苹果反射到阳光照不到的阴暗处。他径直走上前，从树上摘下一个苹果放进他诺福克上衣的贴身口袋里，然而，在放进去之前他不由自主地看了看，又闻了闻。

如果只是看看、闻闻是无关紧要的，只是看过闻过之后一阵极度的饥渴向他袭来，他突然就特别想尝上一口那个苹果。迪格雷立刻把它放回到口袋里；可树上还有很多，尝一个不会怎么样吧？他安慰着自己，门上写的未必就是禁令，也许只是一个劝告而已，谁会在意一句劝告呢？哪怕就算是禁令，吃掉一个苹果能成为一个多大的错误啊？何况他已经完成“为他人”摘取苹果的任务了。

他思考着，无意间抬起头，透过树枝的缝隙一直看到树顶。在他头顶的一根枝杈上栖息着一只神奇的鸟儿。说“栖息”，是由于它看上去像是睡着了，不过可能并没有真正睡着，因为它的一只眼睛睁开一条极细的缝隙。这只鸟比鹰还大，胸部呈现出橘黄色，头上的冠毛带有几撮猩红，长着一条紫色的尾巴。

“这正好说明，”迪格雷后来向别人讲述这段经历时说，“在这类存在魔法的地方，你再怎么小心翼翼都不过分。你根本不晓得自己正被什么东西监视着。”不过我想，无论如何，迪格雷是不会给自己摘苹果的。那个年代，在男孩们的意识里，“不偷窃”之类的观念与现在比起来牢固很多。但我们还是没有十足的把握。

迪格雷转身走向大门时，最后停住往四周看了一眼。他受到了不小的惊吓，因为这里不只他一个人，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个熟悉的身影，正是女巫。她正准备把手中吃剩的苹果核丢掉。那苹果汁的颜色比想象中的要深一些，她的嘴边还残留着一圈让人作呕的痕迹。迪格雷立刻猜到，她是跳墙进来的。同时，他渐渐领悟了最后一行“会梦想成真，也会绝望沮

丧”的含义。因为女巫看起来似乎更加强壮、傲慢，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更加趾高气昂，可她的脸却苍白得像盐一样。

迪格雷脑海中很快闪过这些想法后，便飞快地抬起脚，狂奔向大门。女巫在他身后紧追不舍。他刚跑出来，门就自动关闭了。这样他便领先一步，可没过多久，当他一边喊着“快，波莉，上马！快飞，弗兰奇！”一边冲到同伴身边时，女巫已经翻过墙或者说跳过围墙追了上来，紧紧地跟随在他身后了。“站住，不许动！”迪格雷大喊一声，转过去面向她，“不然的话，我们全都立刻消失。不要再走近一步。”

“傻小子，”女巫说，“你逃什么呀？我不会伤害你的。要是你不停下来听听我的话，你将会错过一些能带给你终身幸福的知识。”

“我对此不感兴趣，谢谢。”迪格雷说。但事实上，他很想听听。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女巫接着说下去，“其实昨晚在树林里藏在你们身边的人就是我，我听见了你们的谈话。你已经从那个花园里摘下苹果，放进口袋里了。你准备一口不吃地带回去交给狮子，给它吃，给它用，你真是个大傻瓜！你对这果子一无所知！让我来告诉你吧，它叫青春果、生命果。我清楚，因为我吃过了。我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发生了变化，我知道我将永远不会老去或死亡。尝一尝吧，孩子，吃下它，你和我都将长生不老，成为主宰这个世界的国王和王后，要是我们准备回去的话，也可以去做你们那个世界的统治者。”

“算了吧，谢谢，”迪格雷说，“我不确定自己是否在每个认识的人都死去之后还愿意长久地活下去。我宁可活到差不多的年龄就死去，然后升入天堂。”

“但是你的妈妈该如何是好？你装得好像十分爱她。”

“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么？”迪格雷说。

“你难道不明白吗？傻瓜！一旦她吃上一口那种苹果，就会立刻好起来的。你的口袋里正好有一个。这里只有我们，离狮子远得很，借助魔法返回原来的世界去吧。用不上一分钟你就能把苹果放到你妈妈的床边了。过上五分钟之后，你就会发现她的脸上渐渐恢复了血色。她将对你说不痛了。没过多久，她又会告诉你感觉自己强壮多了。接下来，她便能睡个好觉了——仔细想想，没有疼痛，不用吃药就能酣睡上几个小时。第二天，大家都会赞叹她的恢复是如此神奇。用不了多久她就会完全康复了。一切

都将变好，你会像其他孩子一样，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哦！”迪格雷仿佛受伤了一般用手摸着头，深深地呼吸着。他意识到摆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十分可怕的选择。

“狮子给了你什么好处，你心甘情愿地做它的奴隶？”女巫说，“等你重返自己的世界，谁都无法对你怎样。假如你妈妈知道你原本有机会为她解除痛苦、恢复健康，知道你本来能够不让你的爸爸心灵破碎，可你却不愿意这么做，宁愿为一只生活在陌生世界里的、毫无瓜葛的野兽效劳，她会有什么感觉？”

“我——我并不觉得它是野兽，”迪格雷声音沙哑地说道，“它是——我说不清楚——”

“它比你想的坏多了，”女巫说，“想想它是如何对待你的吧，它让你变得没心没肺。每一个听从它的人都是如此。残忍的、毫无同情心的家伙！你宁可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妈妈死掉也不愿意……”

“哦，不要再说了，”迪格雷干哑的声音中充满了悲伤，“你以为我不知道么？可是我……我已经答应它了。”

“嗨，但你那时并不清楚自己答应了什么。在这儿谁都无法阻拦你。”

“妈妈她，”迪格雷十分艰难地说道，“也不会赞成我那么做的——她对我十分严格，教育我要遵守诺言——不能偷东西——以及所有这类要求。要是她在这儿的话，绝对不会允许我那样做。”

“可她不需要知道，”女巫声音甜美地说道，你很难想象一个长相如此凶恶的人会说得那么甜美动听，“你不必告诉她这个苹果的来历，也不用告诉你爸爸。那个世界里的任何人都不需要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并且，你也用不着把那个小女孩带回去。”

女巫不知自己已经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迪格雷当然清楚波莉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戒指回去，跟他用自己的戒指回去一样简单。然而女巫显然对此一无所知，她怂恿他把波莉丢下，这卑鄙的建议使她刚才说过的一切都变成了虚假的谎言。尽管迪格雷正沉浸于悲哀之中，头脑也立刻清醒过来，他说道（声音顿时变得响亮）：

“喂，你知道的事情还真不少！不过，你怎么会突然之间如此关心我妈妈？她和你有什么关系吗？你到底有什么阴谋？”

“太棒了，迪格雷，”波莉小声在他耳边说，“快！立即出发。”在整个争辩的过程中，她无话可说，因为，你知道，就要死去的并不是她的妈妈。

“上马。”迪格雷说着把波莉扶上马背，接着自己也迅速爬了上去，弗兰奇张开了翅膀。

“走吧，一群傻瓜，”女巫咆哮着，“等到你老了，虚弱得快要死了的时候就想想我，小男孩，别忘了你是怎样丢弃这个永葆青春的机会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他们早已高高地飞上了天空，只听见她在喊叫，却听不清具体在说什么。女巫也不想再浪费时间目送他们，于是朝着北边的山坡向下走去。

他们那天早上走得很早，花园里的经过也并没有耽搁太久，波莉和弗兰奇都认为在天黑前赶回纳尼亚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归途中，迪格雷一句话也没说，波莉和弗兰奇也都不知道该与他说些什么好。他难过极了，始终无法确定自己的选择是否正确，但每当他想起阿斯兰眼中晶莹的泪珠，他就坚信自己是对的。

弗兰奇不知疲倦地扇动着翅膀，平稳地飞了一整天。越过高山，飞过被森林覆盖着的原始地域，穿过大瀑布，高度正一点点降低，直到飞进被高大岩壁遮挡得昏暗无光的纳尼亚林区。终于，身后的天空在夕阳的映照下一片绯红。

弗兰奇看到很多动物正聚集在河边，很快便发现阿斯兰也在其中。它收回双翅，伸出四只蹄子滑了下来，小跑着降落在地上。站稳之后，孩子们从马上下来，只见所有的动物、小矮人、森林之神、河泽仙女等全都退向两边，为他们让出一条路来。迪格雷径直走到阿斯兰面前，把苹果递过去，说道：

“阁下，我带回了你要的苹果。”

14. 植 树

“完成得十分出色。”阿斯兰的声音让大地也为之震颤。迪格雷知道每一位纳尼亚公民都会听到，他们的传奇在这个新世界里将父子相传，将会流传上百年甚至是永远。但他并没有陷入骄傲自满的危险，因为，此刻他与阿斯兰面对面相视时，根本就没意识到这一点。这次，他发现自己能够正视狮子的眼睛了。他已经不记得自己的难处了，内心感到十分满足。

“太棒了，亚当之子。”狮子继续说，“你曾日夜渴求这只苹果并为它流下泪水，只有你的手才有资格种下这颗用来保卫纳尼亚王国的树种。将苹果扔向河边的松土吧。”

迪格雷这样做了。大家都静下来，苹果掉进泥土时发出的轻柔声响听得十分清楚。

“扔得好，”阿斯兰说，“现在，我们共同为纳尼亚的弗兰克国王以及他的海伦王后举行加冕仪式。”

孩子们此时才注意到那夫妻二人。他们身穿奇特而美丽的衣服，华贵的长袍从肩上一直拖到地，四个小矮人和四个河泽仙女分别托起国王的袍裾和王后的裙裾。他们的头上没有任何装饰，海伦把头发披散下来，看上去更加美丽动人。然而，让他们看起来与过去迥然不同的并不是头发也绝非服饰，而是展现在脸上的那种崭新的表情，特别是国王。他在伦敦当马车夫时养成的尖酸刻薄、狡诈蛮横的性格全都不见了，又重现找回了勇敢而善良的本性。或许，是这个年轻世界的空气或者是与阿斯兰的谈话带来了这种效果，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

“天啊，”弗兰奇对波莉悄声说道，“我的老主人几乎像我一样发生了如此巨大的改变。如今，他成为了一个真正的主人。”

“没错，但请不要在我耳边嘀嘀咕咕的，”波莉说，“好痒啊。”

“现在，”阿斯兰说，“你们去将缠在一起的那几棵树分开。我们一起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

迪格雷这才注意到，四棵树紧紧地长在一起，枝蔓互相缠绕纠结，看上去像一个笼子。于是，两头大象用它们的鼻子，几个小矮人用小斧子，没过多久就把那些树枝分开了。里面有三样东西：一棵小树，仿佛是金子做的；还有一棵小树，像是用银子做的；不过第三样东西的模样就惨不忍睹了，衣服上满是泥浆，弯腰缩背地夹于两棵树之间。

“哇！”迪格雷低声喊道，“安德鲁舅舅！”

我们不得不倒回去解释一下。你应该还记得动物们曾试着把他栽进土里并给他浇了水吧？当他被水浇得头脑清醒后，他发现自己全身都是湿漉漉的，大腿以下的部分被埋进了土里（泥土随后变成了泥浆），他被众多野兽包围着，这是他做梦也难以想象的。自然，他尖声号叫了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对他有些好处，因为，最终动物们（包括野猪）意识到了他还活着。于是，它们又把他从土里挖了出来（此刻，他的裤子确实会吓人一跳）。腿刚出来，他就准备逃跑，谁料大象用鼻子在他腰间轻轻一卷便拦住了他。大家都觉得应该将他安全地囚禁起来，等到阿斯兰回来后再做定夺。因此，它们就做了一个笼子或者棚子之类的东西将他关了进去。之后，它们用自己爱吃的各种食物去喂他。

驴子往笼子里扔了一大堆蓟，但安德鲁舅舅看都不看一眼。松鼠们不停地砸下很多坚果，他也只是用手遮住头，想方设法地避开。几只勤奋的鸟儿飞来飞去，把虫子投进了笼子里。那头熊格外善良。下午的时候，它找到一个野蜂的蜂巢，高尚的熊舍不得自己吃下（事实上，它特别想吃），给安德鲁舅舅带了回来。不过，这是最失败的一招。那团粘乎乎的东西被熊挂在笼子的顶部，不幸的是正好打中了安德鲁舅舅的脸（不是所有的蜂都死了）。如果被砸的是那头熊，它自然毫不在意，因此，它也就难以理解安德鲁舅舅为何蹒跚着向后退去，然后又滑了一跤，跌倒在地。更加不幸的是，他正好坐在了那堆蓟上。

“不管怎样，”正如那头野猪所说，“有不少蜂蜜流进了那东西的嘴里，肯定对他有好处。”它们对这个奇怪的宠物渐渐产生了兴趣，并希望阿斯兰能够允许它们饲养他。一些比较聪明的动物坚信地说，他嘴里发出

的声音中起码有一部分是有意义的。它们管他叫“白兰地”，因为他时不时地就会发出那个声音。

然而，最终，他们只得让他在那里过夜。那天，阿斯兰一直为指导新的国王和王后而繁忙，当然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事情要做，因而没有时间过问“可怜的老白兰地”。大量的苹果、梨子、坚果以及香蕉被扔了进去。他拥有一顿丰盛的晚餐，但如果说他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却一点儿也不真实。

“把那东西带过来。”阿斯兰说。

一头大象用鼻子卷起安德鲁舅舅，并把他放在狮子脚边，他害怕得不敢动弹了。

“抱歉，阿斯兰，”波莉说，“你可否说些什么——让他不必害怕吗？之后，再说些话让他今后别再到这里来？”

“你觉得他想来？”阿斯兰说。

“是的，阿斯兰，”波莉说，“也许他还会派别人过来。从灯柱上扭下的铁棒在这里长成了小灯柱，这让他无比激动，他想——”

“他的想法蠢钝至极，孩子，”阿斯兰说，“这个世界在这几天内生机勃勃，那是由于为它注入生命力的歌声还飘扬在空中，回荡在大地上。但它是不会持续太久的。不过我无法把这些讲给这个老无赖，我也没法安慰他。他把自己搞得听不明白我的话。要是我跟他说话，除了咕哝和咆哮他什么也听不到。啊，亚当的孩子，你们抵制住了所有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诱惑，太聪明了！不过我会送给他唯一一份他可以接受的礼物。”

阿斯兰满脸悲壮地低下巨大的头，冲着魔法师饱受惊吓的脸上吹了一口气。“睡，”它说，“睡吧，暂且把你自找的烦恼抛开几小时吧。”安德鲁舅舅随即闭上双眼，倒在地上，呼吸渐渐变得安静祥和。

“把他挪到一边，让他舒服地躺下来。”阿斯兰说，“好了，小矮人们，展示一下你们精湛的铁匠技艺吧。让我来看看你们是如何为我们的国王和王后打造两顶王冠的！”

做梦也想象不到的场景出现了，千千万万的小矮人一起奔向那棵金树，一眨眼的工夫就摘光了树上所有的叶子还有一部分枝杈。孩子们现在才发现，那棵树不单是金色的，而且确实就是货真价实的柔软的金子。很显然，它是由在安德鲁舅舅被倒立时从他口袋里掉落出来的金币长成的，

同样的道理，银币落地后便长成了银树。小矮人们不知从何处找到一堆用做燃料的干灌木，还有一个小铁砧，几把铁锤，以及钳子和风箱。没过多久（小矮人们对自己的工作感到十分惬意），火就燃起来了，风箱被呼呼地拉响，金子渐渐熔化，铁锤叮叮当当地敲打起来。刚才被阿斯兰派去挖地的两只鼹鼠（它们热爱挖地）带回来一堆珍贵的宝石，倒在小矮人脚下。很快，小铁匠们灵巧的双手打造出了两顶灿烂的王冠——与现在那种笨重、丑陋的欧洲王冠相比，这两顶造型优雅的圆环显得轻巧而别致，你完全可以戴在头上而且戴上之后看起来漂亮极了。在国王和王后的王冠上分别镶着红宝石和绿宝石。

等到把王冠浸入河水中冷却成形后，阿斯兰让弗兰克和海伦跪在它面前，它亲自为他们戴上王冠，说道："站起来吧，纳尼亚的国王和王后，你们将成为纳尼亚、它周边的各个岛屿以及阿钦兰许多国王的父母。要怀有一颗公正、仁慈、勇敢之心。接受万民的祝福吧。"

万物都沉浸于这欢快的气氛中，它们欢呼、狂吠、嘶鸣，或扇动翅膀，或发出鸣笛般的响声。国王夫妇站起身来，表情神圣而庄严，略带一丝羞涩，但那羞涩的神情反而使他们显得更加高贵。迪格雷也欢呼雀跃着，阿斯兰低沉浑厚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

"看！"

所有的人和动物都转过头去，巨大的惊喜使得他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几步开外的地方长出了一棵挺拔的树，很明显才刚刚生长出来，但枝桠已覆盖到他们的头顶。那棵树定是在他们忙于国王和王后的加冕礼时悄无声息地长起来的，犹如旗子在旗杆上升起般迅捷。伸展在外的树枝投下了一片光，而不是一片阴影。在每片叶子下，仿佛星星一般的银色苹果隐约可见。然而，令他们深深吸气的不是苹果的样子，而是它散发出的气味。刹那间，你无法再去思考其他的事情了。

"亚当之子，"阿斯兰说，"你种得很好。你们，纳尼亚的公民，你们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保卫这棵树，因为它也是保护你们的坚固盾牌。我跟你们提到的那个女巫逃进了北边的山里；她会在那里居住下来，依靠邪恶的魔法使自己日渐强壮。不过只要这棵树枝叶繁茂，她就无法踏入纳尼亚的土地。她不敢靠近这棵树百里以内，因为这棵树的气味可以为你们带来欢乐、生机和健康，而对她来说，那却是死亡、恐惧和绝望。"

所有的人和动物都庄严地凝望着那棵树，忽然，阿斯兰甩过头来（毛发金光闪烁），目不转睛地盯着孩子们。“怎么了，孩子们？”它问道。因为它注意到他们时不时地低声耳语并轻轻推挤着彼此的胳膊。

“啊——阿斯兰，阁下，”迪格雷满脸通红，“我有件事忘了说，女巫已经吞下了一个苹果，和这树上结的完全相同。”他并没有把真实的想法全盘托出，但波莉立刻帮他补充上了（他比波莉更害怕被人当成傻瓜）。

“因此，我们觉得，阿斯兰，”她说，“肯定出了问题，她未必真的在乎那些苹果的味道。”

“你何以这样认为，夏娃的女儿？”狮子问。

“唔，她已经吃下一个了。”

“孩子，”它回答说，“如此说来，所有剩下的苹果对她来说都极为可怕。那些在错误的时间、用错误的方法摘得苹果并吃掉的人，就会得到这种结果。果子虽好，但他们以后将永远对它感到厌恶。”

“哦，我知道了，”波莉说，“我想，由于她得到苹果的方法不对，苹果对她就毫无作用了，我的意思是，无法让她永葆青春等等。”

“啊，不，”阿斯兰摇了摇头，“会的，事物自身的客观规律是不会改变的。她的愿望实现了，她如同女神般拥有无穷的力量和无尽的生命。但如果一个人心存邪恶，烦恼就会伴随着生命永远困扰着他，她已经渐渐领悟这个道理了。他们这类人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但他们未必总愿意这样。”

“我——我自己也差点儿吃了一个，阿斯兰。”迪格雷说，“我——我会……”

“会的，孩子，”阿斯兰说，“因为苹果终将会产生作用——必定会起作用——但那些因一己私欲而摘食的人是不会得到好结果的。假如有一位纳尼亚公民不听劝告，私自摘下一颗苹果，种在这里以保卫纳尼亚，当然它会成为纳尼亚的守护者。然而，它将使纳尼亚变成恰恩那种强大却残酷的帝国，而并非我所希望的这种友善之邦。女巫还引诱你去做另一件事，对么，我的孩子？”

“没错，阿斯兰。她劝我摘一颗苹果带回去给妈妈。”

“要知道，这的确会助她康复，但却无法给你或她带去欢乐。一旦你

照做了，总有一天，当你和她回首往昔时，她会说，当初还不如一病不起。”

迪格雷的眼中噙满泪水，他哽咽着说不出话来。他决定放弃拯救妈妈性命的全部希望；但同时也意识到，狮子对于将会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有些事情可能比失去一个你所深爱的人更加可怕。这时，阿斯兰接着说道：

“要是你偷了苹果，结果就如我刚刚所说。但现在这种事情不会发生了。我现在给你的这颗苹果将带来欢乐。在你们的世界里，它无法让人长生不老，但却能治病。去吧，从树上摘下一颗苹果带给你妈妈。”

迪格雷顿时搞不明白了。似乎整个世界都颠倒混乱了。然后，他犹如做梦一般，走向那棵树，国王和王后为他欢呼，动物们也都为他欢呼起来。他摘下一颗苹果放到口袋里，然后走到阿斯兰身旁。

“请问，”他说，“我们现在能回家了吗？”他忘了说“谢谢”，但他饱含这种情感，而阿斯兰也完全能够理解。

15. 这个故事的结束以及其他故事的开始

“有我在，你们不必用戒指。”阿斯兰说。一眨眼的工夫，孩子们再次环顾四周时，已置身于各个世界之间的树林了。安德鲁舅舅躺在草地上，还在酣睡着。阿斯兰站在他们身旁。

“来，”阿斯兰说，“是时候回去了。不过一定要记住两件事，一个是警告，一个是命令。看这里，孩子们。”

只见草丛里有一个小坑，坑里长满温暖而干燥的草。

“你们上一次到这里来的时候，”阿斯兰说，“这儿还是个水潭。之后你们跳了进去，来到恰恩，一轮即将死亡的太阳映照着废墟之上的那个世界。如今，水潭不见了，那个世界也随之消失了，仿佛从未存在过一般。让亚当和夏娃的种族把它当作一个警告吧。”

“是的，阿斯兰。”两个孩子齐声答道。紧接着波莉又加了一句，“可我们的世界总还没糟糕到恰恩那种程度吧，阿斯兰？”

“目前还没有，夏娃的女儿，”它说，“还没有。不过你们正朝着那个方向发展。没准儿你们种族中某个可恶的家伙会发现如同灭绝咒那般邪恶的魔咒，并用它摧毁一切生灵。快了，用不了多久，在你们成为老头子老太婆以前，你们世界里的大国将落到独裁者的手上，他们跟简蒂丝女王毫无两样，对幸福、公正和仁慈毫不在意。你们的世界要当心了。这正是那个警告。接下来说命令。尽快把你们这位舅舅的戒指拿到手，并将它们埋入地下，以保证无人能再使用它们。”

狮子说这番话时，两个孩子一直抬头注视着它。一瞬间（他们丝毫不清楚是如何发生的），那张脸变成了一片波澜起伏的金色海洋，他们漂浮于海面，被一种神秘的力量和蜜的感觉紧紧缠绕，那种力量和感觉将他们

淹没并向内心深处渗透，他们感觉自己以前从未享受过真正的幸福、智慧和美好，甚至从未活过、醒过。那短暂的记忆一直相伴相随，在他们以后的岁月里，每当心中感到悲哀、害怕或愤怒时，脑海中就会浮现出那一瞬金色的灿烂时光，那种感觉从未消失，很近，就在某个拐弯处或某扇门后，随时会重新回来，让他们由衷地坚信，生活是美好的。不久，三个人（安德鲁舅舅也睡醒了）就踉踉跄跄地回到了伦敦喧嚣、燥热而刺鼻的气息中。

他们行走在凯特利家前门外的人行道上，除了女巫、马和马车夫的消失之外，一切都没什么变化。灯柱还立在那儿，只不过少了一根横杆。马车的残骸和人群都还在。大伙儿正议论纷纷，有的人伏在被打伤的警察身边，说着"他醒了"、"你现在感觉如何，老弟？"以及"救护车很快就到"之类的话。

"天啊！"迪格雷想，"我确信本次历险根本没花多少时间。"

大部分人正焦急地四处打探简蒂丝和那匹马的下落，没有人注意到两个孩子，因为谁都没有留意过他们的离开，也就根本无法注意到他们回来。至于安德鲁舅舅，任何人都认不出穿着那身衣服和满脸蜂蜜的人就是他。前门恰巧正开着，女佣站在门廊里看着热闹（那姑娘开心极了）。因此，孩子们没给任何人留下提出任何问题的机会，催着安德鲁舅舅走进了大门。

安德鲁舅舅抢在最前头冲上了楼，起初，他们还担心他冲进阁楼里，将剩下的魔法戒指藏起来。不过，事实证明他们的担心纯属多余。他的脑子里装的是柜子里的酒瓶。他立刻进到卧室并把门锁上，他再出来时（时间不长），已经换好了睡衣，径直走向了浴室。

"你能去找剩下的那些戒指吗，波莉？"迪格雷说，"我想先看看妈妈。"

"没问题，再见。"波莉说着嗒嗒嗒地跑上了阁楼。

迪格雷等到气息平稳后，轻轻地走进了妈妈的房间。他妈妈像往常一样靠着枕头躺在那里，那张毫无血色的脸让人看了就心疼。迪格雷从口袋里小心翼翼地取出生命之果。

就像你在我们这个世界所见到的简蒂丝和在她的世界里看到的截然不同，这颗果实看起来也发生了变化。卧室里自然有不少色彩各异的东西：

床罩、壁纸、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还有妈妈那件漂亮的淡蓝色短外套。可就在迪格雷从口袋里取出苹果的那一刻，所有的东西甚至连阳光都黯然失色。明亮的苹果在天花板上映射出奇异的光彩，其他的东西毫无吸引力了——你根本无法注意到任何别的东西。那颗青春之果散发出来的香味会让你产生一种幻觉，以为这房间里仿佛打开了一扇通往天堂的窗户。

“哦，亲爱的，它真是太可爱了。”迪格雷的妈妈说。

“那就把它吃下去吧，好吗？快吃下去吧，妈妈。”迪格雷说。

“但我不清楚医生会怎么说，”她回答，“不过说真的——我觉得应该可以吃。”

迪格雷将苹果削了皮，切成小片儿，一片儿一片儿地喂进妈妈嘴里。吃完，妈妈微笑着把头向后靠去，刚碰到枕头便酣然入睡：那是无需借助任何药物作用的真正自然而温馨的睡眠。迪格雷明白，在世界上的所有东西之中，妈妈最需要的就是这个。同时，他敢肯定，她的脸上发生了些许变化。他俯下身子，给了妈妈一个轻柔的吻，拿着苹果核，怀揣着一颗激动不已的心，静悄悄地走出房间。那一整天里，无论他看到什么，都感觉极为普通，没有丝毫稀奇之处，他几乎不敢有所期待了，但当阿斯兰的脸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中时，他的内心就又充满了希望。

那天晚上，他把那颗苹果核埋到了后花园里。

第二天早晨，医生照例前来探访时，迪格雷倚着楼梯的扶手，竖起耳朵聆听着医生和蕾蒂姨妈出来时的谈话：

“凯特利小姐，我行医数十年，却从未见过如此奇特的情况。这——这完全是一个奇迹。我现在还不想把这个情况告诉给那个孩子；我们不想给人任何具有风险的希望。但是，依我看来……”接下来，他的声音太低，迪格雷无法听见了。

下午，迪格雷来到花园，用口哨吹出他和波莉约定好的暗语（前天她没能过来）。

“有什么好消息吗？”波莉爬上墙头问道，“我是说，你的妈妈？”

“我想——我想有所好转了，”迪格雷说，“但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确实不想再说这件事了。戒指呢？”

“我全都拿到手了，”波莉说，“看，没关系，我戴了手套。我们现在就把它们埋下去吧。”

“好的，走吧。我在昨天埋苹果核的地方做了标记。”

波莉翻过墙，两人走了过去。事实上，迪格雷根本用不着做记号，已经有什么东西从那里长了出来。不是正在生长，而是像在纳尼亚所见的新树生长一样，已经长出了地面。他们找了把铲子，围绕着那东西，将所有魔法戒指埋成一圈。

大概一周后，迪格雷妈妈的病情有了明显的好转。两周之后，她便可以到花园里坐坐了。一个月过去了，整幢房子有了很大变化。妈妈喜欢的所有事情，蕾蒂姨妈都照做了：窗户敞开了，脏兮兮的窗帘被拉开后房间里明亮极了，到处摆放着新采的鲜花。旧钢琴调好音后，妈妈再一次唱起歌来，而且每次她和迪格雷以及波莉一起玩耍时，蕾蒂姨妈都会说：“我敢保证，玛贝尔，你是三个孩子中最大的一个。”

当一些事情不顺心时，你会发现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将变得越来越糟，可当事情一旦有了好转，又往往会随着发展越来越好。这样的好日子大约持续六周之后，远在印度的爸爸寄来了一封很长的信，里面说了很多让人惊喜的好消息。老叔祖父柯克去世了，当然，这意味着爸爸现在变得十分富有了。他很快便要从印度退休回来，以后再也不离开了。迪格雷刚出生时就听人提起但却从未见过的那幢乡下大房子如今成了他们的家。大房子里有几套盔甲，有马厩、养狗场，有河流、花园、暖房、葡萄园和树林，后面还有一座山。因此，迪格雷跟你们一样，十分确信他们今后将过上幸福的生活。但你可能很想知道其他一两件事情。

波莉和迪格雷一直是特别要好的朋友，基本上每到假期她就会跑到乡下去，和他们一起住在那幢漂亮的房子里；她在那里学会了骑马、游泳、挤奶、烤面包，还有爬山。

而在纳尼亚，动物们在和平的环境里过着十分快乐的生活，几百年来，女巫和其他任何敌人都没敢来打扰这片乐土。弗兰克国王和海伦王后以及他们的孩子们也十分幸福地生活在纳尼亚。他们的第二个儿子成为了阿钦兰的国王。儿子们娶了仙女，女儿们嫁给了河神与树神。女巫种下（她自己并不知道）的路灯柱日夜照耀着纳尼亚的森林，它生长的那片地方被人们叫做灯柱野林。几百年后，另一个孩子在某个飘着雪花的夜晚，从我们的世界来到了纳尼亚，发现那盏灯还在亮着。那次历险在某种意义上与我刚刚讲给你们的故事密切相关。



事情是这样的。迪格雷埋在后花园里的苹果核长成了一棵美丽的大树。因为它生长在我们这个世界的土壤里，远离阿斯兰的歌声和纳尼亚年轻的空气，虽然，与英格兰其他苹果树相比，它的果实是最漂亮的并且要漂亮得多，而且它对你很多好处，但却缺少十足的魔力，无法再像救活迪格雷的妈妈那样使一个垂死的妇女恢复生命活力。不过，就这棵果树的内在本质而言，在它的汁液中，这棵树（就这样称呼它吧）从未忘记它所归属的生长在纳尼亚大地上的那棵树。有些时候即使没有刮风，它也会神秘地摇晃着。我想，这时候纳尼亚肯定是在刮着大风；长在英格兰的这棵树之所以会颤动，是因为感受到了纳尼亚的母树在强劲的西南风中摇摆晃动着。然而，这棵树的木材中仍存在魔法的事实在日后得到了证明。当迪格雷到了中年时（那时，他成了一位著名的学者、教授以及大旅行家，凯特利家的老房子也归他所有），英格兰南部的一场风暴把那棵树吹倒了。他不舍得把它当柴烧了，便用一部分木料打造了一个大衣橱，放在乡下的大房子里。他自己虽然并未发现那衣橱的魔力，却被另一个人发现了。那便是我们这个世界和纳尼亚之间发生的所有故事的开端，你将会在这本书的其他部分读到。

当迪格雷和他的家人搬进乡下的大房子居住时，他们将安德鲁舅舅也接了过去，与他们共同生活。因为迪格雷的爸爸这样说："我们一定得阻止这老家伙继续捣乱，可怜的蕾蒂一直要照看他，这太不公平了。"安德鲁舅舅从此再没尝试过任何魔法试验。这次教训使他改变很多，晚年的时候也不再像以前那么自私了，而是变得十分可爱。不过，他经常会在弹子房里单独邀请客人，给他们讲述一段关于一位神秘的外国皇室女子的故事，说自己曾与她驾着马车在伦敦街上兜风。"她的脾气糟糕透了，"他总是这样说，"但她是一位非常漂亮的贵妇人，先生，一位漂亮的贵妇人。"



狮子、女巫与魔衣橱







1. 露茜初探魔衣橱

在很久以前，有四个名为彼得、苏珊、爱德蒙和露茜的孩子。这是一个发生在大战期间的故事，讲述了他们躲避空袭，逃离伦敦，被送走时的经历。他们被送往一个住在偏僻乡村的老教授的家，那地方距离最近的火车站有十英里路程，到最近的邮局也得走上两英里。老教授是个单身汉，拥有一间大房子，里面住着他和管家麦克里迪太太以及三个仆人。那三个仆人分别叫做艾维、玛格丽特和贝蒂，不过在这个故事中提到他们的次数并不多。老教授的确很老了，不仅长着满头蓬松花白的头发，就连脸上也有一大半都长满了蓬松的白胡子，孩子们刚见到他时差不多立刻就喜欢上他了；不过前天傍晚他到前门来接孩子们的时候，看见他这副奇怪的模样，年纪最小的露茜感到有点害怕，老三爱德蒙由衷地想笑，为了掩饰这种想法，他不得不一直假装在擤鼻涕。

当天晚上孩子们向教授问过晚安上楼后，两个男孩立刻就跑进女孩们的房间，大家顿时聊了起来。

“我们太幸运了，”彼得说，“这里多好啊。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个老家伙绝对不会干涉的。”

“我觉得他是个老可爱。”苏珊说。

“哦，别瞎说了！”爱德蒙说，他显然有些劳累，但却还要装得一点不累，而且经常是一副坏脾气。“别总像那样说话。”

“像哪样啊？”苏珊说，“无论如何，你上床睡觉的时间到了。”

“你说起话来就是在学妈妈。”爱德蒙说，“你排老几，有资格来管我什么时候上床？睡你自己的吧。”

“我们大家最好都睡觉去吧！”露茜说，“如果被人听见我们还在聊

天，肯定会挨骂的。”

“不，不会的，”彼得说，“我跟你们说，这种房子里不会有人管我们在干什么。反正他们根本听不见我们说话。从这层下楼去餐厅差不多要花上十分钟呢，中间还有很多楼梯和走廊。”

“那是什么声音？”露茜突然问道。这间屋子和她过去住的那间相比要大得多，一想到那些长长的走廊，一扇扇房门通向一间间空荡荡的屋子，她不由得一阵心慌。

“不过是一只鸟而已，傻瓜。”爱德蒙说。

“一只猫头鹰，”彼得说，“这里就要成为鸟的天堂啦。现在我要上床睡觉了。我说，咱们明天就开始探险吧。在这种地方发现什么都有可能。我们一路上来的过程中，你们都看见那座座高山了吧？以及那些树林？没准儿能在那里找到鹰。或许还有牡鹿、秃鹰之类的。”

“有獾！”露茜说。

“有狐狸！”爱德蒙说。

不料翌日清晨，雨却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密密麻麻的雨点使窗外的高山与树林变得模模糊糊的，甚至连花园里的小溪也无法看见了。

“天终究会下雨的！”爱德蒙说。他们和教授共进早餐后，到了楼上那间为他们准备的屋子——这间屋子又长又矮，两边各有一扇朝外打开的窗户。

“别说丧气话了，爱德蒙，”苏珊说，“等上差不多一小时，天没准就晴了。我们现在也挺舒服的了，有无线电，还有那么多书。”

“我对此毫无兴趣，”彼得说，“我要在房子里进行探险。”

大家都很喜欢这个想法，本次探险也就此拉开了序幕。这幢房子到处都是出人意料的地方，似乎你永远也无法到达尽头。他们起先闯进去的只是几间空卧室，并没什么特别之处；然而，不久他们进入了一间长长的屋子，墙壁上挂满了画，屋子里还有一套盔甲；之后又进了一个屋子，屋子里挂满了翠绿的枝叶，角落里摆放着一架竖琴；接着下了三级楼梯，再爬上五级楼梯，就到了楼上的一个小穿堂，有一扇通向阳台的门；接下来又到了一连串彼此相通的房间，里面被书堆得满满的——大多数的书都很旧，有一些甚至比教堂里的《圣经》还要大。没过多久，他们又来到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里面除了一个大衣橱之外别无他物；衣橱是门上镶有镜

子的那种。哦，要说还有点什么，那就是窗台上那盆枯萎了的矢车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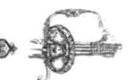
“那儿什么都没有！”彼得说，于是，他们便匆匆地离开了——除了露茜。她之所以没出来是因为她心想，把衣橱门打开看看也好，虽然她总觉得橱门肯定被锁上了。不料，橱门竟很容易就被打开了，两个樟脑球从里面掉了出来。

衣橱里面只挂了一些大衣——其中大多是那种长皮大衣。露茜对长皮大衣极有好感，尤其是皮大衣特有的味道和手感让她为之着迷。她想都没想就钻进了衣橱，让自己置身于那些大衣中间，脸蛋贴在上面时不时地蹭几下。当然了，为了防止被锁到里面，她始终让橱门保持着敞开的状态。过了一会儿，她准备向更深处探索，竟发现后面还有一排大衣。衣橱内伸手不见五指，于是她本能地伸出双手向前试探着。露茜小心翼翼地前进，总觉得马上就会碰到木板，但你知道，这仅仅是心理作用。

“这衣橱得有多大啊。”露茜一边感叹着，一边不断地推开那些柔软的大衣来为自己腾出行动的空间。过了一会儿，一阵咯吱咯吱的响声引起了她的注意力，她发现这声音是从脚下传来的。“难道又是些樟脑球？”她很是疑惑，于是蹲下来用手摸了摸。奇怪的是，她摸下去的时候并没有那种硬实而光滑的手感，而是一种柔软平整且略带一丝冰凉的感觉，好像是一些类似粉末的东西。“这真是太奇怪了。”她一边嘟囔着一边小心翼翼地向前迈了两步。

随着时间的流逝，事情变得越来越奇怪了，露茜的脸上和手上感觉到的不再是皮毛的柔软，而是似乎有什么又硬又粗的东西正刺在、扎在她的皮肤上。“咦，不会是树枝吧！”露茜惊讶极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更加神奇了，露茜看见一束亮光从远处射来，你应该知道远处的含义，就是极其遥远的地方，绝对不是几英寸外的衣橱后方。她感到头上有什么冰凉而柔软的东西正簌簌下落。接着过了没多久，露茜已置身于一片夜色苍茫的树林之中，雪花漫天飞舞，优雅地飘落，为大地披上靓丽的银装。

说毫不害怕，那是假话，但在恐惧面前，露茜好奇和激动的心情似乎更占上风。她侧身回望，透过那片黑漆漆的枝干横生的小树林，衣橱敞开的门依然清晰可见，甚至还能瞥见那间通向这个神秘之地的空房间。（很显然，露茜一直开着衣橱门，她认为只有傻瓜才会把自己关进衣橱里。）看起来，屋子里现在还是白天。“一旦发生了什么事，我就立刻跑



回去。”露茜寻思着。有了这个想法，她便完全可以大胆地穿过树林，去那个亮光发出来的地方探个究竟了。她深一脚浅一脚地踩在雪地上，发出饶有韵律的“嘎吱嘎吱”的声响。

差不多过了有十分钟，一根路灯柱出现在露茜的眼前，很显然这就是那个发光物。她愣在那里仔细地研究了半天，一方面她无法理解怎么会有根路灯柱立在这里，另一方面她对自己接下来的行程毫无主意。这时，她的耳边传来一阵噼里啪啦的脚步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渐渐逼近。不久，路灯下多出了一个从树丛中窜出来的非常奇怪的人。

只见他稍高于露茜，手中的那把伞上落满了漂亮的雪花。说他奇怪，是因为他长着人类（而且是男人）的上半身，同时却长了一对山羊的腿（腿上覆盖着一层油光光的黑毛），腿下面还长着山羊的蹄子。露茜刚开始时并没注意到他的山羊尾巴，为了避免耷拉到雪地上，他把那条尾巴提起来整齐地搭在了那只撑着伞的胳膊上。或许是因为寒冷，他的皮肤红扑扑的，与脖子上的那条红围巾交相辉映。这真是一张奇怪的小脸，但却能带给别人一种喜悦的感觉。先说说他的额头吧，你在他的前额上能看到左右对称的从鬈发里长出来的两只角，接下来就是他那又短又尖的小胡子，可爱极了。还有一点我可能漏掉了，他没有撑伞的另一条胳膊并没有闲着，而是夹着几个棕色纸包。如此看来，通过纸包和雪，我们或许可以推断出圣诞节将至，而他正为此进行了一场大采购。我们通常把它叫做羊怪。他不仅长得奇怪，行为也极其怪异，他见到露茜时，似乎被吓了一跳，手里的纸包都散落到地上了。

“哦，上帝！”羊怪惊呼了一声。

2. 露茜的发现

“晚上好。”露茜向他问候道。但羊怪根本顾不上跟这个小姑娘说话，没错，他被那些纸包搞得手忙脚乱。等整理好那些纸包后，他才向她稍微鞠了个躬。

“晚上好，确实是个好晚上，”羊怪说，“不好意思——我无意刨根问底——但我觉得，如果我还有点见识的话，你应该是一个夏娃的女儿吧？”

“我的名字叫做露茜。”这显然是所答非所问，但关键是露茜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但我——恐怕要请求你的原谅了——我想搞清楚你是否就是所谓的小女孩？”羊怪锲而不舍地追问道。

“当然，毫无疑问，我就是个小女孩。”露茜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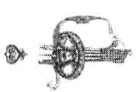
“那么，你确实是人？”

“当然，这还用说吗，我就是人啊。”露茜爽快地回答道，但还是有些疑惑。

“没错，没错，千真万确，”羊怪说，“我真是笨到家了！但说真的，关于亚当的儿子和夏娃的女儿，我以前只是听说过，却从未亲眼见过。所以，你能想象我现在有多高兴吗？这么说吧——”他好像突然想起什么原本忘记却又及时记起的话来，于是，他把到了嘴边的那些话又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太高兴了，特别高兴，”他继续说道，“请允许我向你做一下自我介绍吧。图姆纳斯，这是我的名字。”

“哦，有幸与你结识，我真是万分高兴，尊敬的图姆纳斯先生。”露



茜说。

“哦，你叫露茜，一个夏娃的女儿，”那个叫图姆纳斯的羊怪又说，“但是，我还有一个问题，你是如何来到纳尼亚的呢？”

“纳尼亚？什么纳尼亚？”露茜说。

“看看，我们脚下这片土地就是纳尼亚啊，你正站在纳尼亚的国土上。”羊怪说，“纳尼亚幅员辽阔，从这个路灯柱开始，东至东海的凯尔帕拉维尔大城堡，一整片都是纳尼亚的天地。你呢——我猜你来自西边的那片野林子？”

“我，我啊——你知道吗，空房间里有一个大衣橱，我就是从那儿进来的。”露茜回答。

“啊！”在图姆纳斯先生的声音里，你能感受到一种惆怅和忧郁，“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多研究研究地理呢？那样的话，我绝对不会为那些前所未闻的奇怪国家而感到发愁。如今，为时已晚喽。”

“但那儿哪能算是个国家呀，”露茜忍俊不禁地回答，“喏，就在后面那片地方而已——反正——我说不准。那儿现在还是炎热的夏季。”

图姆纳斯先生说，“你看到了，纳尼亚正过着它的冬天，而且是深冬，瞧瞧，我们光顾着说话了，在这雪地上站久了肯定会着凉的。夏娃的女儿，你从一个遥远的叫做空房间的国度而来，居住在四季如夏、阳光明媚的大衣橱城，那么，可否邀请你同我一道喝杯茶？”

“太感谢您了，图姆纳斯先生，”露茜说，“但我也许应该往回走了。”

“来吧，就在不远处的拐角上，”羊怪说，“旺盛的炉火会给你带来温暖——还有烤面包、沙丁鱼，对了，我猜你肯定爱吃蛋糕。”

“那好吧，图姆纳斯先生，你真是太好客了，”露茜说，“遗憾的是，我可能待不了多久。”

“夏娃的女儿，挎着我的胳膊吧，”图姆纳斯先生说，“我猜这把伞完全可以容下我们两个人。我们将顺着这条路走下去。来吧——我们走吧。”

正如你所见，他们手挽着手向树林深处走去，露茜对眼前这个奇怪的动物并不感到害怕，相反却有一种旧相识的感觉，她没办法拒绝他的邀

请，要是真有前世今生的话，她肯定会觉得上辈子就认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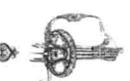
走了一会儿后，道路渐渐变得崎岖坎坷，地势高低不平，大大小小的岩石随处可见，向两边望去能看到山峦跌宕起伏的轮廓。就在他们到达一个小山谷的谷底时，图姆纳斯先生倏地往旁边一拐，露茜吓了一跳，还以为他要向眼前那块硕大无比的岩石上撞去，但事实上，正所谓“别有洞天”，羊怪把她带进了一个石窟口。刚进去的时候，格外明亮的火光刺得露茜无法睁眼。图姆纳斯先生俯下身子，用一把小巧的火钳从火堆里取出一块木柴，接着，油灯被点亮了。“好了，不会等上太久的。”他边说边把茶壶放了上去。

露茜很喜欢这里，她甚至觉得这是一个前所未见的好地方。这是个凿在红色岩石上的小石窟，环境虽然干燥，但却十分干净、纤尘未染，屋内陈设简单而齐全，地上铺了一条地毯，一张不大的桌子旁放着两把小椅子（“一把给我坐，另一把给朋友坐。”图姆纳斯先生这样说道），还有一个餐具柜，在火堆上面的壁炉台上，摆着一幅老羊怪的画像，露茜之所以断定那是老羊怪，是因为他长着白花花的胡子。向角落里望去，会看见一扇门，露茜认为这扇门一定通向图姆纳斯先生的卧室。然而，最吸引她注意的莫过于那个堆满了书的书架，它被靠在一面墙上。趁着羊怪忙于摆弄茶具，露茜决定和那些书打打交道。《塞利努斯传记和书信集》、《宁芙和她们的手段》、《人、僧侣和猎场看守人》、《民间传说研究》和《人是神话吗？》，这就是那些书的名字。

“来吧，夏娃的女儿！”羊怪说。

露茜不得不对这顿美味可口的茶点赞叹一番。它们太丰盛了，焦黄的煎蛋吃起来嫩嫩的，还有沙丁鱼加烤面包片。当然，在烤面包上抹一层黄油或蜂蜜，也是不错的点心。接下来是一只糖面蛋糕。露茜吃饱后，羊怪和她聊了起来。

羊怪是个出色的故事家，那些故事大都是关于森林生活的，听起来神奇而美妙。比如一场深夜舞会，他说自己曾与住在泉水里的宁芙以及住在树上的树精一起跳过舞；比如发生在猎人与奶白色牡鹿之间的事，有整整一长排的狩猎队伍为了追逐那一头鹿而搞得手忙脚乱，他们之所以乐此不疲，是因为它能让抓住他的人愿望成真；还说到红矮人的事，他们野蛮极了，但他很乐意与他们在深深的矿井里大吃大喝，或者一起到森林地下深



处的大山洞寻宝；之后又聊起了夏天，老塞利努斯经常骑着他那头壮硕的肥驴，穿过郁郁青青的树林去探望他们，等到酒神到来的时候，他把小溪里的水都酿成了酒，整个森林都将沉醉于欢乐的气氛中，痛快地玩上几个星期。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现在还拥有夏天，如今，这里终年都是冬天。”他说这话的时候，内心郁闷极了。为了让自己打起精神，他走到餐具柜旁。餐具柜上有一个笛盒，他从中取出一支似乎是用稻草秆制成的奇怪的小笛子，然后兴致勃勃地吹了起来。露茜至今还不知道该如何评价那段调子，反正她只记得当时听得她一会儿想哭一会儿想笑，又想跳舞又想睡觉。几个小时后，她终于提起了精神，礼貌地说道：

“哦，图姆纳斯先生——太抱歉了，但我不得不打断你一下，这曲子棒极了——不过说真的，我想我得马上赶回去了。我原本只想稍作停留的。”

“要知道，现在恐怕不行了。”羊怪对她摇了摇头并将笛子放下，他看起来悲伤极了。

“不行？”露茜说话的时候几乎跳了起来，一种恐惧感正渐渐向她逼近。“我不理解你为何这么说？但我必须立即回家去。不然，我的家人会为我担心的。”然后是一阵短暂的沉默，她按捺不住内心的好奇追问道，“图姆纳斯先生，到底发生了什么？”

你很难想象羊怪棕色的眼睛里噙满泪水的模样，很快，眼泪不受控制地夺出眼眶，一滴滴地在脸上肆意流淌，再后来用泪流成河来形容也并不为过，最后他干脆掩面痛哭，泪水的闸门被打开了，尽情地宣泄着。

“图姆纳斯先生！图姆纳斯先生！”露茜为此感到苦恼，“别哭了！别哭了！到底怎么啦？你很难受吗？亲爱的图姆纳斯先生，拜托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但羊怪仍旧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不停地抽泣着，或许心碎的难过也莫过于此。露茜走到他身旁，张开双臂将他搂住，并拿出手帕递给他，尽管这样，他还是停不下来。羊怪的眼泪很快就把整块手帕都打湿了，湿到他必须要用双手把它拧干的程度，于是就有了这一幕，露茜眼下站的那块地方也被他弄得湿淋淋的。

“图姆纳斯先生！”露茜一边在他耳边大声喊叫，一边不停地摇晃

他，“不许哭了。立刻停止！你都多大了，一点儿都不感到害臊吗？快告诉我你为什么哭？”

“呜——呜——呜！”图姆纳斯先生仍旧哽咽着，“我哭，我哭，那是因为我觉得自己坏透了，是一只坏透了的羊怪。”

“我并不觉得你坏，”露茜说，“相反，你非常好。这么说吧，我还从来没遇见过这么好的羊怪呢。”

“呜——呜，一旦真相大白，你就不会那么认为了。”图姆纳斯先生还在哭着，“不，我坏透了。我知道，这世上未曾有过也不会再出现比我更坏的羊怪了，没错，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但你究竟做了什么坏事呢？”露茜问。

“看吧，那是我爸爸，”图姆纳斯先生说，“你在壁炉台上看到的正是他的画像。他就不会干出这种事来，永远都不会。”

“什么事呀？”露茜问。

“就是我干的这种事呗。”羊怪说，“为白女巫干活。没错，这就是我干的好事。我成了白女巫的奴仆。”

“白女巫？谁是白女巫？”

“咦，就是那个可恶的家伙，整个纳尼亚都掌握在她的手心里。把这里搞成现在这个样子的也是她。除了冬天还是冬天，永远都过不完的冬季，而且从来不过圣诞节，你想想看！”

“实在是太可恶了！”露茜说，“但她为什么要雇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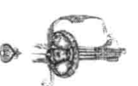
“这正是问题所在，”图姆纳斯先生悲伤地叹了口气，“她雇我帮她拐骗，这就是真相。看看我都干了些什么啊，夏娃的女儿。我在林子里遇见一个孩子，这孩子没有任何过错，我们也无冤无仇，但我却能狠下心来欺骗她。我对她嘘寒问暖，并邀请她来做客，可这一切都是假的，目的就是要将睡着的她交给白女巫，我难道还不算一只坏羊怪吗？”

“不，”露茜说，“我敢保证你绝对不会那么做的。”

“可我已经那么做了。”羊怪说。

“如果是这样的话，”露茜此刻说起话来吞吞吐吐（她在思考该如何去更委婉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如果是这样，就确实有些坏了。但你已经意识到了而且还为此大哭一场，我相信你以后再也不会那么做了。”

“夏娃的女儿，你真的还没搞清楚吗？”羊怪说，“我并不是在说以



前做过的事。而是我现在正在那么做，没错，就是现在。”

“你在说什么？”露茜失声惊叫，顿时被吓得脸色苍白。

“是的，那孩子正是你，”图姆纳斯先生说，“白女巫命令我帮她抓住那些迷失在树林里的亚当的儿子以及夏娃的女儿。没想到你竟成了我的第一个目标。我假装对你很好，请你吃茶点，给你讲故事、吹笛子，其实是想让你睡着，我好伺机去禀告她。”

“哦，但你不会真去的，图姆纳斯先生。”露茜说，“你根本不会去的吧？你一点都不想去，没错，绝对不能去。”

“要是我不去，”话刚说了一半，他的泪水再次溢出眼眶，“肯定会被她发现的。到时候，她会无所不用其极地惩罚我，割掉我的尾巴，锯掉我的角，甚至会用魔法把我漂亮的偶蹄变成丑陋至极的奇蹄，就跟那种倒霉的马蹄似的。可以上这些还算不上最惨的，一旦她愤怒到极点，我就会被她变成石头，一尊羊怪塑像，被关在她那间阴森可怕的房子里。天晓得我要等上多久才能重见天日，或许要等到凯尔帕拉维尔的四个宝座都坐满的时候，但没人能够确定真有此事。”

“我为此深感遗憾，图姆纳斯先生，”露茜说，“但我希望你能放我回家。”

“放心吧，你当然得回家去，”羊怪说，“我必须把你送回去。我总算是想明白了。跟你相识之前，我对‘人’毫无概念。我可没办法把你出卖给女巫；我们已经是朋友了，不能如此对待朋友。现在，我们最好马上动身。还记得那根路灯柱吧，我会把你送到那儿。接下来的路，你自己能找到吗？”

“没问题，肯定找得到。”露茜说。

“听着，这一路上我们得小心着点，尽量悄无声息地走过去，”图姆纳斯先生说，“整个树林里遍布着她的手下，甚至某些树也是她的爪牙。”

事不宜迟，他们放下茶具准备即刻出发。在山洞外漫天飞雪的世界里，露茜挽着图姆纳斯先生的胳膊，一同打着伞向前行进。羊怪带着她走了一条与去时截然不同的路；一路上多是偏僻阴暗的小径，两人只顾着蹑手蹑脚地赶路，谁都没有出声。直到看见那根路灯柱，露茜紧悬着的心才终于可以放下了。

“夏娃的女儿，你认识回去的路吗？”图姆纳斯先生问。

露茜透过树枝间的缝隙努力张望着，远处有一点光亮隐约可见，看上去极像白天的光。

“认识，”她说，“我看到大衣橱的门了。”

“太好了，赶快回家吧，”羊怪说，“另外——你——能原谅我当时愚蠢的行为吗？”

“当然，必须原谅。”说着，她紧紧地握住了羊怪的手，“但愿你不会因为我而惹上什么可怕的麻烦。”

“再见了，夏娃的女儿，”他说，“我想，可以把这块手帕送给我吧？”

“当然可以！”于是，两人就此别过。露茜撒腿就跑，朝着远处那片白昼之光拼命狂奔。没过多久，树枝打在身上的感觉就消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皮大衣的柔软，脚下也不再发出“嘎吱嘎吱”的踩雪声，而是踏过木板时“哐当哐当”的声响。这一切都发生得太过突然，毫无意识地，她竟从大衣柜里跳回到那个空房间——这儿无疑是整个探险的起点。露茜立刻紧紧关上身后的衣橱门，她显然是跑累了，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着，并向四周观望。窗外依旧下着雨，走廊里传来其他人的声音。

“我在这儿，”她大声喊着，“我在这儿。我回来了。我还好。”

3. 爱德蒙与魔衣橱

露茜从空房间里跑出来，在走廊里遇见了其他三个孩子。

“别担心，”她反复嘟囔着，“我已经回来了，没事儿了。”

“你到底在嘀咕些什么呢，露茜？”苏珊问。

“啊？”苏珊的回答让露茜大吃一惊，“我消失了这么久，你们竟然一点儿也不感到奇怪吗？”

“你的意思是说你刚刚藏了起来？”彼得说，“这可真是太好笑了，谁也没发现你不见了！你是想要我们去找你么？可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

“这么快？我明明离开很久了。”露茜说。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真是太奇怪了！”爱德蒙摸了摸脑袋，“太怪了。”

“你究竟在说些什么，露茜？”彼得问。

“我的意思是，”露茜回答，“我在刚刚吃完早饭后爬进了衣橱，在那里待了好久，还吃了东西，总之发生了很多你想不到的事情。”

“你在说什么傻话呢，露茜，”苏珊说，“我们从房子里出来还没多久，你不就跟过来了嘛。”

“那才不叫傻话，”彼得说，“我倒觉得她编的故事还挺有趣的，是吧，露茜？她向来喜欢这么干！”

“哦，天哪，彼得，我可没心情给你们讲故事，”她说，“那个——那个衣橱并不是普通的衣橱，它有魔法。往衣橱里面一直走下去就能进入一片树林，那里一直在下着雪。我还遇见了一只羊怪，从他口中得知那个地方叫纳尼亚，被一个可恶的女巫掌控着。我们一起去看看吧。”

其他三个人面面相觑，对她的话将信将疑。露茜内心激动难以平静，在她的坚持下，大家只好再次来到那间空房子里。她迫不及待地冲了上去，把衣橱门打开，冲大家喊道："来吧！你们亲自去见识一下吧。"

"咦，傻瓜，"苏珊把皮大衣拉开，探头看了看，"不过就是个再普通不过的衣橱而已，看清楚了！我都已经摸到背板了。"

接下来可想而知，大家一一探头观赏，连露茜本人也仔细观察了一番，但结果似乎让人大失所望——这个衣橱简直再普通不过了。里面根本没有露茜口中的下着雪的树林，只有硬邦邦的挂满了衣钩的背板。彼得甚至钻进去看了看，他在板上东敲敲西敲敲，确定并没有什么玄机。

"你可真会开玩笑，露茜。"彼得一边往外走一边说道，"不得不说，我们都被你骗惨了。你让我们对你编造的故事深信不疑。"

"听着，我根本没跟你们开玩笑，"露茜说，"我敢保证。这与我刚刚所见到的完全不同。相信我吧，我说的都是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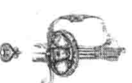
"算了吧，露茜，"彼得说，"再说下去可就有点过分了。我们都已经被你骗到了。到此为止吧，好吗？"

露茜不由得满脸通红，她刚想开口，却欲言又止，眼泪滴答滴答地落了下来。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露茜的情绪十分低落。如果她能承认这个故事确实是自己出于好玩的心理而胡乱编造出来的，大家就会欣然地原谅她的恶搞行为。可惜，露茜为人极其诚实，同时她又为自己不被理解而倍感委屈，因此，她无论如何都不会说出这种话的。这样一来，她自然被另外三个孩子当成是个爱说谎的家伙，而且他们认为她的谎话无聊透顶，这让她感到很不开心。两个稍大一点儿的孩子并不是故意要这么做的，但爱德蒙可就没那么友好了。他说起话来毫不留情，总是挑衅般地问露茜有没有在其他的衣橱里发现新的国家。

这些日子里，天气始终都很好，露茜原本应该生活得很快乐的。几个孩子常常会在外面玩上一整天，洗澡、钓鱼、爬树、掏鸟窝、在树丛里躺着……这些都让他们感到兴奋。不过，露茜就不一样了，因为她对任何游戏都毫无兴趣。日子就这样飞逝而过，不久，又是一个昏暗的阴雨天。

这一天，直到下午，天还是阴沉沉的，于是大家决定留在屋子里玩捉迷藏。猜拳的结果是苏珊来捉，其他的孩子各自藏起来，而露茜恰巧躲到



了那个放有衣橱的空房子。事实上，为了避免再次引来嘲讽，她本没有藏进衣橱的打算。但她又对这个衣橱充满了好奇，甚至连她自己都对上次那个关于纳尼亚和羊怪的奇遇充满了怀疑。这幢房子十分大，结构复杂，是玩捉迷藏的好地方，露茜决定先去衣橱里探个究竟，之后再寻觅更好的藏身之处。不料正当她走向衣橱时，走廊里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这下除了藏进衣橱她别无选择。露茜立刻跳了进去，将门半掩，只留了个很小的缝隙。没错，无论如何，她都认为只有傻瓜才会把自己关在一个大衣橱里。

从走廊里传来的脚步声不是来自别人，正是那个喜欢冷嘲热讽的爱德蒙的；他走进屋子时正好瞥见露茜藏进衣橱里。他暗自兴奋，心想不仅能抓到露茜，还能对她那个“衣橱里的国家”再次大肆嘲笑一番。于是，在他打开门的一瞬间，就决定要进去瞧瞧。衣橱里面还是老样子，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几件皮大衣，接着樟脑球的气味迎面扑来，然而，在这个黑暗而安静的衣橱里，他似乎并没有发现露茜的踪影。

爱德蒙感到十分疑惑，“咦？人呢？她肯定是怕被苏珊捉到，于是就藏到后面去了。”想到这里，爱德蒙自信满满地跳进了衣橱，但他可能做了一件极其愚蠢的事，那就是关上了衣橱的门。他在一片漆黑中细细摸索。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过了好一会儿，他仍然没有发现露茜。

这时，他才想起来应该把门打开些，至少让衣橱里明亮一些。可奇怪的是，门也不见了。此情此景，让爱德蒙感到不太愉快，他开始丧气地四处乱摸，同时大喊着：“露茜！露茜！快出来吧！我都看见你了。”

衣橱里依旧安静得毫无声响，甚至连回音都没有。爱德蒙这才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自己并不是在大衣橱里说话，而应该是置身在什么露天的地方。另外，他还出奇地感到一阵寒冷，此外，远处的某个地方正闪着一点亮光。

“天哪，太好了，”爱德蒙说，“肯定是衣橱的门自己打开了。”他早把露茜忘得一干二净，朝着亮光处径直走去。但这亮光并不是从屋子里发出来的，爱德蒙显然没有回到空房间里，他走出了那片高大的冷杉树林，站到一块空地上。

这里到处都是雪，爱德蒙踩在稀松干脆的雪地上，头顶的树枝上也挂满了雪。这样的天气看起来像是一个晴朗冬日的早晨，天空一碧万顷。就

在正前方，透过枝干的缝隙，一轮火红的旭日冉冉升起，将大地渲染得无比明亮。一切都安静得悄无声息，除了爱德蒙，这里似乎再没有其他生物了。这并不夸张，在这片一望无际的森林里，他没有发现哪怕一只知更鸟或一只松鼠存在的痕迹，他向四周望去，除了树还是树。爱德蒙不觉打了个冷颤。

他倏地想起露茜；想起她曾提到的那个“想象中的国家”，事实证明一切都是真实存在的，而那时，自己却对她百般刁难。他觉得露茜或许也在这里，于是大声喊道：“露茜！露茜！你在哪儿？我也到这儿来了——我是爱德蒙。”

他喊了好久，却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她肯定还在生我的气呢。”爱德蒙这样想着。这个倔强的小男孩并不喜欢承认错误，但在这种陌生、寒冷，同时寂静得可怕的环境中，孤身一人的他不得不先放下面子，大声叫道：

“喂，露茜！我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抱歉，你是对的。我向你道歉，快出来吧。让我们和好吧。”

“小女孩就是这个样子，”爱德蒙嘀咕着，“不管别人怎么道歉，也毫不理会，一个人躲起来生闷气。”他环顾四周，确定自己对这里没什么好感，正准备往回走时，耳边响起一阵铃声，听上去是从远处的树林里传来的。随着那铃声逐渐变得清晰，爱德蒙意识到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在靠近。最后他发现，一辆由两只驯鹿拉着的雪橇正向他驶来。

这两只驯鹿跟雪德兰小马驹差不多高，一身洁白的皮毛，让地上的积雪都相形见绌；分杈的鹿角被朝阳映照得金光灿灿。鲜红的皮质雪橇挽具上挂着许多铃铛。赶车的是一个胖乎乎的小矮人，就算他站起来大概也只有三英尺高。小矮人身着白熊皮大衣，头上戴着一顶金流苏装饰的红色风帽；他的胡子长极了，一直长到了膝盖上，看起来仿佛一条盖在腿上的毯子。向后看去，高大的座位上坐着一个特别的人物——一位异常高大且衣着华丽的夫人，这是爱德蒙所见过的最高的女人。白色毛皮从脖子盖到脚踝，右手持着一根长而直的金色法杖，头顶金色王冠。不过，王冠下的这张脸苍白极了，比苍白还要白，用雪、纸，或者霜之类的事物来形容也并不为过，而那张嘴唇则如血液般鲜红。整体看来，这是一张极美的脸，同时却又透露着一种傲慢、冷酷以及严厉的气质。

雪橇上的铃铛叮当作响，如飞般向爱德蒙驶来，小矮人手中耀武扬威的鞭子将两侧的雪抽得四处飞溅，这真是一幅不错的风景画。

“停下！”车上的那位夫人喊道。小矮人随即拉住缰绳，力气大得能把那几头驯鹿累趴下；过了一阵儿，鹿儿才渐渐恢复过来，站在那儿一边咬嚼子，一边不住地吐气。从驯鹿鼻孔里和嘴巴里吐出来的气体在寒冷的空气中化作缕缕白烟。

“那个家伙，你是什么玩意儿啊？”车上的夫人看着爱德蒙，说话的口气冷冰冰的。

“我是——我是——我的名字叫做爱德蒙。”这样的问题让爱德蒙感到尴尬。他也并不喜欢被人这么看着。

夫人紧皱眉头。“你怎么敢跟一位女王如此说话？”她的口气听上去更加咄咄逼人了。

“哦，尊敬的陛下，不知者不罪，希望您能原谅我，我不知道。”爱德蒙说。

“你竟然连纳尼亚的女王都不知道？”她吃惊地叫道，“好啊！我日后会让你加倍了解的。听着，回答我的问题——你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抱歉，陛下，”爱德蒙说，“我无法理解你的问题。我以前一直在学校读书——不过，现在正如你所见，已经放假了。”

4. 土耳其软糖

“但你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呢？”女王继续问道，“难道是一个身高异常的大矮人，可你的胡子呢，全部刮掉了吗？”

“不，我不这么觉得，陛下，”爱德蒙说，“小男孩怎么会长胡子呢，我根本就没长过胡子。”

“小男孩！”她说，“这么说，你是亚当的儿子？”

爱德蒙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理解这些话对他来说有很大的难度，他已经完全被搞糊涂了。

“无论如何，你看起来都像是一个大傻瓜。”女王说，“你必须如实回答，不然的话我可要大发雷霆了。你是人类吗？”

“没错，陛下。”爱德蒙回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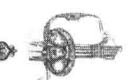
“那好，告诉我，你是如何来到我的国家的？”

“很抱歉，陛下，我想我是通过一个大衣橱走到这里来的。”

“大衣橱？此话怎讲？”

“我——我打开衣橱的门，接着没过多久就发现自己置身于此了，尊敬的陛下。”爱德蒙说。

“嘿！”女王似乎是在自言自语，“衣橱的门。通过人间的门而来。好像确实有过类似的事发生。这可不是件好事，弄不好会让事情变得无比糟糕。幸好只是一个容易对付的小家伙。”她一边嘀咕着，一边从车上站起身来，两眼放光，直勾勾地瞅着爱德蒙，手中的魔杖被举到了胸前。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在爱德蒙心头，他知道将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发生在自己头上，恐惧让他寸步难行。然而，就在他几乎万念俱灰的时候，女王看起来又改变了主意。



“哦，多么可怜的孩子啊，”她的语气发生了三百六十度大转变，“你一定冷极了！快坐到雪橇上来，坐到我旁边。你需要围上我的围巾，这样一来，我们就有时间聊些什么了。”

爱德蒙对女王的安排并不抱有好感，但却也不敢拒绝。于是，他小心翼翼地走到雪橇上，站在女王身边，女王用皮毛围巾的一角裹住他，把爱德蒙围得严严实实的。

“你肯定想要来点什么热乎乎的东西暖暖胃，”女王问道，“对吧？”

“是的，陛下。”爱德蒙答道，他确实冷极了，牙齿一直在打战。

女王从毛皮毯子下取出一个看起来像是个小铜瓶一样的东西。接着，她将瓶子举到雪橇旁的雪地上方，并轻轻地滴下一滴。只见，这滴晶莹的液体在半空中犹如钻石般闪亮，落到地上后发出一阵嘶嘶的声响。神奇的一幕出现了，雪地上凭空多出一只冒着热气的杯子，杯子上镶着璀璨的宝石。小矮人捧起杯子递给了爱德蒙，并向他恭敬地鞠了一躬，面带微笑——只是这笑容看起来并不怎么友好。爱德蒙试探性地尝了尝，觉得十分不错。这种饮料口感香甜，泡沫丰富，还掺有奶油，爱德蒙从未喝过如此好喝的东西，于是一饮而下，从头到脚都感觉暖洋洋的。

“亚当的儿子，别光顾着喝的，少了美味的食物，岂不乏味。”女王又问道，“你最爱吃些什么？”

“要是能来点儿土耳其软糖 就好了，亲爱的陛下。”爱德蒙回答道。

女王又将瓶子里的东西向雪地上滴下一滴，随即一只圆盒子出现在地上，用绿丝带包裹得十分漂亮，将盒子打开，里面装着一些上等的土耳其软糖，爱德蒙仔细地品尝着，这种糖有着香甜松软的夹心，他从未吃到过如此的美味。此时，他感觉既暖和又舒服。

趁着他吃糖的时候，女王问了他许多问题。刚开始，爱德蒙还努力避免边吃东西边讲话的无礼行为，不过很快他的脑子里就只剩下土耳其软糖的诱惑，他不住嘴地吃着，完全没注意到女王这种刨根问底的做法。于是，女王从爱德蒙那里得知他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和一个妹妹，妹妹也曾到纳尼亚来过并遇上了一只羊怪，她了解到除了他们兄弟姐妹四人外，再没有人听说过纳尼亚的事。女王总是问起他们是否一共四个人，好像对

这件事尤其感兴趣。

“你确定只有四个吗？”她问，“其中有两个亚当的儿子以及两个夏娃的女儿，正好是这样么？”满嘴塞满土耳其软糖的爱德蒙根本顾不上说话了，只应和道“没错，我刚刚不是跟你说了嘛”，而忘记称呼她为“陛下”，不过，女王此时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在意。

土耳其软糖终会有吃光的时候，爱德蒙眼巴巴地盯着手中的空盒子，似乎是在提示女王他还想再要一些。女王深谙他的心思，她给他吃的土耳其软糖被施了魔法，任何人一旦吃下第一颗就会想吃第二颗，甚至会达到欲罢不能以至于送命的程度。可爱德蒙对此一无所知。女王没再让他继续吃下去，而是对他说道：

“亚当的儿子，我很希望能见到你的那些兄弟姐妹。不如下一次，你和他们一起来我这儿玩，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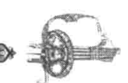
“我试一下吧。”爱德蒙盯着那只空盒子回答道。

“我想，如果你真的带着你的兄弟姐妹们一起来了的话，一定会有一大盒的土耳其软糖在等着你们。不过现在我可没办法了，魔法只能施展一次。这跟在我自己家里可不太一样。”

“那我们还等什么呢，不如现在就到你家去吧？”爱德蒙说。他早已将刚坐上雪橇时的那份担惊受怕抛在了脑后，那时，他还害怕自己会被带到什么不知名的地方回不了家呢。

“还有哪里会比我家更可爱呢，”女王说，“我敢打赌你会非常喜欢那儿的。尤其是那些堆积如山的土耳其软糖，堆满了一间又一间的屋子，到处都是。况且，我没有孩子，要知道我可是十分喜欢小孩子的。假如我也有个孩子该多好啊，我会将他抚养成一个王子，假以时日，他将会成为纳尼亚的国王。等他成为头顶王冠的王子之时，每天吃着土耳其软糖，想吃多少就吃多少；无疑，我再没见过比你更加适合的年轻人了，无论是从智慧上还是从相貌上看，你都是最棒的。我真的很希望你能成为纳尼亚王国的王子——当然，应该是在你把其他三个孩子都带过来之后。”

“可是，现在不行么，怎么不是现在呢？”爱德蒙问。他满脸通红，像涂了脂粉一般，嘴巴和手指被那些软糖抹得黏糊糊的。尽管女王说得天花乱坠，但他看起来与她口中所形容的那个既聪明又英俊的王子相差甚远。



“是这样，假如我们现在就到我家去，”她说，“就没办法见到你的兄弟姐妹了。我对那三个可爱的小家伙充满了好奇。你即将成为一位王子——而后——就会登上国王的宝座：这都是不言而喻的。但你还需要一批值得信赖的大臣和贵族。我要将你的哥哥封为公爵，而你的姐妹们将被封为女公爵。”

“他们可都是一些毫无特殊之处的普通人，”爱德蒙说，“但无论如何，我早晚会把他们带到这里来的。”

“啊，你要是去了我家，”女王说，“说不定就会把他们抛在脑后。快活而自在的生活会让你变得懒惰，到时候你就没有心情再折腾回去把他们接过来了。所以，你应该立刻启程回到自己的国家，然后带着他们一起到我家来。知道吗，你一定得和他们一起回来才行。”

“但我不知道要怎么回去了。”爱德蒙的语气中有一种恳求的意味，他很希望女王能直接让他留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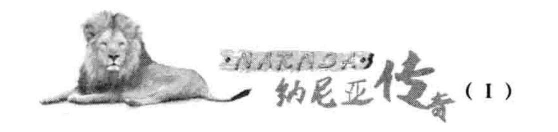
“小菜一碟，”女王接着说下去，“看到那盏路灯了吗？”爱德蒙顺着她魔杖指向的地方转身望去，果然看到了一根路灯柱，显然，那儿正是露茜与羊怪相遇的地方。“从这里径直往前走，一直走下去，最终就会回到你的世界。接着你得记住另外一条路，”——女王边说边指向相反的方向——“仔细看看那片树林，有没有看到耸立其后的两座小山？”

“差不多能看见吧。”爱德蒙说。

“很好，到了那两座小山中间，很容易就能找到我家。所以，你下次到我家来的时候，要先找到那根路灯柱，接下来找到这两座小山，穿过两者之间的树林，很快就能找到我家了。对了，最好是沿着河的右岸走过去。千万别忘了把其他的三个孩子也带来。如果你是独自而来，会让我非常生气的。”

“好吧，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做好。”爱德蒙说。

“另外，”女王说，“我想你最好不要跟他们说到我。除了我们俩，再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个秘密，这样岂不更加有趣？让我们为他们献上一份大大的惊喜。你要做的很简单，就是将他们带到我家来——你是个如此聪明的孩子，随便编个什么理由就能办到了——当你站到我家门口的时候，只要随便喊上一句‘让我们看看这里住着什么人’，或者其他什么类似的话就大功告成了。没错，我想这样再好不过了。或许，你的妹妹会从一



只羊怪那里听说一些有关我的流言蜚语——那些恶毒的说法绝对不会是真的，一旦她相信了就很可能不敢再到这儿来。你能想象得到，羊怪满嘴都是些胡言乱语，现在呢——”

爱德蒙突然打断了女王的话，“很抱歉，我希望你能给我最后一块土耳其软糖，好让我在回家的路上慢慢享用，行吗？”

“这可不行，实在没办法，”女王一边说着一边笑了起来，“只有等到下次，你和他们一起过来的时候才能再次吃到。”说着，她暗示小矮人立刻启程，雪橇顿时飞速驶向远处，就在即将消失之际，爱德蒙看到女王在朝他挥手，耳边传来她的声音，“下次，下次！记住，一定要尽快过来啊。”

爱德蒙充满渴望的目光依旧痴痴地望向雪橇的背影，直到意识到有人正在呼喊他的名字，这才向四周巡视一番，发现树林的另一面闪出一个人影，原来是露茜正焦急地朝他走来。

“哦，亲爱的爱德蒙！”她欣喜地大叫道，“看来你也发现这个地方了！多么奇妙啊，现在——”

“好吧，”爱德蒙说，“我承认你是对的，那的确不是一个普通的衣橱，而是个魔衣橱。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愿意跟你道个歉。但是，这段时间，你究竟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四处找你，都已经找了好久了。”

“我没想到你也进来了，不然一定会等着你的。”露茜说道，此时此刻她开心得不得了，无比兴奋激动，以至于根本无法注意到爱德蒙急躁的语速，以及古怪而泛红的脸孔。“我刚刚在和可爱的图姆纳斯先生一起共进午餐，他是一只心地善良的羊怪，我应该跟你提到过，他把我放走后，并没有遭到白女巫的任何惩罚，因此，他觉得这件事应该没有被她发现，但愿一切都能雨过天晴。”

“白女巫？”爱德蒙问道，“她是什么人？”

“一个极其可怕的大魔头，”露茜说，“她自封为纳尼亚女王，事实上，她没有任何资格成为女王，羊怪、树精、水仙女、小矮人和动物，这里所有的一切——最起码，一切善良的生物，没有不憎恨她的。她经常做一些把人变成石头之类的十分可怕的坏事，真是无所不用其极。纳尼亚四季如冬，就是因为被她施了魔法——经年不变的冬天，还从来没有圣诞节。不仅如此，她还喜欢手持魔杖，头戴王冠，驾着一辆由驯鹿拉着的雪

橇到处乱闯。”

吃了那么多的糖果，爱德蒙本就有些不太舒服，现在又听到他的新朋友被说成是个恶毒的女巫，这种不舒服的感觉愈加发酵膨胀。不过，他仍对那土耳其软糖的美妙滋味念念不忘，除此之外，再没什么多余的想法了。

“你是从哪里听到这些关于白女巫的说法的？”爱德蒙问道。

“羊怪图姆纳斯先生告诉我的。”露茜说。

“你怎么可以这么轻易就相信一只羊怪的胡言乱语！”爱德蒙用一种成熟的腔调说道，仿佛他比露茜懂事许多。

“谁说他是胡言乱语？”露茜问道。

“谁会不知道呢？”爱德蒙说，“不信你随便找个人问问。不过，这片雪地显然不是什么好玩的地方。我们最好先回家吧。”

“没错，我们现在就回去。”露茜说，“哎呀，爱德蒙，在这儿见到你真让我高兴极了。这下，我们两个的经历足以让他们两个相信纳尼亚的存在了。这一定会特别有趣的。”

但在爱德蒙看来，此事对于他来说远没有露茜感受到的那么有趣。他要在另外两个孩子面前证实露茜所言非虚，同时他很清楚，那两个孩子绝对会站到羊怪以及其他动物的阵营；不过很显然，相比之下，他更倾向于女巫这边。他根本不知道要如何去讲，更不清楚当大家聊起纳尼亚的话题时，他要如何守住那个秘密。

走了大半程，身边的树枝突然消失不见了，接着是那些熟悉的皮大衣，没过多久，两个人就又回到了放置大衣橱的那间空屋子里。

“喂，”露茜说，“你的脸色看起来糟糕透了，爱德蒙。你哪里感到不舒服吗？”

“没什么事儿。”爱德蒙应付道，但这显然是假话，事实上，他感到特别难受。

“那好，走吧，”露茜说，“我们现在就去找他们。我们竟然一起走进了纳尼亚的世界，这是一次多么奇妙的历险之旅啊，我真是迫不及待地想给他们讲讲。”

5. 回到衣橱门这边

屋子里十分安静，事实上，游戏刚开始没多久。爱德蒙和露茜几乎将所有的屋子都翻了个遍，过了很长时间，四个人才终于聚在了一起（他们恰好是在放置盔甲的那间狭长的屋子里），露茜兴奋不已地开始了她的演讲：

“彼得！苏珊！这一切确实存在，爱德蒙也亲眼目睹了。这个衣橱真的是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我和爱德蒙刚刚就亲身体验了一次，并且还在树林里遇见了彼此。快来讲讲，爱德蒙，把我们的所见所闻都说出来。”

“到底发生了什么，爱德蒙？”彼得问。

接下来发生的情节实在令人气愤极了。在事实证明了露茜所言非虚后，爱德蒙虽然口上认错，心里却十分懊恼，一直为此耿耿于怀，但他始终没有具体的打算。彼得突然如此问道，顿时，他的脑子里闪现出一个邪恶的想法，他正打算干一件极其卑鄙且恶毒的事，以至于不惜让露茜再次难堪。

“快给我们讲讲吧，爱德蒙。”苏珊说。

爱德蒙看起来十分高傲，仿佛自己比露茜年长许多（事实上，他比露茜只大一岁），接着哈哈大笑了一声，说道，“嘿，傻瓜，我只不过在陪着她玩而已——装作相信她那个蹩脚的故事，装作看到了衣橱里的国家。但这怎么会是真的。你知道的，里面除了些衣服再没有其他东西了。”

这样的回答让露茜无比惊讶而难过，她狠狠地瞪着爱德蒙，然后一言不发地跑了出去。

但爱德蒙似乎并没有到此为止的意思，他颇有成就感地继续说道：“瞧瞧，总是这么跑掉。这是要干什么啊？小孩子这种幼稚的行为真让人

讨厌，总是——”

“听着，”还没等爱德蒙说完，彼得已经气得忍无可忍了，“别再说下去了，上次露茜说起衣橱的时候，你对她的态度就恶劣至极，现在你竟然又因为这事让她出丑，把她气成那样。我觉得你这种行为十分可恶。”

“但是，她说的那些根本就是胡言乱语。”爱德蒙没想到彼得会有如此的反应，不觉心中一惊。

“当然！没有人会觉得那是真的，”彼得说，“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刚从家里出来时，露茜表现得还很正常，我们住到这里以后，要么是她的脑子出了问题，要么就是她谎话连篇，成了一个爱说谎的孩子。可不管怎样，你不是嘲讽她就是戏弄她，你觉得这样很有意思么？”

“我觉得——我觉得——”爱德蒙支支吾吾地说着，但他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觉得什么！你根本没有任何感觉，”彼得说，“你只会在心里暗自窃喜。你就是喜欢这样欺负比自己弱小的人，之前在学校里你不就是这副德行吗？”

“住口吧，”苏珊说，“你们这样吵来吵去能有什么用。现在我们首先要做的事是找到露茜。”

过了很久，大家才终于发现了双眼发红的露茜，显然，她大哭了一场。无论他们怎样劝说，都没有丝毫成效。她还是固执地说道：

“随便你们怎么想、怎么说，我一点儿都不在乎。你们想怎样就怎样吧！快去告诉教授，要不写信告诉妈妈，随便怎样都行。但我很清楚自己确实在那个世界里碰到了一只羊怪，而且——要是我现在正和他待在一起该多好，你们全都坏透了，猪狗不如。”

这是一个让人煎熬的夜晚。巨大的绝望感占据了露茜的内心，不仅如此，爱德蒙也隐隐意识到事情的发展并不如他所想。两个年纪稍大一点儿的孩子，觉得露茜可能真的是精神不太正常。他们在走廊里轻声地交谈着，后来露茜感到疲倦便睡下了，他们依旧聊了很长时间。

在几乎是彻夜长谈之后，次日清晨，两个人准备把这一切经过全都告诉给教授。

“要是他也觉得露茜确实有点儿不正常，一定会写信告诉爸爸的，”

彼得说，“对于这种事情，我们真的无能为力。”

接下来，他们小心翼翼地敲了敲书房的门，在得到教授“请进”的允许之后，两个人走了进去。教授找了两把椅子让他们坐下，“哦，亲爱的，有什么事么？很乐意为你们效劳。”他双手交叉着放在一起，安静地坐在那里等着他们开口。两个孩子把整个经过都讲了出来，接下来是一阵良久的沉寂，过了一段时间，教授才“咳咳”地清了清嗓子，问了一个他们从未想过的问题。

“你们凭什么说你妹妹的话是假的？”他问道。

“这，但是——”苏珊显然没想好该如何作出回答。教授严肃的表情，让她不得不思考再三。苏珊仔细想了想，平静地答道，“但是，爱德蒙已经说了，他们是在闹着玩儿。”

“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教授说，“我们需要思考一下，仔细地想想。我们不妨来举个例子——请原谅我想知道——根据你们以往相处的经历来说，你们觉得两个人中谁更值得相信？说得直白些，就是哪一个比较诚实？”

“说起来很有意思，先生，”彼得说，“目前看来，我经常会夸露茜诚实。”

“你的想法呢，亲爱的？”教授转过头问苏珊。

“嗯，”苏珊说，“总的来说，我也这么认为，可是，她讲的关于树林和羊怪的那些事情怎么会是真的。”

“这个问题我就不清楚了，”教授说，“不过，一个在他人看来一直非常诚实的孩子突然说了很多谎话，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啊。毫无疑问，这件事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

“可万一不是说些谎话这么简单呢，”苏珊说，“我们担心露茜或许是出了问题。”

“你的意思是觉得她精神不正常？”教授看上去十分平静淡定，“哦，你们完全没有必要为此担心。从她的行为表现以及谈吐举止上可以看得出来，她一点儿问题也没有。”

“可是……”话到一半，苏珊戛然而止。教授的回答让人出乎意料，她的思绪顿时混乱了起来。

“逻辑！”教授自顾自地说道，“那些学校真应该教教逻辑学！那样



你们就会清楚地发现摆在面前的三个选择。你妹妹要么是在说谎，要么精神错乱，还剩下一种可能就是她说的都是真的。你们很清楚她从未撒过谎，同时很明显，她精神正常。因此现在看来，我们得出的结论就是她说的那些都是真的，再没有任何其他的理由能合理地解释这一切了。”

苏珊仔细地观察着教授，她心里很清楚，他说这些话时态度极其认真。

“但这根本就是天方夜谭，先生！”彼得说。

“何以见得？”教授问。

“好吧，这么说吧，”彼得说，“要是果真如露茜所说，我们以前曾多次看过衣橱，为何每次都没看见她口中的那个国家呢？事实上，我们在那儿没发现任何东西；而且，露茜那时也什么都没看见。”

“这两件事之间有何相关呢？”教授问道。

“是的，先生，假如事实真是那样的话，那个国家应该一直都在那儿。”

“是吗？”教授反问道，彼得一时间哑口无言。

“另外，她根本没有充足的时间，”苏珊说，“就算是真有她说的那个地方，露茜也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到那儿去。从我们分开到再次相见，连一分钟都用不上；但她却说自己离开了好几个小时。”

“这恰恰可以说明她的经历或许是真的，”教授说，“假如在这幢房子里确实有一扇通向其他世界的大门（我不得不提醒你们，这幢房子有很多怪异之处，连我都知之甚少）——或者说，她果真到了别的什么世界，而那个世界拥有属于自己的不同于其他世界的时间，我想这并不奇怪，一点儿也不稀奇；所以，不管你在那个地方耗费了多长时间，都跟我们这个世界的时间毫无关系，不会占用这里的一分一秒。从其他方面来讲，她是个年龄不大的小女孩，要编造出这么个故事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她要想把这个故事讲得完美，恐怕得先躲起来想个一时半会儿的，才能编造出来。”

“先生，你确实觉得，”彼得说，“在墙角里或者其他任何什么地方，或许能发现你所说的那种世界吗？”

“当然，很有可能，”教授一边将眼镜摘下，用手帕擦了擦，一边自言自语地嘀咕道，“真是难以想象他们在学校里都学到了些什么！”

“可现在该如何是好？”苏珊的提问将他们的谈话拉回了正题。

“亲爱的小姐，”教授倏地抬起头来，眼神中散发着一种异常敏锐而机智的光芒，“你们似乎忘记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好办法。”

“什么好办法？”苏珊说。

“少管别人的闲事，我们不妨尝试一下。”谈话在教授提出了这么个好办法后就此结束。

从那以后，露茜的生活有了很大的起色。彼得尽力制止爱德蒙冷嘲热讽的做法，不管是谁，没有一个人愿意再旧事重提。因为这个话题已经搞得人心惶惶。于是，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大家几乎告别了一切探险活动；但事实上，故事还远未结束，或许可以说，才刚刚开始。

教授对自己的住所知之甚少——这幢房子历史悠久且极富盛名，常常会有国内外各处的人士慕名而来，一睹为快。这幢房子不仅出现在导游手册上，更被载入史册；各种古老的传说为这幢房子增添了不少传奇色彩，一些传说的离奇程度比起我们现在所讲的这个故事，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前来参观的游者接踵而至、络绎不绝，教授总是欣然答应他们的请求，嘱咐管家麦克里迪太太带领他们四处游览一番，并对那些藏画和盔甲以及藏书室里的典藏本作以讲解，以尽地主之谊。麦克里迪太太对孩子没多大好感，而且她非常讨厌在向来宾做介绍时有人突然插嘴打断。她在头一天大清早就警告苏珊和彼得（除此之外还强调了很多其他事宜），“千万别忘了，一旦看见我带着客人们参观屋子，你们就得立刻离开。”

“好像谁喜欢这样似的！我们可不愿意把半个早上的时间都浪费在那一大群稀奇古怪的大人们身上！”爱德蒙说出了大家共同的心声。而这也成为了第三次探险的根本原因。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彼得和爱德蒙正在仔细打量着那套盔甲，试图将盔甲卸成零散的小铁片，就在这时，两个女孩子一边冲向屋里一边喊道：“注意了！麦克里迪太太带着一大群人正朝这边走来。”

“快点。”彼得说。于是，四个孩子立刻奔向屋子尽头，从后门逃跑了。他们刚跑进后面的藏书室，忽然发现前方的声音愈加清晰，这才恍然大悟，麦克里迪太太并没有如他们所想——带领客人走前楼梯，而是从后楼梯上来了。接下来——或许是他们吓昏了头，或许是麦克里迪太太故意与他们作对，再者就是屋子被施了什么魔法，非要带他们进入纳尼亚不



可——他们觉得无论走到哪儿都会碰到那群人，过了好一会儿，苏珊无计可施地说道："哦，那些游客烦死人了！来——我们不得不躲进放大衣橱的那间屋子里去了，先避开他们再说。总不会有人一直跟到那里的。"不料，他们踏进房门还不到半分钟，走廊里就传来了一阵声响——然后是摸索门把手的声音——接着，门把手转动了起来。

"快！"彼得说，"别无去处了。"他用力地将衣橱门打开。四个人立刻跳进了衣橱里，紧紧地挨在一起，"呼哧呼哧"地喘着大气。彼得并没有把门关严，任何一个聪明人都绝对不会将自己关进一只大衣橱里的，彼得显然没有忘记这一点。

6. 深入到森林中去

“但愿麦克里迪太太和那些游客们不会参观得太久，”没过多久苏珊说道，“我快被挤死了。”

“而且，那些樟脑的气味真是难闻极了！”爱德蒙说。

“我猜每件大衣的口袋里都放着很多樟脑球，”苏珊说，“这样可以防止被虫子咬。”

“我的后背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彼得说。

“你不感觉有点冷吗？”苏珊说。

“这么说来，倒确实是挺冷的，”彼得说，“天哪，竟然还湿乎乎的。这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好像坐到什么湿乎乎的东西上了，而且不断变得更湿。”彼得感到难以忍受，于是艰难地站了起来。

“我想最好还是出去吧，”爱德蒙说，“他们早就离开了。”

“啊！”苏珊突然惊讶地喊了一声。大家纷纷向她发出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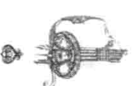
“我背后竟然靠着一棵树，”苏珊说，“快看！朝那儿看——正慢慢变得明亮起来。”

“天哪，没错，”彼得说，“看那儿——再看那儿，到处都是树。这湿乎乎的东西原来是雪。哇，我现在不得不承认露茜所言非虚，我们真的进入那片树林了。”

此情此景，实在无需质疑了，四个小家伙站在白茫茫的雪地上，冬季的阳光刺得他们不停地眨着眼睛。转身望去，衣钩上的大衣清晰可见，向前眺望，银装素裹的树林一望无际。

彼得随即转过身来找到露茜。

“一开始我还不相信你说的话，现在请你原谅我吧，”他说，“实在



很抱歉。我们来握个手好吗？”

“当然。”说着，两个人友好地握了握手，以释前嫌。

“如今，”苏珊说，“我们接下来应该怎么办？”

“怎么办？”彼得说，“啊，毫无疑问，一定要到树林里探险一番。”

“啊！”苏珊一直在跺着脚，“太冷了。不如我们找几件大衣穿吧？”

“可是，那些大衣可并不属于我们啊！”彼得对这样的做法存有疑虑。

“我猜谁都不会在乎的，”苏珊说，“我们又不会把大衣从衣橱里拿出去；我们就在大衣橱里，根本没有出去。”

“这个问题我确实从未考虑过，苏珊，”彼得说，“还是你想得周到啊！既然大衣一直都在原来的衣橱里，怎么能说成是偷大衣呢。依我看来，整个国家都是被装在大衣橱里的。”

于是，大家立刻按照苏珊那个智慧的想法行动起来了。那些大衣对于他们来说真是大得不得了，穿在身上简直就像一件袍子，衣服的下摆垂到了脚踝处。不过，这倒让他们倍感温暖，每个人都对别人的新装扮抱以更大的好感，觉得他们与这里的雪景搭配起来很是协调。

“我们不妨假扮成北极探险者。”露西说。

“根本用不着假扮，这本来就是一件让人无比兴奋的事了。”说罢，彼得率领整个队伍向前方的树林进军。天空中黑漆漆的，乌云密布，看起来在天黑之前似乎还有一场大雪。

“我看，”爱德蒙迫不及待地说道，“我们或许应该向左转，我的意思是，要是我们想走到路灯柱那儿的话。”此刻，他显然已经把假装没有来过这片树林的计策忘得一干二净。刚把话说完，他就立刻意识到自己已经露出破绽了。其他的三个孩子停下脚步，将目光聚集在他身上。彼得吹起了口哨。

“看来你确实到这里来过，”他说，“上次露茜说你们在这里相遇时——你还冤枉她，说她撒谎呢。”

接下来是一阵尴尬的沉默。“好吧，在那些可恶的坏家伙里——”彼得无奈地耸了耸肩膀，没再继续说些什么。事实上，也确实不需要再说些

什么了。继而，大家又继续踏上了探险之路，唯独爱德蒙在小声嘟囔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们这群自视甚高、自以为是的可恶的家伙。”

“无论怎样，我们现在该去哪儿呢？”苏珊企图借此机会转移话题。

“我觉得可以让露茜做领队，”彼得说，“上帝作证，她绝对有资格成为领队。你认为我们应该去哪儿，露茜？”

“不如去探望图姆纳斯先生怎么样？”露茜说，“就是我曾向你们说过的那个善良的羊怪。”

这个提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同。在露茜的带领下，大家踏上行程。他们迈着轻快的步伐一路向前，时不时地跺跺脚以保持温暖。露茜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好领队。起初她并不确定自己是否还记得那条路，可值得庆幸的是她在某个地方发现了一棵曾经见过的外形奇异的树，接着又在别处认出了一个树桩，在她的带领下，大家走过那条崎岖不平的小路，进入小山谷，最后终于到达了图姆纳斯先生所居住的石窟的门前，谁知迎接他们的却是一个出人意料的噩耗。

石窟的门已被从铰链上拧下，散落成一地的碎片。石窟里一片漆黑且异常冰冷，迎面扑来一股潮湿发霉的气息，看来这里起码有好几天没人打理了。从门外飘进屋里的雪花，悠然地散落在黑糊糊的地面上，仔细一看才发现竟然到处都是烧焦的树枝和炉灰。这些树枝和炉灰看起来显然是先被铺在地上点燃了，再被人踩上去熄灭了的。陶器统统被砸烂了，在一地的碎片中，羊怪父亲的画像凌乱地置于其中，显然已经被人用刀子割得破烂不堪。

“这下看来可完蛋了，”爱德蒙说，“来这里就不是一件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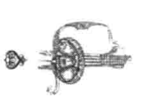
“那是什么东西？”彼得发现地毯上钉有一张纸，于是弯下腰捡了起来。

“纸上是不是写了什么？”苏珊问道。

“没错，我猜确实写了些东西，”彼得答道，“不过屋里的光线实在太暗了，难以看清楚，所以还是先出去吧。”

大家都从石窟里走了出来，外面的光线明亮许多，众人将彼得围了起来，静静地听他读道：

该户原居民羊怪图姆纳斯，与人类勾结并窝藏奸细，背叛纳尼亚女



王，即凯尔帕拉维尔城堡主人以及孤独群岛女王——简蒂丝陛下，对陛下的敌人给予暗中帮助和保护，现已被捕，等候审讯。

情报警察队长芬瑞斯·乌尔夫

女王万岁！

听完后，孩子们你看看我、我望望你，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不确定自己是否真的会喜欢这里。”苏姗说。

“什么女王，她是什么人物，露茜？”彼得说，“你了解她吗？”

“她可没有成为女王的资格，”露茜回答说，“她根本就是个恶毒的女巫，白女巫。整个森林里的人都对她恨之入骨。这里之所以一年四季都是冬天，就是由于被她施了魔法，而且她从不允许人们过圣诞节。”

“既然如此，我——我想我们没有再继续待下去的理由了。”苏珊说，“我的意思是，这个地方似乎并不好玩，而且可能比较危险。天气渐渐变冷了，我们身上也没有什么吃的。不如马上就回家吧？”

“嘿，但是我们怎么能，怎么能就这么回去了呢！”露茜突然说，“你们难道没想过么？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们绝对不能一走了之。如果不是因为我，可怜的羊怪是不会落到如此下场的。上面说的‘与人类勾结’以及‘对陛下的敌人给予暗中帮助和保护’，事实上是说他不仅没有把我交给女巫，还把我送回家的事。因此，我们一定要想方设法把他救出来。”

爱德蒙说：“但我们现在连吃饱都成问题，更何况救他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你把嘴闭上吧！”彼得依旧很生气，“你觉得呢，苏珊？”

“我有个不祥的预感，恐怕露茜所言甚是。”苏珊说，“我真是不想再往前走上哪怕一小步了，甚至祈祷这一切从未发生过。但事已至此，我们确实不该丢下那个什么羊怪先生不管，我们要为他做点什么才行。”

“我很赞同苏珊的想法，”彼得说，“但食物确实是一个问题。我原本觉得可以先回去到贮藏室里找些东西带回来，可一旦从这里走出去，恐怕到时候就未必能回得来了。因此，除了继续走下去，我们别无他法。”

“没错，确实如此。”两个女孩齐声说道。

“我想如果我们知道可怜的羊怪被关在什么地方，事情就会好办多了！”彼得说。

四个孩子愣在原地，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些什么，露茜突然叫道："快看，那只知更鸟的胸脯可真红。我在这个地方还是头一回看到鸟类呢。哎！你们猜纳尼亚的鸟儿能不能会说话？我总觉得它想要告诉我们些什么。"说罢，露茜转过头去向知更鸟问道，"我想问问你羊怪图姆纳斯先生现在在哪里，你知道么？"说着，她渐渐走向鸟儿。知更鸟立刻飞开了，不过，它并没有飞走，而是落在了不远处的一棵树上。它站在树枝上，目光聚焦在孩子们身上，仿佛是对他们的一种暗示。四个孩子几乎是毫无意识地跟在鸟儿身后，每当他们向鸟儿靠近时，鸟儿就会向附近的另一棵树上飞去，落到树上后继续紧盯着他们。（你们肯定从未见过胸脯这么红、眼睛这么亮的知更鸟。）

"你们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呢，"露茜说，"我敢保证它能听懂我们的话，而且示意我们跟紧着它。"

"我想也是，"苏珊说，"你觉得呢，彼得？"

"好吧，我们可以尝试一下。"彼得回答说。

知更鸟似乎完全理解他们的对话。它一直在离孩子们不远的前方，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地不断前行着，他们就这样轻松地跟在它后面。它带着他们走在一条下坡路上。知更鸟停落的地方，总会有雪花从树枝上飘落。不久，阴云渐渐散去，太阳又重新露出笑脸，将四周的雪花照得明亮炫目。大约走了半小时后，走在后面的爱德蒙对彼得说："如果你能保证不再用那么傲慢的态度跟我说话，我想有些事，我应该告诉你。"

"到底是什么事？"彼得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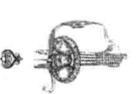
"嘘，小点儿声，"爱德蒙说，"千万别把女孩们吓坏了。不过，你清楚我们现在这是在做什么吗？"

"什么？"彼得降低声调小声问道。

"我们对眼前这个向导一无所知。我的意思是，谁知道这只鸟是跟谁一伙儿的？要是它把我们带到陷阱里该怎么办？"

"这可真是一个糟糕的想法。你要知道，正在给我们带路的是一只知更鸟。我看过很多故事书，没有哪本上面认为知更鸟会是一种坏鸟。知更鸟无疑是站在正义的阵营里的。"

"如果这么说的话，天晓得哪方会是正义的？我们如何确定羊怪这方是正义的，而女王（没错，大家都说她是个女巫）这方就是不义的？我们



不了解任何一方。”

“可露茜说过羊怪曾救过她。”

“那只是她的说法而已。我们又没看见，凭什么相信呢？另外，谁知道我们该怎么回家吗？”

“天哪！”彼得说，“我确实把这个问题忽略了。”

“不仅如此，连午饭也会错过的。”爱德蒙说。



7. 与海狸夫妇共度的一天

正当他们窃窃私语时，突如其来的两个女孩“哦！”的一声尖叫把他们的谈话打断了，于是大家停了下来。

“知更鸟！”露茜叫道，“知更鸟，它飞走了。”

此时，已经无法看见知更鸟的踪影了。

“接下来，我们该如何是好？”爱德蒙一边说着，一边望向彼得，好像在向他暗示，“瞧瞧，我刚才是怎么说的？”

“嘘！快看！”苏珊说。

“什么？”彼得说。

“在树木的左边好像有什么东西正在行走。”

大家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目不转睛地望着那里。这种姿势并不是很舒服。

没过多久，苏珊说：“瞧，它好像又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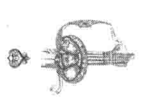
“没错，这次我也看到了，”彼得说，“它刚刚跑到大树的后面去了，现在又回来了。”

“到底是什么东西呢？”露茜问，她极力平息紧张的心情，使声音听起来正常一些。

“无论是什么东西，”彼得说，“很显然，它想避开我们，不想让我们发现它。”

“还是回去吧。”苏珊的话给大家提了个醒——四个孩子正面临着一个严重的问题，在上一章末尾爱德蒙也曾悄悄向彼得提到过的：他们没人识路。

“它长什么样儿？”露茜问。



“嗯，它是——应该是一种什么动物，”苏珊说，紧接着叫道，“看！看！快看啊！就在那边。”

此时，所有人都看到有个东西正从树后探出头来看着他们，它的脸上毛茸茸的，看起来还胡子拉碴的。这次，它并没有马上把身子缩回去，而是把一只爪子举起来放在了嘴上，我们经常会看到有人这样做，意思是告诉我们别出声。不过，不一会儿的工夫，它再次消失了。孩子们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连大气也不敢喘。

没过多久，那个陌生而奇怪的小家伙四处张望着走出树后，好像十分害怕被人看到似的，它轻轻地说了声“嘘”，然后打了个手势，意思是让他们到它的藏身之处——一片更加茂密的树林里去，之后便又消失不见了。

“哦，我想起来这是什么了，”彼得说，“从它的尾巴上能看出来，是一只海狸。”

“它的意思是让我们去找它，”苏珊说，“还告诉我们不要出声。”

“没错，”彼得说，“但关键是我们是否应该按它说的做？你有什么想法，露茜？”

“我觉得这只海狸是要帮助我们的。”露茜说。

“说得倒好，不过，谁知道呢？”爱德蒙说。

“我们或许非冒险不可吧？”苏珊说，“我是想说，一直在这里站着可不是个好办法，而且我想我有点饿了。”

这时，树后面又冒出了海狸的脑袋，它在一脸真诚地朝着这边挥手。

“来吧，”彼得说，“不妨试一下，大家聚集起来，一旦它有什么奇怪的举动，相信我们应该能够应付得了。”

商量过后，四个孩子彼此相依，走到了那棵树后，那只海狸并没有停下来，依旧不断向后退去，并用它那嘶哑的声音悄悄地说道：“再过来些，往前走走，来我这边。在空地上说话显然太不安全了！”

大家跟着这只海狸，来到一个黑漆漆的地方，四棵相距很近的树枝叶交错，遮挡住了从天而降的雪花，因此附近的土地露出了棕黄的本色，并落满了松枝，看起来确实十分隐蔽，于是，它终于可以放心大胆地跟他们交谈了。

“你们应该是亚当的儿子和夏娃的女儿，是这样吧？”它说。

“没错，正是如此。”彼得说。

“嘘，”海狸说，“千万要小点声，就算在这里也不能保证绝对的安全。”

“哎呀，你到底在害怕什么？”彼得说，“这里就只有我们，根本没有别人了。”

“不不，别忘了还有树呢，”海狸说，“它们全都能听见。虽然说它们中的绝大部分是站在我们这边的，但并不排除有奸细的可能；你们应该明白我在说谁呢。”它边说边点着头。

“要是说到这个问题的话，”爱德蒙说，“我们凭什么相信你和我们身处同一阵营呢？”

“我们并不是故意要对你出言不逊的，海狸先生，”彼得补充道，“但是，你知道的，我们并不熟悉彼此。”

“没错，你说得很对，”海狸说，“不过你们中应该有人对这件信物感到很熟悉。”

海狸先生将一件白色的小东西举到他们面前。正当他们充满好奇地盯着这件东西的时候，露茜突然恍然大悟地说道：“哦，确实是的。这不正是我送给图姆纳斯先生的那条手帕嘛，可怜的羊怪。”

“是的，”海狸说，“这个可怜的家伙事先就已经知道自己即将被逮捕，于是就把这条手绢交给我保管。他说一旦发生了什么意外，我必须要引你们到这里见面，然后把你们带到——”

此时，海狸将声音压得极低，难以听见，它点了点头，表情看上去非常神秘。在它的示意下，孩子们渐渐向它靠拢，脸蛋被它那满脸的胡子弄得痒极了，它尽可能小声地说道：

“据说阿斯兰即将开始行动了——说不定他已经到了。”

话说到这儿，奇怪的现象发生了。就像你们一样，这些孩子对阿斯兰也一无所知；然而，当海狸提到这个名字时，每个人的心里都产生了一种不同的感觉。你们在做梦时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比如听到某句耐人寻味的话，或许你一时无法理解，但却总觉得这话隐含着极其特别的意味——或者，暗示着一件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此时，梦成了一场噩梦；或者，蕴含着一种美好的意味，美好得无法用语言表达，梦就成了一个让你终生难忘的美梦，你会时常渴望梦境重现。而眼下正是如此。阿斯兰这个名字



深深地触动了每个孩子的内心。爱德蒙感到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感向他袭来。彼得则突然觉得内心充满力量，变得更加勇敢，敢闯敢干。苏珊觉得仿佛迎面扑来一股香气，同时一阵悠扬的旋律正飘荡在她的脑海中。而对于露茜来说，那种感觉就好像一大早匆忙醒来后，忽然发现今天是假期的第一天，或者说一觉醒来后发现夏天刚好来到一样。

“图姆纳斯先生出什么事了？”露茜问，“我们应该到哪儿去找他？”

“嘘，”海狸说，“显然不会是这儿。现在，你们最好跟上我，我们得到个方便说话的地方去，当然，午饭已经准备好了。”

现在，大家都觉得海狸确实可信，当然，爱德蒙要除外；不过，当它提到“午饭”这个词时，没有人不为此感到高兴。在这位新朋友的带领下，孩子们迅速离开，海狸总是选择在最茂密的林子里行走，且迈着相当大的步伐。走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每个人都又累又饿的，而此时周围的环境有了明显的变化——树木骤然变得稀疏，脚下的路也越来越陡峭。没过多久，他们便毫无遮挡地走在天空下了（阳光依旧普照大地），展现在眼前的是一幅美景。

他们现在正行走在陡峭而狭窄的山谷边上，谷底的大河里，河水奔腾不息——当然，只有在不结冰的时候，河水才有奔腾的可能性——而向下俯瞰，可以看到河面上横跨着一条堤坝。此情此景使他们忽然想起了海狸的老本行——修筑堤坝，因而他们坚信这条堤坝正是海狸先生的杰作。事实上，他们从它的脸上也看出一丝谦虚的神色——这种表情像极了你在参观别人亲手建造的花园时，或者在读到别人亲笔撰写的书籍时所看到的表情。于是，苏珊出于礼貌而赞叹道：“这条堤坝可真是太可爱了！”海狸先生这次并没说“嘘！”来让大家放低声音，而是谦逊地回应道：“不值一提！不值一提！堤坝还差点儿才能算完全竣工呢！”

堤坝的上游处原本有一个蓄水池，现在却只剩下深绿色的一层薄冰。而在堤坝下游，水位更是极低，虽然也结了冰，却不是表面十分光滑的那种，而是在寒流袭来之时，河水一冲而下形成的泡沫状或波纹状的冰层。河水从堤坝喷出或缓慢流淌出来的地方，矗立着一道晶莹剔透的冰柱墙，在阳光的照耀下，堤坝的这一侧仿佛缀满了无数洁白无瑕的花环。向堤坝中心望去，一所有趣的小房子映入眼帘，房子的一部分被搭建在堤坝顶

上，看上去像极了大蜂箱，屋顶的洞中不断地飘出缕缕炊烟，于是当这座房子进入你的视线后（特别是在你觉得饥饿之时），做饭的场景也随之浮现在你的脑海中，从而加剧了你的饥饿感。

当其他三个孩子一门心思地注视着这些景色时，爱德蒙的注意力却被另外一些事物吸引住了。他发现在河的下游，另有一条从别的小山谷里流出的小河，正汩汩地流进这条河流。爱德蒙顺着那个山谷仰视而望，前几天白女巫在和他分手时指给他看的那两座小山清晰可见。于是，他断定再走上一英里左右，便能到达坐落于那两座山之间的女王的宫殿。当然，他并没有忘记土耳其软糖以及当国王的大事。他心中暗想："不知道彼得在了解这件事后会有什么反应？"与此同时，他的头脑中又萌发出一个坏主意。

"就是这儿了，"海狸先生说，"我猜海狸太太已经盼望我们很久了。跟着我走。小心路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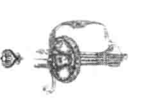
堤坝顶上的路并不狭窄，但由于到处都结了冰，（对孩子们来说）走在上面却不是一件易事，更何况只有蓄水池那边结的冰与堤坝边是平齐的，下游靠河的一边与堤坝的落差极大。孩子们排成一路纵队，在海狸先生的带领下缓缓向堤坝中心移动，上下游很大范围内的景色都尽收眼底。堤坝的中心，正是这间屋子的入口处。

"看看谁来了，海狸太太，"海狸先生说，"我把他们给带回来了。亚当和夏娃的儿女，正是他们。"——大家一起走进了屋子。

进到屋子里后，露茜先是听到了一阵嘎嘎的声响，接着发现在房间的角落里，坐着一只面容慈祥、岁数很大的母海狸，她的嘴里正咬着一根线，前面的缝纫机"嘎嘎"地转动着。看见有客人进来，它立刻放下手中的活计站起身来。

"你们可算是到了！"它一边说话一边将两只褶皱的老爪子伸了出来，"可算把你们盼来了！在我的有生之年，竟然能有亲眼目睹这一切的日子！土豆早就煮好了，水也已经烧开了，现在就看你的了，海狸先生，我们需要一些鱼。"

"没问题。"说罢，它走出了屋子（彼得也跟去了），来到了蓄水池冰层上的一个小洞处，显然，这也是出自海狸先生之手——它用一把小斧子将洞口处的薄冰凿开。接下来，它便在洞口边上安静地坐下了，旁边放



着从家里带来的桶（它看起来对这寒冷的天气并不在意）。它目不转睛地盯着洞口，突然，彼得还没反应过来，就看见它的爪子在迅速地伸到洞里后捞出了一条十分漂亮的鳟鱼。然后就这样不断重复着同样的过程，没过多久，带来的桶里已经装满了鱼。

在此期间，两个女孩并没有闲着，而是帮着海狸太太忙来忙去：她们先将水壶灌好，又把餐具摆得整整齐齐，在切好面包后，帮着海狸太太将一盘盘美味的菜肴放在炉子上加热，在屋角的酒桶里倒了一大瓶啤酒给海狸先生，接着，把煎锅放到炉子上，将油汁烧得滚烫。在露茜看来，海狸夫妇的屋子与图姆纳斯先生的石窟有着天壤之别，但也是一个温暖舒适的地方。这里的布置像极了船舱，没有书画之类的东西，甚至连床也没有，取而代之的是嵌在墙里的铺位。屋顶上挂着火腿和一串串洋葱头，墙边上放着高统套鞋。油布、斧子、剪刀、铁锹、小铲子以及一些用来装灰泥的东西靠墙而立，当然还少不了鱼竿、渔网和麻袋之类的捕鱼用具。屋子正中央有一张桌子，上面铺着的台布十分粗糙但却异常整洁。

煎锅里的油“嗞嗞”地响着，这声音听起来美妙极了。彼得和海狸先生将打到的鱼在外面剖洗干净后，带了回来。你们应该能够想到油锅里煎着那些刚抓来的鲜鱼时，那种味道有多么美味迷人，而对于饥肠辘辘的孩子们来说，他们恨不得这些鱼马上就能出锅！

孩子们越发饥饿了，苏珊正忙着将沥干水分的土豆放到炉灶边上的空锅里进行烘焙，与此同时，露茜给海狸太太打下手，将鳟鱼盛到了盘子里，海狸太太发号施令般地说道“马上就好”，顷刻间，凳子立刻被拉到桌子周围摆好（海狸家的凳子几乎都是三条腿，只有火炉边上海狸太太的那张特制摇椅例外），大家都是一副准备饱餐一顿的表情。

海狸太太给孩子们准备了一大瓶牛奶（海狸先生只喝啤酒），桌子中央放着一大块抹在土豆上吃的深黄色奶油，供大家随意拿取。吃着半小时前刚抓到，出锅还没到半分钟的鲜鱼，孩子们觉得可真是美味无比。吃过鱼后，海狸太太竟然又从炉子里取出一个冒着热气的果酱卷，果酱卷大极了，看上去黏糊糊的，但十分漂亮。在大家吃着果酱卷的同时，她又把水壶放到炉子上煮茶。美美地吃过一顿后，他们将凳子推靠在墙上，望着眼前的那杯茶，心满意足地长吁了口气。

“好了，”海狸先生推开那只早已空空如也的大酒杯，将茶杯摆在面



前说道，“等我把烟斗点上，先来上两口——接着，我们就应该说说正事了。看，外面又下雪了。”说着，它示意孩子们朝窗口望去。“这倒未尝不是件好事，这样的话，就不会再过来什么人了；而且我们的脚印将会被大雪覆盖，没人能跟踪到这里了。”



8. 午饭后发生的事情

“那么，”露茜说，“现在可以把图姆纳斯先生的事告诉我们了吧？”

“啊，糟糕透了，”海狸先生表情悲伤地摇着头，“事情实在是太糟糕了。没错，警察把他抓走了。有一只小鸟亲眼目睹了整个经过，并告诉给了我。”

“那他们会把他带到哪里呢？”露茜追问道。

“嗯，大家最后见到他们时，他们正在向北走，谁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是，我们还并不知道。”苏珊说。只见海狸先生依旧摇着头，脸上透露出悲哀的神情。

“恐怕他是被他们带到女巫那里去了。”海狸先生说。

“他们将如何处置他呢，海狸先生？”露茜心惊胆战，连呼吸都变得急促了起来。

“这个，”海狸先生说，“我也说不准。但是有一点，被抓进去的基本上都没法再出来了。或许是被变成了石像，有人说那里到处都是石像——遍布在庭院、楼上和过道各处。我想所有进去的人都被她变成了（说到这儿，它不禁顿了顿，打了个寒噤）——变成了一堆石头。”

“天哪，海狸先生，”露茜说，“难道我们就——我想，我们肯定有什么办法能把他救出来，对不对？我简直不敢想象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如果不是因为我，他怎么会落到如此境地？”

“哦，亲爱的宝贝，我相信你如果有这个能力的话，一定会去把他救出来的。”海狸太太说，“但事实上，如果你想做什么违反她意愿的事，就绝不可能活着走出那座房子。”

“难道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么，我们可以用些计策啊？”彼得说，“要

是打扮打扮假装成卖东西的商贩之类的，或者一直在那里守着，等到她出来后再想方设法混进去——或者其他什么办法——哦，天哪，我们必须要找到可行的办法。羊怪冒了那么大的风险就是为了救我的妹妹，以至于使自己陷入险境，海狸先生，我们怎么能对他置之不理，让他被变成——变成石头。”

“没用的，亚当的儿子，”海狸先生说，“你说的这些办法根本不好使。不过我们倒是还有一线希望，如果阿斯兰确实已经开始行动了的话——”

“哦，是的，给我们讲讲有关阿斯兰的事情吧！”听到这个名字后，几个孩子异口同声地叫道，那种春天突然到来的神奇感觉再次出现了，仿佛有什么特大喜讯般让人激动。

“阿斯兰究竟是谁呢？”苏珊问道。

“阿斯兰？”海狸先生说，“你们竟然连他也不知道么？它是一位伟大的国王，掌管着整个森林，但正如你看到的那样，他并不经常待在这里，你们能想象得到吗？连我父亲那辈人都从没见过他，更不用说我了。但传闻说它已经回到了纳尼亚。没错，它现在已经身在纳尼亚了。所以放心吧，它一定会让女巫得到应有的惩罚。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包括图姆纳斯先生在内的所有人都会被它救出来的。”

“要是它也被女巫变成石头了该怎么办？”爱德蒙说。

“天哪，亚当的儿子，这真是一句蠢话！”海狸先生不禁捧腹大笑起来，“被她变成石头？她要是能站稳了与它对视就已经是天大的能耐了。但依我看，她连那个本事都没有。没错，相信我吧，它可以处理好所有的问题，曾有一首赞美它的诗是这么说的：

阿斯兰威震四方，神目如电错必纠，

阿斯兰仰天长啸，排忧解难愁难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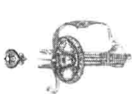
阿斯兰尖牙锐齿，震慑寒冬冰雪融。

阿斯兰鬃毛抖擞，大地归春春长久。

等有一天你们亲眼目睹时，就会明白一切了。”

“不过，我们能见到它吗？”苏珊问。

“当然，夏娃的女儿，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正是为了筹谋此事。你们需要跟它见上一面。”海狸先生说。



“阿斯兰——阿斯兰也是人吗？”露茜问。

“你竟然以为它是人！”海狸先生看起来十分严肃，“那可真是大错特错了。我说过阿斯兰乃是尊贵的森林之王，它是伟大的海皇的儿子。你们难道连百兽之王都没听说过吗？哦，那只神采奕奕的狮子正是我们无比伟大的狮子王。”

“哦！”苏珊说，“它原来并不是人啊。那么，它——应该不会伤害别人吧？我想要是见到狮子的话，我肯定会十分紧张的。”

“是的，没错，亲爱的孩子，谁都会紧张的，”海狸太太说，“当我们面对着阿斯兰的时候，没有人能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倘若真有，那个人要么是勇敢异常，要么就是个大傻瓜。”

“那它会伤人吗，是不是很危险呢？”露茜问道。

“伤人？危险？”海狸先生说，“当然！怎么会没有危险？正如海狸太太所说，它对任何人来说都充满了危险。但是，你要知道，它是那么的善良。它是一位仁慈友善的国王。”

“但愿我能见到它，”彼得说，“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时刻，无论有多害怕，我都要见到它。”

“说的太棒了，亚当的儿子。”海狸先生异常激动，一爪子拍在桌上，桌子上的杯子盘子被震得“哐哐啷啷”直响。“既然如此，事不宜迟。如果你们真的决定去见它的话，明天我会把你们带到石桌那儿见面的。”

“那是在哪儿呀？”露茜问。

“我来告诉你们，”海狸先生说，“沿着河的下游还要走上好一段路程才能到。到时候，你们跟着我就好了！”

“不过，我现在还是很担心可怜的图姆纳斯先生，总该做些什么吧？”露茜问道。

“哦，孩子，最有效也是最快捷的办法就是去见阿斯兰了。”海狸先生说，“我们只有跟它一起，才能大干一场。这并不意味着你们没什么用处。我记得在另外一首古诗中曾提到：

当亚当的后裔，

登上凯尔帕拉维尔的宝座，

灾难即将消除，厄运一去不复返。

如今，你们全都来了，该是结束这一切的时候了。我们早在很久以前

就听说过阿斯兰曾来过这里——那真是太久以前了，以至于任何人都拿不准。不过，我可没听说曾有人类来过。”

“那我有一个疑问，海狸先生，”彼得说，“我想知道女巫算不算人类呢？”

“她倒是想成为人类，并让我们信服，”海狸先生说，“所以，她才以女王自居。然而，她的母亲并不是夏娃，而是人类的父亲亚当——”说到这里，海狸先生深深地鞠了一躬，“亚当的第一个妻子，被大家叫做莉莉思 。莉莉思不是人类，而是属于精灵族。这样看来，女巫的身上流淌着的是精灵与巨人的血液，根本连一滴人类的血液都没有。”

“所以，她是那么的恶毒，海狸先生。”海狸太太说。

“正是这样，海狸太太。”它接着说道，“我觉得人类有好坏两种（我对这些孩子并无冒犯之意），但那些看着像人事实上根本不是的家伙恐怕就只有那一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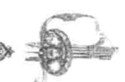
“我有一些矮人朋友，他们很友好。”海狸太太说。

“我也认识一些矮人。”海狸先生说，“不过很少，他们和人类还是有很大差别的。按照我的经验来看，有三种生物是极其可怕的，第一种是即将成为人但目前还不是的生物；第二种是那些曾经是人现在却不是的东西；而第三种呢，他们本来应该是人的，但实际上却没成为人。相信我吧，你们得密切注视着这些人的一举一动，最好是把斧子准备好以防万一。就像那个女巫，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进入纳尼亚的人类。事实上，她已经等候你们多年了，一旦你们的身份被她发现，她绝对会想办法对付你们的。”

“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彼得问。

“因为这里一直流传着这样一个预言，”海狸先生说，“在这条河流的入海口处，有一座城堡——凯尔帕拉维尔——那里原本是这个国家的皇都，并有四个宝座。这是一个古老的传说，如果有朝一日出现两个亚当的儿子和两个夏娃的女儿将那四个宝座坐满，那就是白女巫的末日。那不仅会结束她的统治，甚至就是她的死期，因此，刚才一路上我们必须走得格外谨慎，你们四个一旦被发现，可就小命不保了。”

孩子们一直聚精会神地听着海狸先生讲话，无暇顾及任何其他的事情。听到海狸先生最后的那句话，每个人都因恐惧而沉默了起来，忽然，



只听露茜说道：

“啊——爱德蒙呢，有谁看到他了么？”

这个问题带来一段死寂般的安静，接着大家相互问道：“最后见过爱德蒙的是谁？他消失了多久了？会不会在外面呢？”说到这里，大家竞相冲出门去四处张望。外面正飘着鹅毛大雪，天地之间一片苍茫，蓄水池里暗绿色的冰层上铺满了白雪，看上去像一条厚厚的白毯子。他们站在堤坝中央的小房子前遥望，大雪模糊了视线，很难看清楚堤岸两边的景物。他们以房子为中心向四面八方大声呼喊着爱德蒙的名字，从天而降的雪花没过多久便没过了他们的脚踝。可这漫天飞雪似乎像一面墙一样，挡住了他们的喊声，尽管他们每个人都喊得声嘶力竭，却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真是太可怕了！”找了很久之后，他们失望地无功而返，苏珊说，“天哪，或许我们根本就不该来这儿，要是一切都没有发生该多好。”

“接下来该如何是好，海狸先生？”彼得说。

“如何是好？”海狸先生一边说着，一边把他的雪地靴穿在脚上，“如何是好啊？看来，我们得即刻启程了。我们不能再等下去了！”

“我提议我们分成四路，”彼得说，“向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去搜索，一旦有人找到他，就立刻返回这里，另外——”

“分头寻找，亚当的儿子？”海狸先生说，“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咦，很显然，是为了把爱德蒙找回来啊！”

“这真是个愚蠢的想法。”海狸先生说。

“你为什么这么说？”苏珊说，“他应该没走多远，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他。你为何说这种做法愚蠢？”

“我之所以这样说，”海狸先生说，“是因为我完全猜到他去哪儿了！”他的回答让每个人都大吃一惊。

“难道你们还没看出来？”海狸先生说，“那孩子是去找白女巫了。他是个叛徒。”

“哦，别这样说，不会的——天啊，不会这样的！”苏珊说，“他不会做出那种事的。”

“你确定吗？”海狸先生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三个孩子，他们没有勇气再说些什么了，每个人都恍然大悟般地作出了判断，爱德蒙确实那么做了。

“不过，他知道怎么走吗？”彼得说。

“他曾经来过这儿？”海狸先生问，“他有没有一个人到这里来过？”

“是的，”露茜声音很小地说道，“我想他确实已经来过了。”

“他有没有把在这儿发生了什么、见到过谁之类的事情告诉给你们？”

“嗯，这个倒没有，他什么都没说。”彼得说。

“听着，孩子们，”海狸先生说，“我认为他早已见过白女巫了，并且已经站到她的阵营里了，他还知道去哪儿找她。我刚刚并不想跟你们说这件事（无论如何，你们是兄弟姐妹），但事实上，我第一眼看到他时，就已经觉得他‘靠不住’了。从他的表情和眼神中就能看出，他遇见过白女巫，并吃了她给的东西。我在纳尼亚居住了这么多年，只要随便看上谁一眼，就一切都了然于心了。”

“尽管这样，”彼得实在太难过了，说起话来也有些哽咽，“我们也还是要把他找回来。他做尽了坏事，简直就是个小无赖，可无论如何，我们也是亲兄弟啊，况且他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

“你们难道要自投罗网么？”海狸太太说，“显而易见，到白女巫那儿去就是死路一条，你们要是真的想救他并且自救，就应该远远地躲着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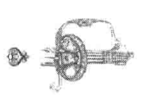
“这话是什么意思？”露茜说。

“她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你们四个全抓起来（她时刻想着凯尔帕拉维尔的四个宝座），倘若你们真的落到了她的手里，她便无所畏惧了——我敢打赌她不会给你们留下任何张嘴的机会，就会让你们成为她的新杰作。但是，若她的手上只有爱德蒙一个，她绝对会留下活口以引诱你们上钩。”

“天啊，难道就没有谁能帮帮我们吗？”说到这里，露茜哭了起来。

“唯一能帮到我们的人就是阿斯兰，”海狸先生说，“因此，我必须把你们带到它面前。除此之外，再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哦，亲爱的，依我看，”海狸太太说，“我们现在最好想一想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他会把听到的所有消息都告诉给白女巫。最关键的是，弄清楚他是否听到我们关于阿斯兰的谈话。但愿他没有听到，这样的话，阿斯兰已经到来的秘密以及我们将与它见面的计划就不会被白女巫知晓，她也就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我们行动起来就会顺利一些。”



“我记得我们说到阿斯兰的时候，他好像并不在场——”彼得的话还没说完，就被露茜打断了。

“不，天哪，那时候他还在，”想到这一点，她的神情有些不安，“你忘了吗？阿斯兰会不会被女巫变成石头，这个问题，正是他问的。”

“是的，没错，这的确是他问的，”彼得说，“除了他，恐怕没人会提到这个问题！”

“事情变得有些棘手了，”海狸先生说，“对了，后来当我讲到跟阿斯兰在石桌那里见面时，他是否也听到了？”

屋子里顿时安静了下来，显然，没人能给出一个确切的回答。

“我想，要是他听到了的话，”海狸先生继续说下去，“白女巫会立刻赶到我们去往石桌的路上，准备在半道上就把我们拦下。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再与阿斯兰建立任何联系了。”

“不过，我觉得白女巫未必会那么做，”海狸太太说，“在我看来，如果爱德蒙真的把一切都告诉给了她，她会即刻动身到这里将我们一网打尽。现在，他离开有差不多半小时的时间了，我估计二十分钟之内白女巫就会赶到这里。”

“没错，海狸太太所言极是，”它丈夫说，“因此，我们不能再等下去了，得马上离开。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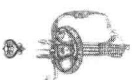
9. 女巫的城堡

言已至此，很显然，每个人都很好奇在爱德蒙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实上，海狸太太的那顿午餐，在他看来并不是那么美味，反倒是女巫的土耳其软糖的味道一直在他的脑海里飘荡——普通食物与被施过魔法的食物比起来，味道简直糟糕透了。另外，他们的谈话也让他倍感冷落，他觉得没人愿意搭理自己，心里很不是滋味。可实际上，这些错觉不过是他凭空杜撰出来的而已。接下来，当海狸先生讲到关于阿斯兰的消息以及他们在石桌见面的计划时，爱德蒙不动声色地向门口处移动。每当听到阿斯兰这个名字，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怖感就会弥漫至他的全身各处，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却是一种神秘而美好的感觉。

当爱德蒙转动门把手时，海狸先生正在为大家诵读“亚当的后裔”那首诗，所以谁也没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之后，在其他的孩子都专心致志地听着海狸先生讲述白女巫的身世时，爱德蒙早已溜到了屋子外，并小心翼翼地关上了门。

虽然事情发展成了这样，但爱德蒙并没有坏到想让自己的兄弟姐妹被变成石头的程度。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受了土耳其软糖和王位的强烈诱惑（有朝一日成为国王）。当然，他对彼得骂他坏蛋这件事还心存芥蒂，想找个机会出口气。他对女巫的话信以为真，认为她绝对不会做出什么对大家有害的事，并且暗自希望女巫不要对他的兄弟姐妹们太好，起码不能好于自己。

“无论如何，”他心里暗想，“她对待我的态度，可比其他人好多了。他们还说她的坏话，那些坏话肯定大部分都是胡乱编造的。在我心里，她就是一位真正的女王。不管怎么说，和那个可恶的阿斯兰比起来，



总是好很多的吧！”他心里这么想着，就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合情合理的。然而，这种想法并不能完全说服他自己，事实上，他对白女巫的凶狠毒辣早已了然于心。

从海狸家出来后，漫天飞舞的大雪让他意识到离开的时候竟然忘记拿上自己的大衣。不过，现在再回去取大衣的话，显然不是什么聪明的做法。接着，他发现天色已晚，才想起在海狸家吃午饭时已接近三点，而且冬天常常是夜长昼短。很快，天就黑得差不多了，这是他始料未及的，不过倒也成了有利的掩护。他竖起衣领将自己紧紧地裹在里面，小心翼翼地抬起脚，一步一步地走过堤坝顶部（由于上面铺了一层雪，已经没有刚才那么滑了），朝着远处的河边走去。

他到达河边之后，发生了一些糟糕的事情。天色越来越黑，天空中到处飘着雪花，这使得他极尽视野也只能看清楚三英尺以内的事物。另外，他也不知道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似乎到处都是深深的雪堆，结冰的水潭，他一不小心就会滑下去，地面上被大雪覆盖的树干，以及陡峭的河岸好像都和他过不去一般，害得他小腿磕在岩石上，浑身上下不仅潮湿寒冷，而且遍体鳞伤。面对这死一般的冷寂和孤独，他有些害怕了，甚至萌生了放弃整个计划、给大家道个歉之后重归于好的念头。然而，当他在心里默默地想到“一旦我成为了纳尼亚的国王，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把这些破路好好修一修”时，他感受到作为一位国王的权力和责任，心中备受鼓舞。接下来，他开始暗自设想要建造一个怎样的宫殿，为自己准备多少辆汽车，甚至连投资私人电影院的事也想好了，又谋划着修哪几条铁路干线。他觉得应该制定一些法律来限制海狸和他的堤坝，并且把禁止彼得乱说乱动的法案作了适当的修改和完善。

就在他计划着这一切时，天色变了。雪渐渐小了许多，随后停了下来，一阵寒风刮过，天气变得更加寒冷；不久之后，云雾消散，一轮明月探出了头，皎洁的月光洒在茫茫白雪上，将周围映照得亮如白昼——当然，还是会有些奇怪的阴影让他感到困惑。

天气的变化，显然成为他找到出路的有利因素——但愿你们还没忘，就在大家刚刚到达海狸夫妇家时，他便注意到了有一条小河在下游处流入了那条大河。现在，他恰好站在这条小河边上，于是他转过身沿着河岸向上游走去。然而，他在小河源头处走进了一个小山谷，与他刚才经过的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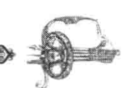
个山谷相比，不知道要陡峭多少倍。到处都是岩石，地上遍布着枝繁叶茂的灌木丛，如果不是皓月当空，他根本不可能走过去。即便如此，这一路上也十分坎坷，每一次他弯着腰从树枝下钻过时，背后总会落上厚厚的一层雪，一路走来，全身都湿透了。这一切让他对彼得的恨意愈加浓烈——仿佛所有不愉快的经历都是彼得造成的。

不过，最终，他还是渐渐步入了一块相对平坦的地方，山谷变得豁然开朗起来。在小河对岸不远的地方，两座小山矗立在眼前，两山之间的平原地带上有一幢房子，他猜想那儿一定就是白女巫的宫殿了。此时，月亮将大地照耀得前所未有的明亮。那幢房子是一群塔楼式的建筑，看起来更像是一座小城堡。远远地看去，塔楼上面伸出了针尖一般的长长的尖顶，像极了笨蛋学生或巫师戴的那种尖角帽。朦胧的月色下，雪地上倒映着塔楼长长的影子，看上去异常古怪！爱德蒙的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感。

但是，如果现在掉头回去，恐怕已经太晚了。他小心翼翼地踩着冰从河面上走过，然后朝着房子走去。四周一片寂静，甚至他脚踩进厚厚的雪地里也没发出任何声音。他一直走着，转过了一个又一个的塔楼，寻找着入口。绕了差不多有大半圈，他才发现一座敞开着的拱形大铁门。

爱德蒙悄无声息地慢慢走进拱门，环顾四周，展现在眼前的这片景象让他惊慌得难以呼吸。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只蹲在门口的大狮子，皎洁的月光打在它身上，看上去，这只狮子随时都会跳起来似的。站在阴影处的爱德蒙不觉被这副情景吓得浑身颤抖，无论是走过去还是走回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于是，他就这样在那里僵立了好长一段时间，如果说一开始是由于害怕而颤抖，那么后来则是被冻得打战了。没有人清楚爱德蒙到底在那里站了多久，但在他的印象中时间过得尤其慢，差不多站了几个小时。

最终，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实在忍不住想弄清楚那头狮子为什么会一动不动地蹲在那里——事实上，从他进来到现在，它一直纹丝不动地保持着一个姿势。爱德蒙尽量将自己隐藏在拱门的阴影里，然后壮着胆子一点儿一点儿地向狮子靠近。稍微离近一点儿后，他发现以狮子现在所站的位置及姿势来看，他完全没必要担心自己会被发现。（“可是一旦它转过头来呢？”爱德蒙暗想。）确切地说，它的注意力落在了一个小矮人身上，而爱德蒙则站在它身后大约四英尺开外。



“啊哈！”爱德蒙心中窃喜，“等它朝着那个小矮人扑去时，我就立刻逃走。”然而，出乎意料的是，狮子和那个小矮人依旧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倏地，爱德蒙仿佛恍然大悟一般，他记得曾有人说过白女巫可以把人变成石头的事。如此看来，眼前或许正是一头石狮吧。接着，落在狮子背上和头顶上的积雪引起了他的注意。原来，这就是一尊雕像！如果狮子是活的，怎么会让雪花肆无忌惮地落到自己的身上。爱德蒙强忍着剧烈的心跳，鼓起极大的勇气慢慢挪向狮子。一开始，他还无法说服自己去摸一下，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便伸出手来像要去触碰火一样迅速地摸了一下。的确是石头，冷冰冰的石头。爱德蒙竟然被一尊石像吓到了如此地步！

无论如何，这让爱德蒙深深地松了一口气，天气依旧无比寒冷，但那一瞬间他却倍感温暖。另外，他的脑子里萌生出了另一个让他暗自高兴的想法。

“没准儿，”他想，“眼前的这尊石狮子正是他们所说的那个伟大的狮子之王阿斯兰。它不过如此，如今已经被女王抓住并变成了一头石狮子。因此，他们那些计划也自然而然就失败了！就像我想的那样，阿斯兰算个什么呀！”

爱德蒙注视着那头石狮子，心中暗自得意。随后，他的行为愚蠢至极。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根铅笔头，并用这支铅笔在石狮的脸上画了两撇胡子和一副眼镜。干完这些事情之后，他自言自语道：“阿斯兰这个老家伙可真是好笑！如今被变成了石像，感觉可好？现在，看你还敢不敢自以为是！”然而，狮子的脸虽然已被爱德蒙涂得面目全非，看起来却依然庄严高贵，让人心生敬畏，它朝着月亮仰天而望，眼神里充满了悲伤。爱德蒙的所作所为无聊透顶，连他自己也觉得无趣。于是，没过多久，他便掉转方向，向庭院深处走去。

院子中央，摆放着更多的石像——放眼望去，遍地可见，很像棋局过半时棋盘上残留的棋子。其中有各式各样的石像——森林神 、狼、熊、狐、山猫等。一些石像十分美丽，看起来像是女人，实际上却是树精。一个很大的石像，看上去像极了人头马 ，一匹石马的背上长着一双翅膀，还有一条被爱德蒙认为是龙的长长的软体动物。这些石像留给爱德蒙的第一印象便是古怪异常，在明亮而冰冷的月光下，他们逼真得宛如鲜活的生命，但却一动不动地矗立在那里，着实会让人产生一种恐惧感。此



时，爱德蒙注意到站立在院子正中心处的一个大巨人，他十分高大，和一棵树的高度差不多。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满脸蓬松的络腮胡子。在他的右手中，握着一根粗大的棍子。爱德蒙心里很清楚这个巨人也不过是一尊石像而已，但一想到要从他身边经过，心里还是有些发憷。此时，院子对角处时隐时现的微弱光亮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才发现那里正是一个入口。于是，爱德蒙朝着闪光的地方走去，光亮是从一扇敞开着的门中散发出来的，门下面有几级石阶。爱德蒙拾级而上，躺在门槛旁边的一匹大狼把他吓了一跳。

“没事的，没事的，”他不停地安慰着自己，“这匹狼肯定也不过是一尊石像而已。它不会把我怎么样的。”说罢，他刚想一脚从它身上跨过去，不料这匹狼却猛地站起身来，背毛竖立，一张血盆大口看起来恐怖极了，而更让人胆战心惊的是它竟然吼道：

“是谁？谁站在那里？站好了，别再靠近一步，我得先弄清楚你到底是谁。”

“打扰您了，先生，希望您能帮我通报一下。”由于害怕，爱德蒙牙齿打颤，说起话来直哆嗦，“就说爱德蒙——那个亚当的儿子前来拜访，几天前，我和女王陛下在树林里曾有过一面之缘，现在，我的那几个兄弟姐妹也身在纳尼亚——他们正在海狸夫妇家商讨大事。我得立刻见到女王，把一切都告诉给她。”

“我这就把你的话转达给女王陛下，”那匹狼说道，“不过，你最好老实地站在那里别动，不然的话，恐怕小命难保。”说完，它转过身走了进去，消失在爱德蒙的视线里。

听了这话，爱德蒙一动也不敢动，他心跳加速，久久难以平静。由于寒冷，他的手指疼痛极了。没过多久，那匹叫做芬瑞斯·乌尔夫的灰狼就一跳一跳地跑回来了，他就是负责为女巫搜寻秘密情报的警察头子，它冲着爱德蒙说道：“快请进吧！现在，你可以进来了！能够成为女王的宠儿，你真是天大的幸运。”

随后，爱德蒙小心翼翼地走在它身后，生怕踩到它的爪子上。

那匹狼将爱德蒙领进一间长长的大厅，大厅的两边耸立着两排高大的柱子，整个房间里晦暗阴森，到处摆放着石像，看起来与院子里的景象十分相似。门的旁边有一尊羊怪石像，它的眼神中充满了悲伤，爱德蒙顿时



想到或许这就是露茜所说的那只羊怪。爱德蒙的视线先是落在大厅里唯一的一盏灯上，接着他发现了坐在灯后面的白女巫。

“哦，尊敬的陛下，我前来赴约了。”爱德蒙迅速冲到女巫的面前。

“你胆子不小，竟然独自一人？”女巫的声音听起来十分可怕，“你难道忘了我是怎么嘱咐你的么？为什么没有把其他人带来？”

“请您息怒，陛下，”爱德蒙说，“我确实已经竭尽所能了。不过，他们现在就在附近。他们在海狸家——河上游的堤坝顶上有一座小房子，他们现在就在那里。”

女巫的脸色这才稍微有些好转，她慢慢绽放出一丝微笑，但依旧冷酷无比。

“还有其他什么消息吗？”她问。

“有的，陛下。”爱德蒙说，接下来他把在海狸夫妇家所听到全部内容一一讲给了她。

“什么！阿斯兰！”女巫听罢，大叫了一声，“阿斯兰！你确定亲耳听见了吗？如果你敢骗我——”

“请您原谅，我完全只是将我听到的如实转达而已。”爱德蒙感到十分紧张，说起话来磕磕巴巴的。

但女巫显然已经没心情去注意这些了，她轻轻地拍了几下手，一个小矮人出现在爱德蒙面前，正是上一次在森林中为女王赶车的那个小矮人。

“给我把雪橇准备好，”女巫发出命令，“这次要把挽具换成不带铃铛的。”

10. 魔法解除

另一方面，我们现在再来看看海狸夫妇以及其他三个孩子那里接下来发生了什么。海狸先生发号施令后，大家立刻穿好大衣，海狸太太则找出一些袋子并冲着海狸先生说道："海狸先生，麻烦你把那块火腿递给我。我们还需要茶叶、糖，当然还有火柴。孩子们，在墙角的瓦罐里有一些面包，谁能帮我拿出来两三片？"

"海狸太太，你在忙些什么？"苏珊叫道。

"亲爱的，咱们得带上些必需品。"海狸太太看起来镇静极了，"否则一路上就得饿肚子了。"

"时间不够了！"苏珊将衣扣系好，"女巫很快就要来了。"

"没错。"海狸先生也附和着。

"别担心，"海狸太太反驳道，"海狸先生，她不会这么快的。"

"但是我们必须抢先一步到达石桌那儿。"彼得说，"我们难道不应该尽可能地争取时间吗？"

"别忘了，海狸太太，"苏珊说，"她一旦发现屋子里空无一人，就会立刻快马加鞭地追上来。"

"当然，"海狸太太说，"但是即使我们拼尽全力也根本不可能超过雪橇的速度。"

"这么说来我们只能坐以待毙了么？"苏珊问道。

"孩子们，别灰心，"海狸太太说，"那个抽屉里放着手帕，先递给我六条干净的。办法总还是有的，无法赶在她前面，我们就先躲起来，等她追过去后，我们再换一条其他的路走。"

"太棒了，"它丈夫说，"但是我们应该行动起来了。"

“镇静一点，海狸先生，”海狸太太说，“一切都会变好的。我们有四个包裹，最小的这个就由露茜负责。”

“好的，但是我们得快一些了。”露茜说。

“放心吧，我已经收拾好了。”说罢，海狸太太示意丈夫帮自己穿上雪地靴，“看来，我们没法带上缝纫机了，它实在太重了！”

“的确如此，”海狸先生说，“况且，我们一路上并没有什么地方要用得上缝纫机吧？”

“但是，我真不忍心把它留给女巫，”海狸太太说，“万一她把这台缝纫机弄坏或者偷走了该怎么办？”

“天哪，抓紧时间吧！我们得立刻出发！”孩子们实在等不及了。终于，大家从屋子里走了出来，海狸太太把门锁好。（“锁门也需要花点时间的。”它说。）背上行囊，终于，他们迫不及待地踏上了行程。

这个时候，大雪渐渐停了下来，月亮从云里探出了头。大家一路纵队前行——走在最前面的是海狸先生，接下来依次是露茜、彼得、苏珊，海狸太太走在最后面。他们穿过堤坝，沿着河的右岸而行，不久便来到了河岸下游处的一片树丛中。海狸先生带领他们走的这条小路崎岖不平。皎洁的月光倾斜而下，小路两边是耸入云端的险峰。

“下面的路要安全一些，”海狸先生说，“女巫坐的雪橇可没法在这条路上行驶，所以她一定会走上面。”

向四周望去，这里的景色还是十分优美的，但前提是像女巫那样安逸地坐在雪橇上眺望；虽然事已至此，但在一开始的时候，露茜还是对这里的美景饶有兴致。然而，随着路程渐行渐远，她感到身上的负担正在逐渐加重，信念也随之开始动摇。结了冰的河面与水幕晶莹明亮，树枝上厚厚的积雪好像一件洁白的衣裳，天空中群星闪烁、皓月当空。然而，露茜再也无暇顾及这些，一心跟在海狸先生后面，看着他的小短腿在雪地上机械地前进着，好像不知疲倦也没有终点一般。

没过多久，乌云再次遮住了月亮，雪花翩然而降。露茜实在是太累了，累到边走边睡的程度。这时，海狸先生突然换了个方向，他向右转去，渐渐远离河岸，在一个陡峭的山坡处停下来，接着大家在他的带领下爬上山坡，来到了枝繁叶茂的灌木丛中。当海狸先生把他们带到一个小洞口前，露茜这才清醒过来。这是一个隐蔽的山洞，洞口被灌木丛遮挡得严

严实实，不走到近处绝对无法看见。等她完全弄清楚眼前的情况时，海狸先生只剩个扁扁的短尾巴露在外面。

于是，露茜跟在海狸先生后面，俯下身子钻了进去。其他两个孩子和海狸太太也一个接着一个地钻了进来，大家都累得气喘吁吁的。

"这是什么地方？"彼得问道，四处漆黑一片，虽然看不到他的表情，但从声音中可以听出一种无力感。（但愿你们能够理解声音无力的意思。）

"这是我们海狸家族的避难所，"海狸先生说，"这可是一个十分隐蔽的地方。虽然没有那么舒适，但我们总算可以先睡上一段时间了。"

"没错，只可惜临走时太仓促，忘记带上几个枕头过来了。"海狸太太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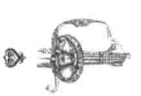
在露茜看来，这里与羊怪的石窟相比起来，确实大相径庭——这儿不过是一个简陋的山洞罢了，但里面是泥土地，空气比较干燥。因为空间很小，大家躺下来时，皮大衣把地面堆得满满的。经过了长途跋涉后，此时他们渐渐感到暖和起来，躺在柔软的皮毛上，这种感觉还是十分舒服的。如果地面能再平坦一些，就称得上完美了。

随后，海狸太太递给大家一个不大的长颈瓶，孩子们在黑暗中相互传递着，瓶子里的东西味道很呛，大家感到喉咙像着了火一般滚烫，但咽下去后却倍感温暖和舒心——没过多久，大伙儿都安然入梦了。

露茜感觉仿佛只是一晃而过的工夫（事实上，她已经睡了好几个小时），等她睡醒后，她感到全身都寒冷且僵硬至极，她多么希望这个时候能有一缸热水放在那里让她好好地泡一泡啊！然而，冒着热气的水并没有，反而有长胡子之类的东西扎在她的脸蛋上，令她感到一阵痛痒，接着从洞口处照射进来的阳光刺得她双眼发痛。

这下，每个人都清醒了过来。大家倏地坐立起来，目瞪口呆地愣在那里。突然，他们的耳边传来了一阵可怕的响声，这声音正是他们昨晚一路走来时时刻提防着的声音（他们时而会感觉好像听到了）。没错，正是一阵铃铛声。

海狸先生立刻从洞里钻了出去。露茜吓了一跳，心想海狸先生怎么会做出这种傻事。实际上，这种做法十分明智。它之所以躲在山坡顶上的灌木丛里，一方面这是一个很好的藏身之所；另一方面，女巫经过的时候，



它就可以摸清她的去路。其他人只好在山洞里静等，他们对海狸先生的做法疑惑不解。

差不多过了五分钟，外面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动静，这把大家吓得半死。接下来是一阵杂乱的说话声。

“天哪，”露茜心想，“海狸先生被她逮住了！这真是太糟糕了！”

然而，没过多久，洞口传来了海狸先生的声音，他让他们出来。

“别担心，”它冲洞里喊道，“可以出来了，海狸太太。亚当和夏娃的孩子，你们现在能出来了。外面的它并不是她，不用害怕！”海狸先生十分激动，说起话来也颠三倒四了；事实上，在纳尼亚——或者说在这个世界里，一般情况下，海狸是不会开口讲话的。

在海狸先生的呼唤下，海狸太太带着孩子们从山洞里钻了出来，明亮的阳光刺得大家不停地眨着眼睛，因为没有梳洗过，他们全身上下都脏极了，沾满了泥土，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样。

“快过来吧！”海狸先生的叫声中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兴奋，它看起来高兴得就要手舞足蹈了，“过来瞧瞧吧，女巫要是看到这一幕，会被气疯的！这样看来，她大势已去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海狸先生？”此时，大家都已爬到了陡峭的山坡上，彼得气喘吁吁地问道。

“还记得我曾经对你们说的吗？”海狸先生答道，“由于被女巫施了魔法，这里一年四季除了冬天还是冬天，并且没有圣诞节。你们应该记得吧？现在，让我们看看那边！”

大家站在山坡上，顺着海狸先生手指的方向眺望。

几只驯鹿拉着一辆雪橇，从刚才的铃铛声中可以知道，这辆雪橇的挽具上挂有铃铛。这些驯鹿与女巫的那些驯鹿比起来，大有差别，女巫的驯鹿是白色的，而这些鹿却是棕色的，相比之下，体型也大了许多。坐在雪橇上的那个人，每个人都再熟悉不过了。他身材魁梧，身披一件大红袍（如冬青果一般鲜红），头上戴着一顶风帽，风帽的里面附有皮毛，看起来十分暖和；花白的大胡子长得垂到了胸前，看上去像是瀑布落入湖水时激起的大片大片的水花。没错，这是一个尽人皆知的人物，不过恐怕只有在纳尼亚才会看到他本人，对于我们的世界来说——衣柜门另一边的地方——我们却只能在传闻中听说他们，在画像上一睹他们的风采。



现在，你们在这里亲眼看到如假包换的真人，这种感觉与以前相比真可谓是天壤之别。在我们那里，圣诞老人只出现在画片上，画片上的他们外表看起来诙谐有趣、十分搞笑。然而，孩子们如今有幸与他面对面相视，心里感觉还是有一些差别的。他身材高大挺拔，一脸喜悦愉快的表情，眼前的他真实而美好，这让他们不知不觉看呆了。整个世界一片安静，一种不可名状的欣喜溢满胸怀，但同时，他们也觉得这是一件庄严肃穆的事情。

“阔别多年，今天终于重返于此了，”他说，“她害得我背井离乡好多年了，不过现在我总算是能回来了。看吧，那个女魔头的魔法一天一天地在被消减，因为阿斯兰已经行动起来了。”

他的话，让人听后顿觉心情平静而庄严，露茜感到全身上下充满了力量，精神抖擞。

“哦，对了，”圣诞老人说，“让我为你们献上一份礼物吧。我路过你们家时将会给海狸太太送去一台崭新的缝纫机，保证比那台旧的好上百倍。”

“真是太遗憾了，先生，”说着，海狸太太行了个屈膝礼，“恐怕房门已经被锁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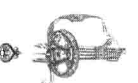
“锁和门闩可挡不住我。”圣诞老人说，“接下来，我们说说送给海狸先生的礼物，那将是一个完美的堤坝，等你再次踏上那座堤坝时就会发现它已经完全竣工了，那些裂缝都被修好了，我还会给它换上一道新闸门，多么漂亮的堤坝啊。”

海狸先生听得瞠目结舌，他实在高兴极了，忘记了该说些什么。

“亚当之子彼得。”圣诞老人说。

“是的，先生。”彼得说。

“我要送给你的礼物就是这些，”圣诞老人说，“别当成玩具，它们可是一些很有用处的工具。相信用不了多久，它们就会派上用场了，因此要保管好了。”说罢，他把一柄剑和一面盾牌放到了彼得的手中。这是一面银盾，上面刻着一头意气风发、腾空跳跃的大红狮子，鲜红的颜色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夏末的熟草莓。那柄剑就更加精致了，金铸的剑柄，剑鞘也十分漂亮。此外，圣诞老人还给了他佩剑用的腰带和其他一些用剑必备品，剑的大小和重量都很合适，就像是为彼得量身定做的一般。在彼得心



中，这份礼物是如此神圣，他一句话也没说，态度庄严地接过这些东西。

“夏娃之女苏珊，”圣诞老人接着说道，“我决定送给你这些东西。”只见，苏珊收到的礼物有一张弓、无数只装在箭袋里的箭，以及一只号角，这只号角不大，是用象牙做的。“弓箭不能随意使用，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刻不要用，”他说，“我不希望你用它大开杀戮。你要知道，这是只神弓，配上神箭，百发百中，万无一失。而这只号角，无论你在哪里将它吹响，都会立刻有人前来相助。”

现在只剩下露茜了，他转身说道：“夏娃之女露茜。”露茜礼貌地走到他面前。圣诞老人将一个像是玻璃瓶一样的东西交给她（但后来有人说这是一个钻石材质的瓶子），同时还送给她一把短小精悍的匕首。“瓶子里装的，”他说，“是一种神奇的药水，它由烈火花的汁液提炼而成，这种花只生长在太阳山上。无论谁受了多么重的伤，只要在伤口处滴上几滴，立刻就能痊愈。这把匕首是用来防御的，不到情况紧急的时候最好不要使用。舞刀弄枪的事情可不适合女孩子。”

“为什么这么说呢，先生，”露茜说，“虽然没有尝试过，但我自认为也可以做到巾帼不让须眉。”

“并非此意，”他说，“你要知道，让女人去奋战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接下来，”——此时，圣诞老人刚刚严肃的表情缓和了许多——“我要送给你们大家一份共同的礼物！’只见他手中托着一个大盘子（谁也搞不清楚这盘子是怎么出来的，或许来自于他身后的那只大口袋），五只漂亮的杯子整齐地放在上面，旁边还有一小碟方糖，一罐奶油，以及一个嗞嗞作响的大茶壶，壶里的水被烧得滚烫。他兴奋地呐喊：“圣诞节快乐！真命天子万岁！”随即挥舞着鞭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踏上前程，驯鹿拉着雪橇的场景转瞬消失在他们的视线里。

彼得如获至宝，刚想拔出剑来展示给大家看，只听见海狸太太说道：“别光顾着舞弄，茶马上就会凉的。做些男子汉该做的事情吧。现在是早饭时间了，先把这些茶端到山洞里去。我带了面包刀，这真是太明智了。”

大家从山坡上下来回到洞里后，用海狸先生切的面包和火腿，做成了三明治，海狸太太已经把茶倒好了，这算是一顿不错的早餐了，每个人都感到十分美味。然而这段愉快的时光并不长久，很快，海狸先生便催促道：“好了，我们该启程了。”

11. 阿斯兰即将到来

与他们相比，爱德蒙在同一时间的生活并不如他所料想的那般惬意。他本以为女巫吩咐小矮人准备雪橇的同时，会像上一回在树林里相遇时那样盛情款待他。怎料，她竟对此闭口不谈。终于，爱德蒙再也忍受不了美味的诱惑了，壮着胆子问道："哦，尊敬的陛下，请恕我如此冒昧，但我很希望您能再赏赐给我些土耳其软糖，我还记得你——你——曾说——"没等爱德蒙说完，她便呵斥住他，"你这个蠢东西，把嘴闭上！"然而，转瞬间她便又有了什么新想法似地喃喃细语道，"不过，要是这家伙万一在半路上昏倒了，事情就难办了。"于是，随着她再一次轻拍双手，一个小矮人立刻走了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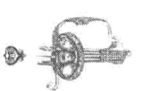
"给这小家伙弄点吃的喝的吧。"她说。

小矮人离开没多大工夫后，再回来时手里端着一碗水和一只放有一大块干面包的铁盘子。随后，他走到爱德蒙面前，把手中的东西放到了旁边的地板上，奸诈地咧嘴一笑，那副嘴脸丑陋至极，说道：

"我亲爱的小王子，为您献上您期待已久的土耳其软糖，慢慢享用吧！嘿嘿。"

"这是什么东西？快丢掉吧，"爱德蒙怒气冲冲地喊道，"这些干面包，我碰都不会碰一下的。"这话显然激怒了女巫，她一脸凶狠地扑向爱德蒙，把爱德蒙吓得心惊胆战，"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他无奈地向女巫认错道歉，拿起那块干面包，可怜巴巴地往嘴里塞，面包干得无法下咽。

"我奉劝你还是知足一些，能有面包吃就已经很不错了。"女巫说。爱德蒙依然在努力地咀嚼着那块干面包，这时，小矮人前来禀报已经准备



好了雪橇。女巫带着爱德蒙一起来到院子里，坐到了雪橇上。这时，外面又开始下雪了，不过她看起来毫不在意。一切准备就绪后，女巫乘着雪橇出发了，她示意芬瑞斯·乌尔夫一同前往。

“我命令你为先行部队，选一只速度最快的狼与你一同火速赶到海狸家里。”女巫说，“到了之后，不留活口，格杀勿论。要是发现那些人已经逃离，就立刻追到石桌那里，然后找个地方藏好，等待我的到来，记住这一切都要秘密行事，不要被发现。我们会慢一些，你知道，不是什么地方都能容下这个雪橇的，我需要先朝西方走上一段距离。一旦你在他们到达石桌之前追赶上了他们，先斩后奏，不要留给他们任何机会！”

“遵旨，女王陛下。”说罢，狼对月嘶吼一声，随即有另一匹狼飞奔而来。两匹狼一前一后犹如旋风般奔向堤坝，转眼间消失在黑暗的雪地里。它们到达海狸家时，那里早已空无一人。它们用鼻子到处嗅着，但由于那晚的天气一直十分恶劣，海狸夫妇和孩子们留下来的痕迹实在太少，所以它们这样做只能是徒劳。况且，天空中又飘起了雪，脚印被大雪覆盖，就连气味也变淡了，难以辨认。

另一方面，女巫和爱德蒙驾着雪橇从城堡里赶了出来，驶进了漆黑一片的冰天雪地。爱德蒙没有大衣，一路上饱受煎熬，雪花很快落满他全身各处——尽管他频繁地抖动身体以图撣掉身上的雪花，但由于这场雪下得又大又急，所以没过多久他就感到实在累极了，于是便放弃了。现在，他全身上下潮湿而阴冷，看上去惨不忍睹。他想到自己曾说过的那些自欺欺人的蠢话——说她是心地善良的好人，认为她才是代表真理的正义女王，他还坚信她会履行诺言，将自己培养成一位优秀的国王，现在想想，真是无知而可笑。如果可以，他宁愿这一切都还没发生，他想和大家在一起，即使要面对彼得也没关系。无限悔恨的他多希望这是一场梦啊，梦醒之后一切都会结束。就这样，他们行驶了好几个小时，一切都如梦境般虚无缥缈。

那实在是一段冗长得难以描述的行程，好像度过了几个世纪般漫长。一路上气氛阴沉，天空随后泛起了鱼肚白，雪也渐渐不下了，可他们依然在快马加鞭地行进着。阳光与洁白大地的光芒交相辉映，万籁俱寂，只剩下雪橇滑在雪地上发出的嗖嗖声，以及驯鹿挽具嘎吱嘎吱的声响。又过了不知道多久，雪橇终于在女巫的命令下停住了：“那里发生了什么？我们

停下来看看！”

女巫喊停雪橇的时候，爱德蒙曾有那么一秒钟兴奋地以为她会让大家吃个早饭什么的！但很快，他便大失所望。顺着女巫看去的方向，只见不远处的一棵树下有一群人围桌而坐，脸上一副其乐融融的表情。仔细一看，发现那是松鼠夫妇和孩子、两个森林之神、一个小矮人以及一只上了年纪的雄狐狸。桌子上放着葡萄干布丁之类的美味食物，似乎还点缀了冬青来作为装饰，看上去十分漂亮，闻起来就更让人心驰神往了。本来那只看起来辈分最高的老狐狸右手把盏站了起来，正准备说上几句。可面对这一位突如其来的不速之客，顿时每个人都兴奋不起来了，呆愣在那里。松鼠爸爸送往嘴边的叉子就尴尬地举在半空中；一个森林之神还没来得及将口中含着的叉子拿出；而那些松鼠宝宝显然被吓坏了，一个劲儿地吱吱乱叫。

“这是怎么回事？”女巫一脸恶狠狠的表情。没人敢张口说话。

“快给我说，可恶的家伙，”她又继续问道，“不然别怪我对你们不客气，你们难道对小矮人的鞭子毫无畏惧吗？多么和谐的一幕啊——有吃有喝，把酒言欢，好不快活啊！告诉我，你们在哪里弄到这些东西的？”

“陛下息怒，”狐狸说，“这些东西完全是别人送给我们的。现在，请允许我举杯祝愿女王陛下身体健康——”

“给你们的？是谁？谁给的？”女巫问道。

“是——是——是圣诞老人。”提到这个名字，狐狸有些结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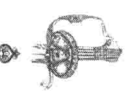
“天哪，竟有这种事情？”女巫怒吼着从座位上跃起，渐渐逼近那些心惊胆战的动物们。“撒谎！他怎么可能回来！绝对不可能！你们的胆子真是够大，竟和本女王说谎！快告诉我说你们刚刚说了假话，快点！否则别怪我对你们不客气。”

大家完全被女巫吓昏了头，一只小松鼠连想都没想便一边用勺子敲着桌子，一边说道：

“是的，他回来了，确实如此，这就是事实！”

女巫狠狠地咬着嘴唇，脸上燃起了愤怒的火焰。接着，她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中的魔杖。

这时，爱德蒙惊叫道：“天哪，不要这样，请息怒。”然而，他的阻拦毫无意义，说时迟那时快，随着女巫手中的魔杖轻轻一挥，围桌而坐的



一群欢天喜地的动物们变成了一堆冰冷的石像（那只手举叉子停下半空中的松鼠就永远保持这个姿势坐在那里），桌子上的杯盘和葡萄干布丁也都成了石头，再也闻不到那香甜的味道了。

“你给我听好了，”女巫又坐回了雪橇上，她狠狠地给了爱德蒙一下，他瞬时间感到头昏脑胀，“如果你下次再为那些奸细和叛徒求情，等待你的可绝对不是一巴掌这么简单。继续前进！”尽管这样，爱德蒙并没有为刚才的行为感到后悔，他为这些动物们接下来作为石像而存在的人生感到悲伤，他们再也无法奔走跳跃，从此呆坐在这里饱经风雪的摧残，等到有一天布满苔藓，石像风化，那就是他们悲惨的结局。

女巫驾着雪橇驰骋在前进的路上，爱德蒙渐渐发现雪橇驶过时溅起的雪花越来越潮湿，天气也好像变得暖和多了，同时有一种云雾缭绕的感觉。雪橇越走越慢，他想或许是因为走了这么久，驯鹿变得劳累。不料，没过多久，雪橇竟晃荡起来，不断地颠簸，行驶异常艰难，小矮人只顾着用皮鞭抽打可怜的驯鹿，但仍旧毫无效果，爱德蒙意识到那并不是驯鹿的原因。瞬时间，雪橇在路上颠簸的声音、小矮人鞭笞驯鹿的声音以及一种奇怪的声响搅成一团，爱德蒙很想弄清楚这奇怪的声音到底来自何处，但各种声响交织在一起，实在是太吵了。然后，只听“哐当一声”，一切都安静了下来，等爱德蒙反应过来时，才发现雪橇已经动弹不了了。这样也好，爱德蒙倒可以专心研究一下那个奇怪的声音了。说是奇怪，但又无比亲切，爱德蒙断定自己曾经听到过这种可爱的沙沙声——轻巧欢快而充满活力，简直再熟悉不过了，那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回忆让他如梦初醒般暗自惊叹——原来是流水声，没错，是溪流。爱德蒙四处环顾，没有任何发现，但他心里清楚，那就是潺潺的流水声，溪水一路奔跑一路欢歌，惹得浪花四溅，他竖起耳朵细细聆听，更远处似乎有一种激流咆哮的声响渐渐逼近。他心中一惊——冬天就要离开了。接着，他发现不远处那些树枝上的积雪正在消融，化成了水一滴一滴地落下。甚至有大块大块的雪直接从树上滑落下来，冷杉树的深绿色第一次展现在他的眼前。这一切发生得都太突然了，还没等他看够听够，女巫又开始发号施令了。

“傻瓜，还在那儿寻思什么！快过来帮忙。”

爱德蒙只得乖乖地去做，他从雪橇上走下，地上的积雪这时已大半变成了雪水，在他和小矮人的共同努力下，陷进泥潭里的雪橇总算被拉了出

来。小矮人奋力地抽打着驯鹿，在他残忍的鞭打下，驯鹿拼命拉起雪橇向前奔跑。但没走多久，地上的积雪已经完全融化了，青草地一块一块地呈现出来，雪橇彻底无法行进了。爱德蒙在这个世界里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象，那个银装素裹的冰雪世界瓦解冰消，取而代之的是绿意盎然的新天地！你很难想象到他此刻的心情是多么的愉快。

“陛下，恐怕无能为力了。”小矮人说，“积雪已经融化了，雪橇没法继续行驶了。”

“没有别的办法，那就只能走过去了。”女巫说。

“那样的话，我们根本无法追上他们，”小矮人低声说道，“别忘了，他们要比我们走得早。”

“你是在质疑我的决定么？”女巫说，“废话少说。你先把这个小家伙绑好了，用绳子把他的双手绑在身后，通过另一头拉住他。然后再割断驯鹿的挽具，好让它们自己回家去，别忘了带上你的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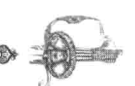
小矮人按照女巫说的去做，等他把爱德蒙反绑好后，三个人开始步行上路。由于路滑，爱德蒙经常会摔倒，每当这时，小矮人就会狠狠地怒斥他，甚至还会皮鞭相加。女巫在他们身后不停地催促道：“快点快点！”

天气变得更加暖和了，积雪也在一点点融化，不时地从树木上脱下，白色的范围渐渐缩小，绿色开始渲染大地。又过了一阵，冷杉树展现出深绿色的肌肤、光秃秃的橡树露出了黑色多刺的树枝，山毛榉和榆树上的积雪也全都不见了，整片土地上不见半点残雪。在阳光的照耀下，薄雾渐渐退去，金色的光芒笼罩大地，透过头顶上的树杈仰视天空，一副湛蓝色的画轴铺展开来。

到处都上演着更为奇妙的一幕幕，当他们转了个弯，走入一片白桦林时，两边都是银白色的白桦树，空地上到处盛开着白苣菜的小黄花。随着水流声渐渐逼近，一条欢快的小河出现在眼前，一朵朵洁白的雪莲花傍河而生。

“快走，有什么好看的！”看到爱德蒙聚精会神地注视着那些漂亮的花儿，小矮人恶狠狠地拉紧绳子。

然而，这对爱德蒙没太大作用，他的目光依旧四处观望。五分钟后，十几朵生长于一棵老树脚下的藏红花吸引了他的注意力，这些花朵色彩各



异，金色、紫色、白色，无不美丽。接下来，爱德蒙耳边传来一声更为美妙的声音，循声而望，一只休憩于枝头的小鸟正“喊喊喳喳”地歌唱着，而在相隔不远的地方，另一只调皮的鸟儿也“唧唧喳喳”地与它随声应和。一时间，欢快的鸟叫声从四面八方响起，铺天盖地地在整个树林里弥漫开来，这是一场鸟儿的音乐盛典，那些小鸟或立于枝头，或自由地穿梭于天地，总之，一片欢腾雀跃，好不热闹！

“快走！快走！”女巫催促着。

此时，雾气散尽，了无痕迹，蔚蓝的天空中偶尔飘浮几朵白云，清风拂过，草地上朵朵樱草花随风而舞，枝叶上的露珠摇曳而落，散发出清新而凉爽的气息。在大地的召唤下，许多树木都渐渐苏醒：首先是落叶松和白桦树，它们穿上翠绿的新装，金盏花焕发出金色的光芒；接着，光秃秃的山毛榉也耐不住寂寞，娇嫩、透明的叶子将阳光透射成绿色的光线，蜜蜂一路嗡嗡地陪伴着他们从小径穿过，这真是一种美妙的享受。

“看来似乎不只是积雪融化这么简单，”小矮人突然站住了，说道，“分明是春天来到的景象。这可如何是好啊？天呐，这一定是拜阿斯兰所赐，你的冬天已经被赶走了，女王，我们怎么办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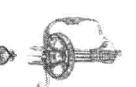
“闭嘴！我说过不许提这个名字，谁再违抗我的命令，”女巫说，“格杀勿论。”

12. 彼得首战告捷

下面，我们来说说海狸夫妇和孩子们的情况吧，他们在几英里外不停地前进着，周围的一切让他们如做一场惊世之梦，身上的大衣早已被抛下。他们刚刚还惊叹着“快看，那是一只翠鸟！”“哦，多么美丽的风信子！”“我猜你们也闻到了一股可爱的香气！”以及“天呐，画眉的歌声可真美！”之类的种种，现在，每个人都更愿意安静地沉醉于这片和谐的景象之中。一路上，他们走过阳光普照的绿草地，走过凉爽清新而翠绿欲滴的灌木丛，穿过一段宽阔的林间空地，地上遍布青苔，两边是高大的榆树，用其繁茂的枝叶撑起一顶顶绿色的大伞。一大片红醋栗，密密麻麻地盛开着，香气四溢的山楂令人如痴如醉。

谁也无法抓住冬天的脚踝，经历了如此巨大的变化，纳尼亚转瞬间从一月步入五月，他们也跟爱德蒙一样，不仅惊讶同时又充满了好奇。事实上，他们虽然不像女巫本人那样清楚地知道这是阿斯兰重返纳尼亚后带给这片土地的骤变，但却都能看出来女巫的魔法已经不起作用了。冬去春来，尽管这春天到来得异常迅猛而让人不可思议，可它却暗示着女巫的计谋将以失败告终，她的一切处心积虑都将付诸东流。等到所有的积雪全都融化后，大家前进的步伐渐渐慢了下来，他们确实很累，但相比之下，精神上的疲惫感要远远大于身体上的疲劳感。或许是因为一路上担惊受怕，精神也变得恍恍惚惚的，但远没有达到那种精疲力竭的状态。他们理所当然应该多多休息一下，反正女巫无法用雪橇赶路后，大家都放心多了，更何况苏珊已经成了一名伤员，她的一只脚磨出了一个小水泡。

现在，他们距离那条大河已经相当遥远了，通往石桌的路需稍微向右偏转（即稍微向南）。不过，无论怎样，沿着河道行走并不是一件安全的



事情，河面瓦解冰消，积雪融化成水注入河流——奔涌咆哮着的大河一路上汹涌澎湃，气势惊人，弄不好就会将他们走的那条小路淹没。

太阳渐渐落山，余晖将整片天空映照得通红一片，夕阳拉长行人的影子，花儿饶有倦意地收起了花瓣。

“看来，过不了多久就能到了。”在海狸先生的带领下，大家向山上走去，他们踩在松软的青苔上（这种感觉十分舒服），一些高大的树木稀疏地分布于四周。劳累了一天后，爬山对于大家来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而每个人都气喘吁吁的。露茜很想好好休息一下，否则她真担心自己难以到达山顶；不过，这种想法似乎并没有持续多久，因为在不知不觉中他们便登上了山顶。

山顶风光无限好，大伙来到一片绿油油的空地，向下望去，视野开阔，放眼可见的是一望无际的绿色，层次分明，绵延向远方。向东边望去，仿佛有什么不断晃动着的光芒映入眼帘，仔细一看，太阳的余晖在那片天地中纵情跳跃。

“天哪！”彼得不禁被眼前的一幕惊得目瞪口呆，他在苏珊耳边低声叹道，“竟然是一片大海！’向山顶空地的正中央看去，一块巨大的灰色石板由四块笔直的石头支撑着立在那里。没错，这正是他们寻找的那个石桌，石桌似乎是从遥远的年代流传至今的，一些形状怪异的线条和符号刻于其上，看起来像是某种古老语言的字母。更为奇怪的是，这些符号会给人们带来一种特别的感觉。接下来，一个搭建在空地一边的奇妙帐篷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落落余晖的照耀下，帐篷的面料看起来像极了杏黄色的缎子，上面的所有绳索都是深红色的，而帐篷桩则是美丽的象牙色。向上看去，只见一面旗帜挂在帐篷的支柱上，高高飘扬的旗子上绣着一只意气风发、跳跃腾空的红色狮子，远处海面袭来阵阵凉爽的海风，让他们感到十分惬意。正当大家全神贯注地研究着这面帐篷时，右前方不远处传来的一阵音乐声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大家不约而同地转向声源处，展现在眼前的一幕正是他们此行的全部意义。

只见各种生物众星拱月般地围绕着阿斯兰而立，树精和水精（在我们的世界里叫做森林女神和水仙女）手持弦乐器，音乐如同汩汩清泉从她们的手中流出。四匹人头马高大剽悍，他们的下半身长着如同英国赛马场里的骏马之身，头上却长着一张严肃而俊俏的脸。此外，还有各种动物：一

只独角兽，一头人头牛，一只鹈鹕，一只鹰以及一条大狗。阿斯兰左右两边各站着一头豹子，其中一只为它举着王冠，另一只则为它举起旗帜。

面对着阿斯兰，大家哑口无言地愣在那里，一时大脑发空，不知道要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我们常常以为好人天生长了一张慈眉善目的脸，那些让人心惊胆战的面孔往往非奸即盗。然而此时此刻，孩子们对这种想法大有改观。事实上，他们甚至无法正视它的脸，那一身金光闪闪的鬃毛以及从它双眼中散发出来的那种高贵威武而具有震慑力的光芒，让他们浑身上下不自禁地瑟瑟发抖。

“快过去吧。”海狸先生说话的声音很小。

“不，”彼得也低声回应道，“我想走在你后面。”

“不，这样可不好，亚当之子理应走在最前面。”海狸先生悄悄地反驳道。

“苏珊，”彼得转过去对她耳语道，“女士优先，不然还是你先走吧？”

“不对，不对，你是我们当中最年长的，还是你先吧。”苏珊又把这个艰巨的任务推给了彼得。就这样，大家你推我，我推你，事情变得有些尴尬。最终，作为孩子们中最大也是唯一的男孩，彼得意识到自己责无旁贷。于是，他鼓起勇气，从剑鞘里拔出剑来，并将其举起以示敬意，接着，他匆匆嘱咐了大家一句：“放松一下，别那么紧张，跟我来吧。”随后，他径直走向阿斯兰，说道：

“尊敬的阿斯兰，很荣幸与您在此相聚。”

“亚当之子彼得，我向你表示欢迎！”阿斯兰说，“夏娃之女，苏珊和露茜，以及海狸夫妇，同时也欢迎你们的到来。”

阿斯兰浑厚而圆润的声音让他们悸动不安的心情渐渐平复下来。现在，即使不言不语地站在一边，他们也没有任何尴尬的感觉，只是心中充满波澜不惊的喜悦。

“不过，似乎少了一个孩子，另一个亚当之子在哪里？”阿斯兰问道。

“那个坏家伙，他已经站在白女巫的阵营里了，还想把我们出卖给她。”海狸先生脱口而出。彼得不得不硬着头皮解释道：

“尊敬的阿斯兰，我想这件事情和我脱不开关系。如果不是我冲着他发脾气，他或许不会变得那么坏。”

阿斯兰对此没有发表任何言论，他既没责怪彼得，也没说什么安慰之类的话，一双金色的大眼睛久久地注视着他，却没有只言片语的回应。此时此刻，没人知道该说些什么。

“尊敬的阿斯兰，或许，”露茜首先打破了沉默，“我们应该想想办法来拯救他，不是吗？”

“没错，我们应该想尽一切办法救出他，”阿斯兰说，“但我担心的是，这件事或许远比你们所想的要复杂也困难许多。”接下来，阿斯兰又陷入沉默之中，露茜不觉心中一惊，原来那么高贵威武而冷静淡定的它，也会有如此悲伤的神情。但忧伤的神情很快就消失不见了，它抖了抖一身金色的鬃毛，两只爪子一拍，（露茜暗想：“如果它不懂得刚柔之道的话，这可真是一双可怕的爪子。”）宣布道：

“女士们，设好宴席，先将夏娃之女带到帐篷里安置好。”

等到女孩们进了帐篷之后，阿斯兰用一只爪子动作轻柔地拍了拍彼得的肩膀，冲他说道：“亚当之子，接下来展现在你面前的将是你的王国，没错，有朝一日你将成为整座城堡的国王，现在，我们一起遥望那片地方。”

彼得手中紧握剑柄，在狮王的带领下，站在山顶的东边极目远望。夕阳西下，眼前是一幅美丽的风景图。俯视而望，暮色笼罩下的国土呈现出一片诗情画意的景象——一望无际的森林屏障，一座座绵延不绝的小山峰，山谷青翠，河舞银蛇。向几英里外的远处望去，蔚蓝的大海波光粼粼，海天相接处被落日的余晖镶上了一层玫瑰色的边。

在纳尼亚的土地与大海的交界处附近——也就是那条大河汇入海洋的地方——有一座很特别的小山，山上散发着耀眼的光芒。事实上，那是一座城堡，在夕阳的映照下，面向彼得一面的玻璃闪闪发光；在彼得看来，这座城堡像极了缀于海岸边上的星星，而且是极其漂亮且硕大的一颗。

“英雄出少年，”阿斯兰说，“那里正是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相信你应该知道坐落于城堡中的四个宝座，其中一个便是属于你的。你是孩子们当中最为年长的一个，因此，你必须要成为他们中的至尊王，你要以王中之王的身份坐到宝座上，这就是我将它展示给你的原因。”

接下来，又是一阵沉默，彼得什么也没说，直到耳边响起一阵奇怪的号角声，他才意识到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你妹妹吹响了号角，”只听阿斯兰低声说道，这声音低得不得了，用喃喃细语来形容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一开始，彼得并没有反应过来，周围的动物们却早已一拥而上。然而，阿斯兰挥了挥爪子示意他们退下，冲彼得说道：“这正是王子展示身手的大好时机，你去立个头功吧。”彼得恍然大悟，迅速向帐篷那儿跑去。可怕的一幕展现在他眼前。

水仙女、森林女神以及露茜和苏珊都在拼命地逃跑。露茜跑向彼得，被吓得一脸惨白。苏珊为摆脱身后的灰色巨兽，冲到一棵树旁，纵身一跃，爬了上去。彼得起先觉得那头猛兽应该是只熊，但仔细看过，才觉得它更像一条德国狼狗，当然，体型要比狗大上好几倍。当他看到那家伙后腿直立起来，两只前爪抱着树干又咬又啃，背毛竖立，时不时吼叫几声时，他才确定这是一匹狼。苏珊的情况十分危急，她用尽力气也无法爬得更高，停留在第二根大树枝那里，一条腿悬在半空中，到处乱咬的狼牙距离她的脚大概只有一两英寸。彼得暗想：你这个笨蛋，再爬高一些嘛，起码要抱紧大树啊；但没过多久，他便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有多么愚蠢——苏珊已经吓得快晕过去了，一旦她晕过去，别说爬高些，甚至会径直从树上摔下来。

彼得也确实被眼前的一幕吓了一大跳，甚至有一种想要呕吐的感觉，说实话，他认为自己或许并不勇敢。但面对着身上肩负的使命，他无可退却，只得朝着那匹恶狼一冲而上，手中的长剑狠狠地向它的肋间刺去。很遗憾，第一次进攻以失败告终，恶狼如闪电般急速转身，张着血盆大口，发出一阵恐怖的嚎叫声，眼睛里散发着凶狠灼人的目光。猛兽释放情绪的行为使得它错过了最佳的反攻时机，它本应该立刻冲过去咬住彼得的喉咙的，但现在，说时迟那时快，彼得想都没想就把身子弯了下去，手持长剑，用尽全身的力气，再一次向猛兽两只前腿之间刺去。这一剑下去，正好刺中恶狼的心脏。

恶狼的生命力极其顽强，接下来彼得将要面对的或许是更为可怕的一幕，他拼尽全力想把那柄剑从狼的身体里拔出，由于疼痛，那匹狼来回翻腾着，看不出是死是活，彼得的额头一不小心磕到了恶狼那口尖利的牙齿上，到处都是腥臭的鲜血、沾了血迹的皮毛以及从狼的血盆大口里呼出的热气。不久，那头巨兽便不再挣扎了，一动不动地倒在地上，显然已经死

去。彼得将剑从狼的身体里拔出，直了直腰板，用胳膊拭去满头满脸的汗珠，喘着大气，整个过程虽然短暂，但他实在是累得够呛。

不知是由于惊吓，还是眼前的一幕让苏珊看呆了，她过了好一阵才意识到要从树上爬下来。两个孩子抱在一起相互亲吻着对方，眼泪簌然而落，他们直到现在还对刚刚发生的一切感到难以置信。

“赶快！”阿斯兰的喊声将大家拉回现实，“还有一匹狼正躲在灌木丛中。人头马！雄鹰！向后转，它就在你们身后呢！它是想逃回女巫身边。你们可以借助这个机会找到女巫，并把最后一个亚当之子营救出来。”在阿斯兰发出命令后，马蹄声以及拍打翅膀的声音如雷鸣般响起，十几只速度最为迅猛的动物转瞬间消失在苍茫的暮色中。

彼得气喘吁吁地转过身，看到了站在他身后的阿斯兰。

“我想，你似乎忘了什么事，比如把那柄剑擦干净。”阿斯兰说。

彼得看看手上那把沾满狼毛、染着鲜血的剑，脸刷的一下子便红了。他蹲下身子，先把剑在草地上来回摩擦，接着用自己的衣服把这柄剑擦得光亮如初。

“亚当之子，把你的剑递给我，同时跪下来。”阿斯兰说。

彼得按照它的命令做好后，阿斯兰用剑柄在他身上轻轻拍了一下，对他说：“你可以起来了，彼得·芬瑞斯·贝恩阁下。但我希望你能谨记，无论发生了什么，永远别忘记擦干净你的剑。”

13. 远古时代的高深魔法

话分两头，爱德蒙这边又发生了些什么呢？在女巫的强迫下，他走了这辈子最长的一段路，等到他们走到一个长满了冷杉和紫杉的阴暗山谷里时，女巫才终于停下来不走了。爱德蒙一下子扑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尽管他又渴又饿，但巨大的疲劳感让他无暇顾及其他，他什么也不关心，只希望自己能永远地躺下去。而此时，女巫也并没有再管爱德蒙，而是与小矮人悄悄商量着什么。

“尊敬的女王陛下，”小矮人说，“就算我们再走下去，恐怕也是徒劳。我敢保证他们现在已经到达石桌那儿了。”

“但狼要是嗅到我们的行踪，就会赶过来给我们通风报信的。”女巫说。

“没错，或许它会来，但那又有什么意义呢，不会有什么好事的。”小矮人说。

“看来，我们得想一个万全之策。预言里说要坐满凯尔帕拉维尔的四个宝座，”女巫说，“但现在我们手上还有一个孩子，他们只有三个人的话，我们就还有胜算。”

“没错，就算它已经来了，也于事无补。”小矮人应和道。“它”当然是指阿斯兰，但他谨记女主人的训斥，丝毫不敢提及这个名字。

“我想它不会一直待下去的。等它一离开，我们就去把其他的三个小家伙给抓回来。”

“不过，我们最好还是留着他吧。”说着，小矮人走到爱德蒙身边，踢了他一脚，“或许还能用他当人质。”

“没错，暂且留着他吧！”女巫的表情和语气里充满了不屑。

“这样看来，”小矮人说，“事不宜迟，我们召集人马行动起来吧！”

“不，不，我们应该像以前那样在石桌那儿行动，”女巫说，“那个地方再合适不过了。”

“但是，目前石桌还无法派上用场，得过上一阵呢。”小矮人说。

“确实如此，”女巫继续说道，“既然这样，我们行动起来吧。”

不料此时，一匹狼气喘吁吁地赶了过来。

“陛下，我们在石桌那儿找到了他们，还有它，它也在那儿，和他们在一起。天呐，太可怕了，芬瑞斯·乌尔夫队长被他们杀死了，死在亚当之子的剑下。我隐藏在灌木丛中，这一切都是我亲眼所见。快逃吧！我们快逃吧！”

“冷静一下，”女巫说，“逃？事情还没到那个程度呢！你现在立刻把我们的人马召集至此与我会合。动员巨人、狼人，以及那些倾向于我们这边的树精们，还有食尸鬼、妖怪、食人魔、牛头怪、冷面怪、巫婆、幽灵和毒菌怪。把一切邪恶力量全都召集到这里，我们要准备奋战到底。哦，天呐，我竟然把魔杖给忘了，所以就让他们放马过来吧，我要把他们统统变成石像！你快走，速去速回，与此同时，我要处理一下手头上的这点小事。”

这匹狼在接到命令后，向女巫鞠个一躬，随即火速离开了。

“我们该怎么处置他呢，”她说，“让我看看，这里唯一能找到的就是树，不如将他绑在树干上吧。”

于是，爱德蒙被小矮人拽了起来，并被他推到一棵树旁，后背靠在树上，被狠狠地绑在了上面。山谷中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突然，两条白得发光的胳膊出现在他面前。爱德蒙着实被吓了一跳，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是女巫把身上的披风脱掉了。她的胳膊实在太白，因此在黑暗的环境中，爱德蒙看不见其他任何东西。

“准备好祭品。”女巫发出命令后，小矮人踮着脚把爱德蒙的衣领解开了，他尽量把领子折进衣服里，以使脖子尽可能多地露在外面。接着，他双手抓紧爱德蒙的头发向后拽，爱德蒙不得不顺从地仰起头把下巴抬起来。随后，爱德蒙的耳边传来一阵“飕——飕——飕”的怪声，起初，他还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可没过多久，他便意识到那是女巫正在磨刀！

就在这危急关头，似乎有万马奔腾的声音从四面八方响起，夹杂在其

中的还有拍打翅膀的声音，只听女巫一声尖叫，场面变得混乱不堪。爱德蒙隐隐约约意识到有人给他解开了绳子，随后自己的整个身体便软绵绵地瘫倒下去，幸好及时被几只强壮的胳膊给搀扶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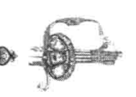
“快，先把他平放到地上，孩子，坚持一下，把这个东西喝了，很快就会没事的。”爱德蒙迷迷糊糊之中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如此说道，另外还有一些杂乱的声音在相互讨论着。意思大概是说：“女巫呢？有人抓到她么？”——“哦，难道你没抓住她么？”——“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我只顾着打下那把刀来着，之后女巫就不见了。”——“我一直追着那个小矮人。”——“这样说来，女巫竟然逃脱了？”——“一个人怎么可能顾得了那么多？又没有三头六臂！”——“天呐，我追到这儿小矮人就不见了，只有一截老树桩，难道是我看错了么？”——之后，声音越来越小，渐渐变得模糊，再后来，爱德蒙干脆什么也听不清了，是的，他晕了过去。

说到这里，你应该能猜得到这群动物的来历（它们正是阿斯兰派来的救兵），它们很快便带着爱德蒙返回到石桌那里。但要是它们知道这个山谷后来又发生了什么，恐怕就会十分后悔了。

等那一大群动物走后，山谷恢复了原有的死寂，皎洁的月色明亮如洗，透过冷杉和紫杉的缝隙，月光星星点点地射进山谷里的各个角落。在这里，有一截老树桩奇怪极了，它附近有一块鹅卵石，不大不小，看起来也是怪怪的。细细观察，总觉得那截树桩像是一个趴倒在地的小胖子。又过了一阵，那截树桩竟然动了起来，一步步地移向旁边的鹅卵石，这时，鹅卵石也直起身来，两个东西开始交谈起来。其实，你应该能猜到，女巫把自己和小矮人分别变成了鹅卵石和老树桩。当她手中的刀被击落时，她并没有慌张，另一只手中紧握魔杖，施展了变形术，从而得以蒙混过关。

翌日清晨，其他三个孩子刚刚起床（他们睡在帐篷里的垫子上），海狸太太就把爱德蒙得救的事告诉给了他们：阿斯兰派去的人昨天夜里就把他救回营地了，今天早上吃过早饭后，阿斯兰单独叫上爱德蒙，他们现在应该漫步于挂满露珠的草地上。谁也不知道阿斯兰与爱德蒙究竟谈了些什么，但无疑，爱德蒙永远无法忘记这段时光。等到他们说得差不多时，三个孩子也赶来了，这是一个兄弟姐妹们重逢的好时刻。

“快来吧，”阿斯兰对爱德蒙说，“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不必



重提也不必计较那么多了。”

爱德蒙依次走到三个孩子面前，与他们握手并诚恳地说着“对不起”，大家都原谅了他，纷纷回答着“没关系”。此时此刻，他们很想说点什么亲切而自然的话题，以示大家既往不咎、重归于好的心情，但却又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是好。眼见气氛正一点点变得尴尬，豹子的到来赶走了这种征兆，他走到阿斯兰面前说道：

“陛下，敌方来使请求晋见。”

“把他带过来吧。”阿斯兰说。

没过多久，豹子再次回来的时候，身后跟着女巫的小矮人。

“使者所来何意，大地之子？”阿斯兰问。

“纳尼亚女王兼孤独群岛女皇陛下派我前来与您会谈，如果你能确保我们的安全，”小矮人说，“女王决定可以和平共处，这对我们双方都有好处。”

“天呐，竟然自称为纳尼亚女王，真让人笑掉大牙。”海狸先生说，“怎么会如此不知廉耻——”

“保持冷静，海狸，”阿斯兰说，“争吵是没有意义的，善恶自由报，不必急于一时，况且不久一切就都会归于正位的。好吧，你可以向你的女主人转达我的承诺，只要她放弃魔杖，并把它留在那棵大橡树下，我一定会保证她的安全。”

在双方达成一致后，阿斯兰派了两只豹子跟随小矮人到敌方监督其履行承诺。露茜有些不解，她冲着彼得耳语道：“女巫可是会魔法的，阿斯兰不怕那两头豹子被变成石像么？”

阿斯兰到底是什么想法，我们还无从得知，但可以看出来的是，豹子自己确实存在这样的担心：跟在小矮人身后的它们背毛直立，尾巴笔直地竖起——要是你见到过猫狗对峙，就能想象出来到底是怎样的情形。

“别担心，”彼得悄悄应道，“阿斯兰自有它的道理，它做事一定很有把握。”

过了一会儿，在所有动物们的怒视与低声咆哮声中，女巫登上了山顶，径直朝着阿斯兰走来，最后停在它面前。这是三个孩子第一次亲眼见到女巫，那是一张让他们全身发麻、直打寒战的脸。除了阿斯兰和女巫两个外，每个人的内心都如翻江倒海一般，难以镇定下来。阳光明媚，天气

正好，但大家的身上却由内向外地渗透着一股寒意。女巫镇静自若地直视着阿斯兰的眼睛，但这并不是最奇怪的事，海狸太太发现，这一张金黄耀眼、一张惨白可怕的脸凑到一起，距离那么近，那种感觉真是十分古怪奇异。

“你难道不知道他是个叛徒么，阿斯兰！”女巫张口说道。显然，所有的人都明白所谓的“他”其实就是爱德蒙。然而，爱德蒙并没有说些什么，只是注视着阿斯兰。他没有辩驳或承认的想法，事实上，他对女巫的做法毫无感觉，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以及今天早上那场终生难忘的谈话，爱德蒙似乎成熟了很多，不再是个鲁莽冲动、自私自利的孩子。

“何必如此呢，”阿斯兰说，“他又没与你作对。”

“你不会把高深魔法给忘了吧？”女巫问道。

“没错，恐怕确实如此，”阿斯兰一脸严肃，“麻烦你为我们讲解一下所谓的高深魔法吧。”

“给你讲讲？”一瞬间，女巫提高了音调，声音变得异常尖厉，“讲讲中间那张石桌上写着的那些字母是什么意思？给你讲讲很久以前镌刻在梣树王的树干上以及刻在海外皇帝的宝杖上的东西？你起码还记得纳尼亚创始之初皇帝所施展的魔法吧。难道你不清楚么，叛徒都应该由我处置，他们是合法的祭品，我有权力将他们杀掉。”

“呵，”海狸先生说，“你可真够自以为是的了，我算看出来了，你这个女王是专门帮皇帝杀死犯人的是么？”

“海狸，请保持安静。”说罢，阿斯兰轻吼了一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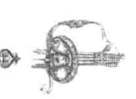
“因此，”女巫接着说下去，“你不应该插手，那个叛徒应该由我处理。我要他死他就得死，我要他的鲜血，谁也没权力阻止。”

“那你尽管试试，放马过来啊。”人头马怒吼道。

“愚蠢的家伙，”女巫的脸上露出残酷的笑容，紧接着也咆哮了起来，“你真以为你的主人靠着匹夫之勇就能把我怎么样么？大错特错！它那么精明，怎么会忘了高深魔法！没错，它对此一清二楚，如果这鲜血是非法得来的，纳尼亚就会毁灭于烈火的灼烧与洪水的洗礼之中。”

“确实如此，”阿斯兰说，“我当然知道。”

“哦，尊敬的阿斯兰，”苏珊伏在狮王耳边低声说道，“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么？我们没有对付高深魔法的办法吗？”



“想办法来对付皇帝么？”听到这话，阿斯兰显然有点不高兴了。因此，类似的想法全都行不通了。

站在一边的爱德蒙无奈地望着阿斯兰的脸，他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面对这种情况，他感到难以呼吸。但是，作为一个孩子，他又能做什么呢？他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

“现在，我需要与女巫说些重要的事情，”阿斯兰说，“大家先退下吧。”

于是，所有的生物都按照阿斯兰的指示回避了，狮王与女巫在不远处低声聊着，没人知道他们在谈些什么。这等待漫长而煎熬，等得大家满心焦灼。露西一想到爱德蒙，眼泪便止不住地落下。彼得向远处的海平面望去，只留给大家一个背影。其他动物也都各忙各的，只是谁都没说什么：海狸夫妇互相紧握双手，默默无语地低下头站在那里，人头马一直在跺着脚，从跺脚声中完全可以感受到它内心的不安。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或许是等得太久了，整个空气都安静得如同凝固了一般，只是偶尔会有野蜂、小鸟飞过的细小声响，以及微风拂过树叶时发出的沙沙声。

又过了好一会儿，阿斯兰的声音将大家从沉思与等待中唤醒。“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大家都过来吧，”它说，“女巫已经决定不再要爱德蒙的鲜血了。”一瞬间，声音从四面八方响起，在整个山头弥漫开来，到处都是嘈杂的议论声。大伙渐渐向阿斯兰的宝座处靠拢。

此时，女巫看上去似乎异常高兴，她刚想转身离去，又仿佛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停住了。

“不过，要是你违反了誓约可怎么办？”

“啊呜！”阿斯兰从宝座上站起身来，张着大嘴，奋力地吼叫起来，这一幕把女巫吓得目瞪口呆。她注视着阿斯兰，但阿斯兰的吼声越来越大，等到女巫缓过神来，她立刻提着裙子，一溜烟地跑掉了。

14. 女巫之胜

女巫离开后，阿斯兰让大家立刻离开，“走吧，我们今天不能在这儿休息了，这里还有其他的作用。现在，大家跟着我向贝鲁那浅滩转移。”

每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疑惑，他们很想问问它与女巫的谈判结果是什么，但此时此刻，阿斯兰表情十分严肃，甚至那阵怒吼声依然回荡在空气中，所以没人敢开口。

大家在山顶上吃了午饭，接着便各自忙了起来，拆掉帐篷，收拾行囊，整装待发。差不多快到两点钟的时候，一群人向西北方向启程，由于目的地较近，大伙一路上并不是特别着急，而是悠然自得地前进着。

踏上旅途后，阿斯兰与彼得走在一起，并把自己的想法告诉给了他。“很快，女巫就会完成她在这里的部署，”它说，“等到她们的人马退回老窝之后，她们绝对不会善罢甘休，而是企图再一次发起围攻。因此我们在这之前就应该切断她的后路，这个任务无疑需要由你负责，如果你此行成功，那当然是最好的结果，若是失败了，我们就要有所准备了。”接着，它分别针对彼得成功与失败两种情况说出了作战计划——若是成功，那么作战地点就是树林；若是失败，则要对她的城堡发起进攻。阿斯兰耐心地指点彼得如何作战：告诉他应该把人头马安排在什么地方，提醒他要派侦察员时刻监视女巫的行动，以达到知己知彼的效果——他把每个细节都尽可能详细地交代给彼得，终于，彼得按捺不住内心的疑惑，问道：

“尊敬的阿斯兰，难道你不在场么？”

“这个问题可不好说。”狮王草草地回答了一句，就又一门心思地给他做战前指示。

大家距离目的地越来越近，一路上，苏珊和露西一直在注视着阿斯

兰。大多数的时间里，它都十分沉默，两个女孩子总觉得那张高贵的脸上透露着一丝无法言喻的悲伤。

到达贝鲁那浅滩时，天色还早，在阿斯兰的命令下，一行人在河岸的一边安营扎寨。这里不愧被称作“浅滩”，河面宽而浅，形成的河谷十分开阔。彼得向阿斯兰建议道：

“我想女巫或许会在夜间偷袭，所以，我们何不在另一边驻扎？”

阿斯兰并没有马上回答，一脸沉思的表情，等到他有所反应时，先是抖了抖漂亮的鬃毛，随后问道：“啊，你刚刚说了什么？”

于是，彼得重复了一遍刚才的建议。

阿斯兰听后，并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低声答道：“放心吧，这种事情不会发生的。不过，作为军人，是应该像这样三思而后行，把所有情况都考虑到以确保万无一失。但事实上，她今天不会有什么行动的。”阿斯兰深深地吐出一口气，大伙开始搭建营地。

事实上，谁都能感觉到阿斯兰似乎有什么心事，因此，每个人的情绪或多或少都受到了影响。尤其是彼得，当他听到阿斯兰说自己可能不在场时，心里“咯噔”地颤了一下，他不知道在失去阿斯兰的帮助后，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智谋和勇气来面对这一切。这天晚饭时的情景，与昨天晚上甚至今天早上吃饭时的情景相比，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没人愿意吱声，或者想说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一切都改变得太快，好日子还没过上几天，现在看来却即将接近尾声了。

晚上，两个女孩都失眠了。苏珊的心情一直十分沉重，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难以入睡。于是，干脆闭上眼睛数数，直到听到露茜长长的叹气声，她这下彻底睡不着了，便爬到了露茜身边。

“你也失眠了吗？”苏珊问。

“没错，”露茜说，“哎，原来你也没睡呢。苏珊啊！你说——”

“嗯？说什么？”

“你有没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总觉得将会发生一些大事。”

“是的，没错，我心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安感。”

“我还隐约觉得，这件事会牵扯到阿斯兰，”露茜说，“要么是有什么可怕的事将发生在它身上，或者就是它会做出一些可怕的事情。”

“我能感觉到，它整个下午都不在状态，时常走神，要么就沉默不

语，”苏珊说，“露茜！它提到交战时它可能不在场，你说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它要抛下我们、独自离开？”

“那么，它应该今晚就开始行动了。”露茜说，“那么，现在它在哪儿呢？”

“不知道。”

“苏珊，我们不如到处找找吧？没准它还在。”

“没错，现在就去，”苏珊说，“反正躺在这儿也睡不着，我们到外面看看吧。”

于是，苏珊和露茜蹑手蹑脚地溜出了帐篷。外面，月华如水，四处一片宁静，只听得见潺潺的流水声。营地的另一边似乎有个什么东西在移动，仔细一看，正是阿斯兰的背影。苏珊首先发现了这一情况，她立刻抓住露茜的胳膊示意她往树林边上望去，“快看呐，它在那儿！”两个孩子互相对视一眼，没再说什么，直接跟了上去。

苏珊和露茜一直跟在阿斯兰身后，不久，她们便发现，现在所走的这条路正是今天下午从石桌过来时走的路线。她们一路走着，从山谷里黑暗的阴影中穿过，行进在洁白的月光下，浓密的露水打湿了她们的脚，这段路程仿佛变得尤其冗长。而眼前的阿斯兰，再不是她们第一眼看到的那个意气风发的狮王——耷拉着脑袋，垂下了尾巴，走起路来也慢吞吞的，看起来似乎疲惫到了极点。

接着，她们走入了一片开阔的空地，由于没有可以藏身的阴影处，阿斯兰似乎发现了她们的存在，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苏珊和露茜并没逃跑，而是径直地走到它面前。阿斯兰冲她们问道：

“哦，原来是你们啊！我可爱的孩子们，你们怎么会跟到这儿来呢？”

“阿斯兰，我们失眠了。”露茜回答道。她并没有过多地解释什么，她觉得阿斯兰能看透她们所有的想法。

“我们不知道你要去哪儿，但是请带上我们好吗？”苏珊说。

“这个——”阿斯兰一时无法回答，经过深思熟虑后，它说，“有这么可爱的孩子相伴，当然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不过，你们得先答应我一件事，一旦我让你们停下来，你们就不能再跟着我了，我将独自离开。怎么样？”

“嗯，好的，我们一定遵守诺言，你真是太好了。”两个女孩子异口同声地说道，她们看起来既兴奋又感激。

苏珊和露茜一左一右陪伴在狮王两侧，接下来的旅途，阿斯兰走得更慢了！那只庄严而高贵的头颅渐渐垂下来，没过多久，眼看鼻子就要碰到地上了，它一脚没走稳差点跌倒，不禁低声呻吟了一下。

“天呐！亲爱的阿斯兰！你到底怎么了？”露茜说，“能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吗？”

“难道是生病了，亲爱的阿斯兰？”苏珊问道。

“不，”阿斯兰说，“并没有生病，而是被巨大的悲伤感和孤独感笼罩着。孩子们，把你们的手放到我的鬃毛上吧，这样我就能感受到你们的存在了，我会感觉到你们的力量。”

苏珊和露茜按照它说的那样，把冷冰冰的小手伸进阿斯兰金光闪闪的鬃毛里，来回抚摸着——这曾是她们连做梦也不敢想象的事情，但现在，她们和阿斯兰是如此的靠近。

等爬到放有石桌的山坡上时，阿斯兰停了下来，冲着她们说道：

“好了，就到这儿吧，孩子们，就是这里了，停下吧。无论怎样，你们千万要藏好，别被发现。哦，亲爱的孩子们，永别了。”

两个女孩儿一拥而上，紧紧地抱住狮王，亲吻着它那漂亮的鬃毛，它的鼻子、爪子，以及那双写满忧伤的眼睛，泪水不觉从眼眶里夺出，心中无限悲伤。然而，最终阿斯兰还是转过身离开了，独自一个人向山顶走去。露茜和苏珊藏到了附近的灌木丛里，她们目不转睛地望着它的背影，心里有说不出的沉痛，不久，她们亲眼所见的一幕更让她们悲痛欲绝。

石桌周围早聚集了一大群生物，它们在等待着阿斯兰——伸着两只獠牙的吃人恶魔、豺狼、牛头怪、恶树精和毒树精；另外，还有冷面怪、巫婆、噩梦魔鬼、阴魂、恐怖魔鬼、小妖精、大头鬼和小头鬼等等；而站在这些生物中间的正是女巫本人。她将所有的邪恶势力都召集在这里，冒着邪气和黑烟的红色火焰将月色映照得也有些诡异。

阿斯兰慢慢走过去，一开始，女巫和那些恶魔们还为此感到害怕，不时地嚎叫着。但没过多久，女巫便定下神，肆意狂笑起来。

“呵呵，这个蠢家伙！”她叫道，“它果真来了。给我绑好了！”

露茜和苏珊本以为阿斯兰会怒吼一声扑向敌人，因此她们屏住呼吸只

等这一幕出现。但事实上，阿斯兰没有任何表示。四个尖嘴猴腮的巫婆一边斜视着阿斯兰，一边缓慢地向它靠近，起先她们还心有余悸、试探性地走向阿斯兰。这时，只听女巫一声令下："快点，立刻把它绑起来！"这下，巫婆们不得不硬着头皮冲向它，阿斯兰依然没有任何的反抗，她们便发出了猖獗的尖叫声以示胜利。

看到这种情形，凶狠的小矮人和猿猴们一起扑了过来：阿斯兰庞大的身躯被它们放翻在地，四只爪子被绑在一起。自始至终，尽管它们下手如此狠毒，绳子已经陷入肉里，阿斯兰都没发出半点声音。等到这一切结束后，恶魔们欢呼雀跃着，仿佛在为自己的勇敢行径庆祝，但谁都知道，假如狮王奋起反击，处置这些家伙就不费吹灰之力。接下来，全身被捆绑住的阿斯兰又被拖到了石桌那儿。

"好了，就放在这儿吧，"女巫说，"现在，你们来帮它剃剃毛吧！"

听到女巫的命令，伴随着那群魔鬼的欢呼狂笑，吃人恶魔手持一把巨大的剪刀走到阿斯兰身边，蹲下身子，冲着它的脑袋"喀嚓喀嚓"地剪了起来。不一会儿，旁边的地上就多出了一座小山似的鬈曲的金色鬃毛。此时，被剪去鬃毛的阿斯兰，看上去变得渺小而奇怪。在场的所有人，包括苏珊和露茜，都发现了这一点。

"呵，什么狮王，竟然是只大猫而已！"它们中的一个叫道。

"这可恶的小东西，我们竟然惧怕它这么多年！"另一个畜生说。

接着，各种侮辱性的言语如同冰雹一样砸向阿斯兰："呦，可怜的猫咪，快来叫两声，咪咪，叫啊！""猫生来就是为了抓老鼠，怎么样，你今天的战况如何？""可怜的小猫咪，来点牛奶怎么样？"

"天呐，它们竟然如此对待它！"露茜的脸上早已泪流成河。虽然在开始的时候，剪掉鬃毛的阿斯兰令她们难过万分，然而此时此刻，那张瘦小的脸却带给她更多的感动，它是如此勇敢美丽而坚强不屈。

女巫对它的凌辱远远没有结束，接着，她命令手下将阿斯兰的嘴套上。这群魔鬼亢奋起来，争先恐后地涌过来欺侮它，就连那些刚才还感到害怕的家伙也壮着胆子跟了上来。事实上，即使到了如此境地，只要阿斯兰张嘴一咬，它们还是会伤亡惨重的，但它没有丝毫反抗的意思。所有的家伙都围到阿斯兰身边，不停地殴打它、嘲笑它，甚至用唾沫侮辱它。

群魔乱舞过后，阿斯兰被五花大绑地拖向石桌，面对高大魁梧的它，

这群家伙费了好大劲才终于把它抬到石桌上。为了以防万一，它们又紧紧地捆上了多道绳子。

“这群贪生怕死的家伙，苏珊哽咽着，眼泪簌簌而落，“它们都已经把阿斯兰绑成那样了，况且阿斯兰没有丝毫反抗，居然还这样对待它！”

此时，阿斯兰已经被牢实地捆在平坦的石桌上，它的身上绑着一大堆绳子，四个手持火把的夜叉分立于石桌四角。这一幕像极了女巫对付爱德蒙时的场景，她手中拿着一把形状奇怪的石刀，慢慢地向阿斯兰靠近。苏珊和露茜看得心惊胆战。

此时的阿斯兰仰望天空，它的脸上异常平静，没有丝毫愤怒与害怕的情绪，眼神里却散发着些许忧伤。女巫的心情无比激动，就连那张苍白的脸也因肌肉抽搐而变得扭曲，在她即将下刀的那一刻，女巫弯下腰来，声音颤抖地在阿斯兰耳边说了几句话：

“你这个愚蠢的家伙，我才是最后的赢家！你在我们的条约中把自己的性命交给我处理，这样就能在不违背高深魔法的基础上，保住那个人类叛徒的贱命！但很可惜，聪明一世的你，恐怕糊涂一时了，等你死后，我照样可以把他杀掉，那时，将没人能阻止我，没人能把他从我手里救走！你这个笨蛋，是你亲自把纳尼亚拱手相让于我的，你不仅无法拯救他，还亲手毁掉了自己，一切都晚了，临死之前就让你死得明白一点吧！永别了！”

伴随着女巫猖狂的笑声，她手中的刀子也落了下来。苏珊和露茜下意识地蒙住了双眼，她们实在无法目睹这残忍的一幕。

15. 太古时代更加高深的魔法

随后，女巫疯狂地叫喊着：

“快点！我们要出发了，现在已经解决掉了这只大蠢猫，下面要对付的就剩那些残兵败将了！把那些垃圾处理掉，我们的胜利指日可待。”

在女巫的号召下，群魔吹着号角、奏响风笛，他们野蛮而狂野地咆哮着，从山顶上一哄而下。两个女孩儿还沉浸于失去阿斯兰的悲伤中，每当想起阿斯兰饱受折磨的一幕，羞辱感与恐惧感就布满心头。幽灵从灌木丛边飘过，牛头怪巨大的蹄子和庞大的身躯震得大地直颤，兀鹰和大蝙蝠拍打着翅膀，黑压压的一片，从天空呼啸而过——但这一切她们都无暇顾及。

等那一群恶魔走远之后，苏珊和露茜赶紧钻出灌木丛，来到了空旷的山顶上。月亮即将落下，偶尔浮云掠过，整片天空看上去也在为阿斯兰悲伤。石桌上面，狮王的尸体平放于上，身上的绳子缠了一道又一道。看到这一幕，苏珊和露茜的眼泪夺眶而出，她们“唰”地跪了下来，趴在阿斯兰的身上，亲吻并抚摸着那张冰凉的脸，脸上仅剩的那点鬃毛依然十分美丽，她们就这样哭了好久，直到泪水干涸。她们呆呆地看着眼前的阿斯兰，等到两姐妹双眼对望，又“呜呜”地抱头痛哭起来，哭够了之后，两人就愣在那里，谁也不想说些什么。终于，露茜打破了悲伤的沉默：

“苏珊，那只嘴套太可怕了，阿斯兰不会喜欢的，我们帮它拿下来吧？”

说罢，两个小家伙便试着为阿斯兰取下嘴套。正值最黑暗的深夜，她们的手指冻得冰凉，有些不听使唤，忙活了好久，才终于把它拿掉了。刚刚取下嘴套，她们便又失声痛哭起来，亲吻、抚摸着阿斯兰，用稚嫩的双

手将它脸上的血迹擦掉。在她们心里，阿斯兰永远是那么高贵而美丽，但眼前这惨不忍睹的景象，深深地刺痛了她们的心，前所未有的凄凉与绝望弥漫开来。

又哭了一阵后，苏珊提议把阿斯兰身上的绳子解开，可是绳子实在系得太紧了，她们用尽力气也是徒劳。

苏珊和露茜更加难过了，她们觉得阿斯兰一定很疼痛，一整夜，她们根本无法入睡，一直哭到眼泪流尽，才总算安静下来了。此刻，她们的心平静得空无一物，似乎整个世界都定格在这一分钟。过了许久，她们终于回过神来。露茜觉得身体越来越冷，向四周望去才发现东面的天空更亮了，而脚边的草地上好像有什么窸窸窣窣的声响。起先，这并没有引起她的注意，事实上，她对一切都毫无兴趣。但等到那些东西沿着石桌的四条腿往上爬，并很快爬到了阿斯兰的身上，她才靠过去细看，发现竟然是些小老鼠。

“嗨！”苏珊蹲在石桌的另一面说道，“那些老鼠太讨厌了！快把它们赶走，可恶的东西。”苏珊刚想举手把它们赶走，却被露茜拦下了。

“慢着！”露茜还在仔细地观察着，“天呐，快来看，看它们在做什么？”

于是，苏珊也凑了过去，全神贯注地注视着那些小老鼠。

“哦，太奇怪了！”苏珊说，“它们竟然是来帮阿斯兰咬断绳子的！”

“没错，确实如此，”露茜说，“它们肯定是阿斯兰的朋友。可是即使解开了，又有什么用呢？阿斯兰已经死了，这群可怜的小家伙，它们对此一无所知。”

天色渐渐亮了起来，苏珊和露茜发现彼此的脸是那样的苍白。阿斯兰身上的小老鼠越来越多，成百上千只地咬着它身上的绳索，终于，所有的绳子都被咬断了。

这时，东方的天空泛起了鱼肚白，星星的光芒渐渐变得暗淡——只剩下地平线上一颗硕大的星星依旧闪耀着。小老鼠全都离开了，两个女孩儿感觉空气更加冰冷了。

苏珊和露茜把阿斯兰身上残余的绳子全都除去，此时的它一如当初。天色渐渐地亮了起来，阿斯兰的面孔也更加清晰了，那是一张毫无愠色的脸，阳光把它映衬得愈加高贵。

身后那片寂静的树林里突然传来了一声鸟鸣，苏珊和露茜还没回过神来，便又接着传来另一只鸟儿的应和，随后，鸟儿的歌声从四面八方响起，在整个山顶弥漫开来。

此时，深夜谢幕，清晨到来了。

"好冷啊。"露茜说。

"是啊，"苏珊说，"不如四处走走吧。"

于是，她们向东走到了悬崖边上，放眼望去，刚刚那颗耀眼的大星星只剩下模糊的轮廓。深灰色的田野外是一片灰白的大海，宽广无垠。天空渐渐泛起了红晕。两姐妹在石桌与悬崖间来回踱步，这样她们就能感受到些许的温暖，不过双腿倒是酸痛极了。她们在悬崖边上站下了，望着那片大海和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的轮廓展现在眼前），天空由红色变成了灿烂的金黄，一轮旭日从海天相接处冉冉升起。

"是谁创造了这一切呢？"苏珊叫道，"这意味着什么？难道也是一种魔法吗？"

"没错，"只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正是魔法。"姐妹两个被这熟悉的声音吓了一跳，立刻转过身向后望去。站在她们面前的不是别人，正是金光闪烁的阿斯兰，它抖动着鬃毛（显然鬃毛又长出来了），看起来比之前更加高大威武。

"天呐，阿斯兰！"苏珊和露茜惊叫道。她们盯着阿斯兰，激动得说不出话，既高兴又害怕，心中五味杂陈。

"亲爱的阿斯兰，你竟然还活着？"露茜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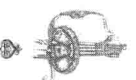
"是的，现在活过来了。"阿斯兰说。

"等等，你不会——不会成了——"苏珊的声音一直在颤抖，她还在犹豫自己该不该说出"鬼"这个字。只见阿斯兰低下金光闪闪的脑袋，亲吻着她的额头。苏珊感到一股温暖的气息迎面扑来，它的鬃毛里散发着浓浓的香气。

"你看我像吗？"它说。

"哦，你还活着，天呐，阿斯兰，你活过来了！"露茜兴奋地喊叫着，姐妹俩一拥而上，不停地亲吻着阿斯兰。

"但是，刚刚发生的一切是怎么回事呢？"大家情绪恢复平静后，苏珊向阿斯兰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事实上，”阿斯兰说，“女巫虽然懂得高深魔法，但一山更比一山高，她不知道这世界上还存在着一种更加高深的魔法。她那些法术不过是远古时代的一些魔法而已，但在寂静幽深的太古时代，存在着更为强大的魔法。其中有一条咒语，如果一个没有背叛行为却甘愿受死的牺牲者，被当成叛徒杀害，那么，他不仅不会死亡，还会让石桌崩裂。现在——”

“现在怎么样了？”露西高兴得一边拍手一边跳跃。

“现在，亲爱的孩子们，”狮王说，“你们看，我的力量恢复如初。来，试试看，我猜你们肯定抓不住我！”阿斯兰站在那里，眼睛里闪烁着光芒，它活动着四肢，不停地摇晃着尾巴，然后腾空而起，掠过她们的头顶，一下子跳到了石桌的对面。看到这一幕，露西开心地笑了起来，然后立刻追过去想要抓住他。不料，阿斯兰又是腾空一跃，两个孩子再次追了上去。三个家伙就这么疯开了，在山野间嬉戏追逐，阿斯兰时而等着她们来抓自己的尾巴，时而跑得很远让她们够不到，时而从她们中间一穿而过，时而又用那双毛茸茸的大爪子抱起她们抛向半空又接住，时而又倏地站住了，大家开怀大笑着，闹成一团。

露西和苏珊有生以来第一次玩得这么开心，这种情景或许只有在纳尼亚才能看到。等到大家都躺在草地上气喘吁吁，沐浴在和煦的阳光下时，疲劳感与饥渴感早就消失不见了。

“现在，”没过多久，阿斯兰说道，“我们该干点正事了。首先，我得试试我的嗓子，吼声可能会很大，所以，你们记得堵好耳朵。”

等到苏珊和露西把耳朵堵上后，阿斯兰迅猛地站起身来，张开大嘴一阵狂吼。此时，她们眼前的这张脸变得严肃而可怕，四周的树木在它的吼叫声中变得弯曲，高草也被吹得伏在地上。随后，它示意两姐妹坐到它的身上来：

“我们还得走很长一段路，来，上来吧。”阿斯兰俯下身子，让苏珊和露西爬到它的背上。金色的鬃毛柔软而温暖，苏珊和露西一前一后坐在上面并牢牢抓紧。阿斯兰猛地起身向山下飞奔而去，穿过茂密的树林，它的速度无人能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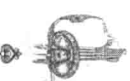
骑在一头金色狮王的身上，让它带着你在山野间恣肆驰骋，这是怎样一种美妙的体验啊。没有沉重的马蹄声，四只爪子落到地上悄无声息；也

没有坚硬的鞍具，而是柔软美丽的金色鬃毛，随风而舞。阿斯兰在山林间自由自在地穿越，跳过灌木丛、荆棘丛，趟过溪水河流，游过大河，它灵活的身体与风追逐，从不会迷路，也从不会感到疲劳。就这样，它带着她们，奔驰在春天里，几乎走遍了整个纳尼亚：走在山毛榉树林间幽暗的林荫小路上，来到橡树林间一块块洒满阳光的空地上，一片片野生果园里长满了雪白的樱树，一泻千里的瀑布水声轰鸣，遍布青苔的岩石柔软而潮湿，幽深的山洞回音不绝，她们见证着纳尼亚的绝顶风光。她们爬上了绽放着金雀花的山坡，时常会有风在耳边呼啸；行至山间，到处都是茂密的石南丛，阿斯兰纵身一跃，不作任何停留；山脊的小径让人眼花缭乱，它依旧不停地奔跑着，穿过开阔的山谷，一大片兰花映入眼帘……

等她们来到一个陡峭的山坡时，俯首望去，一座微型城堡展现在眼前，由于她们站得很高，所以这座城堡显得小极了。这时，已经到中午了。狮王一刻也没有耽搁，加快速度，向着那座城堡全速冲去，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城堡渐渐变得高大起来。还没等她们对这个目的地发出任何质疑，便已经到达了。这时再看，眼前的这座城堡高大阴森，大门紧紧地关着，四处都见不着人影。阿斯兰看起来并没有放缓脚步的意思，反而越跑越快，犹如一颗子弹般径直冲向了城堡。

“我们到达女巫的老窝了！”它叫道，“接下来要抓紧了，孩子们！”

说罢，狮王抖动着金色的鬃毛，纵身一跃。这一跃简直就像飞起来一般，苏珊和露茜感觉一阵天翻地覆，仿佛五脏六腑都快翻腾出来了。巨大的眩晕感使两个女孩子有点喘不过气来，不过仅此而已，没受半点伤，她们只觉得天旋地转，一不小心便从狮背上滚落下来，再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一个宽敞的庭院里，四周都是石像。



16. 石像的变化

“这里可真奇怪！”露茜叫道，“到处都是石像，有动物的，还有人的！简直就是个石雕博物馆。”

“嘘！快看，”苏珊说，“阿斯兰在干什么。”

只见，阿斯兰跳到一头石狮（就是上次爱德蒙看到的那个）面前，向它吹了口气。然后，它转过身去走向石狮对面的小矮人那里，也冲它吹了口气。接下来，它依次扑到高大的石头树精，一只石兔，以及一个人头马石像面前，对着它们一一吹了口气。正当苏珊目不转睛地盯着阿斯兰看的时候，露茜拽了拽她的袖子说道：

“天呐，苏珊，快看看刚才那头狮子吧。”

眼前的场景就像用一根火柴燃着了一整团报纸时产生的景象——刚开始还没什么特别之处，不久那小小的火焰便开始在报纸四周蔓延开来。她们意识到阿斯兰是在施展魔法，那头石狮起初并没有什么反应，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白色大理石的背上似乎长出了一小朵金色的花，接着，奇迹发生了，那缕闪亮的金色开始向四周蔓延，就如同墨染宣纸一般，金色在它全身上下铺展开来，仿佛火焰将纸团吞没的过程。没过多久，除了它的后腿，其他部位全都在金色的光芒中变得鲜活。狮子像沉睡了许久一般，几乎是用尽全身力气威武地抖动着鬃毛，张开那张巨大的嘴，打了一个漫长的大呵欠，贪婪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等到它的后腿也变成真的之后，它连忙抬起其中一只在身上搔来搔去。紧接着，它便注意到了站在一旁的阿斯兰，于是立刻跳到了它的身后。它高兴得手舞足蹈，时不时地亲吻阿斯兰，泪水夺眶而出。

苏珊和露茜目不转睛地盯着狮子看，生怕错过了什么美妙的场面。但

没过多久，眼前这一派神奇的景象就让她们看得眼花缭乱了，不得不将那头狮子放到一边。所有的石像都变成了鲜活的生命；露茜刚刚还说这里像一个石雕博物馆，但现在看起来，竟成了一个动物园。动物们与阿斯兰嬉戏打闹，它们绕着它舞蹈歌唱，把它围得严严实实的。

刚进院子里时惨淡凄凉的景象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副色彩缤纷的画面：人头马的身上是栗色的，独角兽的角是深蓝色的，百鸟的羽毛五颜六色，狐狸、狗和森林神全身上下都是红棕色的，可爱的小矮人穿着黄色的袜子，戴着一顶红色的风帽，白桦姑娘身披银装，山毛榉姑娘则身穿一件晶莹翠绿的轻纱，落叶松姑娘那一身漂亮的衣裳绿得发黄。原本一片死寂、毫无生机的地方，一下子变成了载歌载舞的乐园，各种喧闹声在院子里回荡：狮子兴奋的吼叫声，老虎的咆哮声，驴子十分好笑的叫声，狗"汪汪"地吠着，鸽子"咕咕"地唱着，骏马嘶鸣，此外，尖叫声、跺脚声、呐喊欢呼的声音以及歌声和笑声掺杂在一起，一派热闹的景象。

"天啊，"苏珊说起话来连声音都不一样了，"看那儿！那个高大的家伙看起来有些可怕，不会伤到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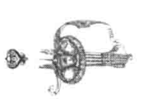
露茜顺着苏珊指的方向望去，阿斯兰正站在一个巨大的石头人像前，对着他的双脚吹了口气。

"别害怕！他十分友善，"阿斯兰看起来高兴极了，"先让他的双脚恢复过来，这样，很快全身上下都会复苏的。"

"我不完全是这个意思。"苏珊对露茜低声说道。然而，说时迟那时快，巨人的两条腿渐渐有了颜色，他慢慢地移动双脚，没过多久便完全醒了过来，揉着眼睛问道：

"我难道是大睡了一觉么？但是，我明明记得自己正在追赶那个到处乱跑的小女巫，她可真是可恶，跑到哪儿去了？"大家七嘴八舌地跟他解释着事情的前因后果，巨人还是没听清，示意大家再说一遍，这才搞清楚了。之后，他把身子俯下来，脑袋低得都能碰到干草堆了，他一只手托着帽檐冲着阿斯兰深深地鞠了一躬，那张丑陋却诚恳的面容上绽放出美丽的微笑。在英国，我们很少能看见巨人，尤其是那些脾气好的巨人，能亲眼目睹这样的一幕，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

"好了，我们进去吧！"阿斯兰说，"大家立刻行动起来，把楼上楼下的每个房间每个角落都仔细搜查一遍，不要漏下任何一个可怜



的家伙。”

阿斯兰一声令下，所有得救的生物立刻行动了起来。顷刻间，整座城堡都变得喧嚣起来，他们打开窗户，让阳光赶走一切黑暗、恐怖、霉臭，一向死寂的城堡里回荡着大伙儿的喊叫声：“谁能帮我把这扇门打开？”“我们去地牢看看吧！”“这条弯曲的楼梯上还有很多呢。”“快来，我发现了一只小袋鼠，它真是太可怜了！”“阿斯兰，您能过来一下么？”“哎呦，这是什么味儿啊！”“打开那些暗门的时候，要小心一点儿！”“大家快到楼梯平台上来，这里有好多石像！”——当然，对于露茜来说，最高兴的事情便是她发现了羊怪的石像，于是，她喊道：

“阿斯兰！阿斯兰！快来帮帮我吧，图姆纳斯先生就在这儿呢！”

等到露茜和羊怪再次相聚在一起时，他们手拉手跳起了舞，兴奋愉悦的心情不言而喻。图姆纳斯先生告诉露茜自己虽然被女巫变成了石像，但没受一点儿伤，露茜把后来发生的一切都讲给了他。

在大家的齐心努力下，女巫的城堡很快便被彻底地搜查一空。他们将所有的门窗都敞开了，那曾经阴暗而邪恶的空间顿时被耀眼的阳光和芳香的春天占据了，没有任何地方比这里更加渴望明媚的阳光和新鲜的空气了。之后，所有的石像都重获自由，他们来到城堡的院子里，等待阿斯兰的指示。别忘了，阿斯兰来的时候是一跃而入，而城堡的大门依旧紧紧地锁着，于是有人（好像是图姆纳斯）率先问道：“现在，我们该如何出去呢？”

“这并不是什么难事，”说罢，阿斯兰立起两条后腿，尽可能地靠近巨人的耳朵喊道，“嗨，大个子，我在叫你呢，能告诉我你的名字么？”

“当然，他们都叫我巨人伦波布芬。”他举起手来摸了摸帽子以表示自己对狮王的尊敬。

“巨人伦波布芬，好的，”阿斯兰说，“我猜你一定有办法把这门弄开，对么？”

“没错，大人。小事一桩。”巨人伦波布芬说，“请大家向后退几步，稍等片刻！”他一步跨到大门前面，抡起手中的大棒向那扇门砸去，“砰”地一声，砸得大门吱嘎乱颤，接着又是“砰”地一声，大门上面出现了许多裂缝，最后这“砰”地一锤子下去，大门立刻稀里哗啦地碎了一

地。接下来，巨人又抡起锤子砸向大门一边的塔楼，几锤子下去，这边的塔楼也轰然坍塌了。就这样，巨人依次将另一边的塔楼和旁边大部分高墙全都砸倒了，最后只剩下了残垣断壁。过了一会儿，尘土飞扬的景象渐渐消失，巨人把城堡的围墙砸出了一个大缺口，透过缺口望去——碧绿的草地，随风摇曳的树木，清澈的溪流泛着银光——外面的景象与这荒凉而阴森的石头院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哦，又出了一身的臭汗，”巨人累得气喘吁吁的，“要是能找块手帕擦擦脸就好了！”

“我有。”说罢，露茜踮起脚尖，拿出手帕并将它高高举起。

“真是太感谢你了，可爱的小姐。”巨人伦波布芬俯下身子去接手帕，不知不觉竟把露茜整个人都提了起来。一开始，他并没有发现，但当他刚想擦脸时，突然发现有什么小东西正在向自己的脸靠近。露茜和巨人都吓了一大跳，他立刻将露茜轻轻地放到地上，并不断地向她道歉，“天呐，真是太抱歉了。我竟把你当成手帕拎起来了。”

“没关系的，”露茜笑着说，“不过，这才是手帕！”等到巨人小心翼翼地拿到手帕后，觉得它实在小得可怜。露茜看到他拿着犹如糖纸大小的手帕认真地擦着脸，下意识地感叹道，“伦波布芬先生，真是太抱歉了，看来这块手帕一点儿用也没有。”

“千万别这么说，”巨人倒是很有礼貌，“这是我用过的最精致的手帕了。真是太方便了。小姐，不要介意，我的嘴实在太笨，不懂得怎么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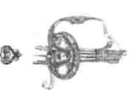
“真是一个善良的巨人啊！”露茜跟图姆纳斯先生说道。

“是的，没错，”图姆纳斯先生继续说道，“他们一家都是如此。因此，在纳尼亚，提起布芬家族，人人都会竖起大拇指称赞。他们可能不太聪明（巨人似乎都不太聪明），但这个家族却能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历史悠久。这也是女巫把他变成石像的原因之一。”

当然，现在还不是闲聊的时间。阿斯兰似乎要宣布什么重要的事情，它拍了拍爪子示意大家保持安静。

“朋友们，现在我们还有一项重要的任务，”它说，“我们和女巫之间还有一场决斗，此时不动，更待何时呢！”

“听从您的指挥，阿斯兰。”高大的人头马朗声说道。



“太好了，”阿斯兰说，“首先，我们要发挥团队作战的优势，所有的小矮人、小动物还有孩子们，要和狮子、人头马、独角兽、马、巨人和鹰等体型较大、速度较快的一类搭配起来，骑到他们的背上。而嗅觉灵敏的一类要跟我们狮子们一起走在最前面带路，现在，大家立刻去找自己的同伴。”

紧接着，在一阵忙乱过后，大家欢呼着准备出发。其中最有趣也是最兴奋的要数另外一头狮子了，当他听到阿斯兰说出“我们狮子”这四个字之后，便到处忙碌着，借这个机会把自己的想法传达给大家——“天呐！知道阿斯兰说的‘我们狮子’是什么意思么？没错，就是指它和我呀。阿斯兰不摆架子、平易近人的好性格可真让人喜欢。我们狮子，谁都能看出来就是在说我们两个呀。”它恨不得把这件事跟全天下的人都讲上几遍，不过，这头狮子倒也确实很棒，它的背上驮了三个小矮人、一个树精、两只兔子和一只刺猬。

在一条大牧羊犬的帮助下，一切都准备妥当，等到阿斯兰口令一发，这只庞大的队伍便从城堡高墙的缺口处浩浩荡荡地奔驰而出了。走在最前面的是狮子和狗，一开始大家还不知道该向哪儿走。突然，一条大猎狗闻到了什么气味，便狂吠起来，其他的狗、狼、狮子等走在前面约半英尺的先头部队的成员把鼻子贴近地面，通过气味发现了女巫的行迹，带领大家全速前进。一路上，时不时能听到猎犬的吠声以及另一头狮子的吼叫声，甚至有时连阿斯兰自己也吼了起来，声音深沉，让人听了不觉心中一颤。随着大家的飞速前进，女巫的气味变得越来越浓烈，他们很容易就找到了前进的路，所以整个部队的速度也渐渐加快了。等他们到达峡谷最后一个转弯处的时候，露茜发现有什么声音在向她逼近——那声音让她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怪异，呐喊声、尖叫声以及金属撞击声杂乱地交织在一起。

转了个弯，峡谷外面的世界倏地展现于眼前，露茜终于搞清楚这声音的来源了。正如大家可以想到的，彼得和爱德蒙率领着剩下那部分军队与昨晚我们提到过的女巫那一伙势力正进行着激烈的战斗，那些凶残的家伙暴露在日光下后，看起来更加奇怪、丑陋和恶毒，数量好像也比昨晚多上几倍。彼得和爱德蒙的部队则少得可怜，尽管他们是背对着露茜的，但她还是能感受到大家浴血奋战的勇气。

战场上，被女巫施法变成的石像随处可见。双方各排成一条战线与敌

军抗衡，站在中间与女巫作战的那个熟悉的背影正是彼得，女巫手持石刀，彼得拿着长剑，只见一片刀光剑影，激烈的战争场面把露茜看得眼花缭乱，同时也胆战心惊。

只听阿斯兰冲两姐妹说道："已经到了，孩子们，现在都下来吧。"于是，苏珊和露茜立刻跳到了地上。接着，阿斯兰怒吼一声，西起路灯柱东到海边的整个纳尼亚大地无不摇晃震颤，他猛地腾空而起，径直扑向白女巫。女巫抬起头的那一瞬间，恐怖与惊讶布满了那张惨白的脸，它们扭打在一起，准确地说，是阿斯兰把女巫狠狠地压在地上。战争愈加激烈了，那些被从城堡里拯救出来的后援部队也朝着敌人的阵营一冲而上，加入了战斗的行列。手持战斧的小矮人行动利落，猎狗的牙齿异常锋利，巨人手中的大棒一砸一个准儿（不少敌人死在他那双大脚下），独角兽用它犀利的角积极进攻，人头马则剑和蹄子并用。见到如此场景，原来那支已经疲劳的军队瞬时间士气大振，他们与后续支援部队并肩作战，敌人则叽里呱啦地弃甲丢盔、四处逃散，整个树林里，充斥着各种怒吼声、尖叫声，杀声震天。



17. 追猎白鹿

在我们的后援部队冲上来时，敌军便丧失斗志、溃不成军了，等到阿斯兰将女巫杀死后，剩下一小部分残余势力全都逃跑或者投降了。没过多久，战斗便以阿斯兰军队的胜利宣告结束了。彼得激动得拥抱着阿斯兰，此时的彼得，脸色苍白，神情异常严肃，不过看起来成熟了许多。

“多亏了爱德蒙，阿斯兰，”彼得说道，“如果没有爱德蒙，我不确定是否能撑到现在。你知道的，女巫手上有魔杖，许多战友都被变成了石像，但爱德蒙勇往直前，一连除掉了三个吃人恶魔，他势如破竹，将女巫打倒在地，要不是他机智地将魔杖斩断，我们或许早就败下阵来了。不幸的是，他伤得很严重，我希望你能救救他。”

爱德蒙休息的地方离战场很近，他满身是血躺在地上，张着嘴艰难地呼吸着，脸色惨白。海狸太太守在他旁边时刻照顾着他。

“快点，露茜，现在该看你的了。”阿斯兰说。阿斯兰的话提醒了露茜，她想起从圣诞老人那里得到的那瓶珍贵药水，立刻将它取了出来。露茜既紧张又害怕，在这个关键的时刻，颤抖的双手费了好大劲儿才把瓶塞打开，她把瓶子送到爱德蒙嘴边，往里面倒了几滴。

“快去拯救其他伤员吧。”阿斯兰说。露茜满怀焦急地期待着爱德蒙会有什么好转，但他苍白的脸上仍不见一丝起色。听到阿斯兰这么说，她既着急又生气，固执地说道：

“我知道，但是不能再等等么！”

“夏娃之女，”此时的阿斯兰表情十分严肃，“难道别人的性命就不是命么？对于他们来说，这也是一个生死攸关的时刻，为了爱德蒙就能放弃那么多性命吗？”



露茜意识到自己确实错了，于是，她一面说道："阿斯兰，很抱歉，我不应该那么不冷静。"一面站起身来随着阿斯兰去医治其他伤员。之后，所有的重担都落在了阿斯兰和露茜两个身上，阿斯兰忙着让那些石像变回原样，而露茜则负责为大家疗伤。等到把所有的伤员都治疗一遍后，露茜立刻跑去探望爱德蒙，此时的爱德蒙已经痊愈，就像从未受过伤一样，不仅如此，看起来似乎更为健硕了。而且，爱德蒙不只身体好了起来，他也不再是学校里那个干尽坏事的讨厌鬼了，现在的他可以问心无愧地正视任何人的双眼。他的改变得到了阿斯兰的认可，并被它封为骑士。

"我想，"露茜和苏珊低声交谈起来，"爱德蒙可能还不知道阿斯兰为他所做的一切，他对狮王和女巫的协议毫不知晓。"

"小点儿声，没错，他怎么可能知道呢！"苏珊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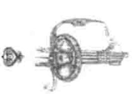
"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他。"露茜说。

"天呐，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苏珊说，"放弃那个念头吧！这会很让他受伤的，换作是你，你听到这个消息后会怎么样？"

"话虽这么说，但我总觉得他有权知道。"接着，有人走了过来，两姐妹的谈话就此结束了。

晚上，阿斯兰在草地上宴请大家，等到每个人都饱餐一顿后，他们在原地搭起帐篷，度过了一个安稳而愉快的夜晚。次日清晨，在阿斯兰的带领下，整支队伍沿着那条大河向东行进，这是一段漫长的旅程，足足走了两天一夜，第三天傍晚，他们到达了入海口，向上望去，可以清楚地看到凯尔帕拉维尔城堡就高高地屹立在不远处。再往前走就靠近大海了，沙滩、岩石以及那些小咸水坑随处可见，迎面吹来的海风夹杂着海草的气息，一望无际的海平面上，青绿色的波涛踏浪而来，汹涌澎湃地冲击着海滩。当然，最美妙的要数海鸥的歌唱声了！我想你们一定曾听过，那种动听的声音听过一次，便刻骨铭心。

晚上刚刚用餐过后，四个孩子便一溜烟地奔向海滩，把鞋子和袜子放到一边，尽情地嬉戏玩耍。第二天，一个无比神圣庄严的时刻到来了。在恢弘的凯尔帕拉维尔大厅里，在洁白的象牙屋顶下（西门以美丽的孔雀羽毛做装饰，东门通向大海，放眼望去一片碧蓝），阿斯兰将大家召集到一起，礼炮齐鸣，四位新国王的加冕仪式正式开始。"彼得国王万岁！苏珊女王万岁！爱德蒙国王万岁！露茜女王万岁！"群众的欢呼声此起彼伏，



在阿斯兰的带领下，四个人分别登上宝座。

“亚当之子，夏娃之女，如今，你们已经成为了纳尼亚的国王，并且将永远为王，希望你们牢记这一点。”阿斯兰说。

此时，从敞开的东门望去，可以看到在城堡台阶附近歌唱的雌雄人鱼，它们以婉转的歌声表达着对国王和女王的尊敬。

宝座上的四位年轻的国王，从阿斯兰手上接过权杖，对本次大战中的表现突出者予以奖赏，以示表彰，羊怪图姆纳斯、海狸夫妇、巨人伦波布芬、豹、善良的人头马、小矮人以及另一头狮子都得到了嘉奖。晚上，金碧辉煌的凯尔帕拉维尔皇宫里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宴会，美酒美食应有尽有，大家载歌载舞，觥筹交错，尽情狂欢，美妙的音乐从宫殿外的海面上传来，如梦如幻、美妙至极，与皇宫里的音乐和谐地交织在一起。

阿斯兰就是在这个时候悄悄离开的，两位国王和两位女王发现众人同欢的场面中唯独缺少它，便知道它已经走了。他们想起海狸先生曾说过的话——“阿斯兰总是来去自如的，神龙见首不见尾，这就是他的一贯作风。事实上，没人能拴住他，有太多的事情在等着他完成，有太多的国家需要它操心。但别为此而感到悲伤，它是一只穿梭在森林里的狮王，理应如此，况且它不会忘记我们的，会经常来探望大家的。”

故事到此，便要接近尾声了（但你最好把它看完）。两位国王和两位女王共同治理着纳尼亚，开始，他们将治国的重点放在剿灭白女巫残余势力的工作上，取得了相当卓越的成绩：那些藏身于偏僻地带，长期出来作恶、杀人放火的祸害，比如狼人和巫婆之类的，最终都被绳之以法。当然，他们还为纳尼亚制定了法律并不断加以完善，以此来保证良好的社会治安，让那些好的树木免遭砍伐。宪法还规定——禁止强迫年纪较小的小矮人和树精上学，对那些多嘴多舌、惹是生非的家伙要予以适当的惩罚，同时致力于让百姓安居乐业，让他们在纳尼亚的土地上安稳地生活。不仅如此，他们还巩固国防，成功抵御了入侵纳尼亚北部边境的凶猛巨人（这类巨人当然不属于布芬家族）；他们积极地与海外国家进行沟通与互访，彼此结成了友好的同盟。时间飞快而过，光阴流逝，岁月荏苒，原来的四个孩子都长大成人后，他们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至尊王彼得是一位伟大的武士，他那高大的身材、坚实的胸膛，让人望而生畏；温柔女王苏珊，身材高挑，谈吐文雅，一头乌黑的长发披肩而下一直垂到脚踝，海外的国

王们无不争先恐后地派来大使以求联姻；公正王爱德蒙与彼得相比，性格更加严肃沉默，是议会和审判场上的能手；英勇女王露茜，长着一头漂亮的金发，无忧无虑的样子让所有的邻国王子都为她痴迷，立誓要娶她为王后。

快乐而幸福的日子似乎没有尽头，曾经在人间的生活对于他们来说，仿佛是一场梦般虚无缥缈。有一年，图姆纳斯（步入中年的羊怪身体越来越胖了）自上游而下前来拜访他们，告诉他们纳尼亚的土地上又有白鹿出现了，当然还有它的那句老话："抓到白鹿的人，白鹿能让他梦想成真。"

两位国王和两位女王迫不及待地想要见识一下了，他们召集文武百官，奏响号角、带上猎犬，策马扬鞭奔向西部森林。没过多久，他们果真发现了一头白鹿，但无路如何也无法追上。所有的大臣都气喘吁吁地停下了，唯有四个国王依然紧跟在白鹿身后，跋山涉水、历尽千辛万苦，却毫无退意。行至一片灌木丛时，只见白鹿灵活地钻入，但高大的骏马却无法紧跟其后。于是，彼得国王建议道（在朝执政多年的他们，说起话来与从前大不一样）："各位王弟王妹，白鹿已钻进灌木丛，但如此高贵的猎物，本王不舍就此放弃，不如大家下马前去探看一番，如何？"

"王兄所言甚是，"其余三个说，"我们这就追上去吧。"

大家从马上一跃而下，拴好马后，立即冲进了茂密的灌木丛中。随即映入眼帘的景象，让苏珊女王惊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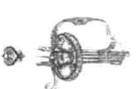
"各位，快到这儿来瞧瞧，我发现了一个大奇迹，这里长着一棵铁树。"

"王姐，"爱德蒙国王说，"我想那可能并不是什么铁树，而是上面安了一盏灯的铁柱。"

"确实如此，但这也真是有些奇怪，"彼得国王说，"周围的树木如此高大浓密，这盏灯恐怕毫无作用。"

"王兄，"露茜女王说，"此言差矣，你看这根柱子锈迹斑斑，已经很古旧了，但附近的林子却是一片幼林。因此，这盏路灯被装在此地的时候，附近或许只有小树，甚至是没有树。"大家伫立于铁柱前面，凝视了许久。爱德蒙国王打破了沉默：

"不知为何，当我注视着眼前这根灯柱时，心里就会有种莫名其妙的



感觉。这里的一切都似曾相识，或许是在我的梦中出现过，也可能是梦中的梦中。”

“王弟，”其他人异口同声地说道，“我们也是如此，有同样的感觉。”

“而且，”露茜女王补充道，“直觉告诉我，在这根柱子和这盏灯的前面，好像有种种奇遇在等待着我们，如果我们走过去，命运就会发生惊天的变化。”

“王妹，”爱德蒙国王说，“我和你有一样的预感。”

“没错，我也如此，王弟。”彼得国王说。

“我也有这种感觉，”苏珊女王说，“所以，依我看来，我们现在最好放弃那头白鹿，回到拴马的地方，骑马而去。”

“王妹，”彼得国王说，“先不要着急。想一想我们四个掌管纳尼亚这么多年以来，无论行军作战、审讯案件、切磋武艺、执行法律之类的种种，从未半途而废过；不管何事，行必果，倘若退去，绝不是我们的作风。”

“王姐，”露茜女王说，“我赞同王兄的说法。况且，这确实是一只罕见的异兽，因为虚无的预感或些许不安而放弃，有点儿说不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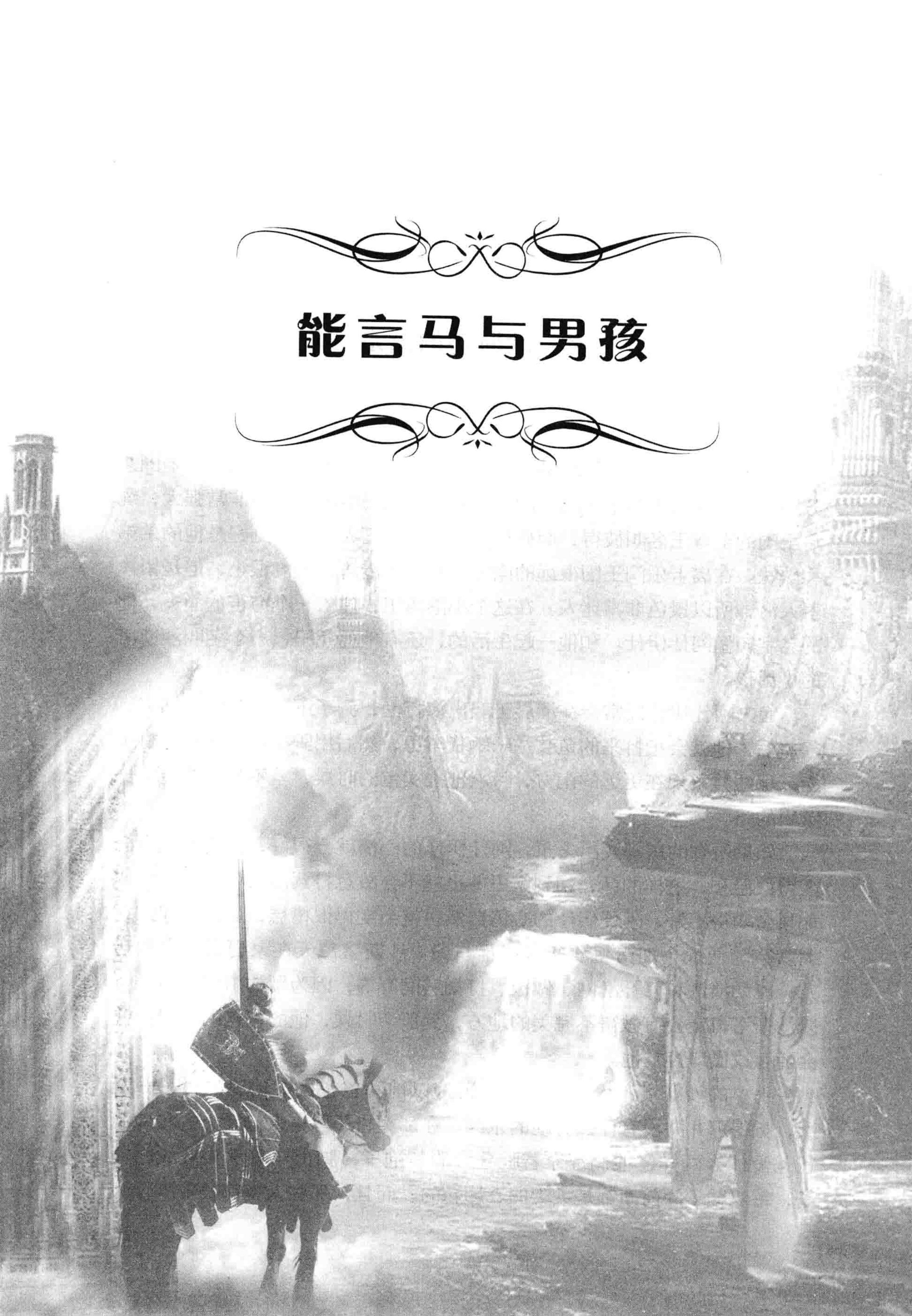
“没错，正是如此，”爱德蒙国王说，“我实在是太想见识这一切了，即使要用纳尼亚最珍贵的珠宝和所有的岛屿来进行交换，我也心甘情愿，我是绝对不会回去的。”

“既然如此，就让我们以阿斯兰的名义起誓，”苏珊女王说，“如果非要如此不可，我们就一起走下去，无论前路如何，都欣然地听天由命吧。”

接着，两位国王和两位女王毫不犹豫地向灌木丛走去，没走几步，那些被遗忘的记忆便重现于脑海，他们想起来那个装了灯的柱子叫做路灯柱，继续走了一段，树枝在身上扫过的感觉不见了，反而触碰到了柔软的大衣。等他们一个接一个地钻出大衣橱时，身穿猎装的国王和女王消失了，彼得、苏珊、爱德蒙和露茜穿着以前的衣服站在衣橱前。时间从未改变，在纳尼亚的那些年仿佛从未发生过一般。楼道里传来了麦克里迪太太和宾客的谈话声；但他们并没有到这间空屋子逛逛的打算，谁都没发现这群孩子。

四兄妹发现大衣橱里的四件大衣被落在了纳尼亚，他们认为很有必要跟教授解释清楚这四件大衣的去向。出乎他们的意料，教授非但没有因为这个荒诞的故事而教训或指责他们，反而对他们的故事很感兴趣，看上去十分相信。

“孩子们，”他说，“就让那些大衣留在那里吧，为什么非要回到纳尼亚把它们拿回来呢？这不见得是件好事，就算拿了回来，或许也没什么用处。因为终有一天你们是要回到那片土地上去的。一日为王，终身为王，你们应该还记着吧。但我想，你们最好不要再这么过去了，没错，不要一门心思想跑到那儿去。这是需要机缘的，时机成熟时，它自然会出现在你们面前。另外，千万不要和外人谈到这件事，就算你们兄妹之间也是少说为妙。当然，要是面对那些有过类似的奇遇的人，就另当别论了。天呐？为什么说你们会发现这类人？当然，你们当然会看出来，从他们说话的语气，从他们的表情，你们肯定能发现些蛛丝马迹的。不过，你们可得足够的细心。哦，我真是弄不明白你们的学校每天都在教些什么！”关于大衣橱的奇遇，真的就到此结束了。但正如教授刚刚说过的话，纳尼亚的奇遇还远未结束，这一切才刚刚开始。



能言马与男孩

1. 沙斯塔的出走

这是一个非常惊险的故事，故事发生在两个国家之间，而这两个国家分别是纳尼亚王国和卡乐门王国。在那个时候，纳尼亚王国非常强大，统治王国的至尊王名叫彼得，而彼得领导下的国王和女王，刚好是他的弟弟和妹妹。在离卡乐门王国很远的南方，有一个港湾，港湾很小，但是紧挨着大海，所以景色非常迷人。在这个小港湾里，住着一个穷苦的渔夫，他的名字叫做阿什伊什。和他一起生活的，还有他的儿子，一个名叫沙斯塔的小男孩。

渔夫阿什伊什经常会在清晨坐船出海打渔，到了下午的时候再回来。靠岸后，他就会把打来的鱼装在一辆货车里，然后用驴拉着，去别的村子卖。那些村子都在更远的南方，每次他去卖鱼的时候，差不多都要走上一英里的路。

如果所有的鱼都卖出去了，阿什伊什的心情就会很好，他的脾气也会变得很温和，这样的话，回到家里他也就不会故意打骂沙斯塔了；但是，如果鱼卖得不好，阿什伊什的心情自然也就会变得很糟糕，那么他回家之后就会随便找个理由将沙斯塔打骂一顿。沙斯塔每天在家要做许多的活儿，比如清洗和修补渔网、做饭、打扫房间等等，因为做的事情太多，所以沙斯塔肯定会有做得不完美的地方，到那个时候，他的爸爸阿什伊什就会随意找借口打骂他。

小小的沙斯塔不太喜欢南方，因为以前和爸爸去过那里的村子一两次，觉得那儿并没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在那些村子里，人们看上去和他的爸爸没什么两样，他们都穿着脏兮兮的长袍子，脚上穿着木头做成的鞋子，每双鞋子的前面都是尖尖的、翘翘的，而且，那些人也都长着满脸的

络腮胡，头上也都缠着头巾，说话的时候总是那样慢吞吞的，一点儿意思都没有。

不过，沙斯塔却很喜欢北方。在他看来，北方十分“神秘”。在他们居住的村子里，几乎没有人去过北方，爸爸也从来不允许他到北方去。所以，只要沙斯塔一个人坐在屋子外面修补渔网的时候，他就会忍不住向北方望去。可是，不管他多么用力，却都只能看到一个小小的长满青草的山坡，以及几只鸟偶尔飞过天空，除了这些，他就什么也看不到了。沙斯塔很想知道北方是什么样子的，因此只要爸爸在他旁边，他就总是会问道：“爸爸，山坡的那边是什么地方呢？”

阿什伊什要是心情不好的话，就会生气地扇沙斯塔几个耳光，教训他一顿，然后让他专心干活；要是心情好的话，阿什伊什就会耐心地对他说：“沙斯塔，不要再乱想了，那些事情跟你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有个诗人说过，只有专心干活，才能发大财；如果不专心，那结果就什么都得不到。”

虽然爸爸这样说，但沙斯塔却还是想知道北方的事情，他想，在小山坡的另一边，一定有很多的秘密，只不过爸爸不想告诉他而已。可是沙斯塔不知道，爸爸并不是不愿意告诉他关于北方的事情，而是爸爸也根本不知道北方是什么样子的。因为爸爸的脑袋只关心鱼儿卖得好不好。

有一天，家里来了一个陌生人。那人骑着一匹高大强壮的花斑马，马儿长着茂盛的鬃毛，长长的尾巴自然下垂，走起路来一摇一晃的。在马镫和马笼头上都镶着白银，看上去十分高贵。

那个陌生人的头上缠着丝绸头巾，包裹住微微翘起的头盔。他的上身穿着一件盔甲，腰间挂一把弯弯的短刀，背后插一个圆圆的嵌着铜块的盾牌，右手握一柄长矛。陌生人的脸色黝黑发亮，但沙斯塔却并不觉得有多奇怪，因为这个人和其他卡乐门王国的人看上去没什么两样；不过，让他感到诧异的是，这个人的胡子竟然被染成了血红色，蜷曲而泛着红光，闻上去好像还有一股淡淡的油香味儿。阿什伊什从没有见过这个陌生人，但是，当他再仔细瞧了瞧之后，他惊奇极了。这个人赤裸着的手臂上，挂着一个金环。这样的打扮可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的，阿什伊什猜想这人一定是个“泰坎”或者是个身份尊贵的大王爷。因此，阿什伊什便赶紧弯腰跪在了泰坎的面前，把头埋得低低的，甚至就连胡子都快要碰到地上了，不

光这样，他还示意沙斯塔也赶快一起跪下来。

陌生的泰坎提出要在这里住一个晚上，胆小的阿什伊什不敢拒绝，只能连忙点头答应。晚上，阿什伊什把家里最好的食物全部拿了出来，恭敬地摆在饭桌上，不过，这些食物在尊贵的泰坎看来，根本就不算什么。

每当家里来客人的时候，阿什伊什就会给沙斯塔一大块面包，然后把他打发到屋子外面去。这样的话，沙斯塔就只能和驴子们一起睡在小小的茅草棚里。

今天也不例外，然而，距离睡觉的时间还太早，沙斯塔便坐在地上，把耳朵贴在木板墙上，偷偷听起屋内的谈话来。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沙斯塔，偷听别人的谈话是错误的做法，所以，他也就不会觉得这样做不好。茅草棚离屋子不远，所以沙斯塔可以清楚地听到泰坎和爸爸的对话。

“先生，我想买下你的那个孩子。”泰坎对阿什伊什说道。

“虽然我的家里很穷，但我还是把我的儿子照顾得很好，这些都不是用金钱能够衡量的，您觉得您出多少钱才会说服我把亲生骨肉卖给别人当奴隶呢？有一位诗人不是这样说过吗：‘父母对孩子的疼爱是天生的，血浓于水，亲生骨肉要比红宝石更重要呢！’”阿什伊什一句一句地说着，声音里充满着阿谀奉承的腔调。沙斯塔在茅草棚里静静地偷听着，他甚至可以想象出阿什伊什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一定满是贪婪的神色。

泰坎听了这些话之后，语气变得冷冰冰起来，他说道：“先生，你这话说得没错，不过，还有另一位诗人这样说过：‘说谎话欺骗别人的人，就好像正在把自己的脊背暴露出来，等待别人用鞭子抽打一样。’你虽然年纪大了，却仍然谎话连篇。这个孩子长得又白又漂亮，就好像那些住在北方的人一样，虽然不怎么让人喜欢，可是他们长得的确好看，而你，看上去和我一样，都是那样的黝黑，所以很明显，这个孩子根本就不是你的亲生儿子。”

阿什伊什听后，又接着说道：“尊敬的泰坎，俗话说：‘盾牌可以抵挡住锋利的刀剑，拥有智慧的双眼却能看穿一切。’您看得出，其实我很穷，而且我从来都没有结过婚，也没有什么儿子。不过，就在伟大的蒂斯罗克当国王的那一年，有一天晚上，月亮又圆又亮，我睡不着觉，就决定起床到海滩上走走。海水倒映着夜空中的月亮，空气也十分凉爽，让人觉得非常舒心。就在那时，我突然听到一阵船桨划动的声音，紧接着，我又

听见了一阵非常微弱的哭泣声。又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一条小船被海水冲上了岸。我赶忙走过去瞧了瞧，看到船里躺着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很瘦，不知道是不是被饿死的，不过我估计那时他刚刚死去不久，因为他的身体摸上去还是有温度的。在他的旁边，还有个空着的装水用的皮囊和一个活着的孩子。我断定他们一定刚刚经历了一场可怕的海难，那男的自己不吃不喝，才得以让孩子活了下来，而他自己，也在刚漂上岸时便死掉了。尊敬的泰坎，您也看到了，上帝总是会眷顾那些对穷人友好的人的，而我，就正是这样的一个人呀，这也正因为我的心肠好呀——"

"够了！不要再自己夸自己了。"泰坎打断了阿什伊什的话，他说道，"我只知道你收留了这个孩子，其他的我没兴趣知道——其实大家都看得出来，你从这孩子身上得到的，远比你付出的多得多。你要多少钱？你就直说吧，不要再跟我讲那些废话了。"

阿什伊什想了想，说道："好吧，尊敬的泰坎。既然您都明白，那我也就直说了，这个孩子对我来说是个好劳力，好帮手，如果我现在把他卖掉了，那么我就必须得再买来或者租来一个孩子，来干他现在所有的活儿。"

泰坎说道："那我就出十五个克利申来买这个孩子。"

"什么？十五个克利申？"阿什伊什不可思议地惊叫起来，他嚷嚷着说道，"虽然您是位令人尊敬的泰坎，不过您出这么点儿钱就想买走这个孩子，要知道他是那样的优秀，他可是我老年的依靠啊，不，不，除非您出七十个克利申，否则我是不会卖掉他的。"

阿什伊什的声音很高，沙斯塔在屋外听得一清二楚，他站起身来，踮着脚轻轻走开了。这样讨价还价的场面他见得多了，他心里可以十分肯定，阿什伊什最终还是会把他卖出去的，而价格一定会比十五个克利申多，比七十个克利申少，只不过，两人之间的讨价还价至少还得持续好几个钟头才能结束呢。

虽然沙斯塔知道自己就要被卖出去了，可是他却一点儿也不难过，因为跟阿什伊什生活在一起，他简直跟奴隶没什么两样，而这位陌生的泰坎说不定还会比阿什伊什要仁慈一些呢，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他的生活将会比现在好很多。另外，让沙斯塔感到既激动又欣慰的是，他听到阿什伊什亲口承认了他们并没有血缘关系。以前他一直觉得很奇怪，别人家的孩子

都爱自己的爸爸，可是自己怎么就无论如何都不爱爸爸呢？现在，他终于明白了，原来他和阿什伊什根本就没有什么血缘关系。这个发现令沙斯塔的心里一下子觉得轻松多了。他在心里默默地想："啊呀，说不定我是一个泰坎的亲生儿子呢！也可能是伟大的蒂斯罗克的儿子！也可能是一个神的儿子啊！"

沙斯塔站在茅草棚外默默地想着心事。此时，夕阳已快消失不见，夜幕悄悄降临，天空中也冒出了一两颗星星。在离茅草棚不远的草地上，沙斯塔看到有一匹马儿正在吃草，马儿的脖子上套着一个松松的铁圈。沙斯塔缓缓地走到马儿旁边，伸出手轻轻拍了拍它的脖子。然而，这匹马儿仿佛没有注意到沙斯塔一样，仍然继续吃着地上的青草，一口一口地咀嚼着。

突然，一个念头窜进了沙斯塔的脑海中。随后，他自言自语地说道："现在，我也不知道这个陌生的泰坎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听说在大王爷的府里，奴隶是不用那么辛苦的，有些奴隶甚至都不用干什么活儿，只是穿着漂亮的衣服，天天吃着肉。如果这个泰坎是个心肠仁慈的人，那就真是太好了，说不定他还会带我去打仗，然后在一场激烈的战斗中，我救了他的命，这样的话，他也许就会恢复我的自由身，再认我做个干儿子，再后来也许还会赐给我一个王宫、一辆战车和一套盔甲。可是——"沙斯塔自顾自地憧憬着，很快，他的情绪又低落了下来，他喃喃自语道，"如果他是个凶残的人，那么我的苦日子就更多了。那样我就要天天带着锁链到田地里干活了。哎，这个陌生的泰坎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啊？"沙斯塔一边抚摸着马儿光溜溜的鼻子，一边说道："马儿，马儿，你知道的，对不对？你如果能告诉我那就最好了。"

"是的，我当然会说话。"

沙斯塔吓了一跳，这声音虽然低沉，但分明是从马儿的嘴里发出来的。沙斯塔不由得睁大了眼睛，他惊奇极了，觉得自己好像在做梦一样，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马儿会说话！

"你怎么会说话？你是怎么做到的？"沙斯塔仔仔细细地把马儿瞧了又瞧，问道。

马儿看上去有点儿无奈，它回答道："别紧张，也不要那么大声，这没什么奇怪的，在我原来居住的地方，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说话啊。"

“真的吗？那是什么地方？”沙斯塔又问道。

“纳尼亚。”马儿回答道，“那儿有丛林茂密的山岭，成片成片的丘陵，还有很多的河流。峡谷中的潺潺流水，就像动听优美的音乐。在纳尼亚，山洞里都长满了青苔，森林里会时不时传来小矮人敲击的铁锤声。哦，纳尼亚的空气是多么清新呀！在那儿生活一个小时都远远胜过在卡乐门生活一千年！唉——”马儿说着，长长地嘶叫了一声，听上去就像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沙斯塔听马儿这样一说，就更加觉得奇怪了，他对马儿说道：“那你是怎么到卡乐门来的？”

马儿想了想，回答道：“也许是被绑架来的，也许是被偷来的，也许是被俘虏来的，我忘记了，那时的我还只是一匹小马驹。虽然妈妈警告过我，不让我到纳尼亚南边的山坡去玩儿，因为那样很容易闯进阿钦兰的地方，可是我那时根本听不进去妈妈的话，所以才酿成了后面的大祸。在卡乐门的这些年里，我一直是人类的奴隶，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会说话，因此我只能假装自己跟其他的马儿一样，又蠢又笨。”

“可你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知道你会说话呢？”沙斯塔还是不解地问道。

马儿嗤笑一声，说道：“我又不是傻瓜！要是被他们知道了，那我就肯定会被送到市场上去展览，之后他们必定对我看管得更加严密，那样的话，我就根本没有逃跑的机会了！”

“可是，那又为什么——”沙斯塔还想问些问题，却被马儿给打断了。

“好了，我们别再讨论这些没有意义的事情了。”马儿望着沙斯塔，说道，“对了，你刚才说想知道我的主人泰坎安拉丁的事情？那我就告诉你吧，他可是个大大的坏人呢。不过，他对我倒还不算坏，那是因为我是一匹战马。他也明白，如果虐待一匹战马的话，那对他来讲将会是个很大的损失呢。倒是你，如果你给他当了奴隶，那真的会让你生不如死。”

沙斯塔一听，顿时吓得脸色发白，他说道：“原来他这么坏啊，那我还是趁早逃跑吧。”

马儿点点头：“没错，你还是赶紧逃跑吧，我们可以一起逃走。”

“你也要逃走？”沙斯塔不可思议地问道。

马儿又点了点头，回答道："是的。不过，如果我独自逃出去的话，别人看到我的背上没有人，那么他们肯定会认为我是一匹不小心被主人弄丢了的马，所以一定会来追赶我。而如果你一个人逃走的话，你也根本没办法逃得很远的，因为你的腿——"马儿停顿了一下，它看了看沙斯塔的腿，有些同情地摇了摇头，又接着说道，"他们也会很快追上你，然后再把你抓回去的。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我们一起逃走，你骑在我的背上，这样既没有人认为我是没有主人的马，你也可以跑得很快很快。哦，对了，你会骑马吗？"

"我骑过驴子，我想骑马和骑驴子差不多吧。"沙斯塔回答道。

"什么？你骑过——哈哈哈哈——"马儿突然嘶叫了起来，那声音听上去就好像是对沙斯塔的一种嘲讽，它不屑地望着沙斯塔，继续说道，"也就是说你不会骑马喽！那就麻烦了，我还得先教会你如何骑马才行。另外，你虽然不会骑马，但你会摔跤吗？"

沙斯塔有些不好意思，他小声说道："不会骑马的人都会摔下来吧。"

马儿摇摇头，说道："不，我是说当你从马上摔下来之后，你能不能立刻一声不吭地爬起来，然后重新爬到马背上，再摔下来，再爬起来？"

"我想我愿意试一试。"沙斯塔回答道。

"可怜的小家伙，你看上去真的太小了。"马儿温柔地说道，"时间紧迫，我必须尽快教会你如何骑马。现在他们两人还都没有睡着，我们现在还走不了，但我们现在可以先商量和计划一下。泰坎阿拉丁是准备去塔什班城的，那是北方的一个大城市，他还要到蒂斯罗克的皇宫里去。"

"哦，请等一等，"沙斯塔小声地打断了马儿的话，怯生生地问道，"在你提起你的主人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用尊称呢？"

"尊称？哈哈——"马儿又是一声嘶鸣，"我才不要说那些愚蠢的话呢。我是纳尼亚的马儿，是自由的马儿，我绝对不会像个奴隶和傻瓜一样，老是对主人说着一些没用的阿谀奉承的话呢。愿他万寿无疆？哈，得了吧，我才不要说呢，更何况不管我说不说，他也不会万寿无疆的。咱们别浪费时间了，还是说说正事要紧，泰坎阿拉丁的确是要往北方前行的。"

沙斯塔听后，连忙问道："那我们就要往南方逃跑吗？"

"不，"马儿摇头说道，"在泰坎看来，我跟其他的马儿没什么两样，所以，当他发现我不见了的时候，他一定会认为我是按原路又走回去了。如果他要回王府找我的话，也得向南走两天的路程。又或者，他会认为我是在这个村子被人偷走了。但是，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我竟然也会向北方前进。"

"啊呀，那真是太好了！那我们就往北方走吧，我一直都很想去北方的，可惜我从来没机会去。"沙斯塔忍不住拍手欢呼道。

"现在就是个机会啊，"马儿说道，"我相信你是个真正的北方人，所以你的内心才一直渴望回到那里的，可是，嘘，小点儿声，我觉得他们可能快要睡着了。"

沙斯塔往屋子的方向望了望，说道："那我现在就过去看看。"

马儿赞同地回答道："好的，不过你还是要小心，千万别让他们发现了。"

沙斯塔点点头，然后慢慢向屋子走过去。此时的天色比刚才要暗了许多，除了海浪拍击沙滩的声音外，四周已然变得静悄悄的。沙斯塔自小在海边长大，海浪的声音对他来讲是再熟悉不过的了，所以，他并不在意这个。现在，他最关心的就是屋子里的那两个人是否已经真的睡着了。

屋内漆黑一片，沙斯塔站在门外屏住呼吸，侧耳倾听，一切都是那样的安静。这间屋子只有一扇窗户，沙斯塔小心翼翼地绕到窗户下面，这时，他听见了阿什伊什那熟悉的呼噜声。沙斯塔突然觉得有些好笑，如果计划实施得一切顺利的话，他就会永远离开这里，也就永远也不会再听到这熟悉的呼噜声了。一想到这里，沙斯塔竟然觉得有点儿遗憾，不过很快的，他便又开心起来，因为他将再也不用过这种奴隶般的生活了。

沙斯塔转过身，极其小心地踩过草地，尽可能不发出声音，他来到驴棚旁边，蹲下来在角落里摸了摸，找到了驴棚的钥匙。藏钥匙的地方非常隐蔽，但沙斯塔经常到这里来，所以他知道钥匙藏在哪儿。他慢慢打开门，在黑暗中摸索着找到了昨晚就放在这里的马鞍和马笼头，然后，他弯下腰亲了亲驴的鼻子，压低声音说道："对不起，这次我不能带你一起走了。"说完，他便站起身来，随后走出了茅草棚。

马儿等了很久，终于看到沙斯塔返回来，于是说道："你怎么去了那

么久？我还以为出了什么事儿呢。”

沙斯塔扬起手里的东西，说道：“我去驴棚里取了马鞍和马笼头，现在，这些该怎么放到你身上呢？”

马儿看着沙斯塔说：“我来教你。”之后，沙斯塔按照马儿说的办法，将马鞍和马笼头小心地装在它的身上，他的动作轻极了，尽可能不让手里的东西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而马儿则一边看着他，一边说着这样的话：“把肚子上的带子再收紧一些。”“对，你往下摸，就能找到带扣了。”“马镫靴必须再短一点儿，这样你的腿才能够得着。”

等沙斯塔装好了马镫和马笼头之后，马儿又说道：“好了，现在咱们还需要一条缰绳，这条缰绳对你来讲没什么用，不过它却可以让咱们看上去很体面。缰绳最好松松地系在笼头的两边，这样的话，我的脑袋就可以自由活动了。哦，对了，你要记住，千万别拉缰绳。”

沙斯塔点点头，问道：“这条缰绳究竟有什么用处呢？”

“通常情况下，是由坐在我背上的人来给我指引方向的，不过，”马儿有些无奈地看了沙斯塔一眼，又继续说道，“这次不需要任何人来给我指路，你只要乖乖地坐在我背上就行了，还有一件事要提醒你，那就是你千万不要揪我的鬃毛。”

“可是，我既不抓缰绳，也不揪你的鬃毛，那我要怎样才能坐得稳啊？”沙斯塔不解地问道。

“你可以用双腿夹住我，怎么使劲儿都行。”马儿回答道，“要看一个人骑马骑得好不好，就得看他的双腿是不是能夹得住马肚子。你记住，坐在马背上，身体必须绷得直直的，两个胳膊肘也要靠紧身体收拢起来。对了，你知道怎么用马刺吗？”

沙斯塔想了想，回答道：“我觉得应该是装在我的脚后跟上吧。”

“算了，你还是把马刺先卸下来装到马鞍上的袋子里，等我们到达塔什班城的时候，说不定我们可以把马刺卖掉。好了，准备好了吗？现在跳到我背上来吧。”

沙斯塔鼓起勇气，使劲儿向马背上跳去，可是第一次他失败了，随后，他又试着跳了第二次，这一次，他终于跳到了马背上。“啊，你真的是太高大了！”沙斯塔气喘吁吁地说道。

马儿咧着嘴偷偷笑了起来，它说道：“我只不过是一匹马罢了，可你

刚才向上爬的模样怎么像在爬一个高高的干草堆？好了，现在坐好，我们要出发了！你要身体绷直，千万记得用两条腿夹紧我的肚子。想当年我做战马的时候，在骑兵队比赛时还得过第一名呢，现在却驮了你这么个呆头呆脑的小家伙，真是有意思！”

马儿说完，便迈开步子向屋子的南面走去。它驮着沙斯塔，一直走到了小河边。小河在那里汇入大海，所以，马儿走在河边时，故意在河滩的泥沙上踩得重重的，留下了很多痕迹。这些痕迹都是向南方去的，这样很容易让人认为他们的确是朝着南方逃走的。然而，当马儿走到了小河中的时候，它却找了一块刚好可以适合行走的地方，随后便掉转了方向，向北走去。就这样，马儿在河水里走了好一阵子，越过了阿什伊什的屋子，又继续走了大概一百码的距离。它看准了一块砾石河岸，便从那里登上了河流的北岸。砾石河岸不像泥土那样松软，因此不会留下他们的足迹，如此一来，也就不会有人发现他们了。

上岸后，马儿没有停下，仍然慢悠悠地向北方前行。渐渐地，阿什伊什的屋子，栓绑驴子的茅草棚，这一切沙斯塔所熟悉的东西都渐渐地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再也看不见了。他们沿着上坡一直前行，直至登上了山脊的顶部。而这个山脊，正是沙斯塔以前在屋子前经常眺望的那个充满神秘的地方。四周一片黑暗，沙斯塔看不到前方的路，也看不清周围的东西，只在朦胧间看到这是一片青草地，宽阔，荒凉，一望无际，但又充满了自由的气息。

马儿从鼻子里喷了口气，感叹道：“啊，这可真是个可以迈开大步随意奔跑的好地方啊！”

沙斯塔有些担心，立刻说道：“啊，你可千万别跑快了，我不能抓缰绳，也不能揪你的鬃毛，所以我不能确定我的腿还能不能夹得住。哦，马儿，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你叫什么？”

“我叫布里海·希尼·布林尼·霍海·哈。”马儿回答道。

沙斯塔听后，有些犯难，他说道：“对不起，你的名字太长了，我能叫你布里吗？”

“可以，”马儿说道，“如果你实在记不住我的名字的话，那你就叫我布里吧。那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沙斯塔。”

“沙斯塔，这个名字可真难念。”布里自言自语着，接着说道，“好了，现在坐好，我们要开始奔跑了。别担心，你用双腿夹紧我，眼睛不要看地面，从我的耳朵之间直着向前看，这样你就不会掉下来了。如果你还是觉得不稳当的话，那你的双腿就再用力些，身子再直一点儿。好了，坐好，准备出发。纳尼亚，我们来了！”

2. 遇　险

第二天，已经快到中午了，可沙斯塔还在睡梦中。迷迷糊糊的，他只觉得脸上传来一阵阵温热。他睁开眼，一张又长又大的马脸便立刻占据了他的所有视线。沙斯塔想起来，这是布里，此时的布里距离他非常近，大大的鼻子和嘴巴都快要和他碰在一起了。同时让他回想起来的，还有昨晚那场既惊险又激动的逃亡历程。

沙斯塔挪了挪身体，准备坐起来。可是当他刚动了一下的时候，就马上痛苦地呻吟起来："哎呦，布里，我怎么浑身都疼啊，我动不了了。"

"早上好，小沙斯塔。"布里说道，"你觉得浑身酸疼？那可不应该是摔跤摔的。昨天你只不过摔了十二三回罢了，而且都是摔在草地上的。那种草皮柔软又有弹性，怎么可能摔疼呢？哦，只有一次，你从马背上摔下去的时候不小心被荆豆的尖刺给划到了，不过那也不至于让你浑身酸疼呀，我想可能还是因为你从来没骑过马的原因吧。"布里停顿了一下，又接着问道，"早餐想吃点儿什么？我已经吃过了呢。"

沙斯塔摇着头说道："哦，我现在根本吃不下什么早餐，我的身上疼极了，我一点儿也动不了了。"

布里低下头，用它的鼻子不停地蹭着沙斯塔，接着又用蹄子轻轻地搔他的痒，惹得沙斯塔咯咯地笑，让他不得不站了起来。沙斯塔站在那儿，向四周眺望。在他们面前，是一片长着小白花的草地，一直延伸到山脊崖边的顶部；在他们身后，是个不太大的灌木丛林。而在山脊的下方，则是茫茫的大海。山脊太高，大海太远，所以，这时的海浪声就显得非常微弱。沙斯塔从来没有站在这么高的地方望过大海，他简直开心极了。

眼前的大海辽阔无边，似乎根本看不到尽头，而且，令沙斯塔感到惊

奇的是，他也从来不知道大海的颜色竟然会是如此的绚烂。瞧，无尽延伸的海岸线上，一个个的海岬紧紧相连，浪花在岩石上撞出白色的泡沫，只是，他们所站的地方太远，听不到海浪拍击时发出的美妙乐曲。天空中，海鸥在自由翱翔，海岸上，热气缓缓蒸腾。今天，必将是个炎热的日子。沙斯塔蹙着鼻子闻了闻，总觉得这空气中似乎少了点儿什么东西，突然，他想起来了，空气里没有了难闻的鱼腥味！在他和阿什伊什一起生活的日子里，无论是屋子里面，还是修补渔网时，到处都充满了鱼腥味儿。而现在，空气是多么的清新，多么的美好啊！曾经的日子仿佛已经是很久远的事情了呢。沙斯塔想到这里，心里觉得非常开心，也就不觉得身上有多酸疼了。

他对布里说道："喂，布里，你刚才说什么？吃早餐？"

"是的，吃早餐。我问你早餐想吃点儿什么？"布里回答道，"不过我想你会在鞍囊里找到吃的东西的，瞧，鞍囊就挂在那边的树上，是你昨天晚上，哦，不，确切地说是今天早上挂上去的。"

沙斯塔取下鞍囊，发现里面还有一块稍微有些干巴变味的肉馅儿饼，一大堆无花果干，一大块几乎发霉的干酪，还有一小瓶酒和一些钱，算一算差不多也有四十个克利申。沙斯塔高兴极了，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钱。

沙斯塔忍着疼痛，慢慢地坐到地上，他靠着那棵大树，咬了一口肉馅儿饼，开始嚼了起来。布里站在他的旁边，时不时地从地上扯几口青草。

"布里，如果我们花掉这些钱的话，会不会不好呀？这些钱算不算我们偷来的？"沙斯塔一边吃，一边问道。

布里抬起头，它的嘴里塞满了青草，含含糊糊地回答道："哦，这个问题我可从来没有考虑过。我是纳尼亚的马儿，我会说话，我自由自在，那么我当然就不能有偷窃的行为，可是，我觉得我们要是花掉这些钱的话也没有什么不对的，毕竟这是我们在卡乐门的国土内当奴隶的时候得到的，所以这些钱就是我们从敌人手中缴获的战利品，而且，如果不花掉这些钱的话，你要怎么才能弄来吃的东西呢？我可以吃草和燕麦，你可不行，你得吃你们人类能吃的食物。"

"是的，我吃不了草和燕麦。"沙斯塔诚实地回答道。

"那你以前试着吃过这些吗？"布里又问道。

“试过，”沙斯塔点头回答，“可是我怎么也咽不下去，那些东西太难吃了，你要是我你也咽不下去呢。”

布里有些无奈，说道：“哎，你们人类真是一群奇怪的小动物啊。”

沙斯塔靠在树上，高兴地吃完了那个肉馅儿饼，这对于他来讲简直就是他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顿早餐了。在他们准备启程之前，布里提议道：“哦，等一下，在装马鞍之前，让我美美地打个滚吧。”说完，布里便在柔软的草地上开始打滚。它用脊背在草皮上磨蹭来磨蹭去，四只蹄子则在空中来回晃悠。“哈哈，小沙斯塔，你也一起来打个滚儿吧，这样真是太舒服了呀！”

布里的动作让沙斯塔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哈哈，布里，你现在这样子真是好笑极了！”

布里一听，立刻翻身侧卧，抬起头盯着沙斯塔，一边喘气一边说道：“不，我看上去可一点儿都不好笑。”它顿了顿，又急促地问道，“这样真的很好笑吗？”

沙斯塔还在笑，他回答道：“是的，真的好笑，不过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你自己开心就好啦。”

虽然沙斯塔这样劝解，可布里还是有点儿担心，它问道：“沙斯塔，你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我跟着卡乐门的那些蠢笨的马儿们学坏了？一只自由的会说话的纳尼亚马儿是不应该有这样粗鲁的行为的。你是这么认为的吗？你告诉我实话，好吗？”

沙斯塔耸了耸肩膀，回答道：“抱歉，我也不知道啊，不过我要是你的话，我想我不会为这件事情而感到烦恼，我觉得我们首先应该先到达纳尼亚才行，对了，你知道怎么去纳尼亚吗？”

“我只认得去塔什班城的路，等过了塔什班城，就会是一片大沙漠。”布里回答道，“但是不要担心，不管怎样我们都会穿过那片沙漠的，然后我们就会看见北方的山岭。那些可都是纳尼亚的山岭啊！想想就让人激动，恨不得马上就能飞过去。哦，不过在城市里，总有着这样那样的危险，所以我觉得我们到了塔什班城还是要小心一些比较好，等过了塔什班城，一切就都安全啦。”

沙斯塔听后，变得有些担忧起来，于是问道：“那我们必须穿过塔什班城吗？有没有别的路可以绕过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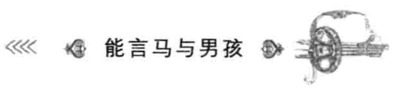
布里摇头，回答道："没有别的路，而且我也不认识其他的路，我们必须得从塔什班城穿过去，但是现在我们还是要沿着海岸继续往前走，这边是一片丘陵地带，除了羊、野兔、海鸥还有偶尔的牧羊人，其他的我们什么也碰不到，所以暂时可以放心些，好了，现在就出发吧。"

"好的。"沙斯塔说着，便给布里重新装上了马鞍和马笼头。当他踩着马鞍爬上马背的时候，他的两条腿痛极了。布里理解沙斯塔的状况，所以整个下午它都走得非常缓慢，让沙斯塔尽量减少颠簸的痛苦。傍晚，沙斯塔和布里穿过一条陡峭的小路，来到一个山谷的入口处，在那儿，他们发现了一个村庄。进山谷之前，他们必须去买一些食物。按照他们两个商量好的办法，沙斯塔一个人走到村庄去，然后买了一个面包，一些洋葱和小萝卜，而布里则在距离村庄较远的田地里溜达溜达，随后再和沙斯塔汇合。这样做既可以买到有用的东西，又不容易被人发现，所以，在之后的几个晚上，他们便一直沿用这个办法。

随后的几天，沙斯塔变得越来越开心。他身上的肌肉长得比原来结实了，而且也渐渐学会了正确的骑马方式。布里不再教导他，他自己摔下马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不过布里还是说他不像个真正的骑士，驮着他还是像驮了一袋面粉。布里总是唠叨着说道："沙斯塔，你这个小家伙，虽然你很努力地学习骑马，但是让别人看到你坐在我的背上，我还是会觉得很没面子。"

尽管布里嘴上这样抱怨着，但它仍然是个很称职的教练，而且可以说，它比任何教练都称职，因为它本身就是一只马儿啊。在布里耐心的教导下，沙斯塔学会了骑马小跑，骑马慢跑和骑马跳跃。布里告诉沙斯塔，如果是在一场真正的战斗中，那么战马就随时可能突然停下或者猛然间左右摇晃。因此，沙斯塔学得格外认真，现在就算布里那样做了，他也还是能保持身体的重心，稳稳地坐在马背上。

空闲的时候，沙斯塔央求布里给他讲讲那些它给泰坎当战马时曾经参加过的战争。布里对于那些经历当然记忆犹新，像急行军啊，像强行穿过惊险的急流啊，像两队骑兵之间的激烈交锋等等。在骑兵队里，战马和士兵一样勇猛，因为它们都是经过训练的，能咬能踢，非常凶猛。而且战马们异常机警，当遇到危险的时候，它们能够瞬间用后腿站立起来，这时，骑士们就会用手里的利剑或者斧头猛然向敌人砍过去，接着，它们就会把



对方扑倒在地。然而布里却并不想告诉沙斯塔这些不愉快的经历。它说道："小沙斯塔，别再问这些了。在蒂斯罗克的战争里，我跟其他的马儿一样，都只是不会说话的奴隶。如果让我参加到纳尼亚的战争里，那么我将会以自由的身份去战斗，为我的人民去战斗，那样才是值得骄傲的呀。哦，我的纳尼亚，我的北方！布拉一哈一哈！布鲁一胡！"

沙斯塔开始时并不明白布里最后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后来他才知道，布里在即将飞奔的时候才会这样抬着头嘶叫。

就这样，布里驮着沙斯塔一直往北前行。他们走了很久，经过了无数的海湾、海岬、河流和村庄。通常情况下，为了避免不被人发现，他们都是白天休息，晚上赶路。

这天夜里，月亮很圆。沙斯塔和布里走过一片丘陵地带，进入了一片辽阔的平原。平原左边半里处是一个树林，右边则通向大海。不过，此时的大海已经被低低的沙丘给挡住了，看不到海面。他们时而小跑，时而慢步溜达，就这样大约走了半个小时，突然，布里停了下来。

"怎么了？布里？"沙斯塔问道。

"嘘——你听，什么声音？"布里伸长脖子，动了动耳朵，低声说道。

沙斯塔连忙闭上嘴巴，他仔细听了听，说道："好像是从树林的方向传过来的，听起来也像是马儿的声音。"

"没错，是马儿的声音，"布里说着，皱了皱眉头，"不过情况好像有点儿糟糕。"

沙斯塔听到布里承认是马儿的声音，神经便放松下来，他打了个哈欠说道："别那么紧张，说不定是农民干完农活赶着回家呢。"

"不对，"布里立刻否定，说道，"那不是一般的农民骑马的声音，你听，那马儿的脚步多有力，所以那肯定不是农民的马儿，那是一匹战马！一匹纯种的战马！我猜马背上坐着的也肯定是个真正的骑士。"

"哦，布里，你听，它停住了。"沙斯塔立刻警觉起来，"是的，你说得没错。我们停下来的时候它也停下来了。"

布里压低了声音，说道："沙斯塔，听着，我想我们被人盯上了。"

"啊？那怎么办？那个人会看到我们吗？会听到我们说话吗？"沙斯塔越说声音越小，最后几乎趴到了布里的耳朵跟前。

布里抬头看了看夜空，对沙斯塔说道："现在天色比较暗，只要我们不出声，他就不容易发现我们。看到天上那一大块云了吗？等它刚好遮住月亮的时候，我们就赶紧往右边跑，逃到那里的海岸上去，在那儿就更不容易被发现了。如果出现意外的话，那我们就只能先暂时藏在沙丘中间了。"

于是，沙斯塔和布里静静地在原地等待。等到那片云朵遮住了月亮，布里立刻迈步向海岸奔去。

云朵很大很厚，一下子就把月亮遮得严严实实，天色瞬间变得更加黑暗了。沙斯塔坐在马背上，心里十分焦急，恨不得马上就能到达沙丘的位置，可是前面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到，因此，他只能在心里不断地祈祷。正在这时，突然从前方传来了一声咆哮，咆哮声震耳欲聋，在黑夜里听上去更加恐怖，沙斯塔不由得身体发抖，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布里听到那声音后连忙转身掉头，使出全力向回跑去。沙斯塔趴在马背上，颤抖着声音问道："布里，那是什么声音？"

"是狮子！"布里头也不回地回答道，它快步奔跑，丝毫没有减慢速度。就这样，布里驮着沙斯塔奔跑了好一阵子，匆忙间它们踩过一条溪流，溪流不宽，流水也不急，但仍被布里踩出了一串串的水花。安全到达了溪流的对岸后，布里才停住了脚步。而此时的沙斯塔，仍然浑身发抖，冒着冷汗。

等他稍稍缓了口气，才说道："布里，现在那头野兽就闻不到我们的气味了吧，我们走慢点吧。"

布里也同意了沙斯塔的说法，于是便放慢脚步，缓缓前行。它一边走，一边说道："沙斯塔，我真为自己感到羞耻啊。我是一匹会说话的纳尼亚马儿，我不怕刀剑，不怕长矛，可是，我却害怕这些动物，我竟然像卡乐门的那些愚蠢的牲口们一样在逃跑，我并不想这样，不过，不过——我觉得我们还是继续跑一会儿比较好。"

布里说着，就又迈开步子向前奔跑起来。原来在他们左边的那个树林里面，又传出了一阵恐怖的咆哮声。

"真糟糕，竟然有两头狮子。"布里悲哀地叹气。它不敢停下脚步，一个劲儿地向前奔跑，然而黑漆漆的四周仍然不时传来狮子的吼叫声。

沙斯塔绷直身子，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怠慢，很快，他发现旁边不远处有些异样。“布里，刚才那匹马儿好像在跟着咱们一起奔跑呢。”

“是吗？那就最好了！”布里跑得气喘吁吁，它说道，“如果真是刚才那匹马儿，那它背上的泰坎一定会带着长剑的，那样就可以保护我们大家了。”

布里说得很认真，语气也很严肃，看得出它的确非常害怕狮子，但是沙斯塔从来都没有见过狮子，因此这个时候他关心的却是另一件事。

沙斯塔说道：“我觉得被人抓住，还不如被狮子吃掉呢。如果被抓住了，那么他们肯定会认为我偷了别人的马，然后把我吊起来绞死。”

布里的鼻子里喷着气，它没有说话，但随即向右跑去，奇怪的是，旁边的那匹马却向左跑去。很快，它们就离得越来越远了。然而，情况又发生了变化，左右两边都传来了狮子的吼叫声，无奈之下，两匹马又开始向同一个方向奔跑。狮子穷追不舍，紧紧地跟在两匹马的后面，一边吼，一边追。狮子的吼叫声非常近，似乎一下子就能抓住两匹马一样，这让大家都非常害怕。

没多大工夫，那块又厚又大的云朵就散开了，月亮又重新露出了脸。明亮的月光一下子就把黑暗驱散了，四周的一切也随即变得清楚起来。这时，沙斯塔才看到，两匹马差不多是在并肩狂奔，而他自己和那个骑士的腿也几乎就要碰在一起了，这种场面，如果没有那两只讨厌的狮子的话，简直就是他们之间进行的一场比赛嘛。在后来的日子里，当布里提起这天晚上的经历时，还会感叹着说它在卡乐门从来都没有进行过这样精彩的比赛呢。

沙斯塔回头望去，狮子们仍然紧追不舍。一想到狮子咬人的画面，沙斯塔就害怕极了，他的脑袋里开始不停地想象着，狮子抓住他们之后是一下子就杀死他们，还是会像猫抓老鼠那样，一边玩一边把他们慢慢地折磨致死。就在沙斯塔想这些问题的时候，不知道是不是过分恐惧让他的脑袋变得特别清醒，他终于看清了骑在另一匹马身上的骑士。那个骑士穿着铠甲，个子不高，而且身材比较瘦削。骑士骑马的样子看上去很威严，最关键的是，沙斯塔发现他没有胡子。

沙斯塔愣了愣，还来不及多想什么，突然，眼前便扑过来一片亮晶晶的东西，随即，哗啦一下就将他的衣服弄湿了。沙斯塔连忙吐出嘴巴

里咸咸的海水，这才发现他们已经进入了一个狭长的港湾里面。两匹马都在水里，只不过奔跑变成了游泳。这里的海水很深，沙斯塔坐在马背上，膝盖以下都被泡在水中。他回头望去，只见一头体型庞大，毛发蓬松的狮子蹲伏在岸边，它不敢下水，也不想在继续追逐他们的时候被又苦又咸的海水呛到，所以只能瞪着眼睛，对着他们一声一声地怒吼。另一头狮子早已不见了踪影，沙斯塔心里猜测一定是在他们奔跑的时候甩掉了它。

两匹马在海水中一起前行，不一会儿就游到了海湾的中部，这时，他们已经能够很清楚地看到对岸了。沙斯塔发现骑在那匹马上的泰坎从头到尾没说过一句话，他在心里嘀咕道："现在他虽然没有说话，不过，等会儿我们到了对岸，他是一定要开口的，到那个时候，我该说些什么呢？我绝不能让他认为是我偷了马，我得事先想好一个借口才行。"

沙斯塔正在琢磨着如何编造一个故事，突然，耳边传来了说话的声音。

一个声音说道："啊，真的好累啊，我一点儿都走不动了。"

另一个声音回应道："别这么说，赫温，坚持住。"

沙斯塔瞪大了眼睛，因为他惊奇地发现另一匹马和布里一样，也会说话！

两匹马又游了一会儿，随后便改为行走，很快，它们便踏上了海湾的对岸。随着它们从海水里走出，海水也从它们的身上和尾巴上哗啦啦地落在地上。它们走得很慢，八只蹄子踩在鹅卵石上，发出嘎啦嘎啦的声音。沙斯塔一直担心那个泰坎会问他问题，可是，出乎意料的是，那个泰坎仍然没有说一句话，他从头到尾都没有看过沙斯塔一眼，更不要说问他问题了。他的眼睛看着前方，手紧紧地抓着缰绳，看上去就好像随时要骑着马儿狂奔一样。然而这时，布里快速走了几步，横在了另一匹马的面前，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布里喷着气，说道："布鲁—霍—哈！嗨，等一下，我听到你的声音了！这位女士，不要再伪装了，其实你也是一匹会说话的纳尼亚马儿，跟我一样。"

那匹马儿还没开口，就听见它背上的骑士恶狠狠地说道："你真讨厌，就算它是纳尼亚的马儿，跟你又有什么关系？"那人说着就要抽出腰



里的利剑，不过，正是因为这句话，竟然让沙斯塔发现了一个秘密。

他惊呼道："啊？原来她是个小姑娘啊！"

"小姑娘怎么了？跟你有什么关系？"那人又恶狠狠地对沙斯塔说道，"你也只是个平凡、粗鲁、没礼貌的小子，瞧你这身打扮，你应该是个奴隶，然后偷了主人的马偷偷逃出来的。"

沙斯塔看着她，没有反驳，只是说道："你说得并不完全对。"

正在这时，布里开了口："小泰克希娜，他叫沙斯塔，他不是小偷。如果真的要说到偷窃这个行为的话，那应该是我偷了他，不过这事儿跟我也没什么关系。但是小泰克希娜，在卡乐门的国土里，我偶然碰到一位跟自己一样会说话的女士，你总该让我跟她说说话吧，我觉得我们挺能聊得来的啊。"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那匹小母马也赞同地点头。

泰克希娜皱着眉头，指责道："够了，赫温，闭嘴。都是你，我们才遇到这么多的麻烦。"

沙斯塔觉得这个小姑娘的态度太不友好了，于是他耸了耸肩膀，说道："我们可不是什么麻烦，如果你想走，那就快点儿走吧，没人会挽留你。"

"哈，可笑，你们当然留不住我。"泰克希娜说道。

布里见状，凑过去对小母马说道："瞧瞧，人类真喜欢吵架，简直像驴子一样让人觉得心烦。我们来谈点儿有意思的事情吧。女士，我猜你跟我一样，也应该是小时候被俘虏，然后在卡乐门王国中当了很多年的奴隶吧？"

小母马点头，忧伤地回答道："没错，你说得对极了。"

"那你现在也跟我一样，是要逃走吗？"布里接着问道。

小母马正要开口，却被泰克希娜抢了先，她厉声说道："赫温，告诉它，让它管好自己的事情就行了！"

"不，我并不想那么做，阿拉维斯。"小母马为难地看了泰克希娜一眼，随后收了收耳朵，对布里说道，"抱歉，请不要在意她的态度。你说得没错，这次我跟你一样，也是准备逃到纳尼亚去的。我看得出你是一匹真正的战马，所以，我也相信你是不会出卖我的，对吧？"

"当然！"布里说道，"你也看到了，这个小男孩穿得破破烂烂的，

骑术也不怎么专业，在大半夜里骑着一匹战马，这种情况很有可能就是逃难。再看看你们，一位出身高贵的泰克希娜，穿着哥哥的盔甲，大半夜的一个人骑马独行，而且，在别人想要问问题的时候，她总会断然拒绝，这样的情况也肯定不正常呀。”

“够了，”阿拉维斯有些不高兴，她说道，“你说对了，我和赫温的确是逃出来的，我们想去纳尼亚。你现在知道了，那又怎么样？”

布里听后，立刻变得开心起来，它建议道：“哈，既然都是去纳尼亚，那我们就一起走吧。赫温女士，这一路上我都会帮助和保护你的，你绝不会后悔这个决定的。”

泰克希娜盯着布里，问道：“你为什么总是跟我的马儿说话，而不跟我说话呢？”

布里把两只耳朵稍稍翘起来一些，对泰克希娜说道：“很抱歉，泰克希娜，在卡乐门，马儿们才要对主人毕恭毕敬。我和赫温都是纳尼亚的马儿，我们是自由的，所以我们用不着那样。我想，等到了纳尼亚之后，你肯定也想做一个自由的人，到那时，赫温就不再是你的马儿了，说不定还有人会认为它是你的主人呢。”

泰克希娜还想说些什么，她张了张嘴，却什么也没说出来。在她以前的观念里，从来都没有过这样的想法，所以现在她不知道该如何理解布里的话。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可我还是不明白。我们同样都是在赶路，这还有什么不同吗？如果我们一起走的话，不是会更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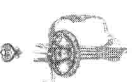
布里摇头：“当然不会了！”

这时，小母马赫温也开口说道：“哦，泰克希娜，我觉得我们还是和他们一起走吧，你和我都不太认识路，单独走下去的话不知道还会遇到什么危险。布里是一匹战马，它懂得的东西肯定很多，跟它在一起走我会比较放心。”

在马背上一直保持沉默的沙斯塔看了看泰克希娜，对布里说道：“算了，布里，我们还是自己走吧，她们并不想和我们一起走，也根本不需要我们的帮助呀！”

“哦，不，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赫温抢着说道。

泰克希娜想了一会儿，最终还是开口说道：“好吧，布里先生，我们



可以和你一起走，不过我不放心这个小子，万一他是个密探怎么办？”

沙斯塔一听就生气了，他说道：“你实际上是想说我是个穷人，所以才不愿意跟我走在一起吧！”

“小沙斯塔，别激动，你要理解泰克希娜的想法。”布里安慰着沙斯塔，随后又转头对泰克希娜说道，“泰克希娜，我敢保证沙斯塔是个诚实的孩子，他是我的好朋友，我想他不是纳尼亚人就是阿钦兰人。”

“那好吧，咱们就一起走吧。”泰克希娜想了想，对布里说道。她始终都没有和沙斯塔说过一句话，因为在她看来，她更希望和布里一起走，而并不包括这个叫做沙斯塔的小男孩。

“这样就最好了！”布里听后，回头望了望身后的海湾，接着说道，“那两头狮子没有追过来，估计它们是过不了这海湾的，现在我们安全了。好了，来，把我们的马鞍先卸下来，我们现在可以暂时休息一会儿了，大家刚好趁这个机会都来说说自己的经历，怎么样？”

沙斯塔和泰克希娜听后都表示赞同，于是，他们分别卸下了两匹马的马鞍，这样它们就可以舒服一些。马儿们在附近不远的地方吃着青草，而阿拉维斯则从她的鞍囊里取出来一些美味的食物，并递给沙斯塔一些，可是沙斯塔并不领情。

“我不饿，谢谢。”沙斯塔闷闷地说道。阿拉维斯刚才的态度让他觉得自尊受到了伤害，所以此刻，他就尽量要让自己看起来有志气一些。可是沙斯塔却忘记了，他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志气。以前和阿什伊什生活在一起的时候，这样的想法是一点儿都不能有的，如果在那时这样做的话，那么后果往往就是继续挨饿或者遭到毒打。现在，沙斯塔同样并没有成功，他坐在一旁生闷气，既恼怒又尴尬。

这时的布里和赫温倒是相处得不错，它们一边吃草一边聊天。不过，当它们聊到纳尼亚的海狸水坝旁边的大草地时，突然发现原来它们竟是同辈的表兄妹，这个发现让布里觉得失望，也让它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尴尬起来。后来，布里走到了沙斯塔和泰克希娜旁边，说道：“泰克希娜，给我们讲讲你的故事吧。现在时间还早，我们还可以多休息一会儿，你可以慢慢讲。”

阿拉维斯也不打算隐瞒，她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声调也和平常变得完全不一样了。在卡乐门王国，无论一个故事是真实发生的还是编造

出来的，大人们都会教给孩子们讲故事的方法，就好像在英国，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大人们都会教给他们写散文的方法一样。但是两者不同的是，通常情况下，人们更喜欢听故事，而很少有人去主动央求别人念一篇散文。

3. 在塔什班城门口发生的事情

泰克希娜坐在地上，缓缓说道："我叫泰克希娜阿拉维斯，我的父亲是个泰坎，他叫做基特拉什，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基特拉什的父亲是里什蒂，也是一位泰坎；里什蒂的父亲是老基特拉什，同样是一位泰坎；老基特拉什的父亲是伊尔松布勒，他是一位蒂斯罗克；伊尔松布勒的父亲是阿尔地布，也是位蒂斯罗克。他们都是从塔什神那里一代一代传承下来的。我的父亲是卡拉瓦尔省的省长，他有资格穿着靴子，和蒂斯罗克本人面对面的站着。"泰克希娜提起蒂斯罗克的时候满脸的敬仰，随后接着说道，"我的母亲去世了，父亲后来又娶了一个女人。我的哥哥参加了西方讨伐叛乱的战争，那地方很远，他在战斗中牺牲了。我还有个弟弟，现在还是个婴儿。继母对我很不好，她讨厌我，憎恨我，只要我住在家里，她就会觉得哪儿都不顺眼。她说服我父亲，要把我嫁给泰坎阿霍什塔为妻。我知道这个阿霍什塔是个出身贫贱，人品极差的人。这些年他只是给蒂斯罗克拍马屁，没想到竟然混了个泰坎的地位，而且当了好几个城市的执政官。等将来现任的大臣死了，他就很有可能接替这个位子呢。不过，我不会喜欢他的。他已经六十多岁了，长着一张像猿猴一样的脸，还是个驼背，让人看着就很不舒服。但是没办法，谁让他那么有钱又有势力呢，再加上继母不断地游说，我父亲最后还是答应了。父亲派了媒人去说这门亲事，没想到阿霍什塔当时就同意了。他还让人捎来消息，说今年夏天就要成婚。"

说到这里，泰克希娜的语气明显低落下来，她的脸上写满了忧郁，又继续说道："听到这个消息，我难过极了，我感觉世界一下子变得黑暗了。我在床上哭了整整一天，但是后来，我觉得自己不应该就这样任人摆

布。于是第二天一早我起床后，换了衣服，洗了脸，然后吩咐仆人给赫温装上了马鞍，就一个人骑着马出去了。我的身上只带着一把锋利的匕首，那是我哥哥在西部战斗中带在身上的那把，他牺牲后，我就一直带在身上了。我骑着马走了很远，一直走到了森林中的一块空地，那儿离我父亲的府邸很远很远，也没有人居住。我从赫温的背上跳下来，然后解开衣服，又抽出了匕首，对准了心脏的位置。那时的我，头脑中一片空白，我向上帝祷告，希望我死了之后可以和哥哥在天堂相聚。然后，我就闭上了眼睛，咬了咬牙，准备将匕首刺进心脏。突然，我听到了一个温柔的声音：'哦，我亲爱的小主人，千万别做傻事，事情也许还会有转机的，可是如果你死了，那就什么都没有了。'"

听到此处，安静的赫温小声地嘀咕着："其实我说的没有这么婉转啊。"

"嘘，别出声，别打断她。"布里提醒道，它很喜欢听这个故事，因此对赫温说道，"你瞧她讲得多好，这是典型的卡乐门风格，我觉得蒂斯罗克王宫里都没有人讲得比她好。好了，小泰克希娜，请你继续讲下去吧。"

阿拉维斯点点头，继续讲道："赫温在说话，我吓坏了。我以为这是因为自己即将面对死亡，产生的恐惧感太大，因而产生了幻觉呢。我觉得好丢人，我们家族的人是不应该这么胆小怕死的，所以我又第二次拿起了匕首。这时，赫温突然跑了过来，它的脑袋钻进我的胳膊里，挡住了我手中的匕首，然后开始跟我一点点讲道理，它说得很好，那种感觉就好像一个母亲在说教自己的女儿一样。渐渐地，我忘记了自杀，忘记了令人讨厌的阿霍什塔，忘记了继母和父亲，忘记了一切，脑袋里剩下的，除了惊奇还是惊奇。

"我问它：'赫温，你怎么会说话？还能像人类的母亲教育女儿一样，讲这么多的道理？'赫温这才告诉我事情的真相，当然，这些真相你们也都知道，那就是，在纳尼亚的王国里，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说话。而赫温是在很小的时候被人从纳尼亚偷走，然后卖到卡乐门的。赫温给我讲了很多关于纳尼亚王国的事情，有那儿的森林、河流、堡垒和大船，我听得入迷了，后来我甚至发了一个誓，我说：'我以塔什神和阿扎罗斯神的名义发誓，以黑夜女神扎迪娜的名义发誓，我今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

生活在纳尼亚王国里！’

“赫温听我发誓，便对我说道：‘我的小主人，你的愿望会实现的。在纳尼亚王国里生活，你也一定会感到幸福的，因为在纳尼亚，根本不会有人强迫女儿嫁给自己不喜欢的人的。’”

泰克希娜说着，转头看了看赫温，她的脸上已经没有了刚才的痛苦，只听她继续说道：“我跟赫温聊了很久，我们说了很多的话，是它让我对生活又重新充满了希望，我非常庆幸自己没有自杀成功，呵呵，就像它说的，活着肯定比死了好。另外，我跟赫温还偷偷约定好了要一起逃跑，随后我们便制定了逃跑计划。我骑着赫温回到了父亲的府邸，然后换了一身颜色鲜艳的衣服，给我父亲唱了歌跳了舞，我看上去很开心，就好像对这门婚事感到很满意一样。我还对父亲说：‘爸爸，我现在真的很高兴，不过我有个小小的请求，希望您能答应我。我想一个人骑马到森林里去。女孩们出嫁前不是都要向黑夜和处女之神扎迪娜做献祭的吗？所以我也应该这样做，请您答应我，好吗？’

“我父亲听了后，就说：‘女儿啊，你能这么想很好啊，你开心了，爸爸也就开心了。爸爸答应你了，你去吧。’”

泰克希娜的脸上显露出一丝得意，她接着说道：“我从父亲那里出来，就立刻去找了一个人。他是我父亲的秘书，也是在他身边最久的奴隶。在我很小的时候，他经常把我抱在膝盖上逗我玩儿。他很疼爱我，甚至胜过一切。我把我的计划告诉给了他，并让他替我保守这个秘密，同时还乞求他替我写了一封信。他听完我的诉说后，哭得很伤心，一个劲儿地恳求我不要这么做，不过我怎么能改变当初的计划呢，最终他还是妥协了，他说：‘遵命。’然后就按照我的要求把所有的事情都办妥了，我把那封信封好，就藏在了衣服里。”

沙斯塔听了，忍不住张口问道：“那封信里究竟写了什么呀？”

“嘘，别插嘴，小沙斯塔，在合适的时候她会告诉我们的。”布里小声地责怪，随即转头说道，“泰克希娜，请继续说吧。”

“好吧，”泰克希娜说道，“再后来你们也知道，我必须得一个人骑马去森林里，但是我们族里有个规矩，就是即将出嫁的女孩子必须要由一个丫头陪伴着才可以去献祭扎迪娜。所以我吩咐了那个跟我一起去的丫头，让她第二天一大清早就要叫醒我。晚上，我们聊得很开心，我还给她

喝了点儿酒。其实那杯酒在给她之前被我动了手脚，我加进去的东西足以让她睡上一天一夜。后来等到府邸里的人都睡着了之后，我便穿上了哥哥的盔甲。哥哥牺牲之后，我把那件盔甲一直存放在房间里，留作纪念。如今我要走了，自然也要带走它。我把我所有的钱都放进了腰带里，还随手拿了些珠宝，然后准备了些路上吃的食物。在准备好一切之后，我就去了马厩，给赫温装上了马鞍。到了二更时分，我就出发了。但是，我并没有像跟父亲说的那样，去森林里献祭扎迪娜，而是骑着马朝着塔什班城的方向逃跑。

“去森林里献祭扎迪娜至少需要三四天，父亲以为我真的去了森林，所以几天之内是不会找我的。我骑着马儿一路狂奔，第四天的时候，我们已经到达了阿齐姆·巴尔达城。那儿是好多个城市的交汇地，邮差们骑着马从不同的路出发，然后前往不同的国家。在阿齐姆·巴尔达城，只要是地位等级高的泰坎就有权利让邮差们送信，所以，我就到帝国邮政大厦去找了邮政局的局长，我把信交给他，说：‘长官，这是泰坎阿霍什塔写给卡拉瓦尔省长，泰坎基特拉什的信，给你五个克里申，快把信送去吧。’

“局长一听要寄信的是个泰坎，连忙毕恭毕敬地说道：‘遵命。’其实这封信就是我让父亲的秘书冒充阿霍什塔写的，信里写着：

尊敬的泰坎基特拉什，您好：

很抱歉要告诉您一件事。上次我为了和您商定我和泰克希娜的婚约，专程赶去您的府邸。在途中的森林里，我偶然遇到了一个姑娘。我本来应该继续赶路的，可是上帝证明，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那时她按照即将出嫁的少女的习俗，完成了献祭扎迪娜的仪式。后来我知道了她就是您的女儿，我觉得很意外，同时也被她的美貌深深吸引。我的内心非常激动，恨不得马上和她结婚，而且非她不娶。我也准备了一些祭品，就在那个时候，我们就决定结婚了。现在，未经您的允许，我把她带回了自己的家里，希望您不要责怪。我们都希望您能尽快地赶过来。您要是出现了，我们才会得到真正的幸福。哦，还有一件事需要告诉您，由于我的开销太大，所以我希望您在赶过来的时候能够带上我妻子的嫁妆，这样刚好两全其美。我们的关系就像兄弟一样，我想您也不会因为这件事情而真的生气，我之所以会写这封信，完全是因为我真的很爱您的女儿。愿上帝保佑您！

“我把信交给邮政局长之后，便急忙骑着马奔出了阿齐姆·巴尔达城。我并不是怕被人发现，而是我断定我父亲在收到这封信之后，就会立刻写信给阿霍什塔，或者亲自去他那儿一趟。这样的话，他们肯定会发现这一切都只是个谎言，不过到那个时候，我早就穿过了塔什班城，他们无论如何也追不上了。在遇到你们的时候被狮子追赶，这恐怕是我这一路上遇到的最惊险的事儿了。”

听完泰克希娜的故事，沙斯塔想了想，开口问道：“那个丫头呢？你给她的酒里下了药，她后来怎么样了？”

阿拉维斯冷冷地回答：“这还用说么，她第二天早上没有按时醒来，肯定被毒打了一顿。但是我并不会感到伤心，因为她是我继母手下的一个探子，也不是什么好人。要是她真的被打了，我高兴还来不及呢。”

“天呐，这样对那个丫头可太不公平了。”沙斯塔忍不住打抱不平道。

阿拉维斯瞪了他一眼，说道：“随你怎么说，这是我自己的事，你高不高兴跟我也没关系。”

沙斯塔觉得有点尴尬，便换了个话题，问泰克希娜：“还有一件事情我不太明白。你看上去和我的年龄差不多大，你怎么能现在就结婚呢？”

阿拉维斯没有回答，布里反倒开了口：“沙斯塔，别问这些傻问题。在泰坎的家族里，女孩子就是这个年纪结婚的。”

沙斯塔的脸一下子红了，幸亏天色已经黑了下来，其他人也没有发现异样。后来，阿拉维斯让布里也讲讲它的故事，布里也大方地讲了出来，还着重强调了沙斯塔不会骑马，所以技术非常拙劣不说，还会经常从马背上摔下来。布里说得乐此不疲，但沙斯塔却认为它有些言过其实了。阿拉维斯听着，并没有觉得好笑。直到布里把故事讲完，大家才都去睡觉了。

第二天，两匹马，两个人，他们结成了伴儿，一起继续赶路。有了泰克希娜和赫温的同行，沙斯塔感到现在的旅途有意思多了，因为布里和泰克希娜总在不停地聊天。布里在卡乐门的时候，都是和一些泰坎以及泰坎家的马儿在一起，所以阿拉维斯知道的，它也差不多都知道，这让他们就有了说不完的共同话题。比如当阿拉维斯说道：“你参加过齐尤林德雷的战斗吗？如果参加的话，你就肯定见过我的堂兄了，他叫阿里马什。”这时布里就会回答说道：“哦，是的，是的，我见过他，他可是战车上唯一

的上尉呢。不过我不太赞成打仗的时候用战车，因为那些拉战车的马儿已经不是真正的战马了，士兵也不是真正的骑士了。当然，我说的这些并不包括阿里马什，他是一位令人尊敬的上尉。在攻克了蒂贝斯之后，他还在我的草料袋里放满了糖呢。”

又或者当布里提起它去年夏天去了米兹里尔湖那件事，阿拉维斯就会立刻接着说道：“哦，我知道米兹里尔湖，我有个朋友住在哪儿，她叫泰克希娜拉沙拉里恩。那个湖美极了，还有那些漂亮的花园，还有那些飘着香气的幽谷，都是那样的令人赏心悦目！”布里和阿拉维斯聊得很开心，但它并没有忘记沙斯塔，偶尔也会和他说说话。但是阿拉维斯却并不这样想。沙斯塔以前没有机会见到这些东西，也没见过什么大世面，所以，当布里和阿拉维斯聊天的时候，他也插不上什么话，难免会觉得自己被冷落到了一旁。而赫温本性温柔，在它眼里，布里是一匹非常了不起的战马，这样一来，它也就显得有些怯生生的，更不怎么说话了。

在共同行进了一段路程之后，他们就面临着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那就是现在他们距离塔什班城越来越近了，因此路上看到的人也越来越多，村庄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每天夜晚，他们都会悄悄赶路，而到了白天，他们就会躲起来休息。等到休息的时候，他们也总是讨论着同一个问题：该如何安全穿过塔什班城？然而，这个问题讨论了很多次都没有结果，所以只能一直这样拖着，但现在马上就要到塔什班城了，因此再也不能拖下去了。在大家一起讨论的过程中，阿拉维斯对沙斯塔的态度也变得越来越好了，毕竟，讨论这件事情是目前最重要的。

布里提议：到了塔什班城，首先要做的就是确定一个地点。这样如果大家遇到什么事情不小心走散了，就都可以到这个地点来汇合。它给大家建议了一个地方，就在大沙漠的边缘，是一个古代国王的坟场。布里说道：“那个坟场是石头建造的，从外面看像个蜂窝，不过，这个地方真的很安全，因为卡乐门的人害怕鬼，他们都认为坟场里会有吃尸体的鬼怪出没，所以没人敢去那儿。”

阿拉维斯一听，有点儿担心，她问道：“那儿真的会有吃尸体的鬼怪吗？”

布里笑笑，回答道：“我是纳尼亚的马儿，是自由自在的，我才不信那些鬼神的传说呢。”

沙斯塔不是卡乐门人，所以他也并不相信这些。但是阿拉维斯却多了些烦恼，她不知道这些传说是不是真的，可是她的确是有点儿害怕呢。不过她还是嘴硬地说不管有多少鬼怪她也不害怕。后来，经过大家的一致表决，最终把汇合的地点就定在了坟场。然而，赫温却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穿过塔什班城后要到什么地方去汇合，而在于如何穿过塔什班城。

“女士，我明天会安排好的，”布里说道，“现在需要休息一会儿了。”

可是，要把这件事情安排好可并不容易。于是，阿拉维斯提了一个建议：他们应该在夜间横渡城外的河流，从而绕过塔什班城。但布里反对这个提议，原因有两点：其一是河面过于宽阔，横渡对于赫温来说实在是有些勉为其难，更何况它的背上还驮着一个人呢（或许对布里来说，横渡河流也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可它却对此避而不谈）。其二是河面上往来的船只甚多，因此，只要船的甲板上有人，看到两匹马儿游泳渡河，都会大惊小怪的。

沙斯塔提议到塔什班城以北河的上游去，因为那里河面相对狭窄，容易横渡。但布里却说，那个地方好几里长的河岸边，遍布着花园和游乐场，是泰坎和泰克希娜们经常出入的场所。他们会在河岸边举行舞会，也会在大路上骑马，如果说世界上有个地方最容易遇到熟人，从而把阿拉维斯或布里认出来，那么必定就是这个地方了。

“如此说来，我们只好乔装改扮了。”沙斯塔建议道。

赫温则认为最安全的办法莫过于从城门到城门地穿过塔什班城，因为这条线路上行人最多，处在人群的保护下是最不容易被人注意的。此外，它也赞成乔装改扮的方法。它说：“你们两个人都穿得衣衫褴褛的，看上去就像是农民或奴隶。阿拉维斯的盔甲、马鞍以及其他东西，必须卷成一捆，放在我们的背上。你们要假装鞭打我们，这样人们就会认为我们只不过是两匹驮马罢了。”

阿拉维斯听后，轻蔑地说道：“亲爱的赫温，不管布里怎么伪装，它看上去还是一匹战马！”

布里听后，从鼻子里喷出气息，又把耳朵稍稍往后靠拢了些，说道：“没错，我也这么认为。”

赫温还是有点儿担忧，它说道：“其实我还是觉得这并不是一个很好

的计划，但是现在也没办法了，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而且我觉得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跋涉，我们都没有好好梳洗过，几乎也就看不出原本的模样了。如果我们再往身上涂一些泥巴，走路的时候再耷拉着脑袋，蹄子也不要抬得太高，这样就会看起来既疲倦又没精神，其他人也就更不会注意我们了，哦，对了，我们的尾巴也不应这样整齐光滑，而是应该再短一些，把毛弄得乱乱的才好。”

“呵，赫温，如果我们以这个样子回到纳尼亚，那看上去才会格格不入呢！”布里提出了反对意见。

敏感善良的赫温说道：“唔，话虽这样说，可是我们也要能到得了纳尼亚才行啊。”

赫温的计划虽然也不是特别完美，但是为了能顺利通过塔什班城，大家最后还是表示同意。计划实施起来并不怎么容易，当天晚上，他们在一个农场偷了几只麻袋，第二天晚上又在另一个农场偷了一圈绳子。沙斯塔把这些行为称为“偷窃”，而布里则称之为“袭击”。后来，他们又决定到一个村庄里给阿拉维斯买一些男孩子穿的破破烂烂的衣服。傍晚时分，沙斯塔拿着旧衣服赶了回来，在小山脚下的树林跟大家汇合。接下来要走的路会直通一座不大的山头，登上这座小山，他们就可以看到塔什班城的全貌了，这让大家感到无比的激动。

“希望我们能平安通过山脊。”沙斯塔对赫温说道。

“嗯，是的，我也是这么想的。”赫温回答道。

那天晚上，他们沿着伐木工人开辟的小路，穿过森林，到达了山脊。站在山脊上往下望去，山谷里灯光点点，就好像天上的星星一样。沙斯塔从来没见过大城市是什么样子的，现在突然看到这个景象，他竟然惊讶得差点儿叫出了声。他们在山顶上吃了些东西，随后便选择就地休息。第二天一大早，布里和赫温就叫醒了两个孩子。

天刚微微发亮，淡淡的鱼肚白悄悄弥漫在了大海的上方，天空中还能依稀看到星星，地上的青草上挂着露珠，湿漉漉地透着寒气。阿拉维斯独自走进了树林，当她回来的时候，已经换上了之前买来的破衣服，而她自己的衣服，则被她卷在一起夹在胳膊下面。她把自己的衣服，连同盔甲、盾牌、短弯刀，还有两副马鞍以及其他马儿需要用到的东西，都装进了麻袋里。布里和赫温给自己的身上涂了很多污泥，看上去脏兮兮的，现在，

再把尾巴割短，它们就跟普通的马儿没什么两样了。不过，要割短它们的尾巴，必须还得用到阿拉维斯的短刀，无奈之下，阿拉维斯只得把麻袋重新打开，从里面取出短刀。割尾巴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尤其是对马儿来说，割得时间越久，对它们的伤害就越大。

布里低声抱怨着："老天！我真想狠狠地踢你一脚，但谁让我是一只会说话的马儿呢，我不能那么做，可你的动作实在让我难以忍受了。你不是说要'割短'我的尾巴吗？可是我怎么觉得你是在'拔掉'它呢！"

此时的天色还没有亮起来，温度依然很低，等沙斯塔和阿拉维斯把两匹马的尾巴都割短了的时候，他们已经冻得手指冰凉了。随后，他们把大大小小的麻袋绑在马儿身上，自己爬上马背，抓住缰绳，开始了新的旅程。

布里一边走，一边叮嘱道："大家记住，到了塔什班城，我们一定要尽量待在一起，如果万一走散了，我们就到那个说好的坟场集合。谁要是先到了，就一定要等其他人。"

沙斯塔也对布里和赫温补充道："你们两个也要记住，你们现在已经是'普通的马儿'了，不管发生什么事，你们可千万别再开口说话了！"

4. 纳尼亚人

由于天色依然昏暗，雾气笼罩着山谷，所以沙斯塔并不能看清山谷里的景物。眼前雾气升腾，就如同处在一片大雾的海洋中一般，一些圆形的屋顶和小小的尖塔从里面隐约冒出。

随着阳光的逐渐出现，眼前的景物也跟着慢慢清晰起来。在他们的面前，是一条宽阔的大河，大河分开成两个支流，中间的岛上便坐落着塔什班城。塔什班城高耸入云，非常壮观，在全世界都是数一数二的。岛的周围建有高大的城墙，其间分布着许多堡垒和塔楼，这样的布局有利于构建防御。河流的水时不时地拍打着这座城池，沙斯塔看着眼前的堡垒群，已经没有心思去一个一个地数了。

城墙里面的岛上有一座小山，小山上布满了建筑物，有蒂斯罗克的宫殿，还有塔什神的庙宇，台阶一层连着一层，街道一条通着一条，层层叠叠，错综排列。台阶两旁都种满了橘子树和柠檬树，看上去既漂亮又美观。小山上随处可见的还有带屋顶的花园、阳台、深而大的拱廊、柱廊、塔尖、矮墙等等，不同建筑的塔尖耸入高空，很是壮观。等到太阳完全从海面上升起的时候，耀眼的阳光便照映在寺院的镀银圆屋顶上。屋顶很大，把阳光统统反射出来，沙斯塔站在远处都觉得眼花缭乱。

“继续走，沙斯塔。”布里不断地提醒。

山谷两旁的河岸上林立着众多的花园，看上去简直跟森林一样。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花园之间，行走在一条平坦的大路上，两旁都是雪白的墙垣，下垂的花木枝条从墙里伸了出来。

“啊！这个地方可真了不起啊！”沙斯塔满心敬畏地赞叹道。

“确实如此，”布里说，“但我只希望我们能安全地穿过城市，然后

直接朝纳尼亚和北方奔去！”

这个时候，一个低沉的声音响起，并逐渐变得响亮，随后整个山谷好像都被它震动了起来。这是一种乐声，庄严而激烈，听了不禁让人觉得胆战心惊。

“这是打开城门的号角声，”布里说道，“再走一会儿就到了。阿拉维斯，当心，你的肩膀要再下垂一些，走路的步伐也要再沉重一些，要竭力把自己装得不像个公主。你要在脑子里想着自己挨过臭骂、挨过拳打脚踢。”

“说到这一点，”阿拉维斯说，“你的脑袋也要往下再耷拉一点儿，竭力装得不像一匹战马。”

“嘘，别出声，咱们到了。”布里小声说道。

没错，沙斯塔他们的确已经到达了塔什班城。来到河边，一座多孔大桥在他们面前铺展开来，桥面上的道路平滑而干净。在阳光的照耀下，河水快活地流动。在河岸的右边，他们看到了一些帆船的桅杆。大桥上有一些农民，有的赶着驮着货物的驴子或骡子，有的则把篮子顶在自己的脑袋上。这是个很好的机会，沙斯塔便和朋友们快步走了过去，一同混到了人群之中。一切看上去顺理成章，不过阿拉维斯的脸上却露出了一种奇怪的神情。

“怎么了？有什么情况？”沙斯塔低声问阿拉维斯。

阿拉维斯恼怒地低声抱怨道：“是啊，在你看来当然没有什么不好了。你又没来过塔什班城。想当初我来这里的时候，以我的身份应该是坐在轿子里，然后围着一大群的仆人，前面是士兵开道，后面是奴隶跟着，就像我要去蒂斯罗克的王宫赴宴一样，可是现在呢，没有轿子和仆人也就算了，竟然还得偷偷摸摸的，我心里能舒服么！但你可不一样。”

沙斯塔体会不到阿拉维斯说的话，但他觉得她现在的抱怨完全都是多余的。

大桥的另一端，矗立着高高的城墙，黄铜制成的城门敞得大大的。城门洞看上去又高又宽阔，因为它的高度太高，倒显得宽度有些不足了。城门的两边站着六个士兵，他们分别拿着长矛，站得端端正正。阿拉维斯看到这个场面，心里禁不住想道：“他们要是知道了我的真实身份，肯定会马上立正，然后向我敬礼。”

沙斯塔、布里和赫温并没有注意到这些，他们此时只想着如何能够安全地穿过城门。一路上，他们不停地在心里祷告，希望守门的士兵不要问他们问题。庆幸的是，士兵们并没有拦住他们，只是有一个士兵从农民的篮子里拿起一根胡萝卜，使劲向沙斯塔扔过去，打在了他的身上。士兵说道："嗨，小马夫，瞧瞧，你竟然用你主人的马儿来运送货物，被他知道你可就完蛋了。"

士兵的话让沙斯塔不由得吓出了一身冷汗。沙斯塔突然意识到，稍微对马有些了解的人，都会看出布里和其他的马是不一样的。

情急之下，沙斯塔只得说道："是我的主人吩咐我这样做的。"其实，如果沙斯塔沉默着不回答，那士兵也就不会说什么了，可他现在回答了，那士兵却不乐意了。士兵在沙斯塔的脸上狠狠地打了一拳，差点儿把他从马背上打下来。

"你这个浑身肮脏的臭小子，这一拳给你一个教训，跟别人说话的时候可要有礼貌些！"士兵怒气冲冲地大喊道。

沙斯塔对于挨打早已习以为常，所以他只是捂着脸小声哭了一会儿就没事了。那士兵吼完之后，也就没有再为难他们，这样一来，他们一行人便顺利地溜进了塔什班城。走进城门，眼前的景象就没有最初远远望过来的时候那样富丽堂皇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窄窄的街道，街道两边的墙上没有窗户。街上的人很多，简直超乎了沙斯塔的想象，有和他们一样，走进城门去市场的农民，也有卖水、卖甜食的摊贩，还有脚夫、士兵、乞丐、奴隶和衣衫褴褛的儿童，除此之外，街上还可以看到来回走动的母鸡以及迷了路的小狗。所有这些，夹在着肮脏的酸臭味，牲畜的粪便味，大蒜、洋葱味和随处可闻的垃圾味，这些味道混合在一起，实在是难闻极了。

沙斯塔不认得路，他只能拉住缰绳装作带路的模样，其实眼睛会时不时地看看布里的鼻子，因为布里会悄悄地动动鼻子来给他指引方向。走了一会儿，他们便沿着街道向左转去，接着走上了一个陡峭的小山。小山上的空气比街道新鲜多了，风景也变得好看起来。山路的两旁种着大树，右边盖着房子，而向左边望过去，则可以跳过城镇的屋顶，看到河流的上游。随后，他们向右转了一个U字型的弯儿，又继续赶路。山路弯弯曲曲，一直通向塔什班城的中心。就这样又走了一会儿，道路就变得好走多



了。此时，他们已经可以看到塔什班城里最著名的雕像了，那是上帝和卡乐门英雄们的巨大雕像，它们被放置在闪闪发光的基座上，看上去既庄严又雄伟，不过制作工艺却不怎么样。炙热的太阳把人行道烘烤得几乎发烫，两旁的棕榈树和圆柱形的拱廊在路面上投下错综的阴影。穿过了数不清的拱形大门，沙斯塔瞧见了苍翠的树木，清凉的泉水还有柔软的草坪。他禁不住猜测住在这漂亮的地方必定会舒服极了。

每当到了需要拐弯的时候，沙斯塔都期盼着他们能赶快穿过人群，可是，走了好久，他们依然还在人群之中。人很多，他们行进的速度就会非常缓慢。而当他们听到不远处传来几声响亮的呼喊，比如“闪开，闪开，给泰坎把路让开”，或者“泰克希娜来了，前面的人让路”，又或者“第十五代大臣要通过，让开，让开”，再或者“给大使把路让开”，这个时候就意味着有重要的贵宾通过，拥挤的人群会立刻分开成两部分，被逼到路旁的墙角边，而沙斯塔他们也就不得不停下脚步来等一会儿了。越过人群的脑袋，沙斯塔看到那些大王爷或者夫人们都懒洋洋地坐在轿子里，然后由四个或六个身材魁梧的奴隶抬着。奴隶们通常都是赤裸着上身，把轿子扛在肩膀上。在塔什班城有这样一条规矩，那就是如果在街上行走，对面过来一个身份比自己高贵的人，那就必须给对方让路，让对方先走，否则就会遭到鞭打或者矛戳的惩罚。

就这样，沙斯塔他们慢吞吞地向前行走，一路上并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可是就在距离山顶很近的一条华丽街道上，意外还是发生了。

“闪开！闪开！快闪开！”一个声音从前方传来，“蒂斯罗克的贵宾要过来了，快给这位白皮肤的外族国王让路！给纳尼亚的君主们让路！”

沙斯塔拉住缰绳想让布里向后退去，然而，就算布里是匹会说话的纳尼亚马儿，它也不是那么容易立刻退回去的。在他们的后面站着一个妇女，手上提着一只尖角的篮子，此刻，她正用手里那只篮子抵住沙斯塔的肩膀，嘴里还不断地嚷嚷：“喂，你往哪里走啊！挤着我了！”说话间，沙斯塔只觉从旁边又冒出一个人，一下子就朝他挤了过来。慌乱之中，沙斯塔不小心松开了布里的缰绳，接着，他身后的人群拥挤成了一团，而他自己，则根本没办法挪动了。就这样，沙斯塔被人群推到了最前面，这时，他的确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从对面走过来的那些身份尊贵的大人物了。



这些人跟之前路上碰到的那些有身份的人都不一样。队伍里只有一个卡乐门人，他走在最前面，一个劲儿地大喊着："闪开，闪开！"而且，这个队伍里没有坐轿子的人，即便是那些身份尊贵的大人物，也是在徒步行走的。他们大约有五六个人，沙斯塔从来没有见过这种长相的人，首先，他们的皮肤像雪一样白，大部分的头发都是金黄色的。其次，他们的穿着也跟卡乐门人不同。卡乐门人都穿着长袍,可是这些人的膝盖以下都是赤裸着的。他们也都穿着颜色鲜艳的束腰外衣，漂亮而华美，有树木的青翠色，也有可爱的嫩黄色，还有天空的蔚蓝色。这些人的头上没有裹头巾，而是带着镶有珠宝的钢帽或者银帽，其中有一顶帽子的两边还缀着小翅膀。队伍中还有少数几个人头上并不戴帽子，他们把长剑挂在腰间，那些剑都是长长的，直直的，完全不同于卡乐门的弯刀。更奇怪的是，卡乐门人都绷着脸，而这些人看上去却表情自在，走起路来也是摇摇晃晃的，一边走一边说笑，队伍中间有个人还在吹口哨。他们的神态十分放松，而且友好，似乎愿意和任何人做朋友，也愿意原谅任何不友好的人。沙斯塔看着这个场面，觉得有趣极了。

然而，就在这时，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金发男子中的领头人突然指着沙斯塔大喊起来："他在那儿！我们那里逃跑的人就在那儿！"那人叫喊着，就冲过来抓住了沙斯塔的肩膀，然后扬起手扇了他一个耳光。这个耳光十分响亮，比起让人痛苦，似乎更能让人觉得失了身份，丢了脸。

那人摇晃着身体继续说道："天呐！你真应该感到羞耻！苏珊女王哭得眼睛都红了，而你，却在外面闲晃了一整夜！你到底跑到哪儿去了？"

周围的人一听，目光齐刷刷地落在了沙斯塔的脸上，这让他觉得既惶恐又难堪。如果可能的话，沙斯塔真想钻到布里的肚子下面，然后悄悄溜走。可是，现在那些金发男子们把他团团围住并紧紧抓着他，根本不给他逃跑的机会。

沙斯塔真的很想向这些人解释，他们肯定是认错人了，他只不过是穷渔夫阿什伊什的儿子。可是，沙斯塔却不能解释，尤其是在这种地方。这里的人太多了，一旦他开了口，说自己是什么人，从哪儿来，在做什么事，那么，就必定会有人问他马是从那儿来的？阿拉维斯又是什么人？这样一来，他们肯定没法穿过塔什班城了。沙斯塔瞧了瞧布里，想向它寻求帮助，然而布里并不想让别人知道它会说话，所以从头到尾它都像一头蠢

笨的普通马儿一样，站在那儿，一声不吭。至于阿拉维斯，沙斯塔根本不敢看她，他也不想再引起他人的注意。沙斯塔来不及思考太多，这时，只听见那个领头的人又说道："现在好了，珀里丹，我们一人搀着小王爷的一只手，记住，要轻一点儿。现在我们把他带回王宫，尽快让女王看到安然无恙的小王爷，这样她才会放心。"

就这样，沙斯塔一行人还没有走到塔什班城一半的路程，就出现了这样的意外。所有的计划全都被打乱了，沙斯塔还没来得及跟大家道别，就被这些人带走了。

沙斯塔不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他被两只有力的手臂夹在中间，只能迈开大步跟着向前走。这些人边走边聊，沙斯塔听到了"纳尼亚国王"，他猜测那个人肯定是个国王，那么也就意味着当他们把他带到国王面前时，国王肯定会问他很多问题，比如你到哪儿去了？你怎么偷跑出来的？你的衣服呢？你意识到你的顽皮了吗？

然而，这些仅仅是猜测而已，等到沙斯塔真的被带到国王面前的时候，国王却只说了一个字："皮！"

沙斯塔想不出什么妥善的回答方式，所以只能闭着嘴巴不回答。

"怎么不说话？装哑巴？"国王问道，"我必须明确告诉你，王子，你是个有地位的人，你的血统也是十分高贵的，所以，比起淘气调皮来讲，你这样的沉默跟你的身份更不相符。要说偷偷溜出王宫，那可以当成是小孩子贪玩成性不懂事，可你是我阿钦兰国王的儿子，你应该勇于承认一切，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耷拉个脑袋装哑巴！你现在的样子看上去跟卡乐门的奴隶没什么两样！"

国王的话说得很严厉，但沙斯塔还是觉得这位年轻的国王很和善，起码比之前那几个带他回来的人和善多了，因此他很想给国王留下一个好印象。

随后，那几个纳尼亚人又紧紧抓着沙斯塔的双手，带着他通过一条狭长的小路，在下了一小列台阶之后，又走上另一列台阶，最后走到一个宽阔的大门口前。大门旁边的墙是雪白雪白的，左右两边各长着一棵高大的柏树。他们走进拱门，来到一个院子里，说是院子，其实也是一座花园。花园中间是一个大理石做成的小水池，泉水潺潺落入池内。在水池的周围，是被修剪整齐的草坪，上面长着橘子树。草坪的四周都是雪白的墙，

那墙上爬满了蔷薇花。这里的空气很清新，没有街道上的尘土和拥挤。

沙斯塔来不及多看，就被迅速带过花园，然后走进一个由侍卫把守的黑暗的大门里。之后，他们又带他进入了一段走廊，走廊的地面是冰凉的石头，这让沙斯塔原本炙热的双脚顿时感到了一丝凉意。他们走上楼梯，不一会儿，便来到一个巨大而敞亮的房间里。沙斯塔站定，瞧了瞧这间大房子。窗户都是面朝北敞开着，因此阳光并不能照进房间里。地板上铺着一条色彩鲜艳的地毯，那花色是沙斯塔从来没有见过的。他把双脚踩在地毯上，就好像踩在厚实的青苔上一样，非常舒服。

在房间四周靠墙的位置摆满了低矮的沙发，沙发上放了很多靠垫。房子里站了很多人，其中有几个人的样貌有点儿奇怪，不过，不等沙斯塔细细考虑这些，就看到一位异常美丽的女士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径直走到他的面前，伸出手将他抱在了怀里。女士一边亲吻着沙斯塔，一边说道：“哦，科林，科林，你怎么能偷偷跑出去呢？自从你的母亲去世以后，我们就是最要好的朋友了。我们一起出去，可是回来的时候你却不见了，你让我怎么向你的父王交代啊？纳尼亚王国和阿钦兰王国自古以来就是友好的邻邦，如果你真的不见了，那这件事情就很有可能成为两国开战的导火索啊！我们是一起玩儿的好伙伴，你怎么能这么对我们呢？你真的是太顽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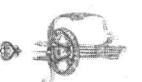
沙斯塔见状，心里终于有了一些明了，他想：“不管阿钦兰是什么地方，眼前的这些人一定是纳尼亚王国的人，他们也肯定是把我误认为是阿钦兰的一个王子了。至于那真正的科林在哪儿，我也并不知道啊。”沙斯塔只是在心里想想，却不能大声地说出来。

女士把双手放在沙斯塔的肩膀上，温柔地问道：“科林，你到底上哪儿去了？”

“我——我也不知道啊。”沙斯塔结结巴巴地回答道。

国王有些无奈，他说道：“哎，真是没办法，苏珊。不管怎么问，他就是不说，而且谁也不知道他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响了起来：“国王陛下！苏珊女王！爱德蒙国王！”沙斯塔转过身去，看到了说话的人。这个人的长相很奇怪，恰恰就是沙斯塔刚才看到的那几个奇怪的人之中的一个。不知道为什么，沙斯塔顿时觉得无比恐惧。这个人的个子和沙斯塔差不多高，腰部以上是人的上



半身，但是他的腿却像一只羊，还长着腿毛、羊蹄和一条羊尾巴。他的皮肤非常红，头上的头发卷曲在一起，两支羊角从头发里伸了出来，下巴上还长着短而尖的胡子。确切地说，这个人是一只羊怪。沙斯塔没见过他的画像，也没听任何人提起过。不过，凡是读过《狮子、女巫与魔衣橱》的人，都知道这个羊怪的名字叫做图姆纳斯。苏珊女王的妹妹露茜找到进入纳尼亚王国的秘密通道时，第一个遇到的就是图姆纳斯。不过，如今彼得、苏珊、爱德蒙和露茜做纳尼亚王国的国王和女王已经很多年了，而图姆纳斯也比以前老多了。

羊怪看了看沙斯塔，说道："陛下，小王爷可能有点中暑了，他的模样看上去迷迷糊糊的，所以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呀。"

听了羊怪的话，大家便都不再责怪沙斯塔了，也没有人再问他问题了。众人把沙斯塔安顿在沙发上，然后用靠垫垫在他的脑袋后面，接着给他呈上装满了冰冻果汁的金杯，并嘱咐他要保持安静。沙斯塔做梦都没有想过自己会躺在如此柔软舒适的沙发上，也没有想过自己能喝上如此美味的果汁。不过，他还是会担心布里、赫温还有阿拉维斯，不知道他们三个现在怎么样了；而他自己又该如何脱身，然后到坟场去和他们会和；又或者假如这个时候那个真正的科林突然出现了，那他又该怎么办？但此时，沙斯塔太舒服了，那些问题似乎都不太重要了，说不定过一会儿就有好吃的东西呢。

当时，那个房间里的人看上去都十分有趣。有沙斯塔刚才见过的那只羊怪，还有两个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小矮人，另外，还有一只很大的渡鸦，除此之外，其余的都是些年轻的成年人。他们不论男女，都有着比卡乐门人漂亮的面容和好听的声音。没多大工夫，沙斯塔便发现自己对他们的对话很感兴趣。只听国王对刚才亲吻过沙斯塔的那位苏珊女王说道："女王，你现在是怎么想的呢？我们在这儿已经待了三个星期了，你决定了吗？到底要不要嫁给你的仰慕者，拉巴达什王子呢？"

苏珊女王摇了摇头，回答道："不，弟弟，就算把塔什班城里所有的金银珠宝都给我，我也不会嫁给他的！"沙斯塔一听，不由得觉得意外，原来，眼前的两个人虽然身份是国王和女王，可他们竟然不是夫妻，而是姐弟。

这时，又听见国王接着说道："没错，姐姐，如果你真的看中了他，



那么我就不会爱你了。告诉你吧，当初蒂斯罗克的大使来纳尼亚提起这门亲事和之后王子在凯尔帕拉维尔做客时，你竟然对他很有兴趣，这真的让我觉得非常意外。”

苏珊女王回答道：“爱德蒙，真的很抱歉，那时候的我真是太愚蠢了。不过，这位王子刚到纳尼亚的时候，的确和他现在在塔什班城时的作风是完全不一样的。大家都可以证明，当时至尊王专门为他举行了骑马和长矛的比赛，而他也表现出了神奇的技艺。在纳尼亚做客的七天里，他是那样的温顺，彬彬有礼。可是，现在在塔什班城，他却流露出了截然不同的另一面。”

“哇！”渡鸦突然大叫一声，“俗话说得好，要判断熊的本质，就必须先看看它在自己的窝里是什么样子的呢。”

“没错，萨罗帕德。”一个小矮人说道，“换句话说，就是只有跟我生活在一起，你才能了解那个真正的我。”

“是的，”国王表示赞同，“现在我们已经了解了这个人的真面目，他简直就是个骄傲、凶残、奢侈、冷酷和自负的暴君！”

苏珊女王听到国王这样的话，便接着说道：“好吧，以阿斯兰的名义发誓，我们今天就离开这里吧。”

然而，国王却摇了摇头，说道：“姐姐，事情并没有你想象的这么简单。在这两天，我想了很多，也有了很多比较成熟的想法，我现在就告诉你，但是绝对不能让外人知道。”国王说着，抬头看了看房门，说道，“珀里丹，你站在门口，留心门外，小心别让塔什班的密探溜进来！”

听到国王这样说，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立刻变得警觉起来。苏珊女王跳起来，小跑到国王的面前，问道：“爱德蒙，你怎么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为什么会这么说？”

5. 科林王子

“亲爱的姐姐，”爱德蒙国王回答道，“从现在开始，你必须勇敢起来。实话告诉你吧，我们的处境非常危险。”

“爱德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苏珊女王继续问道。

爱德蒙国王回答道：“大家都知道，以我们现在的身份，要离开塔什班城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如果你真的看上了拉巴达什王子，那么事情就会好办了，他自然也会把我们当成他的贵宾，不过，如果你毫不犹豫地拒绝他的话，那他肯定会勃然大怒，说不定还会把我们抓起来，那时候，我们也就和一般的囚犯没什么两样了。”

一个小矮人听后，忍不住轻轻吹了声口哨。

“哦，陛下，听着，听着，”那只叫做萨罗帕德的渡鸦嚷嚷着说道，“我们现在的情况就好像龙虾在虾篓里一样，进来容易出去难啊！”

爱德蒙国王点点头继续说道：“情况的确不怎么乐观，今天早上我和拉巴达什王子在一起闲聊，发现他的确是个一意孤行的人，他下达的意愿，所有人就必须执行，不能有任何反抗，否则他便会勃然大怒。这么久以来，你都没有给过他一个明确的答复，这让他变得有些恼怒了。今天早上他不断地问我你的想法究竟是怎样的，当然，我并没有急于回答。我含糊着转换了话题，只是闲聊了一些轻松的笑话，我希望我这样的反应能让他意识到他并不应该那样急于求成，不过仅仅是这样，他就已经开始生气了。接下来的聊天中，虽然他说话的语气还是那样彬彬有礼，不过我能听得出来，他的每一句话里都有着威胁和恐吓的意思呢。”

“国王说得没错，”图姆纳斯也说道，“昨天晚上我和塔什班城的大臣一起吃晚餐的时候，也遇到了这样的情况。那个大臣问我喜不喜欢塔什

班城，我当然不喜欢这里了，我不能告诉他实话，但是我也不想撒谎，于是我说，塔什班城非常好，不过现在夏天来了，我倒是更喜欢纳尼亚凉爽的树林和布满露珠的小山坡。然后那个大臣就笑了，他笑得一点儿都不友善，还对我说道：‘小羊啊，给我们的王子留下一个新娘，你就可以回纳尼亚去，然后继续自由地跳舞，没人会再阻拦你了。’”

苏珊女王听后，忍不住大声叫道：“你是说，他真的会强迫我做他的妻子？”

“不，苏珊，”爱德蒙国王说道，“不做妻子，就得做奴隶，这才是让我最担心的呢，如果真的那样的话，就更加糟糕了呀！”

“可是他怎么能这样武断霸道呢？难道蒂斯罗克认为我们的哥哥就会这样忍气吞声吗？至尊王才不会容忍这样的暴行呢！”

“陛下，”珀里丹对爱德蒙国王说道，“我想，他们不会那样霸道的，他们应该也会顾忌纳尼亚王国的武力吧！”

“唉，”爱德蒙国王叹了口气，说道，“你想得太天真了。在我看来蒂斯罗克根本就没有把纳尼亚王国放在眼里。我们的国家小，而且位置刚好处在大国的边缘。我们对于大国的国王当然是十分憎恨的。但很显然，蒂斯罗克是想将这些小国家一起吞并掉的。当初拉巴达什王子来凯尔帕拉维尔的时候，虽然说是作为你的爱慕者来向你求婚，但事实上也只是找了个借口，说不定他们是想把纳尼亚和阿钦兰两个国家都占为己有。”

“哼，让他来试试吧。”另一个小矮人也接话说道，“虽然我们的国家小，但是在大海上，我们和他们是一样强大的！如果他们从陆地来进攻，那么他们就得先穿过大沙漠。”

“话说得没错，但是你觉得穿过大沙漠对他们来讲很难吗？”国王说着，又转头看着渡鸦，说道，“萨罗帕德，你对这件事怎么看？”

“我知道那个大沙漠，而且我也很了解它。”渡鸦回答道，“在以前的日子里，我经常在那个大沙漠上翱翔，飞得又高又远。”渡鸦的话让沙斯塔感到非常好奇，他不由得竖起耳朵认真听了起来。

只听渡鸦接着说道：“我敢断定，如果蒂斯罗克准备从大陆进攻的话，那么他就永远不可能率领庞大的军队进入阿钦兰。因为，陆地上的泉水太少了，根本不能够解决所有士兵和牲口的饮水问题，所以，就算他们赶了一天的路到达了那儿，他们也没办法坚持太久。可是，事情并没有那

么绝对，他们完全可以选择另一条路前进。”

渡鸦说到这儿，沙斯塔听得更加认真了。

渡鸦接着说道：“这条路要从古代国王的坟场出发，迎着皮尔峰的双峰向西北方行进。就这样骑马行进一天左右的时间，便会到达一个石头山谷的入口处。那个入口处非常狭窄，一般情况下，行人是很难发现它的。就算离它只有二百米，在路过的时候也是很难注意到的。站在入口处向山谷里面望去，既看不到青草，也看不到水，更不要说其他的东西了。不过，如果骑着马继续向山谷里前进，接着就会看到一条河流，沿着河流一直向前，便会到达阿钦兰的境内了。”

苏珊女王不禁担忧地问道：“卡乐门王国的人知道这条路吗？”

这时，爱德蒙国王又说道：“好了，朋友们，讨论这个问题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啊。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不是当纳尼亚王国和卡乐门王国发生战争的时候，哪个国家会取得胜利，而是现在该怎样做才能挽回女王的荣誉，并且还得尽快从这个可怕的地方逃离出去。虽然我的哥哥，至尊王彼得有实力率领军队将蒂斯罗克打败，不过要真是到了那个时候的话，我估计我们也早就已经被杀死了，而苏珊女王也早已成为拉巴达什王子的妻子。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女王成为了他的奴隶。”

“可是，陛下，咱们有武器啊，”第一个说话的小矮人又开口说道，“而且这幢房子完全可以用来防御。”

国王回答道：“你说的这个我也明白，如果遇到那样的情况，我们所有的人都一定会誓死奋战，除非是我们死掉了，否则他们是永远伤害不了苏珊女王的。但是我们现在的处境就像老鼠掉进了陷阱里一样糟糕，所有的战斗也都只是徒劳啊。”

“是啊，是啊，”渡鸦哇哇地说道，“能在这里誓死奋战，坚持到最后，那自然是很好的，将来也会成为众人口中的英雄，不过，即便是这样，又有什么意义呢？就算开头打退了几个敌人，但说不定敌人很快就会想要放火烧掉整座房屋呢。”

“这一切都是因为我。”苏珊女王一边说，一边痛苦地流泪，她用双手捂住脸颊，呜咽地说道，“唉，如果我还在凯尔帕拉维尔就好了。卡乐门的大使来求婚之前，我们生活得多快乐呀！那时候摩尔人正在为我们建造一个花园呢……唉……唉。”

“苏珊，你要勇敢些。要记住——”爱德蒙国王说着，又转头对羊怪说道，“图姆纳斯，你怎么了？”

原来，在爱德蒙国王说话的时候，那只叫做图姆纳斯的羊怪用双手抓住他头上的两只角，就好像他的脑袋要掉下来一样，而且他还在不停地扭动着身体，看上去十分痛苦。

图姆纳斯一边扭动，一边说道：“别跟我说话，别跟我说话。我正在考虑一个问题，我简直快要窒息了，等等，等等，请等一下。”

虽然大家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看到他这个样子，大家也都立刻安静了下来。过了一会儿，羊怪抬起头来，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他用手抹了抹额头，说道：“现在唯一的困难是该怎么做，才能带上备用的东西安全地到达我们自己的船上，而且在做这一切的时候不能被人发现，更不能被人从中阻挠。”

“是啊，”小矮人说道，“这困难就好像乞丐要骑马，可是没有马儿一样。”

图姆纳斯又不耐烦地说道：“啊，等一下，等一下，我们现在必须找个借口，最好今天就能到船上去，而且带些东西。”

爱德蒙国王听后有些犹豫，只能缓缓地说道：“哦，哦。”

羊怪随后说道：“我看这样吧，陛下就说明天晚上我们的大帆船‘灿烂晶莹’号会举办一个盛大的宴席，然后邀请拉巴达什王子来参加，当然，陛下在邀请王子的时候，语气一定要真诚，这样的话可以给王子一个希望，那就是苏珊女王的态度已经开始有所转变。如此一来，女王就可以轻松地把这件事情应付过去了。”

渡鸦一听，就嚷嚷道：“陛下，这是个很不错的主意呀。”

“对啊，对啊，”图姆纳斯兴奋地说道，“陛下这样一说，我们就可以一整天都待在船上了，而且也不会有人觉得奇怪。他们肯定会认为我们是在准备迎接晚宴的客人。我们还要派人到市场去，买水果，买糖果，买酒，我们不能吝啬，这样看起来才像真的要举办宴席一样。对了，我们还得邀请魔术师、杂技演员、舞蹈演员和吹长笛的师傅，明天晚上把他们也都请到船上来。”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爱德蒙国王听后，一边搓着双手，一边说道。

图姆纳斯点点头，接着说道："然后，咱们大家今天晚上就可以上船，等到天一黑，我们就——"

"我们就可以扬起篷帆，然后划起船桨——"爱德蒙国王打断了他，说道。

"然后我们就到了海上了。"图姆纳斯兴奋地大叫，甚至还蹦蹦跳跳地跳起舞来。

"是的，是的，那时候我们就会一路向北了。"第一个小矮人说道。

"没错，我们会奔向回家的方向！哦，纳尼亚，万岁！"另一个小矮人也跟着说道。

"哈，等拉巴达什王子第二天早晨醒来，他会发现他的猎物都不见了。"珀里丹也拍着双手说道。

"哦，亲爱的图姆纳斯师傅，"苏珊女王一边说，一边搀着图姆纳斯的手臂，她摆动着身体，和他一起跳起舞来，她说道，"你的主意真是好极了，我们就要得救了，是你救了大家。"

"可是，拉巴达什王子会追杀我们的。"说话的是另一位王爷，沙斯塔不认识他，也不知道他的名字是什么。

"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倒没什么担心的了。"爱德蒙国王说道，"我观察过，他们在河上的船只里，既没有高大的战舰，也没有能航速飞快的大帆船，如果他们有能力追上我们的话，我们也不用紧张，'灿烂晶莹'号绝对可以击沉他们的船只的。"

"陛下，"渡鸦拍拍翅膀说道，"我们已经商量了七天了，现在看来只有羊怪的办法最高明。唔，我们鸟儿说得好，要想生蛋，就得先盖个窝。那么现在我们就应该先吃饭，然后再立刻动手准备。"

大家听到渡鸦这么一说，就都站起身来。他们打开房门，王爷和其他的随从都站到了一边，让爱德蒙国王和苏珊女王走在最前面。沙斯塔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做些什么，这时，只听图姆纳斯对他说道："哦，殿下，你先躺一会儿，过会儿我就给你送些点心来。接下来的事情让我们去准备就好了，你只需要好好休息就行了。"于是，沙斯塔又乖乖地把脑袋重新放回了枕头上，眼看着其他人都一一离开，不一会儿，这间大房子里就剩下他一个人了。

"老天，真是太可怕了。"沙斯塔心里想着。他从来没有想过要把自

已的情况都告诉给纳尼亚人，以此来寻求他们的帮助。从小到大，沙斯塔一直跟着阿什伊什生活，而阿什伊什是一个性格粗暴，心肠狠毒的人，所以，沙斯塔从小便养成了一个习惯，那就是如果他还可以想到解决事情的办法，那么他就绝对不会向大人们透露哪怕一点点。在沙斯塔看来，那些大人们总是想要阻挠或者破坏他要做的事情。并且沙斯塔也认为，布里和赫温是纳尼亚的马儿，它们会说话，说不定纳尼亚的国王还会喜欢它们，可是，他是绝不可能喜欢阿拉维斯的，因为阿拉维斯是个卡乐门人。就算国王不把她当奴隶卖掉，也会把她再次送回到她的父亲那儿去。而至于沙斯塔自己……他在心里偷偷想道："我现在更不能告诉他们真相了。我已经听到了他们所有的计划，如果我现在告诉他们我并不是科林王子，他们肯定会大发雷霆，而且他们也会担心我会向蒂斯罗克告密，出卖他们。要是真正的科林王子出现了，那我的真实身份就暴露了，那他们肯定会杀了我的！"瞧瞧，沙斯塔能这样想，就说明他对纳尼亚王国的一切还是一点儿都不了解的。

"怎么办？怎么办？"沙斯塔不停地问自己，突然，他瞪大了眼睛，"哎呀，那个羊怪又回来了。"

羊怪轻轻跳着，好像跳舞，又好像是小跑，他走进房间，手里捧着一个盘子。那个盘子非常大，几乎和他的身体不相上下。羊怪走到沙发旁边，把盘子放在一张镶嵌着螺钿的桌子上，接着，他便交叉着双腿坐在了地毯上。

"嘿，科林王子，"羊怪对沙斯塔说道，"来，好好地吃一顿吧，这应该算是你在塔什班城吃到的最后一顿饭了。"

沙斯塔瞧了瞧大盘子，上面果然摆满了美味，而这些美味都是很具有卡乐门特点的。别人喜不喜欢不敢说，沙斯塔是很喜欢的。盘子里有龙虾，有沙拉，有肚子里塞着菌类和杏仁的鹅，有鸡肝、米粒、葡萄干、果仁搅拌在一起的烘抄什锦，还有冰镇的瓜果、奶油醋栗、奶油桑葚等等，这些都可以和米饭放在一起煮着吃，并且味道都十分鲜美，另外，盘子里还有一小壶酒，那酒是黄色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却被称之为"白酒"。

沙斯塔一边吃，一边听羊怪说话。因为羊怪觉得沙斯塔刚刚因为中暑，现在一定还没有恢复过来，于是便不停地说话，以便让他觉得不再那



么难受。羊怪告诉沙斯塔，等他们返回到纳尼亚之后，他就不用再受苦了。此外，羊怪还讲到了他善良的父亲，讲到了阿钦兰的国王伦恩，讲到了要隘南坡国王所居住的堡垒。羊怪对沙斯塔说："科林王子，你可别忘了，等到你下一次生日的时候，国王会送你一套盔甲和一匹战马作为生日礼物。那将会是你人生中的第一套盔甲和第一匹战马。得到它们，殿下就要开始学习骑马、握着长矛冲刺和比武了。等再过几年，如果中间不出什么意外的话，你就会成为凯尔帕拉维尔的骑士了。这是彼得国王答应过你父王的，而且他还要亲自封给你这个头衔。当然了，在这期间，虽然纳尼亚王国和阿钦兰王国之间的道路崎岖狭窄，但是两个国家还是会有很多交涉和来往。对了，你还要记得你答应过我，你要来纳尼亚和我住上一个星期，我们一起过盛夏节，那时候森林的中心会举办大型的篝火晚会，羊怪和树精会一起跳舞，跳整整一晚上呢。哦，哦，说不定我们还会看到阿斯兰呢！"

等沙斯塔吃完饭，羊怪便叮嘱他还需要好好休息一阵子。"你再休息一会儿吧。"羊怪补充道，"我们还要等很久才能上船呢，到时候我来叫你。等上了船，我们就会一路向北，直奔纳尼亚了！"

羊怪说完，便站起来走出了屋子。对于那顿美味的饭菜和羊怪告诉他的那些事情，沙斯塔都觉得十分开心。等羊怪离开了之后，他的想法就变得和先前的有些不同了。此刻，沙斯塔希望那个真正的科林王子不要出现，那么他就可以坐船去纳尼亚了。至于那个真正的科林王子在塔什班城会不会遇到什么危险，沙斯塔可就没有心思去考虑了。不过，沙斯塔还是有点儿担心阿拉维斯和布里，现在他们一定在坟场上等着和他汇合呢。

但很快的，沙斯塔便开始劝解自己，他自言自语地说道："唉，我也没办法啊。反正那个阿拉维斯也对我不怎么友好，她总是认为跟我走在一起，让她没面子，是我沾了她的光，现在好了，她刚好可以高高兴兴地一个人走了。"而且，沙斯塔渐渐觉得与其辛辛苦苦地穿过大沙漠，倒不如从海上直接坐船去纳尼亚来得更舒服些。

沙斯塔这样想着，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无论是谁，要是一大早就出发，走了很长很长的路，还经历了许多惊险，之后有机会美美地吃上一顿，再在凉快的大屋子里，躺在柔软的沙发上，这个时候四周又恰好很安静，偶尔有一只蜜蜂从窗户飞进来，在耳边嗡嗡嗡地叫着，在这种情况

下，谁都会睡着的。

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屋子里响起一声响亮的啪啦声。沙斯塔吓了一大跳，立刻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他睁大眼睛环顾四周。此时的光线和先前的完全不同了，沙斯塔意识到自己肯定已经睡了好几个小时了。他瞧了瞧，终于发现了响声的来源。原来是放在窗台上的一个名贵的瓷瓶子，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掉在了地上，已经摔成了碎片。但是，沙斯塔并没有太在意这个，令他感到惊奇的是，他发现在窗台的外边，扒着一双手。那双手越抓越紧，看得出十分用力，就连手指的关节都有些发白了，没过一会儿，窗台上又出现了一个脑袋、一副肩膀，再过一会儿，窗台上出现了一个男孩子。这个男孩子和沙斯塔的年龄差不多大，正跨在窗台上，一条腿已经伸进了房间里面。

沙斯塔惊呆了，他从来没有在镜子里看到过自己的脸，就算他看到过，在一般情况下他也不会发现这个男孩子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这个男孩子长着非常漂亮的黑眼睛，他的脸上既有血又有泥，还掉了一颗牙齿，他身上之前穿着的华美的衣服，现在也变得破破烂烂，肮脏不堪了。

“你是什么人？”男孩子低声问道。

沙斯塔没有回答，盯着男孩反问道：“你是科林王子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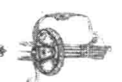
“是啊，我当然是科林王子喽！你是谁？”男孩子问道。

“我只是个无名小卒。”沙斯塔回答道，“爱德蒙国王在街上看见我，把我误认为是你，就把我抓回来了。我猜咱们俩肯定长得很像呢。现在你回来了，那我可以从你刚才爬进来的地方爬出去吗？”

“如果你会攀爬的话，那当然没问题了。”科林王子说道，“不过，你为什么要这么着急离开呢？大家把我们认错了，我们也应该给他们开个玩笑吧。”

“不行，不行，”沙斯塔说道，“我们现在就得换回自己的身份。要是等会儿图姆纳斯回来，发现咱们俩都在这儿的话，那才叫可怕呢。开始他们把我认作是你，还制定了很多的计划，而且今天晚上你就要从这里出发去那个秘密的地方了，对了，这段时间你去哪儿了？”

科林王子回答道：“我在街上碰到一个小孩，他竟然开苏珊女王的玩笑，还说得很没礼貌，所以我就打了他。他大哭着跑进了一幢房子，接着他的哥哥就出来了，我又把他哥哥也打了一顿。然后他们就全都来追赶



我。我们跑了一阵，碰到了三个拿着长矛的老警卫。我跟警卫打斗了一阵，不过我没有打赢他们。那时天色已经很暗了，警卫把我抓住，要把我关起来。我就对他们说：‘咱们一起去喝酒怎么样？’那三个老警卫也答应了，所以我就带着他们去了一家酒馆，给他们要了一些酒。他们喝了很多，直到最后都喝醉睡着了。我看准了这个很好的逃跑机会，于是我就偷偷地跑出了酒馆。在酒馆外的街上，我又碰到了那个小男孩，我很生气，这一切都是由他引起的，而他现在竟然还有空在街上闲荡，想到这里我就更加生气了，于是我就走过去又打了他一顿。后来，我顺着一个水管爬到了一幢房子的顶上。我躺在屋顶上，一直到今天早上天亮，然后我就起来开始寻找回来的路。哦，现在有什么可以喝的？我口渴极了。”

“哦，我刚才把酒喝完了，现在没有酒了。”沙斯塔说道，“现在你快点儿告诉我，你到底是怎么进来的？时间非常紧急，你最好立刻躺到沙发上，假装——”沙斯塔突然想起了什么，接着说道，“我差点儿忘了，你现在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眼眶也是发黑的，怎么假装都没有用了。这样吧，等我安全离开之后，你就把真相都告诉给他们。”

“我当然会告诉他们真相了！”科林王子有些发怒了，他盯着沙斯塔质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沙斯塔简直就快要抓狂了，他低声说道：“真的来不及讲明白了。虽然我在卡乐门王国长大，但我是在北方出生的，而且我相信，我是个真真正正的纳尼亚人。如今，我和一匹叫做布里的马儿正一起逃跑，布里也是纳尼亚的马儿，它也会说话，我们要穿过大沙漠。哎呀，快告诉我，究竟要怎样才能出去啊？”

科林听后，指了指窗户，说道：“瞧，你可以从窗口爬下去，到达游廊的屋顶上。不过你的动作一定要轻一些，最好能踮起脚走路，不然别人会听到声音的。你沿着屋顶一直向左走，就可以到达墙头了。如果你是个爬墙高手的话，爬上那个墙头当然是件很容易的事情。接下来，你沿着墙头一直走到角落里，在那儿你会看到墙外有个垃圾堆，你跳下去，就成功离开这里了。”

“谢谢你。”沙斯塔说着，便跳起来跨上了窗台。他看着科林，科林也看着他，两个人互相望着对方，突然意识到他们已经成为好朋友了。

“再见了，祝你好运，希望你能安全地从这里离开。”科林王子对沙



斯塔说道。

“再见了，科林王子。”沙斯塔也说道，“虽然你之前经历过一些惊险的事情，不过，现在的处境还并没有完全安全呢。”

“跟你现在比起来，我的危险不算什么了。”科林王子说道，“现在，跳下去吧。记得动作一定要轻一些——喂，”他说着，还不忘补充道，“希望我们在阿钦兰还能再见面。你去找我的父王伦恩，告诉他你是我的朋友。一定要小心啊！我听到有人来了。”

6. 坟　场

沙斯塔点起脚尖，沿着游廊的屋顶小心翼翼地跑着。屋顶很热，他光着脚，觉得脚丫子都跟着发烫起来。很快，沙斯塔就爬到了墙头的另一端，他到了墙角，向下望去，看到一条狭窄的，臭气熏天的小路。就像科林王子告诉他的那样，他也看到了墙外的那个垃圾堆。在跳下去之前，沙斯塔迅速地向四周望去，认了认方向。这一看，他才意识到，自己已经来到了塔什班城最高的山顶上了。眼前的一切看上去都是那样的渺小。平整的屋顶一片连着一片，层层延伸，一直连接到了北城城墙和塔楼上。城墙的外面是河流，河流外面是一个布满花园的小山坡。再向远处望去，是一片灰黄色，沙斯塔从没有见过类似的景象，那片灰黄色非常平坦，就好像一片平静的大海，连绵不断，足足有好多英里。在那片灰黄色的边缘，是大块大块的蓝色，凹凸不平，参差不齐。有些蓝色的顶上是雪白色的。

“那就是大沙漠！大山岭啊！”沙斯塔在心里感叹道。

沙斯塔在墙头上纵身一跃，跳到了垃圾堆上，接着，他便撒开步子穿过小巷向山下跑去。没过多久，沙斯塔就跑出小巷，来到了更加宽阔的街道上。街上的人很多，没有人会注意到一个穿着破烂的小孩子光着脚在街上跑。然而，即便是这样，沙斯塔仍然觉得心里忐忑不安。他没有停下来，一直跑到街道上的一个角落处才转换了方向。拐过角落，沙斯塔看到了宏伟的城门。这个时候，很多人都在准备出城，所以城门处显得十分拥挤，而城门外的大桥上，出城的人群已经变成了一列缓缓前进的队伍。和之前塔什班城的臭味、炎热和喧闹相比起来，来到城外，看着桥两边清澈的水流，让人立刻觉得心旷神怡，就连空气也清新多了。

沙斯塔走到大桥桥头的时候，看到桥上的人们纷纷走下了桥，向左右

两边沿着河岸分散走去。沙斯塔一直向前走，不久便走上了一条大路。大路穿插在花园之间，似乎平常不太有人马穿行。沙斯塔又走了一会儿，大路上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并没有停下，而是接着向前走，直到到达了山坡顶。

沙斯塔站在山坡顶上向远处眺望。此时，他感觉自己好像来到了世界的尽头一样。刚才路过的花园里的花花草草在他的脚下戛然而止，面前铺开的是一大片漫漫黄沙。黄沙平坦辽阔，一眼望不到边，它们和海滨的沙滩相似，但却要粗糙很多，而且无比干燥。远处，隐隐约约可以看到大山岭的轮廓，不过和刚才在墙头眺望时比起来，现在它们看起来却好像更加遥远了。不过，让沙斯塔感到欣慰的是，如果从这里向左走大约五分钟的路程，就一定是布里说过的那个古代国王的大坟场了。

大块大块慢慢风化的石头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类似蜂窝模样的建筑，只不过它的空隙要比蜂窝狭窄一些。由于太阳已经渐渐落了下去，这使得这个“大蜂窝”看上去既阴森又恐怖。沙斯塔不敢多想，转身便朝坟场快步走去。他一边走，一边不时地东张西望，看看能不能找到朋友们的踪迹。夕阳照在他的脸上，他看不清前面的景象。沙斯塔在心中想道：“不管怎么样，他们一定会在坟场那边等他的，他现在所处的位置太显眼，城里的人都可以看到，所以布里他们是绝对不会在这里等他的。”

大大的坟场一共有十二座坟墓，每一座墓前都有一个又低又矮的拱廊，向拱廊里望去，是黑漆漆的一片。这些坟墓就好像天空中的星星和棋盘上的棋子一样分布罗列着，可却并不是有序可循的，因此，沙斯塔要做的就是，在这儿绕一圈，在那儿绕一圈，只有这样，他才知道自己把每一座坟墓都绕了一遍，然而，除了沙斯塔自己，这个大大的坟场里一个人都没有。

这时，太阳已经下山了。大坟场位于沙漠的边缘位置，现在变得更加寂静了。

突然，一个可怕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沙斯塔的心猛烈地跳动着，他咬紧牙关，差点儿惊叫起来。很快，他发现这个声音原来是塔什班城关闭城门时士兵所吹的号角声。

“哦，沙斯塔，你不是个胆小鬼！”沙斯塔给自己打气道，“这个号角声你在今天早晨已经听到过了，没什么可怕的。”然而，早晨听到号角

声时，是在沙斯塔和朋友们走进城门的时候，那时有朋友们的陪伴，所以也并没有觉得这个号角声有什么特别，但是现在，大坟场里只有沙斯塔一个人，而且这个号角声是关城门时吹得，也就意味着要把沙斯塔关在城外了，这和早上的感觉是完全不一样的。

现在城门已经关闭了，沙斯塔知道，今天晚上他是不可能和他的朋友们汇合了。沙斯塔心里想道："也许他们还没来得及从塔什班城里出来，城门就关了；或者他们没有等着跟我汇合就已经走掉了。这样的事情阿拉维斯绝对做得出来，可是布里不应该这样做呀。啊！布里会不会这样做啊？"

沙斯塔觉得阿拉维斯会抛下他提前离去，同时认为阿拉维斯就是这样的人，但是这一次，他的猜测是错误的。阿拉维斯虽然性格骄傲，做事果断，但是她非常忠诚，不管她是不是喜欢沙斯塔，她是绝对不会抛弃这个伙伴的。

天色越来越黑，沙斯塔知道，今晚他必须一个人在这个大大的坟场过夜了，越是这样想，他就越不喜欢这里的氛围。那些大石头形状怪异，沉默无声，总是透着一股子令人不安的氛围。沙斯塔不断地告诉自己不要乱想，安慰自己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食尸鬼，可是，再怎么努力，他还是觉得自己没办法再坚持下去了。就在这时，突然间，沙斯塔感觉到黑乎乎的夜色里，有个东西碰了碰他的腿。他吓坏了，立刻大声惊叫起来："救命！啊！救命！"在这样的时间，在这样的环境里，不管是谁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吓得大声喊叫的。沙斯塔被吓呆了，他站在那儿，不敢再挪动一步。要知道，如果身后跟着一个不知名的东西，在这个黑漆漆的大坟场里绕着坟墓跑，那才是最糟糕的事情呢。沙斯塔没有跑，他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并且小心翼翼地向四周打量，随后，他悬着的一颗心才稍稍放了下来。原来，撞到他腿上的，只是一只猫而已。

由于光线太黑暗，沙斯塔并没有看清楚那只猫，他只看到它的体型很大，给人的感觉很严肃。照这样看，这只猫已经独自在坟场里生活了好多年了。它的眼睛告诉沙斯塔，它知道很多秘密，可是它就是不愿意开口告诉他。

"猫咪，猫咪，"沙斯塔对那只猫说道，"我猜你也一定是一只会说话的猫，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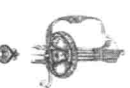
猫并没有回答沙斯塔，而是紧紧地盯着他瞧。随后，它开始挪动起步

子，沙斯塔也连忙跟了上去。猫带着沙斯塔穿过大坟场，来到了坟场外大沙漠的一边。猫坐下来，身体挺得直直的，长长的尾巴绕在爪子上，它的脸面向大沙漠，那也是纳尼亚王国的方向。它的身体一动不动，就好像在等待着敌人似的。沙斯塔在猫的身边躺下，要知道当一个人的心里感到紧张不安的时候，他最好的办法就是面向着危险的一方，而让后背靠在温暖结实的东西上，这样就会减少恐惧的感觉。沙斯塔也不例外。他把脸冲着坟场的方向，把后背靠着猫的一边，如此一来，他也就没有那么害怕了。沙斯塔以前在地上睡过好几个星期，因此即便是睡在沙土上，他也是早已习惯了的。过了一会儿，沙斯塔就睡着了。在睡梦里，沙斯塔还在继续想着布里、赫温和阿拉维斯是不是碰到了什么事情，所以才没有来和他汇合。

沙斯塔正熟睡着，突然，被一个声音吵醒了。这是一个奇怪的声音，他以前从没有听到过。“哦，可能只是个噩梦罢了。”沙斯塔安慰自己道。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不知在什么时候，背后的那只猫已经不见了，当然，他是很不希望猫离开的。沙斯塔躺在地上，不愿意睁开眼睛，他相信，如果他现在睁开眼睛坐起来，那么他看到的就只能是孤寂可怕的大坟场，那样会让他更加害怕的。因此，他倒宁可一动不动地躺在原地，闭着眼睛，什么都不想。然而，这时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沙斯塔仔细听了听，那声音是从大沙漠里传来的，是一阵阵刺耳的尖叫声。终于，沙斯塔不得不睁开眼睛坐了起来。

夜空中挂着明月，月光非常明亮，静静地洒在这座大坟场上。沙斯塔看到，眼前的坟场要远比他想象中的更大，距离他更近，在银色的月光下，整座坟场呈现出一种清冷的苍白色。其实，这座坟墓可怕的并不是它的颜色，而是它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大巨人，正用苍白的长袍遮住脑袋和脸，沉默着不说话。当一个人在陌生的地方过夜时，如果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那其实并不是什么好事儿。此刻，那阵阵叫喊声从大沙漠中传来，沙斯塔便不得不转过身望去。不过，沙斯塔并不喜欢这样，一旦转身，那也就意味着他的后背得向着坟场，这样的话，那种不安的恐惧感又会再次包围他。沙斯塔瞪着眼睛，望向平坦的沙漠，只听见叫喊声再次响起。

“我不会是又碰到狮子了吧！”沙斯塔在心里想道。不过，在沙斯塔仔细听后，发现这个叫声并不像上次遇到赫温和阿拉维斯时碰到的狮子的



吼叫声，其实，这是一只胡狼的叫声。可是沙斯塔并不知道这些，如果他知道的话，他也同样会感到懊恼的。

恐怖的叫声还是不断传来。“不管是什么野兽，从叫声判断，应该不止一只呢。而且，它们正在朝我靠近。”沙斯塔在心里想着。

如果沙斯塔是个聪明的孩子，那么在这个时候，他就应该立刻穿过坟场返回到靠近河流的地方，因为那边有房屋，野兽是不太可能靠近的。但是，在那个地方也许会有沙斯塔想象中的食尸鬼。而且要穿过坟场，就必须要经过那些坟墓间的黑漆漆的洞穴。那些洞穴太可怕了，不知道会有什么鬼怪冒出来！沙斯塔觉得这样的想法可能有点儿可笑，但他还是不愿意去冒险，而是选择待在原地。等到叫声越来越近，他才开始改变了主意。

沙斯塔正要迈步逃跑，突然，一只巨大的野兽跳进了他的视线里。月光照在巨兽的后面，显得它浑身漆黑一团。沙斯塔不知道这是什么野兽，只看到它是用四条腿奔跑的，还长着一个巨大的脑袋，脑袋上的毛发十分蓬松。巨兽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沙斯塔，它正跑着，突然间却停了下来，随后转回头向着大沙漠的方向怒吼了一声。那吼声震耳欲聋，在坟场里回荡着。沙斯塔甚至觉得脚底下的沙土都跟着震动了起来。紧接着，其他动物的叫声也都立刻停止了。沙斯塔肯定他的确听到了惊慌奔跑的脚步声，随后，那只巨兽便转过身子望向他，也开始仔细地打量着他。

沙斯塔吓坏了，因为他看清了，这只巨兽正是一头狮子！

“是狮子！没错，我要没命了！”沙斯塔在心中想道，“在它吃掉我的时候我会不会感到疼痛啊，真希望那种痛苦能少一些。人死了之后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啊？啊呀！糟糕！它扑过来了！”

沙斯塔害怕极了，赶忙紧闭上双眼，咬紧牙关。然而，沙斯塔等了一会儿，身上却并没有感到有牙齿和爪子的撕咬，相反的，他感到有一个温暖的东西躺在了他的脚边。沙斯塔睁开眼睛看了看，说道：“咦，它看上去只有我想象的一半大，哦，不，甚至还没有我想象的四分之一大。这不过是一只猫而已！我肯定是在做梦，才会把它想得跟马儿一样大。”

无论沙斯塔是不是在做梦，此刻躺在他脚旁边的，的确是一只猫，只不过这只猫很大，比他见过的所有猫都要大。它躺在那儿，用那大大的绿绿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沙斯塔，看得沙斯塔都有点儿局促不安起来。

沙斯塔气喘吁吁地说道：“猫咪啊，真高兴能再看到你，我一直在做

噩梦呢。”沙斯塔说完，就重新躺下，像之前一样，还是和猫背靠着背。如此一来，他便立刻感受到了猫身上的温暖。

“只要我活着，我就绝对不会再做伤害猫的事情了。”沙斯塔自言自语道，又好像是在对猫说，“猫咪，你知道吗，我以前做过一次这样的坏事呢，我曾经用石子打过一只猫，那是一只迷路的、饥饿的、长了疥疮的老猫，嗨，住手。”沙斯塔正说着，突然停了下来，因为那只猫转过身用爪子抓了他一下。“别这样，”沙斯塔说道，“你这样就好像听不懂我说话了。”沙斯塔说着，便又开始打起瞌睡来。

第二天早晨，沙斯塔醒来时，太阳已经出来了，而猫也走了。沙土被太阳晒得有些发烫。沙斯塔感到非常口渴，他坐起来揉了揉眼睛。大片的沙漠在阳光下反射出刺眼的光芒，令人头晕目眩。沙斯塔坐在那儿，他身后的远处渐渐传来喧闹的人声，他知道，那是塔什班城的城门已经打开了。而他此刻所待的地方，却仍旧是寂静一片。他动了动身体，转头向西望去，阳光不再直射他的双眼，才让他能看清些东西。在远方，他看到了位于大沙漠边缘的大山岭，那些山岭轮廓清晰分明，似乎距离他非常近。沙斯塔特别注意到一座蓝色的高山，山顶分为两个山峰，他想那一定就是皮尔峰了。

“根据渡鸦说的话来看，这就是我们要前进的方向了。”沙斯塔想道，“我一定要自己把路线搞清楚，这样的话，等布里他们赶来的时候就不会再浪费时间了。”沙斯塔想着，就用双脚在地上挖出了一条深深的沟，那条沟非常直，准确地指向皮尔峰的方向。

接下来，沙斯塔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找些吃的和喝的东西。阳光下，坟场里的坟墓看上去非常普通，沙斯塔想起昨晚自己竟然吓得要死，也不由得觉得有些好笑。他小跑着穿过坟场，跑到了河边的耕地里。因为城门已经打开了好几个钟头，大批的人早就走进城里去了，因此在耕地附近的人并不多。

沙斯塔决定来一次“袭击”，他记得这是布里说过的词。他的“袭击”进展得很顺利，很快，他爬过一道墙头，拿到了三只橘子、一个西瓜、一两个无花果和一个石榴。随后，他又走到了河岸上，在离大桥较远的地方，喝了点儿河水。河里的水既清凉又干净。沙斯塔干脆脱掉了又热又脏的衣服，跳下河里洗了个澡。在卡乐门的时候，他一直住在海边，自



打他刚会走路的时候就学会了游泳，所以这对他来讲简直易如反掌。

洗完了澡，沙斯塔从河里出来，躺在了青草上。他的目光越过河流，眺望着塔什班城。那座岛城的壮观、荣耀等等都映入了他的眼帘。然而，沙斯塔突然想到他在塔什班城所遇到的种种危险。他立刻意识到，也许在他刚才洗澡的时候，布里他们说不定已经到达坟场了，也说不定不等他就走掉了。想到这里，沙斯塔匆忙地穿好衣服，以最快的速度跑了回去，等他到达坟场的时候，他已经变得又热又渴，完全没有了刚洗完澡时的清凉舒适。

如果一个人要独自等待一件事情或者一个人的到来，时间就会变得异常缓慢，一天甚至仿佛会有一百个钟头那么久。沙斯塔有很多事情要思考，但他一个人坐在那儿，自顾自地想着，时间也就过得慢起来。他想到了很多纳尼亚人，尤其是科林王子。现在他非常想知道，当那些纳尼亚人发现躺在沙发上并且听到了他们全部计划的孩子根本就不是科林的时候，他们究竟会做出怎样的事情。沙斯塔可不愿意那些人把他当成是奸细，那会让他的心里非常难过。

渐渐地，太阳慢慢地升到了头顶，然后又慢慢地向西方降落下去，沙斯塔变得越来越焦急不安。他突然明白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当初他们只是约定在大坟场汇合，可是并没有约定要等多久。他可不能在这里等一辈子啊！过不了多久就又要天黑了，也就是说他又要像昨天晚上那样心惊胆战地度过一夜了。

沙斯塔的脑子里想到了十几个不同的计划，不过都是些行不通的小想法，最终，他做了一个糟糕的决定，那就是等到天黑的时候，他再去河边偷些西瓜，能偷多少就偷多少，然后他就按照早上他挖出的那条深沟的指示方向，独自一人向皮尔峰出发。这个决定的确很疯狂，而且也很荒谬，凡是读过书的人都知道，在沙漠中旅行是绝对不应该抱有这样的幻想的，可是沙斯塔压根就没有读过书，他也自然不懂得这个道理。

不过，在太阳落山之前，发生了一件事情。那时沙斯塔正坐在一座坟墓的阴影底下，他抬起头来，看到远处有两匹马朝着他的方向跑过来。沙斯塔仔细一瞧，心猛然一跳，他认出那两匹马正是布里和赫温。但是下一秒钟，沙斯塔的心又沉到了谷底，因为他没有看到阿拉维斯的身影。

马儿们由一个陌生人带着，那是一个军人，穿着非常漂亮的衣服，他应

该是贵族家庭里身份较高的奴隶。而布里和赫温也不再打扮成驮运货物的马儿了，它们重新配上了马鞍和马笼头。这是什么意思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肯定是个圈套，”沙斯塔心里想着，“阿拉维斯肯定被抓住了，也许还受到了折磨，所以她放弃了整个计划。他们现在这样做，是希望我跑出去和布里说话，那就刚好也把我抓住了！可如果我不出去的话，我就失去了一个和马儿们汇合的机会！唉，我真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啊！”沙斯塔偷偷地藏在坟墓后面，小心地向外张望，心里琢磨着接下来他到底该怎么办才好。

7. 阿拉维斯在塔什班城

其实，在塔什班城里，阿拉维斯遇到的情况是这样的。当她看到沙斯塔被纳尼亚人匆匆带走之后，她就意识到自己将要独自和那两匹会说话却装哑巴的马儿在一起了，可她并没有变得慌乱无助。她抓着布里的缰绳，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拉着两匹马儿。当时，阿拉维斯也害怕极了，她的心怦怦乱跳，就像有个锤子在她的心上不停地敲打一样，然而，她并没有把这种恐惧表露出来。

等到纳尼亚的国王们都走过去了之后，阿拉维斯才准备开始再次前行。可阿拉维斯还没来得及迈步，就听到另一个恼人的声音呵斥道："闪开！闪开！闪开！快给泰克希娜拉斯阿拉莉恩让路！"话音刚落，就看到四个武装齐备的奴隶走了过来，后面跟着四个轿夫。轿夫们抬着一顶轿子，轿子上面飘着丝绸的轿帘，随着轿夫们的步伐，轿子上的银铃叮当作响，那动听的响声和扑鼻的花香气息便弥漫在了整条街道上。在轿子的后面，还跟着四个穿着华丽的女奴，还有几个侍从，跑腿的小厮以及小听差等等。就在这个时候，阿拉维斯犯下了进城之后的第一个错误。

阿拉维斯和拉斯阿拉莉恩非常熟悉，她们经常住在同一个人的家里，参加同一个社交聚会，就好像两个人是一起上学的好朋友一样。如今，拉斯阿拉莉恩已经结婚了，也变成了一个阔太太，所以这让阿拉维斯不由得抬起头，想要瞧瞧拉斯阿拉莉恩现在的模样。然而，正是因为这样，在阿拉维斯抬起头的时候，拉斯阿拉莉恩也刚好看到了她。下一秒钟，拉斯阿拉莉恩立刻从轿子里探出头来，扯着嗓门大声喊道："阿拉维斯！你怎么在这里？你在这儿干什么？你知不知道你父亲——"

阿拉维斯紧张极了，她几乎在同一时刻放开了马儿的缰绳，然后抓住

轿子的边缘，腾空跃起，跳到了拉斯阿拉莉恩的身边。她低下头，凑到她的耳边，恼怒地说道："小点声！别嚷嚷！听着，你现在必须把我藏起来，然后吩咐你的奴隶们——"

"可是亲爱的——"拉斯阿拉莉恩说道，她的声音还是那样的高亢响亮，一点儿也没有低下来。她的声音引得路人纷纷朝轿子看了过来，可她却一点儿也不介意，相反，她还喜欢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呢。

"听着！你必须按照我说的去做，不然我就永远都不理你了！"阿拉维斯低声威胁道，"快！事情比你想象得严重多了！赶快叫你的仆人牵着这两匹马儿，然后放下轿子上所有的帘子，带我去一个隐蔽的地方！快！"

"当然可以啊，亲爱的。"拉斯阿拉莉恩懒洋洋地回答着，接着对她的仆人说道，"你们两个去牵泰克希娜的那两匹马，"说完，她的脸又转向阿拉维斯，"好了，亲爱的，现在我们回家。不过，现在天气这么晴朗，我们真的要把所有的帘子都放下来吗？我的意思是说——"

还没等拉斯阿拉莉恩把话说完，阿拉维斯就已经把所有的帘子都放了下来，顿时，轿子里就变得闷热起来，原本舒适的轿子也变成了一个香气扑鼻，装饰华丽的帐篷了。

"我一定不能让别人发现。"阿拉维斯说道，"我是从家里逃出来的，我父亲不知道我在这儿啊。"

"啊，亲爱的阿拉维斯，这可真够刺激的。"拉斯阿拉莉恩说道，"快跟我说说是怎么回事，我好想知道啊。哦，亲爱的，你往那边稍微挪一挪，你坐到我的衣服上了，"说着，她又指了指自己的衣服，接着说道，"瞧，这是我新买的衣服，你觉得怎么样？我能买到它可真是——"

"好了，别跟我开玩笑了。"阿拉维斯打断了她，"告诉我，我父亲在什么地方？"

"你不知道吗？"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他当然也在塔什班城啊。他是昨天来的，现在正到处找你呢，不过他却不知道你跟我在一起，哈哈，这可真是件有趣的事情。"她说着说着就咯咯地大笑起来。阿拉维斯有些无奈，她应该记得，拉斯阿拉莉恩永远都是这样，什么时候都在笑，过分得有点儿可怕。

阿拉维斯说道："这一点儿也不好笑，现在情况非常严重，你必须赶

快把我藏起来！你准备把我藏在哪儿啊？”

“亲爱的泰克希娜，这没什么困难的，”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你就跟我回家吧，我丈夫出门了，没人会发现你的。唉，本来我还想看看街上的百姓呢，现在轿帘都拉下来了，我也看不到外面了，真是无聊啊，而且我穿着新衣服也没什么意义了啊。”

“希望没人听到你这么大声跟我说话。”阿拉维斯还是有点儿担心。

“不会有人听到的，放心吧。”拉斯阿拉莉恩摇摇头，看上去有些心不在焉，她接着问道，“我刚才问你觉得我这件新衣服怎么样？你还没有回答我呢！”

“哦，对了，还有一件事，”阿拉维斯突然说道，“你一定要吩咐你的仆人对那两匹马儿尊敬一些，它们可不是一般的马儿，它们来自纳尼亚，是会说话的马儿啊。”

“真的吗？这真是太意外了！”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亲爱的，你还没见过从纳尼亚来的那个野蛮无理的女王吧？现在她就在塔什班城呢。听说拉巴达什王子疯狂地迷恋上了她。最近这两周以来，城里一直都举办着非常豪华的社交活动呢，像宴会、打猎等等。不过我可不觉得那个女王有多美丽！倒是有几个纳尼亚的男子很帅气呢！前天我还去参加了一个河滨舞会，我穿着我那件——”

阿拉维斯听不下去了，只得打断她，说道：“听着，还有一件事情，有一个穿着破烂的小乞丐进了我的家。你要吩咐你的仆人也不能把这件事情告诉别人。不然的话，这个消息也很有可能传到我父亲的耳朵里呢。”

“哦，行了，别总是这样惊慌。”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你要乖一点儿，没事的。等会儿我给你找一些合适的衣服你先穿着。好了，我们到家了。”

拉斯阿拉莉恩刚说完，轿子就停了下来。阿拉维斯拉开帘子，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在一个庭院里了。这个院子跟刚才沙斯塔被抓走的那个院子差不多。拉斯阿拉莉恩走下轿子，正要迈步向大门里走去，这时，阿拉维斯抓住了她，急急地说道：“快跟你的仆人们叮嘱一下我刚才跟你说的那些事，还有，让他们不要跟任何人提起我来这儿了！”

拉斯阿拉莉恩恍然大悟，连忙说道：“哦，对不起，亲爱的，我都给忘了。”随后，她面向仆人，说道，“你们所有人都听着，不准和任何人

说起这位年轻的女士。如果谁要是多嘴，被我发现了，我一定会把他打个半死，然后再活活地烧他，然后再连续六个星期不准吃喝！听到了吗！”

虽然在轿子里的时候，拉斯阿拉莉恩说她很想听听阿拉维斯的整个故事，不过实际上她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感兴趣。与其听别人说，她倒是更喜欢对别人说话。众所周知，卡乐门的洗浴时间冗长而且豪华奢侈，在全世界都是出了名的。拉斯阿拉莉恩坚持要阿拉维斯先洗一个澡，再给她穿上漂亮的衣服，然后才给她时间让她开口说话。在挑衣服的时候，阿拉维斯简直就快要发火了，不过她还是忍住了，因为她知道拉斯阿拉莉恩从小就是这样：天生只对穿衣打扮、社交聚会和闲谈聊天感兴趣。但阿拉维斯却不是，相比之下，她更对弓、箭、犬、马和游泳感兴趣。

晚餐时，拉斯阿拉莉恩准备了一些奶油、果冻和冰水果，两人吃完饭后，便一起坐在了圆柱房间里。房间里有一只猴子，它是拉斯阿拉莉恩的宠物。它在房间里不停地爬来爬去，可是拉斯阿拉莉恩却并不指责，很显然它被它的女主人宠坏了。但阿拉维斯并不喜欢它，如果没有这只猴子的话，也许她会更喜欢这间房子的。这时，拉斯阿拉莉恩才开口问她为什么要从家里逃出来。

阿拉维斯没有隐瞒，她简短地讲完了自己的故事和经历。拉斯阿拉莉恩听完后说道：“可是，亲爱的，你为什么不愿意嫁给阿霍什塔呢？他可是个泰坎呢，很多姑娘都很喜欢他的。听我丈夫说，他将会成为卡乐门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呢。如今老阿克萨沙死了，他现在已经荣升为首相了，你知道吗？”

“我才不管他是不是首相呢，我知道自己讨厌他就足够了！”阿拉维斯说道。

“亲爱的，你还是考虑一下吧。你想想，他有三个府邸呢，其中有一个在伊尔基茵的湖滨，简直漂亮极了。我听说那里的珍珠全都是大串大串的，洗澡时用的是驴子的乳汁，最重要的是，你可以经常碰到我。”拉斯阿拉莉恩说道。

“他有没有那些珍珠和府邸，跟我又有什么关系。”阿拉维斯不屑一顾地说道。

拉斯阿拉莉恩看着她，有些无奈，说道：“阿拉维斯，你真是个奇怪的姑娘，真不知道你到底想要什么？”

两个姑娘聊了很久，可是阿拉维斯最终还是没有办法让拉斯阿拉莉恩相信她的决定有多么的认真。无奈之下，阿拉维斯甚至说起了自己的计划：如今要赶着两匹马儿出北城的城门去坟场，倒是不会有什么困难了。布里也许会恢复自己的身份，而赫温看上去又是那样的有礼貌。拉斯阿拉莉恩的家里有那么多的侍从，随便叫一个牵着它们去都可以。那些仆人穿着都很华丽，在路上一定不会有人怀疑或者盘问的。现在最大的困难就是阿拉维斯自己了。她想坐在轿子里，把帘子都放下来，然后让侍从抬出城去，可是拉斯阿拉莉恩却告诉她这个办法根本行不通，那乘轿子只能在城里使用，如果被抬出城的话，肯定会引起别人的注意的。

两个姑娘讨论了很久，却仍然没有结果，因为拉斯阿拉莉恩总是说着说着就把话题扯到穿衣打扮上，因此这使得讨论浪费了很多时间。终于，拉斯阿拉莉恩拍着手说道："我想到一个好办法了！我知道一条路，不用穿过城门就可以走出塔什班城去。蒂斯罗克的花园从山上连接不断，一直通到河流的岸边，在那儿有一个水门，那个水门是专供王宫里的人使用的。不过，亲爱的，你也知道，我们也应该算是王宫里的人了呢，"说到这儿，她扑哧笑了一下，然后接着说道，"你来找我，真是算你走运。敬爱的蒂斯罗克为人非常和蔼可亲，他几乎每天都会传召我们进宫去，我敬爱那里所有的王子和公主，我也非常崇拜拉巴达什王子，现在王宫就跟我的第二个家一样了。我可以随时出入王宫，随时去见我想要拜见的夫人，那么既然这样的话，我也可以趁天黑之后把你带进王宫里去啊。等进了王宫，我再带你去水门，你就可以从那儿逃出城了。水门外面总会系着一些平底的小船，到时候你可以划着船逃跑。而且，就算我们被逮住了——"

"那一切就都完蛋了！"阿拉维斯忍不住脱口而出，惊呼着打断她。

"亲爱的，别激动。"拉斯阿拉莉恩说道，"我想说的是，就算我们被逮住了，那大家也只会认为这是我搞的一个疯狂的恶作剧罢了。反正我爱开玩笑，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哈，亲爱的，你知道吗，就在几天前——那真是既有趣又可怕——"

阿拉维斯仍旧打断她，生气地说道："我的意思是说，如果被逮到，对你来说没什么，可对我来说一切就都完蛋了啊！"

"啊呀——对啊——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那你还能想出更好的办法吗？"拉斯阿拉莉恩说道。

阿拉维斯摇摇头，回答道："我想不出其他的办法了，我看我们必须得照你说的做了，那我们什么时候开始行动？"

"今晚可不行，"拉斯阿拉维斯说道，"今天晚上有一个盛大的宴会，我现在还得赶紧做好头发去赴宴呢，而且到时候整个王宫将会是一片灯火辉煌，人也非常多，咱们的计划根本实施不了，还是等明天晚上吧。"

对于阿拉维斯来说，这的确是个坏消息，不过，她还是得抓住这个机会。那天下午，时间过得很慢，但阿拉维斯并不觉得烦闷，因为拉斯阿拉莉恩出去赴宴了。阿拉维斯不喜欢她接连不断的笑声，更不喜欢她动不动就把话题扯到穿着、舞会、结婚、订婚和丑闻上，现在她不在家，阿拉维斯倒也觉得轻松了不少。

晚上，阿拉维斯很早就上床休息了。重新睡在柔软的床上，枕着舒适的枕头，这让她心情非常愉快。第二天，时间过得仍然很慢。拉斯阿拉莉恩想取消原来的那个计划，因此她便不断地劝说阿拉维斯打消念头，并告诉阿拉维斯，纳尼亚一年四季都在下雪，是个被冰雪覆盖的国家，那里住着巫师和恶魔，没有人愿意去那里。她还对阿拉维斯说道："亲爱的，你想想，那真的不是一个好决定哦，更何况你还要跟一个乡下的小子一起去！"

阿拉维斯想了很多，她发现自己越来越讨厌拉斯阿拉莉恩的糊涂和无知了，这时，她也开始体会到跟沙斯塔一路同行的确是很有趣的！塔什班城上流社会的生活虽然奢侈时髦，但是却一点儿乐趣都没有！因此，她只是看着拉斯阿拉莉恩，简单地回答道："不管我现在的身份怎么样，等我们到达纳尼亚之后，我也就只是一个普通人了，就跟那个小子一样了。而且，无论如何我都必须去纳尼亚，我答应过他的！"

拉斯阿拉莉恩听到她这样说，立刻叫嚷起来："你自己想清楚啊，只要你够聪明，你就完全可以做大臣的妻子，过上富裕的生活了啊！"

阿拉维斯不再回答，她跑出门，找到了布里和赫温，她对它们说道："听着，布里，赫温，你们现在必须跟着侍从离开这里，在天黑之前赶到坟场。还有，不要再驮这些货物了，你们得重新配上马鞍和马笼头。赫温，你的鞍囊里要放些吃的东西，而布里，你得背上满满一皮囊的水。那个侍从会带你们先到大桥那里，在远离大桥的岸边，你们会有时间喝上足

够的水。”

“等喝饱了水，我们就可以直奔北方，前往纳尼亚了！”布里小声地说道，“可是，如果沙斯塔不在坟场可怎么办呀？”

“当然要等到他啦！一定要跟他汇合！”阿拉维斯说道，“你在这里一定过得很舒服吧？”

“是的，这里是我有生以来待过的最好的马厩了。”布里诚实地回答，“但是你那位爱傻笑的泰克希娜朋友，不知道她的丈夫给了那个侍从头儿多少钱去买燕麦，如果他给的钱足够买最好的燕麦的话，那我敢说那个侍从头儿肯定在欺骗他的主人了。”

晚上，阿拉维斯和拉斯阿拉莉恩还是在圆柱房间里吃晚饭。两个小时之后，等她们吃完，便要准备出发了。阿拉维斯打扮成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奴，脸上还蒙着一层面纱。出发之前，两人已经商量好了，如果万一有人问起来的话，拉斯阿拉莉恩就说这个女奴是她要献给某位公主的礼物。

待一切准备妥当，两个姑娘就光着脚走出了大门。几分钟后，她们来到了王宫的大门外。大门口站着守卫宫门的士兵和警卫，不过军官对拉斯阿拉莉恩很熟悉，他命令自己的士兵立正并对她敬礼。随后，拉斯阿拉莉恩和阿拉维斯走进了铺着黑色大理石的大厅。此时，大厅里仍旧有很多大臣、奴隶、仆人在来回走动，不过这对她们来说倒是一件好事了，因为人多，大家就不太会注意到她们了。两人没有停留，一路继续前行，她们进入圆柱形的大厅，然后又走进雕像大厅。她们沿着柱廊一直向前走，经过了接待大臣的会客室。在昏暗朦胧的灯光中，包括会客室的铜箔大门在内，眼前的一切都是那样的富丽堂皇，简直难以用语言描述。

不一会儿，两人走出宫殿，来到了花园。花园顺着山坡连绵而下。随后，两人绕过花园，进入了旧王宫。这时，天色已经渐暗。回廊里的光线也非常昏暗，偶尔可以看到镶嵌在墙上的托架，上面插着火炬。两个姑娘在里面走了好半天，然而此时的回廊，就像一个迷宫一般，怎么也找不到出路了。在一个岔路口处，拉斯阿拉莉恩停下了脚步。眼前有两条路，要么向左走，要么向右走。

“快走啊，快走啊，”阿拉维斯低声催促道，她的心怦怦乱跳，就像快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一样，这个时候，她害怕的不是黑暗，而是她的父亲会在某个角落里发现她们！

“别着急，”拉斯阿拉莉恩说道，“让我想想看，我们现在该走哪条路。哦，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走了。也许是左边那条路？”她想了想，继续说道，“好吧，我们就走左边这条路吧！真是有意思！”

于是，两个姑娘沿着左边的小路继续前行。这条小路漆黑一片，很快，她们便走到了小路的尽头，随之向下延伸的，变成了一级一级的台阶。

拉斯阿拉莉恩对阿拉维斯说道：“看，我们走对了！我记得这些台阶。”就在拉斯阿拉莉恩说话的时候，在她们的前方出现了一个移动的亮光。仅仅过了一秒钟，远处的角落里出现了两个人影。他们的手里拿着大蜡烛，正在一步一步往后倒退。拉斯阿拉莉恩知道，只有在国王和王族面前，人们才必须向后倒退着行走。她害怕极了，突然伸出手紧紧抓住了阿拉维斯的手臂。阿拉维斯感到手臂被猛地抓住，一阵疼痛立刻传来。阿拉维斯感到非常奇怪，没想到拉斯阿拉莉恩会那么害怕蒂斯罗克。如果真的像她说的那样，蒂斯罗克是她的朋友的话，那么她根本就没有必要害怕成这样子啊。然而，现在情况非常紧急，阿拉维斯也没有多余的时间来思考这个问题，因为她正催促着赶紧从原路返回，她像发了疯似的摸索着墙边往后退去。

“这边是门！快！”拉斯阿拉莉恩小声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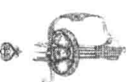
两个姑娘急匆匆地走了进去，然后小心地关上了房门，这时，屋内一片漆黑，她们什么都看不见。阿拉维斯只能听到拉斯阿拉莉恩急促的呼吸声，她一定害怕极了。

“塔什神救救我们吧！”拉斯阿拉莉恩低声祷告，她说道，“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啊？躲起来？我们能躲在那里呢？”她们的脚下是一块地毯，于是，两人便悄悄摸索着向房间里面走去，慌乱间撞在了沙发上。

“这儿有个沙发，我们躲在沙发后面吧。”拉斯阿拉莉恩哽咽着说道，声音听上去像哭了一样，“老天！我们要是没来这里就好了！”

沙发和墙之间空余的地方不太大。拉斯阿拉莉恩先给自己占了一个好位置，刚好能把自己的身体完全藏进去，而阿拉维斯却没办法全部藏起来，她的半个脑袋是露在外面的。如果这个时候有人拿着灯走进房间，随意向这个角落看一眼，那一定会看到她的脸的。

不过幸运的是，阿拉维斯带着面纱，猛地看过去倒也看不清楚她的眼



睛和额头。阿拉维斯使劲挤了挤，想让拉斯阿拉莉恩往旁边挪动一点儿，给她腾出些地方来。但是，此刻的拉斯阿拉莉恩已经恐惧到了极点，她只想着如何能保全自己，因此根本不理会阿拉维斯，还使出全力把阿拉维斯挤回去，甚至还在她的脚上拧了一把。两个姑娘绝望极了，她们一动不动地躺着，尽量压低自己的呼吸声。在这个时候，在这个黑乎乎的房间里，除了她们的呼吸声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声音，因此，尽管她们很小心地呼吸，但仍然觉得呼吸的声音似乎非常大。

“这里安全吗？”阿拉维斯终于开了口，她尽可能小声地问道。

“我——我想应该是安全的吧，”拉斯阿拉莉恩回答道，“但我的神经几乎要——”

话还没有说完，一个更可怕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房门被打开了！紧接着，屋内跟着也亮堂了起来。

阿拉维斯躲在沙发后面，她伸长了脖子，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

先走进门的是两个奴隶，阿拉维斯猜想他们肯定又聋又哑，这样才能够参加到秘密的会议中来，而不必担心他们会走路风声。两个奴隶手里拿着蜡烛，一步步倒退进门，一直退到沙发的两端，他们才停下了脚步。

阿拉维斯心中暗暗庆幸，一个奴隶站在她的前面，刚好可以把她挡住，而她则可以从那奴隶的两腿之间看到屋子里的情形。等奴隶站好之后，紧接着从屋外走进来一个老头儿，这个老头儿很胖，头上戴着一顶样子非常奇怪的尖顶帽子。仅仅看到这顶帽子，阿拉维斯就立刻断定这个老头儿一定就是蒂斯罗克了。他的身上挂满了珠宝首饰，这些珠宝都非常昂贵，就是把纳尼亚那些王族所有的衣服和武器加起来也比不了。但是他太胖了，除了那些珠宝首饰，他的衣服上还有一大堆的装饰物品，像花边、褶皱、小羊毛球、纽扣、流苏、辟邪用的宝物等等，这让他看上去就更加臃肿了。阿拉维斯禁不住想起了那些纳尼亚人穿的衣服，她不得不承认，纳尼亚人的衣服不管谁穿上，都会好看很多。

在蒂斯罗克的身后，跟着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他的头上裹着一个头巾，上面插着羽毛也镶着珠宝。年轻人的腰间别着一把装在象牙鞘里的弯刀。他看上去似乎非常激动，在烛光的映照下，他的牙齿咬得紧紧的，双眼里也闪烁出凶狠的光芒。最后走进屋子的，是一个驼着背、模样十分憔悴的小老头儿。阿拉维斯一看到他，立刻觉得浑身发抖，她认得这个小

老头儿，他正是刚刚上任的新首相，也就是她即将订婚的丈夫，泰坎阿霍什塔啊！

等三人都走进了房间，房门就被关上了。蒂斯罗克坐在沙发上，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那个年轻人站在蒂斯罗克的面前，而首相阿霍什塔则面向蒂斯罗克，双膝跪地，两肘着地，把脸贴在了地毯上。

8. 蒂斯罗克的密室

“啊——我的父亲，见到你我非常高兴，”年轻人开口说道，他说得很快，但吐字并不清楚，听上去好像也不怎么开心，根本就不像他说的那样，见到蒂斯罗克令他感到非常高兴。只听见他继续说道，“愿你万寿无疆。可是你知道吗？你已经把我全毁了。如果在今天早上你把那艘航速最快的单层甲板大帆船给我，我一看到那些该死的纳尼亚人的船开出去就立刻去追的话，说不定我早已经追上他们了呢。可是你说让我不要那么冲动，先看看再说，你说你觉得他们仅仅可能是想绕过海岬找一个更好的避风港来停船而已。可是现在呢？已经整整一天时间了，他们肯定已经跑掉了！都跑了！我们现在再也追不上了！那个虚伪的女人！那个——”

原来，这个年轻人正是拉巴达什王子，而他所说的女人，也正是纳尼亚王国的苏珊女王。王子生气极了，当说到苏珊女王的时候，他竟用了许多难以入耳的形容词来发泄他心中的不满。

“好了，我的儿子，你先不要那么激动。”蒂斯罗克说道，“对于一个明智的君主来说，客人的不告而别虽然会令他感到生气和烦闷，但也会很快过去的。”

“可我就是想和她结婚！”拉巴达什王子大声叫嚷着，“我必须要得到她！如果不能和她结婚，我一定会死掉的！她的父亲是一只老狗，而她也是个虚伪、骄傲、黑心肠的女人！我吃不下，睡不着，无时无刻不思念着她的美丽，你瞧，我的眼睛都发黑了！我一定要把她弄到手！”

“尊敬的王子，”阿霍什塔一边说，一边抬起他沾满灰尘的脸，“有位诗人这样说过，喝下理智的泉水，才能浇灭冲动的爱情之火。”

阿霍什塔的话似乎激怒了拉巴达什王子。“你这个狗东西！”王子怒

吼道，对准他的屁股狠狠地踹了几脚，“别跟我说什么狗屁诗人的句子。一天到晚都跟我说这个格言，那个诗句，我再也受不了了！”

阿拉维斯看到这种状况，一点儿也不会同情阿霍什塔，不过，这时蒂斯罗克却显然陷入了沉思之中，过了很久，他才注意到这件事，他平静地说道：“行了，儿子，就算你觉得再烦躁，你也不要踢阿霍什塔了，怎么说他也是位德高望重的大臣啊。你若是把珍贵的珠宝扔进了粪堆里，它也依然是很珍贵的，珠宝是这样，人也是如此啊，所以无论如何，你都应该尊敬那些年长的老臣。好了，别再踢他了，现在告诉我你的想法吧。”

拉巴达什停了下来，说道：“父亲，我觉得你现在应该立刻召集军队，我们的军队战无不胜，完全可以攻进那可恶的纳尼亚王国，扫平这个国家。我们要杀掉纳尼亚的至尊王和他的王族，不过要留下苏珊女王。虽然她让我伤心，不过我还是要娶她为妻的，我们给她一个教训就可以了。”

“我的儿子啊，我明白了，”蒂斯罗克说道，“但是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会公开率领军队向纳尼亚宣战的。”

“至高无上的蒂斯罗克，如果你不是我父亲的话，你这么说我就会认为你和懦夫没什么两样！”拉巴达什王子咬牙切齿地说道。

“冲动的拉巴达什，正因为你是我的儿子，我才会原谅你刚才说的那句话，否则，我会让你生不如死！”蒂斯罗克冷冷地说道，这让在沙发背后偷听的阿拉维斯不由得感到毛骨悚然。

“可是，父亲，那你告诉我为什么啊！”拉巴达什王子的语气明显恭敬了许多，他问道，“为什么在攻打纳尼亚王国这件事情上，你要再三考虑呢？其实这件事情很简单啊，就像绞死一个游手好闲的奴隶，或者把一头老死的马喂狗一样，根本就没有什么难办的呀！纳尼亚王国那么小，它的面积比你管辖的最小的省的四分之一还要小。我们的军队有上千把长矛，用不了五个星期，我们就可以把它完全攻陷。你也明白，纳尼亚虽然在边境上，但一天没有归我们国家所有，就始终是一个隐患。”

“你说得没错，”蒂斯罗克说道，“这些小国家对外总是宣称自己是自由的，他们憎恨神灵，这样跟游手好闲、目无王法有什么区别？”

拉巴达什王子紧追着问道：“那为什么还要让它存在下去？为什么我们不去征服它呢？”



“王子殿下，”阿霍什塔开口说道，“在你的父亲登上王位，开始统治整个王国之前，纳尼亚还只是个完全被冰雪覆盖的小国家，而且它的统治者是一个魔法无边的女巫。”

“哦，老天，你真啰嗦，你说的这个我当然知道了。”拉巴达什王子回答道，“但据我所知那个女巫已经死掉了，而且那儿的冰雪也都消失了。如今的纳尼亚可是国富民强，空气清新，水果遍地呢。”

“王子殿下，你知道的事情那么多，那你当然也应该知道纳尼亚并不是真的发生了变化，你所看到的都是那些人的魔法造成的幻象啊。那些人有着很强的魔力，他们就是纳尼亚的国王和女王。”

可是拉巴达什王子听后，却反驳道：“我可不是这样认为的，我觉得这一切都是因为大自然的伟大变化造成的。”

“好了，不要再讨论这些没有意义的事情了，这不是你们该关心的。”蒂斯罗克说道，“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我是永远不会相信的。没有魔法，纳尼亚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吗？没有魔法，那个统治王国的老女巫会死掉吗？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不过我倒是相信纳尼亚是存在这种魔法的，因为那儿住着的除了会说人话的魔鬼之外，就是那些看上去一半是人一半是兽的妖怪了。我听说给纳尼亚至尊王撑腰的是一个恶魔。那个恶魔长相丑陋可怕，每次它出现的时候，都会变成一头狮子的模样。至于它所犯下的那些罪行，更是不能饶恕的。所以说，想要攻打纳尼亚并没有说起来的那么容易，我可不想随便就冒这个险，到时候到了进退两难的地步，那可就糟糕透了！”

首相阿霍什塔听到这里，重新抬起头来，说道：“哦，您真是一位深谋远虑的国王啊，卡乐门有您这样的国王真是修来的福气呀。可是，尊敬的蒂斯罗克，您也说过，卡乐门对纳尼亚这块大肥肉垂涎三尺却又无能为力，迟迟不能攻陷它的话，的确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您知道吗，有位天才诗人这样说过……”阿霍什塔正说着，偶然看到了拉巴达什王子的脚趾头，那脚趾头在不停地摇动，看得出王子对他接下来的话感到很不耐烦，瞧见这状况，阿霍什塔立刻闭上了嘴。

“你说得没错。”蒂斯罗克低沉着声音，缓缓说道，“每天清晨，我所看到的太阳都是昏暗无光的；每天晚上，我也总是睡不踏实，隔天早上起来仍旧会头昏脑胀，而这一切，都是因为我到现在还没有征服纳

尼亚王国！”

“父亲，”拉巴达什王子说道，“我倒是有个好办法。如果按我说的去做，对小小的纳尼亚王国，你绝对可以唾手可得，而且万一要是失败了的话，也绝不会让卡乐门陷入到进退两难的境地。”

蒂斯罗克一听，立刻说道：“啊，拉巴达什，亲爱的儿子，如果你真能替我想出个好办法来，你就是我最引以为傲的儿子。”

拉巴达什听到父亲这么说，便更加得意地继续说道：“父亲，我的计划是这样的：今天晚上，我率领两百名骑兵穿过大沙漠去。当然，这件事情一定要保密，你也要装作根本就不知道。第二天早晨，我就能赶到阿钦兰国王伦恩的堡垒门口，也就是安瓦德了。我们与他们向来是和平相处的，因此他们自然也就不会想到我会率领军队前来。在他们意识到我们要做什么之前，我已经率领部下攻占安瓦德了。然后我会穿过安瓦德边塞的关卡，接着就能直达纳尼亚，到达凯尔帕拉维尔了。那个时候，至尊王是不会在那儿的，我在路上的时候，他正率领军队准备和北方边界上的巨人开战呢。所以当我赶到凯尔帕拉维尔的时候，城门很可能是敞开着的，那么我就可以毫无阻拦地进入城内了。不过，我也肯定会小心谨慎的，更不会大开杀戒。等我进了城，我要做的就是‘守株待兔’了。苏珊女王肯定也在‘灿烂晶莹’号上，只要她一下船，我就可以立刻抓住她，把她架在马背上，飞驰着赶回安瓦德。”

“可是，我的儿子啊，”蒂斯罗克说道，“你的这个计划听起来不错，但是你知不知道，在你抢走这个女人的时候，你，或者爱德蒙国王，你们中的一个很有可能会死掉的。”

“他们的军队规模太小了，”拉巴达什王子说道，“我会命令手下的士兵解除他们的武装，然后把至尊王捆起来。虽然我很想杀了他，但是无论如何我也会克制自己的，这样的话，两个国家的矛盾也不至于太过尖锐。”

“可是，如果‘灿烂晶莹’号比你先到达凯尔帕拉维尔，那该怎么办？”蒂斯罗克又问道。

拉巴达什回答道：“父亲，如果按照现在的风向判断的话，他们那艘船是绝对不可能比我先到的。”

“亲爱的儿子，你真的很聪明，不过，还有一个问题，”蒂斯罗克犹

豫地说道，“对于你如何抓回苏珊女王，你计划得很周全，但是你并没有讲清楚要怎么帮助我战胜纳尼亚王国啊。”

“父亲啊，你真是睿智过人啊，什么都瞒不住你。你瞧，我率领军队前去攻打纳尼亚，虽然时间紧迫了些，可是我们会永远占领安瓦德啊。只要占领了安瓦德，我们就相当于占据了纳尼亚的入口，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逐步增加驻兵规模，就能占据上风了。”

“你说的这些听上去很不错，可是，如果万一失败了，那我该怎么办才能避免处在尴尬的处境呢？”

“那你就说这一切都是我的主意，你一点儿都不知情，是我擅自做主的，而这样的决定都是因为我年轻气盛造成的。”

“如果到那时候至尊王警告我们要把他的妹妹送回去怎么办？”

“父亲啊，你放心吧，我保证他不会提出这样的要求的。虽然苏珊女王很想退掉这门婚事，可是至尊王彼得可没有那种想法，他绝对能掂量得出事情的严重性。他的外甥和外孙还要坐上卡乐门的王位呢，所以他不管怎样都不会反对这门婚事的，这对他来讲是有利无害的。”

“你们都希望我万寿无疆，如果真是那样，我想至尊王就没机会看到这些了。”蒂斯罗克缓缓说道，语调听上去比平常更为平静。

“父亲，还有一件高兴的事儿，”拉巴达什王子沉默了片刻，接着说道，“我们还要给至尊王写一封信，告诉他苏珊女王很爱我，不想再回纳尼亚了。因为大家都知道，风信子可以随着风而改变自己的方向，女人也是如此，是十分善变的。就算他们并不完全相信信里所说的，他们也不敢贸然带着军队攻打塔什班城，来把苏珊女王抢回去。”

蒂斯罗克看看阿霍什塔，说道：“首相，你是那样的聪明睿智，对于这件事情，你有什么看法呢？”

“尊敬的蒂斯罗克，”阿霍什塔回答道，“我能够深切地体会到您疼爱儿子的感情。我也时常听到过这样的说法，那就是在父亲的眼里，儿子永远比红宝石还要珍贵。如今这件事，也许有可能会威胁到拉巴达什王子的生命，我实在不敢提出自己的拙见啊。”

“得了吧，你不要表现得这样唯唯诺诺，我知道你有这个胆量的，”蒂斯罗克说道，“因为你心里很清楚，即使不按照这个计划去做，我们面临的危险和困难也丝毫没有减少。”



“遵命，陛下。”阿霍什塔感到有些为难，但没有办法，他只能呜呜咽咽地回答道，“尊敬的蒂斯罗克，我知道您是最通情达理的了，那么我就说说自己的看法吧。第一，我觉得其实事情并没有王子想象得那样危险。那些纳尼亚人并没有得到神灵的眷顾，他们缺少谨慎的办事能力。他们的诗歌都是用来讴歌爱情和战争的，可我们的诗歌却都充满了能令人醒悟的格言和箴言。所以，在纳尼亚人看来，只有这样疯狂的冒险行为才能令人更加的钦佩——哟！”阿霍什塔说着，突然哎呦了一声，那是因为拉巴达什王子在听到他说“疯狂”两个字的时候又忍不住踢了他一下。

“我的儿子，别踢了。”蒂斯罗克对拉巴达什说，随后他又转头看向阿霍什塔，说道，“首相，其实不管他踢不踢你，你都不应该在阐述自己观点的时候停下来的，对于一个严谨而有修养的人来说，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都要始终保持坚定的态度，这样才是像你这样身份的人应该具有的品质。”

“遵命，陛下。”阿霍什塔首相一边说着，一边扭动着身体，他尽量把自己的身体缩得浑圆，这样的话，拉巴达什王子就不能踢到他的屁股了，他继续说道，“这样的行为的确非常冒险，但是这个行动计划是为了一个女人，为了爱情而制定的，所以在那些纳尼亚人看来，它就算不值得敬仰，也是情有可原的。因此，即使王子遇到了最糟糕的情况，不幸被他们逮到了，我也敢肯定他们不会杀死王子的。哦，不对，应该说，也许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王子的计划失败了，但纳尼亚人也会为他的英勇执着而折服，那个苏珊女王也可能因此而更加爱慕他的。”

“虽然你是个爱唠叨的老头儿，但是这个观点倒是很不错的，毕竟你那个充满腐朽思想的脑袋里已经有了这样新鲜的观念。”拉巴达什说道。

“多谢王子的夸奖，”阿霍什塔说道，“伟大的蒂斯罗克，你统治的王国将会越来越大，你的权力也会越来越大。我们有老天的帮助，依照这个计划，王子是很容易攻占安瓦德的，到那时，我们也就扼住了纳尼亚的咽喉。”

阿霍什塔说完，大家都不说话了，房间里突然变得非常安静。两个姑娘藏在沙发背后，紧张得都不敢呼吸了。

许久之后，蒂斯罗克终于开了口，他说道：“去吧，我的儿子，就按照你所计划的那样，放手去干吧。不过，你可别指望我会给你任何的支援

和帮助。万一你要是被杀了，我也不会去为你报仇的；如果你被纳尼亚人抓起来关进了监狱，我也不会去救你的。而且，记住，不管成功与否，如果因为你的疏忽或者指挥不力而导致两国开战的话，我也将永远都不会再爱你了。你的弟弟也将取代你在卡乐门的地位。好了，现在你去吧。切记要保密，速战速决。愿塔什神眷顾你，使你的刀剑和长矛都充满力量。”

“遵命，父亲。”拉巴达什王子大声说道，他双膝跪下，亲吻了一下父亲的双手，随后便起身冲出了房门。

此刻的阿拉维斯真是害怕极了，同时，她也感到非常失望，因为拉巴达什虽然走了，但是蒂斯罗克和阿霍什塔却还留在房间里。

“首相啊，”蒂斯罗克问道，“今天晚上在这里开的这个秘密的会议，你确定除了我们三个人之外，没有任何人知道吗？”

“尊敬的陛下，”阿霍什塔回答道，“请放心，绝对不会有第四个人知道的。正是因为我确信这里的保密性，我才提出建议，请求您批准在这里开会的，这个房间在老王宫里，以前从来没有在这里开过会，也从来没有任何人有机会来过这里。”

“那就好，”蒂斯罗克说道，“如果有第四个人知道了，那就必须马上杀死他。而你，我知道你是个谨慎行事的人，所以，你必须和我一样，把王子刚才提到的计划统统忘得一干二净。王子现在去实行他的计划了，不过，那是他自己的计划，我并不知晓，而且我也没有同意，我更不知道他究竟到哪儿去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王子他年轻气盛、鲁莽急躁而造成的。假如将来他真的攻占了安瓦德，那么我们一定要表现得比所有人都要吃惊和意外！”

“遵命，陛下。”阿霍什塔说道。

“其实，就算在你的内心深处，你也无法想象到我会是个心肠很硬的父亲，因为我竟然派我的大儿子去完成这样一个危险的任务，而他说不定就会在这个任务中丧命。但我知道，我这么做肯定会让你感到高兴的，而你的内心也肯定是这样想的，因为你并不爱王子。”

“至高无上的蒂斯罗克啊，”阿霍什塔说道，“要是和您比起来，那我确实不够爱王子，也不够爱我自己的生命，还有面包、水和阳光。”

“你有着高尚的情操和正确的人生观，”蒂斯罗克说道，“跟王位和权力相比，我的确对这些东西一点儿兴趣也没有。如果王子成功了，那么



我们就顺理成章地占领了阿钦兰，说不定以后还会占领纳尼亚。如果王子失败了，那也没什么，我还有十八个儿子呢。拉巴达什是大儿子，他现在仗着自己的身份已经开始变得具有威胁性了。在塔什班城里，起码有五个以上的蒂斯罗克都是还没有颐养天年就早早地死掉了，那都是因为他们的大儿子啊，那些已经长大成人的王子们，早就已经对王位虎视眈眈了。现在，让拉巴达什去国外碰碰钉子，受受挫折，也许会是件好事儿呢，无论如何，至少也比他在国内整天对王位虎视眈眈而对其他事情都不上心强多了。啊呀，首相啊，我真是太过焦虑了，现在我想睡觉了，吩咐那些乐师们都到我的寝宫里来吧。不过，在我睡觉之前，记得把那第三个厨师抓回来，顺便把我写给他的那个赦罪书也追回来。我现在觉得我肚子很不舒服，可能是消化不良了。”

“遵命，陛下。”阿霍什塔说道。随后，他趴在地上，一点儿一点儿向后倒退，直到到了房门口，他才慢慢站起身来，向蒂斯罗克深深地鞠了一躬之后，这才退出了房门。

阿霍什塔出去之后，蒂斯罗克仍旧一直默默地坐在沙发上，过了很久，房间里还是没有声音，这让阿拉维斯忍不住猜想他可能已经睡着了。就在这时，沙发上传来一阵咯吱咯吱的响声，同时响起的，还有蒂斯罗克的叹息声。他挪了挪庞大的身躯，又打了个手势叫奴隶拿着烛火走在前面，而他自己则跟在后面，然后走出了门。房门被重重地关上，屋里又瞬间陷入了黑暗之中，不过躲在沙发后面的两个姑娘直到这时才稍稍放松了下来。

9. 穿越大沙漠

“哦，老天，真是太可怕了！”拉斯阿拉莉恩哽咽着说道，“亲爱的，真是吓死人了，你摸摸我，我现在都还浑身发抖呢！”

“好了，走吧。”阿拉维斯也颤抖着说道，“现在他们都回新王宫那里了，只要我们出了这个房间，我们就安全了。刚才在这里已经浪费了很多时间了，我们得快点儿，你要赶紧带我到山下的那个水门那里去。”

“亲爱的，你不能这样逼我啊！”拉斯阿拉莉恩尖声叫道，“我被吓坏了，我现在什么也做不了了。我们现在必须得静静地躺一会儿，然后赶紧回去。”

“为什么回去？”阿拉维斯问道。

“啊？你真的不明白吗？你怎么这么没有同情心啊！”拉斯阿拉莉恩一边说，一边呜呜地哭了起来。可阿拉维斯的心里却十分清楚，这个时候该做的并不是同情和悲悯。

“听着！”她说着，猛然抓住了拉斯阿拉莉恩，并且使劲地晃动起来，“你现在要是再说一句你想回去的话，要是再不马上带我去水门，我就立刻跑到通道去，然后大喊大叫，让所有的人都听见，那样的话，他们就会跑过来把我们两个都抓住！”

“要是那样我们都会被杀死的啊！”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你难道没听到刚才蒂斯罗克说的话吗？”

“我当然听见了，可是要我嫁给阿霍什塔，那我倒是宁可死掉！”

“啊，你真是冷酷无情啊，”拉斯阿拉莉恩感叹道，“我怎么落到了这个地步啊！”

然而，拉斯阿拉莉恩最终还是屈服了，她带着阿拉维斯，沿着刚才走

过的石阶，又穿过另一条通道，最后来到了一个宽敞的地方。这里是王宫的御花园。花园的台阶一层连着一层，一直通到城墙脚下。明亮的月亮挂在夜空，把周围的一切都照得清清楚楚。对于一次冒险行动来说，最大的遗憾莫过于当你到达一个美丽的地方时，你急匆匆地穿过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欣赏眼前的美景。阿拉维斯也是这样，现在她无暇顾及御花园有多美丽，她一心只想着赶紧到达水门。所以在很多年后，阿拉维斯对这个花园也就只有个模糊的印象了，那就是银灰色的草地，静静的泉水，以及月光照出的柏树那长长的黑色影子。

当她们到达山麓时，眼前看到的正是那些城墙的垣壁。此刻，拉斯阿拉莉恩已经浑身发抖，没有力气打开水门上的门闩了。阿拉维斯把门打开，河流便立刻映入眼帘。月光下，河水泛着银色的光芒，不远处还有一个小小的码头和几艘游艇。

“再见了，”阿拉维斯说道，“真的非常感谢你。对不起，希望你能原谅我刚才的固执，其实那并不是我的本意，只是我在逃亡，所以也没办法，希望你能理解。”

“啊，亲爱的阿拉维斯，”拉斯阿拉莉恩说道，“你现在有没有改变主意？其实你也看到了，阿霍什塔真的是个很伟大的人物呢！”

“哼，没错，的确伟大！”阿拉维斯不屑地说道，“你看看他卑躬屈膝的那个样子！人家踢他的屁股，他却不能反抗，只会阿谀奉承，只能把怒气隐藏在心里，然后呢？他怂恿可怕的蒂斯罗克，让蒂斯罗克送自己的儿子去冒险，以此来达到自己报仇的目的。”

“啊，阿拉维斯，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伟大的蒂斯罗克决定的事情，那就一定是正确的啊！”

“好吧，再见了，”阿拉维斯说道，“我觉得你的衣服都非常漂亮，你们家的房子也非常宽大舒适，我也坚信你将会生活得非常幸福，但这并不是我想要的生活。好了，关上门吧。”

阿拉维斯挣脱开拉斯阿拉莉恩的拥抱，转身踏上了一条方头的平底船，然后用长长的竹竿撑着船慢慢划远，不一会儿，船就来到了河流的中间。深夜里，一轮明月挂在空中，大大的倒影映在水面。此时的空气新鲜而凉爽，当船靠近河对岸的时候，阿拉维斯的耳边传来了猫头鹰的叫声。

“啊！真是棒极了！”阿拉维斯从小一直生活在乡下，所以在塔什班

城多待一分钟，对她来讲都是一种巨大的煎熬。阿拉维斯跳上岸边，由于地势逐渐上升，因此树木遮住了月光。阿拉维斯走在其中，只觉得眼前漆黑一片。不过，她还是想办法找到了沙斯塔当初发现的那条小路。阿拉维斯沿着这条小路，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直到走到草地的尽头，她才停下了脚步。在她的面前，已经是一望无际的沙漠了。

阿拉维斯向左边望去，一眼便看到了那个巨大而可怕的坟场。虽然她很勇敢，但这个时候，她也难免有点儿胆怯起来。望着黑乎乎的坟场，她不由得想到了食尸鬼。不知道其他人会不会在那里等着她。阿拉维斯想到这里，下意识地伸了伸下巴，随后就迈开脚步，继续向坟场走去。

然而，阿拉维斯还没有到达坟场，便瞧见了布里、赫温还有带领它们的那个侍从。

“好了，你的任务完成了，现在你可以回去了！这是给你的酬劳！”阿拉维斯对侍从说道，只不过她忘记了在第二天清晨打开城门之前，那个侍从是根本没办法进城的。

“遵命。”那侍从恭敬地回答道。说完，他便一溜烟儿地跑没影儿了，其实，他也是非常害怕待在这里的，谁不怕食尸鬼呢?

等侍从离开后，阿拉维斯走到布里和赫温的面前，她拍拍它们的脖子，又亲亲它们的鼻子，就好像它们是普通的马儿一样。

“哦，老天保佑！沙斯塔来了！”布里说道。

布里说得没错，当阿拉维斯向四周望去的时候，她看到了沙斯塔。沙斯塔一直躲在不远处，等他确定侍从离开了之后，便立刻走了出来。

“大家注意，我们不能再耽误哪怕一点儿时间了。”阿拉维斯说道，接着，她向大家简单地讲了讲她在那间密室里偷听到的事情，那就是拉巴达什王子即将带军出征的行动计划。

“真是个阴险的家伙啊！”布里抖了抖鬃毛，又蹬了蹬四蹄，说道，“现在两个国家相处得很和谐，他们却选择在这个时候开战，而且连封挑战书都不送！但是，他们没那么容易得逞，我们一定会在他们之前赶到那儿的。”

“我们真的会比他们快吗？”阿拉维斯跳到赫温的背上，问道。她的动作轻巧又娴熟，真希望沙斯塔也能够这样跳上马背。

“布罗赫—霍赫！”布里喷着鼻息，对沙斯塔说道，“上来吧，小家



伙！我们一定会比他们快的！而且事情会向好的方向发展的。”

“拉巴达什说他们立刻就会出发。”阿拉维斯说道。

“人类就是喜欢这样说大话，”布里说道，“你想想，两百人的部队在出发前都要吃饱喝足，还要配备好武器，给战马装好马鞍，所以立刻出发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喂，我们现在要朝正北方走吗？”

“不，”沙斯塔说，“我已经做好了记号，我知道怎么走。我以后慢慢告诉你我是怎么做的记号。”接着他又对阿拉维斯说道，“你们最好再向左边一点儿，对，就这样走。”

“听着，”布里又说道，“我们不可能像故事里讲得那样，马不停蹄地飞奔一天一夜。所以我们必须行走和小跑相结合来前进，小跑要快些，中间夹着短暂的行走，这样一来，我们在慢慢行走的时候，你们俩也可以下来散散步。喂，你们准备好了吗？我们出发吧！向北方出发！奔向纳尼亚！”

这样的行程对他们一行人来说是十分愉快的。在白天，炙热的阳光把沙漠烤得热烘烘的，现在入夜已经很久，沙漠中的热量也几乎都散发掉了，所以就连空气也变得凉快多了，闻起来既新鲜又干净。环望四周，辽阔的大沙漠在月光下闪闪发光，既好像是一汪平静的湖水，又好像是一只巨大的银盆，看上去圣洁而美丽。这个时候，除了布里和赫温的马蹄声之外，再也听不到其他的声音。沙斯塔在马背上昏昏欲睡，不过布里还是会隔段时间就叫他下来散散步。

就这样，他们向前行进了好几个钟头的路程。在这之后，月亮便被遮挡了起来。夜更黑了，可他们并没有停下来，而是在沉寂的黑暗中继续奔跑。又过了一会儿，沙斯塔觉得眼前的光线似乎渐渐亮了起来，因为他几乎可以看到布里的脖子和脑袋了。渐渐地，眼前平坦而辽阔的大沙漠也慢慢显现出了灰茫茫的轮廓。沙漠透出死一般的沉寂，没有丝毫生命的迹象。此刻，沙斯塔觉得疲倦极了，他感到口干舌燥，但身上却冷得厉害。耳边充斥着的是踢踢踏踏的马蹄声，还夹杂着马鞍和皮带碰撞的声音。

骑着马又行进了几个小时，沙斯塔终于看到远处的天空中出现了一道淡淡的灰白色，那灰白的色带镶嵌在天边，像是被水墨勾上了一笔。淡灰色消失后，天空中又出现了一道浅浅的红色，这预示着新的一天即将到来。虽然没有鸟儿叽叽喳喳唱着歌迎接清晨的到来，可沙斯塔仍然觉得非

常开心，只是他觉得比之前更冷了，所以他会时不时地跳下马背来散散步，这样会使他觉得暖和些。

没过多久，太阳就像捉迷藏一样，突然窜到了天空上。几乎是在同一瞬间，所有的一切也都跟着发生了改变。原本灰色的沙漠染上了闪闪的金黄色，仿佛在其中撒满了钻石一般。阳光把沙斯塔、布里、阿拉维斯和赫温的影子拖得又长又大，影子投在他们的左手边，马儿奔跑时会相互交错，十分有趣。阳光下，远处的皮尔峰熠熠生辉。沙斯塔认得路，所以当他发现他们走得稍微有点偏离方向时，便大声叫道："靠左边走，靠左边走。"另外，还有一件令他们感到更加愉悦的事情，那就是当他们回头望去的时候，塔什班城已经变得很小，几乎要看不到了。而那个可怕的坟场，也早已隐没在了蒂斯罗克的城市中了。

然而，这种愉快的感觉并没有持续太久。在他们第一次回头望的时候，塔什班城就已经显得非常小了，可是当他们又奔跑了一段时间之后，回望过去才发现塔什班城仍然是那么小，似乎并没有跑多远。沙斯塔不再回头望了，因为不管他望多少次，塔什班城的距离似乎都没有太大的变化。阳光格外强烈，照在沙漠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这让沙斯塔的眼睛也跟着疼了起来，但他知道自己并不能完全闭上眼睛。他只能眯着双眼，时不时地瞧瞧前方远处的皮尔峰，然后大声喊出他们正确的路线和方向。

接下来，让沙斯塔难以忍受的，便是无穷无尽的炙热了。那股子热烘烘的劲儿就像一个大闷罐子。无奈之下，沙斯塔只能跳下马来走一会儿。当沙斯塔跳到沙地上时，他便立刻感到一股热气扑面而来，仿佛他此刻正站在炉子前面一样。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当他第二次、第三次跳下来的时候，一阵钻心的疼痛便从脚底传来。沙子太烫了，他根本无法站稳，随即他就以最快的速度跨回到了马背上。

"对不起，布里，"沙斯塔气喘吁吁地说道，"沙子太烫了，我根本没办法踩在上面，更别说是走路了。"

"那是当然了！"布里喘着粗气，说道，"我当然可以理解，没办法，你还是坐在我背上吧。"

沙斯塔看了看正牵着赫温走路的阿拉维斯，随后说道："你倒是还好，起码你穿着鞋子，不至于烫到脚。"

阿拉维斯并没有回答沙斯塔的问题，她就好像没有听见他的问话一

样，还是板着脸。虽然没有人希望阿拉维斯是故意这么做的，可是事实上，她的确是故意的，因为她还是不怎么喜欢沙斯塔，不想跟他说话。

阳光依旧炙热得要命，但他们一行人还是没有停下赶路的脚步：小跑、行走、再小跑、再行走……马儿的喘息声，马鞍碰撞的叮当声，皮带摩擦的吱嘎声，混合在一起，就好像一首美妙的乐曲，再夹杂着太阳的味道，臭汗的味道，令人感到头晕目眩。他们跑了一英里，又跑了一英里，但是和塔什班城的距离似乎仍旧没有变化。回头望去，仍旧可以看到塔什班城矗立在那儿，而前方的皮尔峰似乎仍旧遥不可及。除了耳边重复的声音，除了那些混合的气味，一切仿佛都没有什么变化。

在这样枯燥乏味的行进中，沙斯塔他们也试图找一些好玩儿的事情来打发时间，但是后来发现，无论他们怎么做，这个行程依旧单调而乏味。他们尽量不去回想曾经在塔什班城里喝过的那些美味的果汁，那些冰凉的泉水，还有那些香甜的乳酪和牛奶。沙斯塔他们努力克制自己不要去想，可是后来却发现，越是克制自己，脑海中就越是冒出这些东西的影子。

又向前行进了一会儿，他们看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那是一块大石头，静静地躺在沙土上。它大约有三十英尺高，五十码长。这个时候，太阳已经快升到天空正中间了，所以虽然石头很大，却并没有多少阴影。沙斯塔赶紧和伙伴儿跑到阴影处躲起来，然后喝了些水，吃了点儿东西。一般情况下，马儿是很难喝到皮囊里的水的，可是布里和赫温却很聪明，它们巧妙地动了动嘴唇，就轻而易举地喝到了水。

一行人很安静，确切地说是都在沉默着，因为他们既没有吃饱也没有喝足。布里和赫温的身上全是汗渍，而沙斯塔和阿拉维斯的脸颊也早已变得十分苍白。

短暂休息了片刻，一行人便又开始继续赶路。一路上，陪伴着他们的依然是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气味以及同样耀眼的阳光。不知道跑了多远，他们终于看到自己的影子在慢慢地越拉越长。太阳也在不知不觉中慢慢接近地平线，然后落了下去。太阳消失了，随之一并消失的，还有那沙地反射出的刺眼的光，只是从沙土中升腾起的热气仍旧让人觉得很不舒服。

沙斯塔和朋友们急切地张望着，试图寻找山谷的影子，那是萨罗帕德和渡鸦都提到过的山谷，他们必须找到它。可是，他们跑了很久，除了满眼的沙土之外，并没有发现那个山谷的踪影。天色渐渐变黑，月亮还没有

现身，星星却一颗一颗地在夜空中冒出了头。

布里和赫温还在坚持赶路，可沙斯塔和阿拉维斯却早已筋疲力尽，他们又累又渴，几乎快要坚持不住了。突然，沙斯塔用嘶哑至极的声音喊道："快看！前面就到了！"大伙儿顺势瞧过去，果然，在他们的右前方，有一个绵延下行的斜坡，斜坡的两边都是用石块垒成的小堆。布里和赫温已经累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只是拖着步子摇摇晃晃地向前跑，一两分钟之后，他们便进入了山谷的入口。

刚进山谷的时候，沙斯塔他们觉得难受极了，这种感觉比在沙漠里还要难受，因为在狭隘的山谷中，他们所处的地方实在小得可怜。石墙之间距离很近，空气似乎完全不流通，让人透不过气来，而且光线也要黑暗许多。继续向前走，就会发现斜坡突然急剧下延，两边的石墙也一下子变成了高耸的峭壁。

又走了一段距离，他们便看到了一些类似于仙人掌的带刺的植物，另外还有一些会扎手的野草。片刻之后，布里和赫温就走上了一条鹅卵石小路。山谷里有很多小弯儿，他们在这里走走，那里走走，绕过一个一个的小弯儿，看看能不能找到水源。两匹马实在是累坏了，布里走在前面，赫温气喘吁吁地跟在后面。终于，在他们几乎要感到绝望的时候，他们发现了一些泥浆，还有在繁茂的青草间流过的涓涓细流。慢慢的，细细的流水汇成了小溪，后来，小溪也渐渐变成了小河，再后来，小河又聚集成大河。

在大家几乎就要放弃的时候，突然发现了这样的河流，那必将会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就连一直昏昏欲睡的沙斯塔，在发觉布里停下来之后，自己也跟着跳了下来，忍不住望过去。此时，在他们的面前有一道小小的瀑布，瀑布倾泻而下，蓄成宽大的水塘。布里和赫温以最快的速度跳进了水塘里，它们什么都不顾了，只知道低下头大口大口地喝着水塘里的水。

"哦——哦——哦！"沙斯塔愉快地大喊，也跟着快步跳进了水塘里。水塘不深，水刚好漫过他的膝盖，他高兴极了，干脆把脑袋也伸进了小瀑布的里面。

十几分钟之后，沙斯塔和阿拉维斯的衣服早已湿透了，他们和马儿们才恋恋不舍地从水塘里走了出来。这时，天色已经很晚了，月亮高高地挂

在夜空中，照进山谷中来。大河的两岸长满了青草，一片片的大树和灌木丛连在一起，一直通向悬崖的底部。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香气，那一定是隐藏在灌木丛中的那些奇异的花草散发出来的。而树林的深处也传来了一种声音，那是沙斯塔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夜莺的歌声。

大家都疲倦到了极点，一句话也不想说，更没有力气去吃东西。布里和赫温解开马鞍后便立刻躺到了地上，接着，阿拉维斯和沙斯塔也躺了下来。

片刻后，赫温小心翼翼地说道："我觉得现在不是睡觉的时候，我们必须赶在拉巴达什的前面赶到那儿呀。"

"没错，"布里慢吞吞地说道，"我们现在不能睡觉，我们只不过是休息一会儿，一会儿就好。"

猛然间，沙斯塔意识到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他必须做点儿什么。如果他现在不站起来，那么大家都会立刻睡着的。那样可是绝对不行的！他必须站起来，告诉大家必须立刻接着赶路。可是，沙斯塔虽然心里这样想，但他的身体却并没有挪动，他在心里宽慰自己：大家只是休息一会儿，就一小会儿。

过了一会儿，沙斯塔、阿拉维斯、布里还有赫温，他们都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第二天，阿拉维斯是第一个醒来的。那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天气又变得炎热起来。

"这是我的错！"她在生自己的气，愤愤地说道。然后，她跳起来，叫醒其他的伙伴。她一边叫，一边还在自言自语，"就算马儿会说话，但它们赶了一天的路，睡着了也很正常，至于这个男孩子，就更别指望了，他根本就没什么教养。唉，可是我怎么也能犯这样的错误呢。"沙斯塔、布里和赫温仍旧睡得迷迷糊糊，根本不清楚是什么时间了。

"嗨—嗬—布罗—呵！"布里嘟囔着，"昨晚马鞍子都没有取下来，我怎么就这样睡着了，难怪觉得很不舒服——"

"走吧，快点儿，"阿拉维斯催促道，"我们已经浪费了大半个早上的时间了，再也不能耽误了。"

"哦，让我先吃点儿青草吧。"布里说道。

"我们真的没有时间了。"阿拉维斯说道。

"干嘛这么着急啊，"布里问道，"我们不是已经穿过大沙漠

了吗？”

“可是我们距离阿钦兰还有一段距离呢，我们必须得在拉巴达什之前赶到那儿啊！”阿拉维斯说道。

“哦，放心，我们现在一定在他们之前呢，”布里说道，“你忘了吗？我们走的是近路啊。”说着，它又转向沙斯塔问道，“沙斯塔，渡鸦是不是说过这是条捷径？”

“它只是说走这里会碰到一条河流，所以这条路比较好走，但并没有说这就是近路。”沙斯塔回答说道，“不过，如果这里是在塔什班城的正北方的话，那么拉巴达什走的那条路可能就真的会比我们远一些。”

“可如果我不吃点儿什么的话，我是根本没办法赶路的啊。”布里对沙斯塔说道，“来，沙斯塔，帮我把马鞍取下来，这样我会舒服些。”

“对不起，”赫温也温柔地说道，“我和布里一样，实在没有力气了，必须得吃点儿东西才行，不然没办法赶路呀。但是，事情也不完全是这样，如果马儿配上了马鞍，背上再骑个骑士，那么就算它再饿再累，它也会继续赶路的。其实那样的状况，马儿的确是可以继续赶路的，只不过我觉得我们现在自由了，就不应该再受那样的待遇了。再说吃些东西我们就应该会有更多的力气去赶路了，这些可都是为了纳尼亚啊！”

“哦，赫温，”布里略显得意地说道，“其实关于战争、马儿的潜能之类的，我知道的肯定要比你多多了。”

赫温并没有再说什么，它非常有礼貌，甚至有些胆小，在遇到像布里这样的战马时，她就会显得更加的温顺。其实，赫温的说法是非常正确的。假如此时有个泰坎坐在布里的背上，那布里就算再累也是会继续坚持跑上很久的。不过这是奴隶们才会遇到的处境，而这种处境的最坏的结果就是，当它突然变得自由的时候，它将会感到自己失去了原本的斗志和力量。

因此，无奈之下，沙斯塔和阿拉维斯只能等着布里先吃东西，而赫温也趁这段时间吃了一些。待他们重新开始赶路的时候，已经差不多快到中午了。布里吃饱喝足，可比起昨天，它看起来仍然有些力不从心。倒是赫温，虽然身材比较矮小，却跑在了它的前面。

白天的山谷真是美极了，清凉的河水潺潺流过，山坡上开满了各种各样的鲜花，让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

10. 南征隐士

沙斯塔和阿拉维斯骑着马奔跑了许久之后，便出了山谷。山谷外，视线变得豁然开朗，眼前的景物也跟着清晰起来。顺流而下的小河此时也汇入到一条更宽的河流里面。那条大河从他们面前流过，向东方奔腾而去。在河岸的另一端，是一个美丽宜人的国度。延绵的山势缓慢增高，山脊一个连着一个，一直延伸到北方的群山之中。在山脊群的右前方还有几个尖塔模样的岩石，其中几块岩石上还铺着积雪。山脊群的左边是山坡，上面分布着许多松树。远远望去，峭壁、山峰连绵在一起，遥不可及，以至于让沙斯塔他们都分辨不出哪个才是真正的皮尔峰了。在他们的正前方，山脉陡然下滑，就像一个天然的马鞍，他们想，这一定就是经阿钦兰进入纳尼亚的入口了。

“布罗——呵呵，北方！瞧，多么翠绿！我们终于到了！”布里开心地大叫。沙斯塔和阿拉维斯从小都生活在南方，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北方的山脉，此刻，眼前的美景令他们不免陶醉其中。满眼的绿色，鲜嫩清爽，站在两条河流的交汇处，两个小家伙兴奋得忘乎所以。

大河从西面的高山上倾泻而下，然后向东方奔流而去，由于速度太快，河水被拍打出了很多水花，看上去有些危险。沙斯塔和朋友们不敢贸然下河，只得在岸上来来回回找了好几遍，终于，他们找到了一处比较浅的地方，刚好可以踏过河去。河水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沙斯塔瞧着马蹄上的小漩涡，瞧着空中飞来飞去的蜻蜓，鼻尖闻着清凉芬芳的空气，他的心里既激动又兴奋。

“瞧，朋友们，我们进入阿钦兰了！”布里踩着水，摇摇晃晃地走上了岸，它开心地大喊道，“哈哈，我们刚才渡过的这条河一定叫做旋

箭河。”

“希望拉巴达什他们还没有赶到。”赫温小声地说道。

听到这句话，一行人不敢过多停留，他们上岸之后，便开始继续赶路。只不过现在他们走得非常缓慢，因为他们必须沿着小山开始攀登。小山很陡，所以他们要走得格外小心。周围是一片田野，空旷而葱绿，田野上没有任何道路或者房子。两边有一些树木，数量不多，稀稀疏疏。沙斯塔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么多的树，不管别人知不知道这些树的名字，沙斯塔可不知道，这会儿，他正好奇地瞧着那些橡树、山毛榉、白桦树、花楸树和栗子树。另外，他们还会时不时地瞧见有野兔窜出来、跳过去，甚至还看到一大群黄棕色的黇鹿也从视线中跑过。

“这儿真是美极了！”阿拉维斯忍不住感叹道。

走上第一个山脊，沙斯塔回头望去，塔什班城早已不见了踪影，茫茫的大漠一眼望不到边，唯一一道绿色的缎带，就是他们刚才走过的那条路。

“你们看，那是什么？”沙斯塔突然大喊道。

“什么？”布里问道，同时，赫温和阿拉维斯也都转头望去。

“瞧，那个！”沙斯塔伸出手指向远方，说道，“那是什么？看上去像一团烟一样，是那里着火了吗？”

布里看了一会儿，说道：“依我看那应该是一场沙暴。”

“应该不是，”阿拉维斯说道，“现在风刮得不大，应该不会造成沙暴。”

“哦，快看！”赫温叫道，“那里面有个闪闪发光的东西。好像是——盔甲！而且它在动，正在朝我们的方向过来呢。”

“哦，老天！”阿拉维斯惊呼道，“那不是沙暴，是军队！是拉巴达什的军队！”

“没错，正是拉巴达什的军队！”赫温也跟着说道，“真糟糕！快！我们现在必须马上赶到安瓦德！必须赶在他们之前！”说完，赫温立刻掉头，迈开步子向北方奔驰而去。布里也晃了晃脑袋，随即快步跟在它的身后奔跑起来。

“快跟上，布里，快点儿！”阿拉维斯回头喊道。马儿们撒开步子，使出全力飞奔起来，就好像在进行一场紧张激烈的比赛。每当它们越过一

个山脊，就会发现眼前又出现了另一个山脊。它们努力地向前奔跑，虽然大致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没人知道距离安瓦德究竟还有多远。

沙斯塔转身望去，大沙漠中已经不再是一团尘烟，而变成了一团黑乎乎的东西，远远望去倒更像是一群蚂蚁在那条旋箭河的岸边缓慢蠕动，他知道那是拉巴达什的军队正在寻找可以过河的地方。

“看！他们已经到河边了！”沙斯塔尖叫着喊道。

“快！再快些！”阿拉维斯大声喊着，“要是我们不能赶在他们之前到达安瓦德，那我们就白走这一趟了。快，布里，你是一匹战马啊，一定要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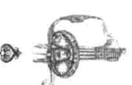
听到阿拉维斯在不停地冲着布里大喊，沙斯塔就越发的克制自己不要出声，因为他心里明白，布里已经在用它最大的力气奔跑了。其实，就算布里和赫温不是竭尽全力，它们也打心眼儿里觉得自己已经尽力了。没过多大会儿，由于赫温的体力有限，布里很快就追上了它，它们一起并排向前奔驰而去。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奇怪的吼声突然从他们背后传来。那不是马蹄的声音，也不是盔甲碰撞的声音，更不是卡乐门的那些战士的挑战声和呐喊声，沙斯塔仔细听了听，立刻便知道这是什么声音了。在他骑着布里第一次遇到阿拉维斯和赫温的那个夜晚，听到的也是这个声音。这时，布里也明白了情况有多危急。一个眼睛发亮，双耳贴在脑袋上的野兽模样出现在了它的脑海中。它立刻意识到，原来它真的没有用尽全力在奔跑，所以才让他们陷入了危险之中。这样想着，布里随即撒开步子，使劲儿地向前奔去。几秒钟后，它就轻易地把赫温甩在了身后。

“真是糟糕啊！”沙斯塔在心里想着，“还以为这里比较安全呢，没想到这里也有狮子啊！”

他小心地转头望去，只见一头黄褐色的大猛兽紧紧追在他们后面。它的身体放得很低，几乎就要挨着地面了，那姿势就好像偷偷闯进花园的小狗，或者从草地窜到树上的小猫一样。

那头猛兽的速度非常快，眨眼的工夫就距离他们更加近了。沙斯塔又向前看了看，路上横着一道十英尺高的绿墙，严严实实地挡住了他们的去路。绿墙中间有一扇敞开的大门，大门里面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的人。那个人光着脚，斜斜地靠在一根笔直的手杖上。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秋叶色的长



袍，长长的胡须轻轻垂下，几乎就要碰到自己的膝盖了。

沙斯塔望着他，又回头看看身后的野兽。现在，那头大狮子距离赫温已经非常近了，眼看就要抓住赫温了。它张着大嘴，锋利的爪子朝赫温的后腿不停地扑抓。赫温疲惫不堪，身上早已渗出了汗珠，双眼也睁得大大的，眼神中透出绝望的神情。

“等一等！布里！”沙斯塔在布里耳边大声地喊道，“我们必须回去救她们！”

这件事发生之后的很长时间里，布里都在强调它真的没听到沙斯塔说这句话，也可能是没听懂这句话，其实不管怎么样，布里都是一匹忠诚的马儿，因此，它应该是不会撒谎的。

沙斯塔看到布里并没有停下，于是他从马镫里抽出了双脚，仅仅犹豫了一瞬间，他便一跃而起，从马背上跳了下来。布里的速度太快了，因此沙斯塔在落到地面的时候差点闪到了腰，可是时间紧迫，他来不及多想，随即就跑过去救阿拉维斯了。沙斯塔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情，他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现在满脑子想的，就是要救出阿拉维斯和赫温。

突然，赫温的口中传来一阵痛苦的哀嚎声，阿拉维斯俯下身体，试图拔出刀子来进行回击。沙斯塔站在地上，而阿拉维斯、赫温还有那头大狮子却好像在他的头顶上一般。她们和狮子还有一段距离，可那头狮子猛然间用后腿撑起了身子。它真是大极了，几乎遮住了沙斯塔的全部视线。只见它伸出前爪，作势就要扑向阿拉维斯。那力气之大，让沙斯塔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每一根闪着寒光的爪尖。

阿拉维斯害怕极了，她颤巍巍地坐在马背上，忍不住浑身发抖，而狮子正在试图撕扯她的肩膀。沙斯塔也害怕至极，但他还是想办法向狮子扑了过去。他没有任何武器，甚至连一根木棒或者一块石头都没有，他能做的，就是站在那儿冲着狮子大声喊叫，就好像主人对宠物狗训话一般。他喊道：“停下！快回去！”话音刚落，沙斯塔就惊呆了。那头狮子突然收回扬起的前爪，迅速趴在了地上，随后，它便以极快的速度掉头跑掉了。

恍惚间，沙斯塔还不能确定狮子是不是真的。他一下子想起了那道绿墙，于是便快速向绿墙跑去。赫温拖着步子走进了大门，它看上去非常虚弱，似乎立刻就会昏倒过去，而阿拉维斯的伤势更加严重，她还是坐在马背上，但此刻后背的衣服早已被鲜血染成了红色。

“哦，快进来吧，我的女儿。”先前那个长胡子的老人说道。当他看到沙斯塔慌慌张张地跑进来时，又对沙斯塔说道，“快进来吧，我的儿子。”

沙斯塔跑进大门，随后就听到大门关闭的声音。长胡子的老人走上前，将阿拉维斯扶下了马。

这是一个宽大的圆形围场，围场的四周是绿色的高墙，而那高墙上的绿色正是一层厚厚的草皮。沙斯塔他们站在那儿向四周打量，他们的面前是一汪平静的池水。池水很满，看上去仿佛和地面一样高。在水池的另一端，生长着一些奇异美丽的树木。那些树木都长得高大茂密，层层叠叠的枝叶几乎遮住了整片池水。再向后望去，是一间低矮的用石头砌成的房子，屋顶盖着厚厚的茅草。在围场里，时不时还会传来羊儿的咩咩声。沙斯塔仔细瞧了瞧，原来在围场的另一边，竟然真的有一些山羊。山羊群悠闲地在草地上散步，咩咩地唱出好听的歌曲：

穿过平坦的绿草地，

你就能找到伦恩国王，

但你要快跑，快跑，快跑起来。

沙斯塔听后，便迈开步子向北边的那个门跑去，随后他的身影消失在了门外。

长胡子的老人搀着阿拉维斯，慢慢地走进了小石屋，过了好长时间，他才又慢慢地从屋子里走出来。

“嗨，伙计们，现在到你们了。”老人对布里和赫温说道。布里和赫温此时早已累得没有力气说话了，但那个老人似乎也并不怎么期待它们的回答。他从它们的身上卸下马鞍，然后用力地给它们按摩。他的力道和手法都好极了，就连王宫里的御用侍从也没有他按摩得好。

“好了，伙计们，现在忘掉这一切苦恼吧。”长胡子老人说道，“好好休息会儿，这里有甘甜的泉水，有鲜嫩的青草，等会儿我给那些山羊挤完奶，你们就会有热乎乎的饲料可以吃了。”

“谢谢你，先生。”赫温有气无力地说道，“泰克希娜还好吗？那头狮子有没有伤害她？”

“我的法术可以让我知道很多事情，”老人微微一笑，继续说道，“不过我并不能预测将来还未发生的事情。今天晚上的世界是什么样子

的，我无从知晓，但我要告诉你的是，你要对生活抱有希望，那位小姐命很大，不会那么轻易死掉的。”

当阿拉维斯再次苏醒过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正趴在一张极其柔软的床上。整个房间里什么家具都没有，就连墙壁都是由原始的石头垒砌而成，既单调又粗糙。她的脑袋仍然昏昏沉沉，但当她想要翻身换换姿势的时候，一阵灼热和疼痛感便立即从后背传遍了整个身体。她记起来了，也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趴在这里了。阿拉维斯打量着这张床，想弄清楚它究竟是用什么做成的，才会变得如此柔软和舒适。许久之后，阿拉维斯最终还是放弃了，因为她只能分辨出似乎是石南荒原草，而至于究竟是什么做成的，她就不知道了。

这时，房门被打开了，那个长胡子的老人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只大大的木碗。他小心地将木碗放下，随后走到床边，轻声问道：“觉得好些了吗？我的女儿。”

“哦，父亲，我觉得好多了，只是后背还是觉得好痛！”阿拉维斯回答道。

老人跪在床边，将粗糙的大手放在阿拉维斯的额头上摸了摸，然后又摸了摸她的脉搏。

“很好，没有发烧。”他说道，“放心，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来，现在把这个喝下去。”

说完，他端起木碗，递到阿拉维斯的嘴边。阿拉维斯很少喝羊奶，所以对于这个味道她很不习惯，她喝了一口，忍不住做了个鬼脸。但经过刚才的冒险经历，她真的口渴极了，因此，就算味道再不好，她还是把满满一碗羊奶都喝了下去。随后，她的确觉得好多了。

“听着，乖女儿，”老人说道，“你的伤口已经清洗过了，还敷了药，包扎得也很好，所以如果你想睡的话，就睡一会儿吧。伤口可能还是会有一些疼，跟鞭打的伤痕比起来也差不了多少。这头狮子非常奇怪，它并没有用锋利的牙齿把你从马鞍上扯下来，只是用爪子在你的背上抓了一下。足足有十道伤痕呢。不过不要担心，这些伤痕都不是很深，没有太大的危险。”

“啊！我真是幸运啊！”阿拉维斯说道。

“女儿啊，”老人继续说道，“我已经活了一百零九个年头了，我可

从来不信什么运气之类的东西，虽然有些东西我还弄不明白，可是如果我们一定要搞清楚真相的话，那也不是不可能，只要我们有坚定的信念，我们就一定会弄明白的。”

“拉巴达什和他的军队现在是什么情况？他的军队有两百人呢！”阿拉维斯问道。

“依我看，他们是不会走这条路的。”老人说，“他们定是找到了一个可以过河的办法，现在应该从我们的东边向安瓦德进军呢。”

“唉，可怜的沙斯塔，他得跑很远的路吧？他会在拉巴达什之前到达安瓦德吗？”阿拉维斯问道。

“很有可能。”老人回答。

阿拉维斯侧过身子，重新躺下。这时，她刚好可以看到这间石屋里唯一的一扇窗户。她瞧了瞧窗外，又问道：“现在的天色变暗了许多，我刚才睡了很久吗？”

老人也跟着望了望那扇北面的窗户，说道：“现在天还没有黑，只不过是云霾堆积才这样的。你瞧，那些云正从暴风雨峰翻落而下，在我们这里，每次要变天的时候都会这样，看来今天晚上又要有大雾了。”

第二天清晨，阿拉维斯果然觉得身体好多了，除了后背还感到有些疼之外，其他并没有感到什么不舒服。她吃了些奶油和粥，便起身下了床。当然，她下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布里和赫温。石屋外，天气晴朗，整个围场瞧上去就好像一只巨大的翠绿杯子，盛满了温暖的阳光。这真是个安静而舒适的地方啊！

赫温看到阿拉维斯，便立刻朝她小跑过来，并且亲了亲她。

她们互相问候了片刻，随后阿拉维斯便问道：“布里在哪儿呢？”

“在那边呢，”赫温用鼻子指了指，说道，“它这会儿有些闹情绪，所以不愿意说话。”

于是，阿拉维斯和赫温就向布里走去。这时的布里正面向着墙壁躺着，虽然知道她们走过来了，可它却并没有回过头来，甚至连一个字都没说。

“早上好，布里，今天觉得好点儿了吗？”阿拉维斯问道。

布里的嘴里发出咕咕哝哝的声音，可谁也听不清楚它究竟说的是什么。

“那位长胡子的老人说，沙斯塔很有可能会在拉巴达什之前赶到伦恩国王那里，”阿拉维斯继续说道，“所以，布里，我们的困难即将过去，我们就要到纳尼亚了啊！”

布里摇摇头，低声说道：“不，我可能永远也到不了纳尼亚了！”

“布里，你怎么了？你还是觉得不舒服吗？”阿拉维斯问道。

这时，布里终于转过身来，它看上去很痛苦，说道：“我要回卡乐门去。”

“什么？你还要回去做奴隶吗？”阿拉维斯问道。

“是的。”布里回答，“现在的我，只能做一个奴隶了。我太自私了，只顾着自己活命，只顾着逃跑，却把你们三个丢下，害得你们差点儿就被狮子吃掉了！我根本不配做纳尼亚的马儿！”

“不，布里，你没有错，我们都是在拼命逃跑的啊。”赫温安慰道。

“可是沙斯塔就没有逃跑！”布里喷着气说道，“他不顾危险，竟然跑回去救你们。跟他相比，我真是自愧不如啊。我曾经是一匹多么勇敢的战马，什么战争场面没有见过，可如今我却还不如一个小孩子。更何况他从来都没有受过训练，从来没有拿过武器，但他却是那样的勇敢！”

“我明白你的感受，”阿拉维斯说道，“我也有这种感觉，自从我们相遇以来，我一直瞧不起他，懒得跟他说话，可如今他是我们四个当中最出色的一个了。无论如何，布里，我觉得你只要表达出你的歉意就好，根本没必要回到卡乐门去再做奴隶啊。”

“你说的这个办法对你来说可以，对我可不行。”布里说道，“不管怎么说，你所做的一切都不怎么丢脸，可是我呢，我把战马的脸都丢光了啊。”

布里和阿拉维斯在相互自责，丝毫没有注意到那个长胡子的老人是何时到他们身边的。他仍然光着脚，踩在沾着露水的青草上，不仔细听的话，还真是听不到一点儿声音呢。他对布里说道：“好马儿，你只是有点儿过于骄傲了，其实事情并不像你说的那么严重。”说着，他瞧见布里又有点儿不耐烦了，于是接着说道，“好了，别把耳朵贴到脑袋后面去，也别抖你的鬃毛了。要是你真的像之前那样谦虚的话，你就应该听我把话说完。在卡乐门，你一直跟那些可怜的不会说话的马儿生活在一起，如此一来，你总是觉得自己高人一等，其实情况不是那样的。我们得承认，你会

说话，它们不会；你上过战场，它们没有。这样的话，你的确是比它们要勇敢，比它们聪明。正因为这样，你才总认为自己的身份比它们高贵，但这并不表明在纳尼亚，你仍旧是一匹优秀的马儿。只要你意识到这一点，那就已经很不错了。现在，来吧，和我的四条腿老伙计到厨房门口去瞧瞧饲料吧。”

11. 不受欢迎的同路人

沙斯塔穿过那扇大门后，映入眼帘的是一个长满青草的山坡。山坡上有一些树，树下堆着些石头。此刻，沙斯塔没时间考虑任何事情，脑袋里什么也不想，他要做的，就是拼命地跑！不过，即便这样，沙斯塔依然觉得难以承受。他的四肢发软，两肋也开始感到疼痛，汗珠儿一个接一个，不断地掉进他的眼睛里，让他既痛苦又看不清眼前的路。他晃晃悠悠地奔跑，有好几次脚踝都不小心挂到两边的石头。沙斯塔跑了一会儿，发现路边的树木变得茂密多了，空地上长满了欧洲蕨。这个时候，太阳已经落山，天色变暗，四周的景象开始变得不清晰起来，然而，高温却丝毫没有减少，而且苍蝇也多了起来。成群的苍蝇嗡嗡地飞，爬满了沙斯塔的脸，但沙斯塔顾不得赶走它们，他只是一味地坚持向前飞奔。

跑着跑着，突然间，沙斯塔听到了一阵号角声。与塔什班城的号角声不同，这个号角声听上去更像是一种欢呼："蒂—罗—托托—霍！"

没过多久，沙斯塔便进入了一片宽阔的空地，在这里，他看到了一大群人。

说是一大群人，实际也就差不多十五到二十人，他们都穿着绿色的猎手装，有的骑在马背上，有的牵着马站着。在这些人当中，有一个人正拉着马镫，等待着另一个人跨上马去。而那个准备上马的人，正是伦恩国王。这位名叫伦恩的国王，身材胖胖的，长着一张苹果般的脸，他的双眼闪烁着光芒，看上去非常兴奋。伦恩国王一看到沙斯塔，就完全忘记了要骑马这件事，他伸开双臂，脸上透露出喜悦，用洪亮而深沉的声音大叫道：

"哦！科林，我的儿子！你怎么穿得这样破烂，而且还徒步行

走，你——”

沙斯塔见状，连忙摇头否定，说道：“不，不，我不是科林王子，我只是和他长得很像而已。我在塔什班城见过王子殿下，我替他带来问候。”

伦恩国王目不转睛地盯着沙斯塔瞧了好半天，脸上渐渐露出了异样的神色。

“你是——伦恩国王吗？”沙斯塔气喘吁吁地问道，没等对方回答，他又接着说道，“国王陛下，你现在必须马上离开——安瓦德——记得要关上城门——拉巴达什率领着二百名骑兵——已经快到了——”

“孩子，你说的可是真的？”一位绅士不可置信地问道。

沙斯塔肯定地点点头：“我亲眼看到的！我也是从塔什班城赶过来的，就像赛跑一样，我必须先到这里通知你们！”

“你是说你徒步走来的？比他们还要快？”那位绅士微微掀了掀眉毛，问道。

“我——我骑马，马在一个长胡子的老人家里。”沙斯塔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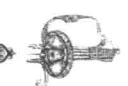
“别再问了，达兰。”国王开了口，“我看这孩子并不像是在撒谎，我们现在必须赶快撤离。对了，也给这孩子准备一匹快马。”说着，国王又转向沙斯塔，问道，“孩子，你会骑马吗？”

马儿牵到沙斯塔的面前，他二话不说，踩着马镫，翻身就骑上了马背。沙斯塔还记得第一次骑马的时候，布里嘲笑他的姿势就像在爬一个干草堆，不过现在的情形已经大不相同了，最近这几个星期以来，他早已能够很熟练地骑马了。

这时，只听见那个叫做达兰的爵士对国王说道：“陛下，瞧这孩子骑马的姿势，真是有风度啊，我肯定他的身份一定也很不一般。”沙斯塔听到这话，当然觉得非常开心。

国王点点头，说道：“没错，血统才是最关键的。”说完，他的目光又锁定在了沙斯塔的脸上，灰色的眼睛不停地来回打量，细细地审视起来，试图想要找到什么答案。

接下来，这群人便开始慢慢地跑动起来。沙斯塔刚才骑上马的姿势非常漂亮，可是坐在马背上之后，他却犯了难。之前在布里的背上，布里是从来不让他去拉缰绳的，所以他根本就不知道缰绳该怎么用。不过，他还



是小心翼翼地用余光偷偷看别人怎么做，就好像当我们参加宴会时，我们并不懂得该如何用刀叉，所以我们也会偷偷看别人一样。

沙斯塔暗暗学习，努力使自己手上的姿势不出错。可无论如何，他还是不敢真的去拉缰绳，更不要说指引马儿的方向了，不过他还是相信，如果真的跑起来，即便不用缰绳指引，这匹马也会跟着其他的马匹一起跑的。虽然这只是一只普通的马儿，但应该还是懂得该朝哪儿奔跑，而且沙斯塔觉得这匹马儿也能够体会得到，坐在它背上的自己既没有鞭子，也没有马刺，他只不过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男孩子罢了。正是因为沙斯塔有这样的想法，所以跟着人群出发没多久，他就掉到了队伍的最后面。即便如此，沙斯塔还是跑得挺快的。此刻没有了讨厌的苍蝇，空气也变得清新凉爽，沙斯塔终于可以大口大口地呼吸了，而且他也确信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了。自从他到达塔什班城以来，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心情非常轻松。

他抬头眺望前方，想看看他们距离山顶还有多远，可是令他感到失望的是，根本就看不到山顶，只能看到一大片的灰色从高空倾泻而下。沙斯塔以前从来没有到过山里面，因此，眼前的景象令他大为震惊。

“哦，这应该只是一大片云而已，”他自言自语说道，“这片云正在慢慢下降。现在我已经在云层当中了，我曾经多想知道云朵里面是什么样子的，现在真的有这样的机会了，真是有趣啊！”

右后方，太阳已经慢慢开始落山了。这群人骑着马，加速飞奔在崎岖的山路上，但沙斯塔的马儿仍旧落在最后面。有那么一两次，路过森林的岔路口时，他几乎已经看不到前面的人马了。

过了一会儿，他们渐渐进入了云层之中。说是云层，其实倒更像是大雾。当他们走进去时，一团一团的大雾瞬间就将他们吞没了。整个世界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沙斯塔从来都不知道，云雾里面竟然既寒冷又潮湿，而且，他也不知道光线会这么暗，淡淡的灰色旋即就变暗了下来。

前面的队伍总会传来号角的声音，只不过每次号角声传过来，听上去似乎都要更远了一些。如今，沙斯塔已经落得很远了，只有在拐弯的时候，他才能稍稍看到前面的人马，但是当他真的转过来时，却仍旧是什么也看不到。其实，沙斯塔什么也没看到，因为他的马儿已经不再奔跑，却像是在散步了。

“快点儿，马儿，追上去。”沙斯塔命令道。

接着，前方又传来了非常微弱的号角声。以前和布里在一起的时候，布里总是提醒沙斯塔，坐在马背上，脚跟必须向外使劲，所以沙斯塔就有了这样的一种观念，那就是如果把脚跟戳到马儿的两肋上，就预示着会发生紧急的事情。沙斯塔想到这儿，到觉得这是个好办法，可以试试看。

“听着，马儿。”沙斯塔说道，“如果你再不快跑，我就会让你尝尝我的厉害。我会用脚跟戳你的肋骨，我真的会这么干的！真的！”

沙斯塔说完，想看看马儿的反应，可是马儿好像根本没听见似的，压根儿就不理会他。这让沙斯塔十分生气，于是他坐直身体，咬紧牙关，夹紧双膝，使劲地用脚跟向马儿的两肋戳去。

然而，马儿的反应依旧令沙斯塔感到失望，它只是象征性地小跑了几步，然后就又开始慢慢行走。天色已经变得很暗了，队伍已经不知去向。除了树上滴落的水滴声，四周开始变得静悄悄的。

“唉，算了，就这样慢慢地走，最终也会有终点的。”沙斯塔自言自语道，“只是希望千万不要碰到拉巴达什和他的军队。”

就这样，沙斯塔骑着马慢悠悠地走了很久。渐渐地，他开始感到饥饿难耐，同时，他也开始憎恨起这匹马来。

又走了一会儿，他来到了一个岔路口。就在他犹豫着不知道该走哪条路才能到达安瓦德的时候，背后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把他吓了一大跳。沙斯塔仔细听了听，原来，那是马儿奔跑的声音。

“是拉巴达什！”沙斯塔心里琢磨着，可是他根本无法判断拉巴达什会走哪条路，于是他对自己说道，“如果我走这条路，那他会不会走那条路？可是如果我就待在这个岔路口不走的话，那就一定会被他们抓住的呀！”于是，沙斯塔立刻跳下马，使出全力拉着马儿向右边的道路走去。

很快，马蹄声越来越近，不到两分钟，沙斯塔就发现他们已经到岔路口了。他屏住呼吸，静静地观察着他们会走哪条路。

突然，一声命令传来：“停止前进！”紧接着，马儿呼哧呼哧喷着粗气，用蹄子使劲儿刨着地面，嘴巴吧嗒吧嗒地咬着马嚼子，再仔细听听，还有人用手轻轻拍马脖子的声音。

随后，队伍中传来一个声音：“大家注意，我们现在距离城堡不到八分之一英里了，在太阳出来之前我们一定会到达纳尼亚的。你们要牢记命令！一旦进入纳尼亚境内，你们一定要谨慎行事，尽可能少地杀戮。这次

的行动其实非常冒险，所以你们不可以为所欲为！当然，我指的并不是现在，我们是占据有利时机的，因此在凯尔帕拉维尔和西部的大沙漠之间，你们就不必手下留情了。现在到了阿钦兰，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攻打伦恩国王的城堡！其他的可以不管！攻打城堡的唯一要求就是速度！快刀斩乱麻！所以，大家要抖擞精神，一个小时之内就攻陷城堡！如果你们攻占了它，我什么都不要，而你们则会得到想要的一切！现在，冲进城堡去，杀光里面所有的人，一个都不能放过！然后，剩下的东西，女人、金子、珠宝、美酒、武器，这一切你们愿意怎么分就怎么分！但是，你们记住了！如果有退缩的人，那么我就会把他活活烧死！前进吧！塔什神保佑你们！”

话音刚落，沙斯塔便听到马蹄声渐渐响起。那是军队在缓缓前行，沙斯塔偷偷望去，看到他们走上了另一条大路，这让他着实松了一口气。一直以来，沙斯塔整天在嘴上挂着，心里想着这“两百骑兵”的军队，可是实际上这只是一个概念而已，至于这个军队到底有多少人马，他根本就不确定。过了好一会儿，马蹄声逐渐消失，岔路口只剩下沙斯塔一人，独自听着树枝滴水的声音。

如今，他已经知道去安瓦德该走哪条路了，但他现在并不能马上去那里，因为那无疑是朝拉巴达什军队的枪口上撞。

“我到底该怎么办呢？”沙斯塔一边自言自语，一边重新跨上了马背。他沿着自己选定的道路继续前进，仍然心存侥幸，希望能赶快找到一间茅屋，然后吃上一顿饭。他也想返回那个长胡子老人的住处，和阿拉维斯、布里、赫温汇合，可不幸的是，现在他完全迷路了。

“继续走吧，这条路总会是有终点的。”沙斯塔在心里想着。

然而，沙斯塔的这个想法只不过是一厢情愿而已。这条路很长，似乎永远都没有终点，路两旁的树木越来越多，黑压压的连成一片。水珠从树枝上不断地滴落下来，空气也变得越来越冷，寒风一阵阵地吹过，云雾随之翻动，却始终消散不开。其实，如果沙斯塔之前爬到过山顶的话，他就该明白，现在他已经登上很高的地方了，说不定就正好在那关卡的上面。

“唉，我想我肯定是世界上最最不幸的人了。”沙斯塔对自己说道，“除了我，每个人都安然无恙。那些纳尼亚的国王女王们，现在肯定都安全地离开了塔什班城，而我却被落在了最后面。阿拉维斯、布里和赫温一

定和那个长胡子老人在一起，舒舒服服地待着，可我却一个人出来通风报信。那个伦恩国王带着他的随从们也肯定已经赶在拉巴达什到达之前，安全地回到城堡里面了，而且还把城门也关上了，只剩下我，现在一个人在这里。”

沙斯塔非常疲倦，又饿又冷，他感到十分难过，说着说着眼泪就忍不住流了下来。

就在沙斯塔感到无比悲伤的时候，一股突如其来的恐惧感笼罩了他。他吓坏了，连忙停止了哭泣，立刻警觉起来。周围一片漆黑，沙斯塔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能模模糊糊地感到身边有个什么东西在走动，可是那东西走起路来似乎一点儿声音都没有，让他几乎听不到脚步声。唯一能够确定的是，他可以听到它的呼吸声，那呼吸声很粗，很沉，应该是个巨大的东西发出来的。这个发现令沙斯塔觉得毛骨悚然，刚才他只顾着自己哭泣，全然不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时候出现在他身边的。

这时，沙斯塔忽然想起很久之前听过的一个传说，那就是北方的国家里有巨人！他恐惧地咬住嘴唇，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也就早已忘记了哭泣。

那个神秘的庞然大物一直跟在沙斯塔的身边，可是它十分安静，就像人一样，因此沙斯塔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个幻觉罢了。然而，突然之间，一声长长的叹气从黑暗中传来，沙斯塔便确定那并不是幻觉了！不管怎样，他的确感到一股热气随着叹息声喷到了他冰冷的左手上。

如果沙斯塔懂得如何让马儿飞速奔跑起来的话，他是一定会用尽全力逃跑的，可他明白他做不到。因此，他只得缓慢前行，而那个庞然大物也就那样一直不紧不慢地跟在他的身旁。

最终，沙斯塔还是忍受不了了。他小心地开口问道：“你到底是谁啊？”

“我等你说话已经等了好半天了。”庞然大物回答道，它的声音不大，但是浑厚低沉。

“你是——巨人吗？”沙斯塔又问道。

“你可以叫我巨人，”它回答道，“但我跟你所认为的巨人长得并不像。”

沙斯塔睁大眼睛向身后瞧了好半天，才说道：“可我根本看不到你

啊！”随即，一个可怕的想法窜进他的脑子里，他忍不住大声喊道，“你不会是——死掉的什么东西吧！哦，老天，快走开！我可没有做过什么伤害你的事情啊！我——我已经是这个世界上最倒霉的人了！快走开。”

话音未落，沙斯塔又感到有一股热气喷到了自己的身上。

“好吧，听着，”它缓缓说道，“你的猜测是错误的，我是会呼吸的！现在，你有什么烦恼就告诉我吧。”

听了这话，沙斯塔感到放心多了，于是，他就滔滔不绝地讲起了自己的经历：从小，他是一个孤儿，不知道父母是谁，是一个叫阿什伊什的渔夫把他养大的；后来他受不了了，就偷偷逃了出来；之后他们又遇上了狮子，又为了逃命而涉水过河。另外，他还讲到他们在塔什班城里遇到的很多危险；讲到他在坟场里过夜的情形；以及在沙漠里遇到的可怕的野兽；然后，他讲到在沙漠中的困苦，以及就在他们快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那头大狮子如何追他们并且抓伤了阿拉维斯。当然，他也讲到从那个时候起，他已经很久都没有吃过东西了。

听完沙斯塔的讲述，庞然大物说道：“我并不觉得你有什么倒霉的。”

“遇到这么多的狮子，这还不是最倒霉的吗？”

“其实，从头到尾只有一头狮子。”它又说道。

“什么？怎么可能！我刚才说了，第一天晚上我就碰到了一头，然后——”

“只有一头狮子，但它跑得非常快。”

“你怎么知道？”沙斯塔问道。

“因为我就是那头狮子。”

沙斯塔惊讶地长大了嘴巴，却一个字都说不出来。那庞然大物继续说道：“没错，我就是逼着你和阿拉维斯相遇的那头狮子，也是在坟场安慰你的那只大猫，同时，我也在你熟睡的时候替你驱赶豺狼。当马儿们感到疲惫而停滞不前的时候，是我让它们在恐惧中激发了潜能，继续奔跑，从而才能让你及时见到伦恩国王。而且还有一件事你肯定也不记得，那就是当年你奄奄一息地躺在一条小船里，也是我把船推到了海滩上，那时有个渔夫还没有睡觉，他看到你，便收留了你。”

“照你这么说，那抓伤阿拉维斯的，也是你吗？”

“没错。”

“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呢？”沙斯塔又问道。

“孩子，我现在只是告诉你关于你的故事，而不是关于她的，而且我只讲这件事。”

“那你是谁呢？”沙斯塔继续问道。

“我就是我。”那头狮子的声音又低又沉，大地仿佛也跟着震动起来。

“我就是我。”第二遍声音响起，清晰、响亮，透出愉快的意味。

紧接着，那狮子又说了第三遍：“我就是我。”这一次，声音却又变成了温柔的低语，从四面八方飘过来，拂过树叶，发出簌簌的响声。

沙斯塔再也不觉得胆怯了，他也不再恐惧这神秘鬼魅的声音了，取而代之的，一种奇妙的感觉传遍了他的全身，令他感到非常愉快。

不知不觉中，云雾由墨黑色逐渐变成浅灰色，再缓缓淡化成白色。沙斯塔并没有留意这些，因为他一直在和那头大狮子交谈着，似乎忘记了周围的一切。此刻，他的周围出现了一片白雾，透着柔和的光芒。他眨了眨眼睛，接着又听到鸟儿的鸣叫声。他明白，新的一天又到来了。光线变亮，他也就能看清楚马儿的模样了。这时，一道金色的光芒落在了他们身上，恍惚间，沙斯塔误以为这就是阳光呢。

他转过身来，看到身旁站着一头狮子。这头狮子果然非常大，比他的马儿还要高大，可是，马儿却并没有异样的反应。沙斯塔不能确定是马儿本来就不害怕它，还是马儿根本就没有看到它。仔细瞧了瞧，沙斯塔才发现原来那道金光并不是阳光，而是从狮子身上发出来的。这种情形一定是既美丽又可怕的。不过，沙斯塔一直生活在卡乐门的南方，所以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流传在塔什班城里的传闻，那就是在纳尼亚王国里，一个可怕的魔鬼会变成一头狮子的模样。关于阿斯兰的真实故事，以及身在海外的皇帝之子和至尊王彼得的故事，沙斯塔当然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可是，当他瞧了大狮子一眼之后，便立刻跳下了马，然后走过去跪在狮子的面前。此刻，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其实他也并不想说话，而且也根本无需多言。

狮子轻轻俯下头，它的鬃毛轻轻地垂在沙斯塔的周围，散发着香气，庄严而又神圣。它用舌头温柔地舔舐着沙斯塔的额头。沙斯塔慢慢地抬起

头，和它对视。接着，那闪闪金光和周围的雾霭交融在一起，随之幻化成一个流光溢彩的漩涡，然后迅速缩小，猛然间就消失不见了。一切恢复了平静，山坡上，狮子已不见了踪影，只剩下沙斯塔一个人，聆听着远处的鸟儿依旧在歌唱。

12. 沙斯塔在纳尼亚

“难道，这一切只是个梦？”沙斯塔在心里嘀咕着。但很快，他便确定这并不是梦，因为他看到了草地上有狮子的脚印。那脚印又大又深，绝对不是一般的狮子踩出来的，这让他又想起了刚才那奇幻的一幕。然而，还有另一件事让沙斯塔感到更为惊奇。当沙斯塔再次向那脚印瞧过去的时候，他发现那脚印里竟然渗出了些水。过了一会儿，脚印里的水变得越来越多，甚至溢了出来。水流没有停歇，渐渐地形成一条小小的溪流，顺着青草，经过他的脚下，流到山下去了。

沙斯塔低下身子，把脸浸在水中，喝了好多水，就连头发上也沾满了水珠。溪水很冷，清澈得就好像玻璃般透明。喝过了水，沙斯塔觉得精神了许多。他站起身来，甩了甩头，把潮湿的头发抹到脑后，这才仔细地观察起周围的一切来。

此刻，太阳刚刚升起，清晨还有些湿冷。沙斯塔远远望去，看到靠右边的山坡下有许多森林，而太阳正是从那个方向冒出来的。目光所及之处，对于沙斯塔来讲都是新鲜的。这是一片翠绿的溪谷，树木排列整齐。在茂密的树木之中，有一条波光粼粼的河流，河流在一个拐弯处折回，便向西北方向流去。在这个溪谷的对岸是一些石头堆砌的小山，这些小山个头儿不大，比他昨天看到的山岭要低许多。因此，沙斯塔便开始琢磨，现在自己究竟身在何处。他转过来向后望了望，原来在他的身后有着许多更高的山岭。

“我想我知道自己在哪儿了。”沙斯塔又开始自言自语，他说道，“这些应该就是在阿钦兰和纳尼亚之间的那些大山岭吧。昨天我一定是在大山的那一边，经过昨天晚上整晚的赶路，我现在一定是翻过大山了。

哦！我真是幸运啊，竟然走对了路。唉，其实这也不是什么幸运，要不是它，我根本就到不了这里呀。现在，我一定已经进入纳尼亚境内了。”

沙斯塔说完，转身给马儿卸下了马鞍，又取下了马勒，然后说道：“虽然我不怎么喜欢你，但是，你还是去吃点儿东西吧。”

马儿似乎根本不理会他的评价，又或者说它也并不喜欢沙斯塔吧，在恢复了自由之后，便立刻在一旁吃起青草来。

沙斯塔瞧着马儿吃得津津有味，连连感叹道：“如果我也能吃青草就好了。现在安瓦德肯定已经被拉巴达什的军队包围了，如果回到那儿去，那就等于自投罗网。算了，我还是去下边的山谷找找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填饱肚子吧。”

于是，沙斯塔开始向山谷方向走去。清晨的露水冷极了，沙斯塔光着脚踩在上面，忍不住浑身发抖。他走进树林，顺着其中一条小路向前走去。走了一会儿，突然听到一个沙哑的声音，呼哧呼哧地说道：“早安，邻居。”

沙斯塔闻声立刻向周围望去，看到从树林里走出来一个人。这个人身材矮小，脸上的皮肤很黑，而且长满了小刺。如果说它是一个人，那么它显得有些太小了；如果说它是一只刺猬，那它又显得太大了，不过，沙斯塔还是断定，它的确就是一只刺猬。

“你好，”沙斯塔礼貌地回应，“但我不是你的邻居，我是第一次来这里的。”

“啊？那你从哪儿来？”刺猬惊讶地问道。

“我从阿钦兰来的，在大山的那一边。”

“啊？阿钦兰？”刺猬说道，“那儿离这里很远呀，我从来没有去过。”

“是的，很远，”沙斯塔说道，“其实我觉得有一件更紧急的事情应该告诉你们，那就是现在正有一支野蛮的卡乐门军队正准备进攻安瓦德呢。”

“不会吧！”刺猬说道，“据说卡乐门离这里很远呢，而且中间还隔着一个大沙漠。”

“其实没有你想象的那么远。”沙斯塔回答，“这次他们攻打安瓦德，事情非常紧急，应该赶紧通知你们的至尊王啊。”

“是的，如果你说的是真的，那的确应该这么做，不过，我现在正准备去睡觉呢。”刺猬正说着，突然转头又对别人说道，“嗨，邻居！”

沙斯塔望过去，原来这一次刺猬所说的“邻居”是一只很大的淡褐色的兔子。那只兔子从小路旁边的地底下冒出脑袋。刺猬一看到兔子，便跑过去将沙斯塔的话转告给了它。兔子听后，连连表示赞同，它也觉得应该立刻通知其他人。

于是，就这样，一个传一个，不一会儿，便有很多动物都知道了这个消息。有天上飞的，也有地上爬的，其中包括五只兔子、一只松鼠、两只喜鹊、一个羊脚怪物和一只老鼠。它们叽叽喳喳地讨论着，都一致同意刺猬的观点。如今，可恶的女巫和寒冷的冬天已经被驱赶出了纳尼亚，而至尊王彼得则把凯尔帕拉维尔治理得非常好，这使得就连纳尼亚王国中小森林的居民们都生活得非常幸福安宁，因此，它们确实有些忽视暗藏在身边的危险了。

这个时候，森林里又走出来两个居民，一个是名叫德夫尔的红色小矮人，另一个是一头牡鹿。那头鹿长得非常漂亮，两只眼睛大大的，水汪汪的，身上有好看的斑点，它的腿十分纤细，好像稍稍使劲就能掰断一样。

“你刚才说什么？狮子还活着？”小矮人大声叫嚷着，“要真是那样的话，咱们还等什么？敌人现在正在攻打安瓦德，咱们必须立刻通知凯尔帕拉维尔呀，让他们马上组织军队。纳尼亚一定不能袖手旁观！”

“对！”刺猬说道，“可是，即便是到了凯尔帕拉维尔，也找不到至尊王啊，他现在正北上讨伐那些巨人们呢。对了，说到巨人，邻居们，我想起了一件事——”

“好吧，我们现在必须选一个跑得最快的人去送信！”小矮人问道，“谁比我跑得快？”

“我跑得快，”牡鹿接着问沙斯塔，“你刚才说卡乐门的军队有多少人？”

“差不多两百骑兵，是拉巴达什率领的，而且——”沙斯塔的话还没说完，牡鹿就已经跑起来了。它四蹄腾空而起，几秒钟后，身影便消失在了树林间。

“它准备去哪儿？”一只兔子问道，“去了凯尔帕拉维尔也找不到至尊王啊。”

“但它可以找到露茜女王，”小矮人说着，瞧了沙斯塔一眼，突然大叫起来，“喂——你们瞧，他脸色发青，出了什么事？我看他快要昏过去了，是不是饿的呀？喂，小家伙，你上次吃饭是在什么时候？”

“昨天早上。”沙斯塔摇摇欲坠，虚弱地回答道。

“哦，来吧，来吧，”小矮人说着，立刻伸出他胖胖的小手扶住了沙斯塔的腰，“邻居们，我们必须得救救他。好了，小家伙，来跟我吃点儿东西吧，你现在最需要的是食物。”

小矮人忙活了半天，嘴里一个劲儿地责备自己。他扶着沙斯塔走进树林，顺着小路向山下走去。对于饥饿难耐的沙斯塔来说，这段路似乎永远都走不到尽头。两人还没有走出树林，到达山坡上的时候，他的双腿就开始发抖了。后来，他们终于上了山坡，在那儿，沙斯塔看到了一间小屋子。屋子的门大开着，烟囱正冒着烟。

来到门口，德夫尔便大声喊道：“嗨，兄弟们，有客人来了！快准备早饭！”

话音刚落下没多久，沙斯塔便听到了油炸的嗞嗞声，紧接着，一股香喷喷的味道就飘了过来，这是咸猪肉、鸡蛋和蘑菇炸出来的香味，但沙斯塔从来没有闻到过，因此，他觉得异常的美味。

“当心你的头，小家伙。”德夫尔提醒道，但还是为时已晚，沙斯塔的额头已经撞在了门楣上。

“好了，坐在这儿，”德夫尔继续说道，“对你来说这些桌子凳子稍稍低了些，不过不要紧，给你，这是粥——奶油——还有调羹。”

沙斯塔喝完粥，才知道屋子里另外两个小矮人是德夫尔的兄弟，他们分别叫做罗金和布里克尔森姆。此刻，他们正在把咸猪肉、鸡蛋、蘑菇，还有咖啡、热牛奶、吐司统统都放在桌子上。

沙斯塔觉得有些受宠若惊，这顿早饭是他见过的最丰盛的早饭了，这里的食物跟卡乐门的完全不同。他没有见过吐司，瞧着那一片片棕色的东西觉得非常新奇；他也不知道吐司上抹着的黄色而香甜的东西叫什么，因为在卡乐门，他们只吃油而从来不吃白脱。

再看看这间屋子，跟以前阿什伊什住的那个黑暗无光，散发着鱼腥臭味的小屋完全不同，跟塔什班城里那个耸立着大圆柱子，地上铺着豪华地毯的大厅也不一样。这间屋子的屋顶很低，整个屋子都是用木头搭成的。

屋子里摆着一个杜鹃鸟叫声的钟表，一块红白格子的台布，一盆野花，厚厚的玻璃窗非常小，上面挂着白色的窗帘。另外，对于沙斯塔来说，使用那些餐具也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小矮人的餐具太小了，所以他不得不吃完了再重新盛满，来来回回好多次，而小矮人们也在不断地重复着“再来点白脱”“再来杯咖啡”“再来点蘑菇”或者“再来份煎鸡蛋”等等诸如此类的话。

最后，大家终于吃饱了，之后三个小矮人便抓阄开始决定谁来洗盘子，结果，罗金抓到了。趁着罗金洗盘子的空儿，德夫尔和布里克尔森姆便把沙斯塔领到了屋子外面，坐在了靠小屋墙壁边的一个长凳上。他们吃得饱饱的，点上烟斗，伸长腿，满足地吁出一口气来。太阳挂在天空中，有些燥热，青草上的露水也早已消失不见。

“小家伙，你瞧，”德夫尔伸出手指了指，说道，“从这里望过去，你就可以看到整个纳尼亚的南部地区，这里的景色非常迷人。再看看你的左边，在那些小山丘附近，有很多山脉相连。你右边的那座小山叫做石桌山，瞧它圆圆的，就像个石头做的桌子。另外——”

德夫尔正在说着，他突然听到了沙斯塔的呼噜声。可怜的沙斯塔经过一晚上的奔波，在吃了一顿美味的早餐后，很快就睡着了。

两个善良的小矮人发现沙斯塔睡着了，便立刻打着手势，互相示意不要惊醒他。可事实上，他们低声交谈，接着站起来，然后踮着脚走动，这样已经弄出了很大声响。如果不是沙斯塔太过困乏的话，他早就被吵醒了。

就这样，沙斯塔睡了差不多整整一天，等他醒来的时候，也刚好该吃晚饭了。晚上，小矮人们又在地上特意用石南铺了一张床，沙斯塔躺在上面，整夜都没有挪动。第二天早上，他们刚吃完早餐，就听到屋子外面传来了一阵响声。

“是喇叭声！”小矮人们异口同声地说道，随后四人便一同跑出了屋。

就在这时，喇叭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清晰而尖厉，不同于塔什班城号角的庄重洪亮，也不同于伦恩国王狩猎时的号角那样轻快欢乐，总之，沙斯塔觉得非常新奇。那喇叭声是从树林里传过来的，过了一会儿，他们又听见了马蹄混杂的声音。又过了一会儿，他们看到了跑在队

伍最前面的人。

第一个出现的是珀里丹勋爵，他骑着一匹栗色的大马，手里举着纳尼亚的旗子，上面印有纳尼亚的标志：一头红色的狮子。沙斯塔立刻就认出了他。跟在他后面并排走的有三个人，其中两个骑着战马，一个骑着小马。那两个骑着战马的人，一个是爱德蒙国王，另一个是一位金发女王。她的头上戴着头盔，身上穿着锁子甲，肩上还背着一张弓箭，旁边的箭袋里装着满满的箭。此刻，她看上去兴奋极了。

“那就是露西女王。”德夫尔凑在沙斯塔的耳边小声说道。

沙斯塔仔细瞧瞧，那骑在小马身上的，正是科林王子。

在他们三人的身后，才是真正的军队。有骑着普通马儿的士兵，有骑着纳尼亚马儿的骑士，这些纳尼亚马儿虽然高贵，但若是遇到紧急的情况，它们也会作为战马出征的。

除此之外，还有人头马、凶狠残暴的熊、会说话的狗，以及六个巨人。然而，虽然沙斯塔知道他们都是纳尼亚人，但他还是不敢正视他们，可能从心里来讲，他还是有些惧怕他们吧。

国王和女王走到小屋前，那三个小矮人整齐地向他们鞠躬，然后，就听到爱德蒙国王大声喊道：“来吧，大家来休息一下，吃点儿东西吧。”

听到国王的话，众人就纷纷跳下马来，取出干粮，然后互相交谈起来。这时，科林王子也跑到沙斯塔的面前，抓住他的手，兴奋地大叫：“你怎么也在这里？你一路上顺利吗？能再见到你我真是高兴极了。现在我们都要参加战斗了。我们刚进入凯尔帕拉维尔的港口，就碰到了牡鹿彻耳，它告诉我们敌人就要进攻安瓦德了。你觉得——”

“王子的这位朋友是谁啊？”爱德蒙国王跳下马问道。

“陛下，你看我们俩是不是很像？”科林王子说道，“在塔什班城的时候，你错把他当成我了。”

“哎呀，果然看上去很像呢。”露西女王轻呼道，“真是太奇妙了。”

“启禀陛下，”沙斯塔对国王说道，“请您相信我，我并不是奸细，虽然我不小心听到了你们的计划，但是我发誓我绝对没有把这个计划告诉那些人。”

“孩子，我知道你不是奸细，”爱德蒙国王说着，把手放在沙斯塔的

头上，“下次如果你不想被别人误以为是奸细的话，那就不要去听那些跟自己无关的事情，这样就行了。”

在他们谈话之后的几分钟内，队伍里又纷乱了片刻，之后，才重新开始前进。很快的，沙斯塔就看不到科林、爱德蒙和露茜了。不过，科林的调皮有目共睹，果然，没过多久沙斯塔就听到了爱德蒙国王的训斥声：“王子殿下，你真是太过分了！你怎么就永远长不大呢！你比任何人都让我费心！如果军队的人都像你，那我宁愿去指挥一个团的大黄蜂！”

沙斯塔连忙从队伍中钻过去，他看到爱德蒙国王的确非常生气，而科林王子看上去有点儿不好意思，在他们的旁边，有一个奇怪的小矮人正坐在地上，旁边放着刚刚卸下来的盔甲，同时，这个小矮人看上去非常痛苦。

只听露茜女王说道：“要是我带着药酒的话，就很快能治好他的，但是至尊王告诫过我，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可以轻易用药酒的。”

原来，科林王子刚和沙斯塔说完话，就被一个小矮人抓住了胳膊肘。这个小矮人就是军队里的“刺儿头”。

“你要干什么？刺儿头。”科林问道。

“王子殿下，”刺儿头拉住他说道，“今天我们会穿过关隘，然后直接前往你父王的城堡，也许在天黑之前我们就会开始战斗了。”

“我知道啊，”科林说道，“战争很壮观啊。”

“无论战争壮观与否，我都必须执行爱德蒙国王的命令，”刺儿头说道，“王子殿下可以在旁边观战，但绝对不可以参与战斗，像王子这样的年龄，能够观战就已经很不错了。”

“真是没道理！”科林说道，“我当然要去打仗！露茜女王都带着她的弓箭手一起去打仗了呢！”

“女王当然可以去打仗，”刺儿头说道，“但王子殿下却不行。现在有两个选择，第一，王子必须亲口对我承诺，咱们两个骑着马并排走，如果非要离开，那也必须征得我的同意；第二，也是爱德蒙国王亲口下达的命令，那就是把咱们的手像犯人那样绑在一起。”

“如果你想管着我，可别怪我不客气！”科林警告道。

“那我倒要看看殿下能怎么样！”刺儿头又说道。

这话真的把科林惹怒了，他立刻和小矮人厮打在了一起。其实他们谁

也占不到便宜，科林虽然身高占优势，但是却没有小矮人身体健壮，因此，这是一场没有胜负的比赛。不过，最终小矮人还是失败了，那是因为他不小心踩到了一块活动的石头上，然后鼻子朝地，狠狠地摔了一跤。他摔倒的力量过猛，导致踝关节严重扭伤，这下，他至少两个星期都不能走路或者骑马了。

“瞧你都干了些什么！”爱德蒙国王生气地训斥，“马上就要打仗了，你现在却让我失去了一个这么有经验的战士！”

“我会代替他上战场的，陛下。”科林说道。

“胡说！”爱德蒙国王说，“你虽然很勇敢，但你毕竟只是个孩子，如果上了战场，对我们会很不利！”

说完，爱德蒙国王便去安排其他事宜了，而科林在向小矮人道歉之后，就跑到沙斯塔跟前，悄悄对他说道：“快！趁没有人注意，你赶快穿上这个小矮人的盔甲！这儿还有一匹备用的小马。”

“穿盔甲做什么？”沙斯塔问道。

“当然是跟我一起去打仗了！你不愿意去打仗吗？”

“我当然愿意！”沙斯塔痛快地答应。其实他根本就没想过要去打仗，而且在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身体里跟着有些不舒服起来。

“那就是了！”科林说，“套上这个盔甲，把剑带系在腰上。记住，我们必须骑马走在队伍的后面，而且一定不能出声。等到战斗开始，就没人管我们了。”

13. 安瓦德之战

上午十一点左右，整支队伍向西方继续前进，巍峨的大山在他们的左边被甩得远远的。科林和沙斯塔骑着马，走在巨人们的身后。露茜和爱德蒙还有珀里丹正忙于商量作战计划，因此没人注意到科林。其间露茜问过科林的去向，但爱德蒙只是回答道："只要他没有在队伍前面，不参与战斗，那就是最好的事儿了。"

一路上，沙斯塔告诉了科林许多关于自己的经历。他对科林说自己其实并不懂得如何骑马，如何用缰绳，这些都是跟一匹会说话的马儿学会的。科林听后，便开始教他，并且把他们是如何从塔什班城跑出来的秘密也告诉给了他。

"那苏珊女王呢？"

"她在凯尔帕拉维尔，"科林回答，"她和露茜不一样，露茜的性格很像个男孩子，可是她却更像个有礼貌的小姐。虽然她也是个射箭好手，但是她并不骑马参与战争。"

不知不觉，队伍走上了一条越来越窄的山路，左边是山壁，右边是悬崖，这使得他们不得不变成一路纵队向前行进。沙斯塔望着悬崖，不免觉得心惊胆战，想想自己昨天晚上竟然走在这么可怕的路上，他禁不住感到后怕。但很快，他又在心里想道："现在终于知道那头狮子为什么总是走在我左边的原因了，原来，它一直在帮我挡着悬崖啊。"

又走了一段距离，山路开始向左延伸，也就是他们所处的南方。这时，山路变得陡峭难行，两旁也全都是茂密的树林，他们一直走，一直走，慢慢地，登上了大山的高处，终于进入了关隘。如果这个关隘是一片宽阔地带的话，那么从上向下望去，一定能看到很美丽的风景。但现在他

们几乎是处在树木中间，所以除了偶尔会在树顶处瞧见一些巨大的石峰，一两只老鹰在天空盘旋之外，他们什么也看不到。

“哈，老鹰闻到战争的味道了！”科林指着天空说道，“等会儿它们一定会有一顿美味的。”

科林说得兴奋，可沙斯塔却并不喜欢这样的玩笑话。

队伍穿过了关隘，又沿着山路下行了许久，来到一处比较开阔的地方。站在这个地方，沙斯塔可以看到整个阿钦兰王国，蓝悠悠的，雾蒙蒙的，完完全全地呈现在他的眼前。他甚至觉得自己隐约都可以看到比阿钦兰更远的那个大沙漠。然而，一两个小时后，太阳就要下山了，到那时阳光会直射他的双眼，那他就什么也看不清了。

走到这里，队伍就停了下来，排成一条战线，然后重新做了些安排。沙斯塔之前并没有仔细观察过队伍里的人，这会儿仔细瞧了瞧，发现整个队伍里全是长相可怕的会说话的野兽。其中大多数都是花豹和黑豹，它们大吼着迈步从队伍的左边走到右边。巨人们卸下背上的东西，并在地上坐了一会儿，把那些东西穿在脚上。沙斯塔一瞧，原来那些都是一双双靴子。那些靴子长到膝盖，又大又沉，鞋底都有尖尖的钉子。然后，巨人们便扛着大木棒进入靠右边的阵地。弓箭手和露茜女王被安排在队伍的后面，你可以看到他们的弯弓，然后还能听到他们拉弓的嘣嘣声。此刻，队伍中没有一个人是闲下来的，他们都带上头盔，抽出宝剑，勒紧腰带。这会儿已经没有人有心情聊天闲谈了，气氛显得非常紧张。

“现在这种状况，我是不能退缩的啊！”沙斯塔在心里想道。

就在这个时候，从前方传来一阵嘈杂声，人们开始大声叫嚷，中间还夹杂着沉闷的砰砰声。

“这是攻城槌的声音，敌人正在攻城呢。”科林低声说道，他的表情也变得严肃起来，“爱德蒙国王为什么不命令队伍进攻呢？这样等也不是办法啊！而且现在也好冷啊。”

沙斯塔点点头，他的心里也害怕极了，但他还是希望自己的脸上不要表现出来。

终于，喇叭声响了起来！整个队伍也跟着蠢蠢欲动，马儿开始小跑，旗帜开始飘扬。队伍爬上一个不大的山脊，瞬间，山下的景象豁然开朗。在他们的正前方，有一个多塔楼的小城堡。但不幸的是，城堡并没有护城

河，而且城门的吊闸也被放了下来。远远望去，城墙上士兵的脸就像一个个小小的白点。而在城下，大约有五十几个卡乐门士兵正扛着一根大树干，稳稳地撞向城堡的大门。但这样的情形并没有持续太久，当拉巴达什的军队看到纳尼亚军队从山脊上冲下来的时候，他们改变了之前的计划，所有人都迅速跳上了马背，排列成整齐的队伍。他们调转马头，向纳尼亚军队迎来。

两方的军队都在冲刺，他们越跑越快，距离因此就越来越近。所有人都拔出了刀剑，将盾牌举起，挡在自己的正前方。每个人都向神灵祷告过，每个人都咬紧牙关。沙斯塔恐惧极了，但是他仍在心里告诉自己："如果这次你退缩了，那么在你这一生中，每场战斗你就都会退缩！一定要勇敢！把握住这个机会！"

然而，当两方的军队终于相遇时，沙斯塔却发现他对于即将发生的事情根本就不清楚。一切都变得混乱起来，高喊的声音不绝于耳。没过多久，他手里的弯刀就被对方打掉了，缰绳也不知怎么的弄丢了，最糟糕的是，他发现自己从马背上跌落下来的时候，一支长矛迎面刺来。关键时刻，他为了避开长矛，从马上跌落下来，左膝一下子就撞在了别人的盔甲上。其实，从沙斯塔的角度去看这场战争的话，是一点儿意义都没有的，因为他对战争了解得太少了，甚至于压根就不明白自己在战争中的身份。如果他要了解战争的话，那么他最好回到几英里之外的那个长胡子老人的家里，此刻，那个老人正坐在树荫下，目不转睛地望着池子里的水，而布里、赫温和阿拉维斯也都坐在他的身边。

这个长胡子的老人虽然隐居在高大的围场里，可是，他仍旧知晓外界所发生的事情，每到这时，他就会一直望着面前的池水。那池水就好像一面镜子，他能从里面看到某个时间里塔什班城的街道上正发生着什么，或者遥远的七群岛的红港里驶入了什么船只，抑或他也能看到在灯柱野林和台儿马之间的大森林里有什么强盗和野兽。这天，老人一直坐在池塘边上，就连吃饭喝水也不曾离开，因为他知道，这天在阿钦兰会发生一件重大的事情。

阿拉维斯和布里、赫温也望着池塘，她们明白，这个池塘具有魔力。池水中没有映出蓝天绿树，反而映出一种云雾似的彩色的幻影。可是，即便如此，她们还是看不清楚那是什么。但老人能看得到，因此他会不断把

自己看到的告诉给她们。在沙斯塔骑着马第一次进入真正的战场之前，老人便开口讲道：“我看见了一只，哦不，两只，三只老鹰在暴风雨峰的关隘处盘旋。这里面有一只鹰的年纪最大，不到万不得已，它是不会飞出来的。我看见它在来回盘旋，又是低头掠过安瓦德，又是划过暴风雨峰的背后。啊——我看到拉巴达什和他的军队在做什么了。他们砍倒了一棵树，然后锯了一大段的树干，现在他们正扛着树干，准备把它当成攻城用的木槌。他们昨天的攻击失败了，不过他们吸取了教训。其实如果他让部下制造云梯的话，那他就更聪明了。可是做云梯会很浪费时间，他可没那么多耐心。真是个傻瓜！第一次失败了，他就应该赶紧骑马回到塔什班城去，因为他这个计划是靠出其不意取胜的，现在计划已经被发现，他就算是失败了一半了。哦，现在他们把攻城槌准备好了。城墙上的士兵在拼命地往下射箭，瞧，即便那些卡乐门士兵用盾牌护着头，但他们还是射中了五个，当然，他们还会射中更多的敌人。现在拉巴达什下达命令了。和他一起进攻的，有王公大人，还有从东部各省赶来的泰坎们。等等，我看见他们了，他们是托芒城堡的科拉丁、阿兹鲁、奇拉马什、歪嘴的伊尔加默思，还有一个红胡子的——”

“老天，那是原来奴役我的那个人！”布里惊讶地叫道。

“嘘——”阿拉维斯示意它要安静些。

老人接着说道：“现在他们已经开始用攻城槌撞击城门了。如果我现在也在跟前就好了，那个东西发出的声音简直震耳欲聋啊！他们那样接二连三地撞击，不管是什么城门都会被撞开的。哦，等等，什么东西惊动了鸟儿，瞧，鸟儿们大群大群地飞出来了。再等等，我现在还看不清楚——啊——现在看清楚了。城堡的东边，全部都是骑兵。他们的旗帜没有展开，所以还看不出他们是谁。不过，不管他们是谁，他们正在翻过山脊——啊——等等——哈哈，我看到旗子了，是纳尼亚的红狮旗！他们全都冲下山来了。我看到爱德蒙国王了，队伍后面有个女人，还是个弓箭手，啊哟——”

“那些是什么东西啊？”赫温屏住呼吸，小心地问道。

“队伍左边冲出来的全是猫科的野兽。”

“猫科？”阿拉维斯问道。

“是的，猫科，比如豹子之类的野兽。”老人有些不耐烦，“我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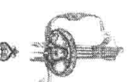
他们要做什么了。这些野兽会围成一个圈，袭击那些失去骑手的马儿。这招真高明！那些马儿已经吓得快要发疯了。这些野兽冲进马群中去了。不过拉巴达什又重新调整了队伍，百十个骑兵又骑上了马背。他们骑着马迎战纳尼亚的军队。现在双方之间的距离不超过一百码了——现在，五十码。我看见爱德蒙国王了，看见珀里丹勋爵了。在纳尼亚的队伍里竟然还有两个孩子。国王怎么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现在双方相距差不多只有十码了——哦，他们已经碰在一起了。纳尼亚军队的右方是巨人们，他们真的很厉害啊——啊，有一个巨人好像被射中了眼睛，他倒下了。真是一场混战啊。让我瞧瞧左边。哎呀，又是那两个孩子。哦！老天，其中一个是科林王子，另外一个，长得倒很像科林，你们猜他是谁？他正是沙斯塔啊。科林王子在战场上真像个男子汉，他杀死了一个卡乐门人。现在让我看看队伍的中间，哦，拉巴达什和爱德蒙几乎碰面了，但人太多，他们又被推远了——"

"沙斯塔怎么样了？"阿拉维斯忍不住追问。

"真是个既勇敢又可怜的小傻瓜啊！"老人说道，"他根本就不懂打仗，瞧，他连手里的盾牌都不会用，肋骨全都暴露着，这让敌人很有可乘之机。而且他也不会用武器。啊，等等，他准备用手里的剑了，他拿着剑使劲地厮杀——老天，这家伙差点把自己骑的马儿的脑袋给砍下来。哎，他的剑被打落了。让孩子上战场简直就是送死啊。可怜的沙斯塔，很快就会死掉的。这个傻瓜，应该低下脑袋啊！哎呀，他从马上掉下来了！"

"怎么样？他被杀死了吗？"阿拉维斯、布里和赫温异口同声地问道。

"这个我不知道。"老人说道，"瞧瞧，猫科野兽的任务完成得很漂亮，那些没有骑士的马儿不是死了就是逃散了，那些骑着马的卡乐门人肯定也都死掉了。现在它们又掉头继续战斗了。它们扑倒了扛着攻城槌的士兵。那个攻城槌掉在地上了。啊，真棒！城门从里面被打开了，看来城堡里的军队要反击了。首先出来了三个人，最中间的是伦恩国王，左右两边分别是达尔和达兰兄弟。跟在他们后面的是特兰、沙尔、科尔和科临兄弟。哈，又出来了一些人，十个——二十个——哦，不，差不多有三十个士兵。这下卡乐门的军队被迫后退了。爱德蒙国王非常勇猛，他把科拉丁的脑袋砍下来了！好多卡乐门的士兵都扔下武器逃跑了，纳尼亚军队紧追



不舍，巨人从右边包抄，野兽从左边包抄，伦恩国王从后面跟上，一起包围住敌人。这样的情形让卡乐门人四面楚歌，惊慌失措。布里，你以前的主人倒下了。伦恩国王和阿兹鲁现在没拿武器，但是仍在继续勇猛作战。国王占上风——哈，他赢了！可惜的是，阿兹鲁倒下了。哦，老天，爱德蒙国王也倒了——不，等等，他又重新站起来了！他和拉巴达什正在城堡的大门口交手呢！哈哈，好些卡乐门的士兵都投降了。达兰把伊尔加默思给杀死了。哦，让我再看看拉巴达什。他怎么靠在城墙上了，是不是死了呀！爱德蒙国王又和奇拉马什交手了——奇拉马什投降了。战争结束了，哈哈，卡乐门军队被打败了！”

沙斯塔从马背上摔下来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肯定要没命了。不过在战场上，马儿也不会轻易去踩踏人的。十分钟过后，沙斯塔突然发现周围变得安静了。他连忙坐起来向四周望去。虽然他不懂战争，但瞧瞧眼前，他也知道阿钦兰和纳尼亚战胜了。

战场上所有活着的卡乐门士兵都变成了俘虏。现在，城堡的大门敞开着，伦恩国王和爱德蒙国王高兴地握着手，他们的周围围着很多王公大人和士兵，所有人都显得非常激动，互相问候并且大笑起来。沙斯塔从地上爬起来，活动了一下胳膊和腿，他跑过去，想瞧瞧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后来，他看到了拉巴达什。此刻的拉巴达什被吊在城堡的墙上，双脚离地面差不多两英尺高，正在不断地乱踢着。他身上的锁子甲将他的胳膊勒得紧紧的，几乎盖住了他的半张脸，那样子就好像一个大人穿着一件小孩子的衣服一样可笑。

没过多久，沙斯塔便得知了整个事件的经过，那就是在战斗刚开始的时候，有个巨人用他那镶满钉子的大靴子偷袭了拉巴达什，虽然他并没有像预料的那样一脚将拉巴达什踩死，但是他靴子上的锋利钉子却轻易地刺破了拉巴达什的锁子甲。那个时候，拉巴达什和爱德蒙正在交手，锁子甲的背后就被刺穿了一个窟窿。当爱德蒙渐渐占据上风的时候，拉巴达什突然跳到了高台上，然后迅速地用手中的剑向爱德蒙反击。但很快，他就意识到在高台上虽然位置占据优势，但是也很可能成为纳尼亚弓箭手的好靶子，于是他又赶紧跳了下来。他观察了片刻，然后猛地一使劲，一边跳一边大喊：“塔什神的雷霆从天而降！”高台前方的士兵很拥挤，因此拉巴达什不得不向旁边跳去。意外就在此刻发生了，他背后的那个窟窿不小心

被挂在了墙上的一个钩子上。这钩子曾是几百年前用来拴马用的，可现在却把拉巴达什像一件衣服一样挂了起来。所有人都停了下来，忍不住嘲笑起他来。

“爱德蒙，放我下来！”拉巴达什大声叫道，“有本事我们公平作战！你不敢放我下来，不杀我，你就是个懦夫！”

“公平作战？当然没问题。”爱德蒙国王说道。

但就在这时，伦恩国王插嘴说道：“陛下，请等一等，不要这么做。”他转过身对拉巴达什说道，“殿下，如果你在一星期前发来挑战书的话，那么我想这里的所有人都会同意你的要求的，但是，现在不可能了。在和平时期，你竟然连一封挑战书都没有，就突袭我们的安瓦德城堡。你的所作所为简直就是个小人！像你这样的人，只配让那些刽子手来鞭打你！来人，把他绑起来！先带回城里，等我们庆祝过后再来处理他！”

伦恩国王刚说完，拉巴达什手中的剑就被士兵夺去了。他大喊着，不停地咒骂，念念叨叨地说着些威胁的话，甚至还大哭大闹，可这些行为都无济于事，他最后还是被抓进了城堡。他受不了这样的遭遇，因为在塔什班城，所有人对他都是恭敬万分的，而现在他却像个小丑一样被众人耻笑，这是他根本无法忍受的。

这时，科林跑到沙斯塔的身边，抓着他的手，突然大声喊道：“父亲，他在这儿呢！”

“啊呀，你怎么会在这儿！”国王粗暴地大叫，“你真是个不听话的孩子！你这样的小孩子，应该拿着小棍子玩耍，而不是在这里参加战斗啊！哈哈哈！”

国王虽然声音很大，但是在场的所有人都看得出，其实他还是很自豪的。

“陛下，请别责备他了。”达兰勋爵说道，“殿下有这样的气魄，那才像你的儿子呀！如果现在因为他参加了战斗而去指责他的话，那陛下心里也会不好受的。”

“行了，行了，那我们就不再说这个事儿了。”国王小声地嘀咕，突然，他伸出手臂紧紧地抱住了沙斯塔，并且亲吻沙斯塔的脸颊，这让沙斯塔感到万分惊讶。过了一会儿，国王松开手，对他说道，“来，你们两个

站在一起，昂起你们的头，让大家都来看看你们。”说着，国王又转头对众人说道，“你们瞧，现在你们还有什么怀疑？”

沙斯塔呆呆地站着，不明白为什么大家会盯着他和科林仔细地瞧！也不明白大家在欢呼什么！

14. 布里的变化

高大的围场里，长胡子老人依旧紧紧盯着池塘，他告诉阿拉维斯、赫温和布里，沙斯塔并没有死掉，而且他安然无恙，后来还受到了伦恩国王的拥抱。不过老人只看得到，却听不到，所以不知道他们说话的内容。等战斗停止后，老人便不再看池塘了。第二天早晨，阿拉维斯、赫温和布里开始商量起下一步的计划来。

“我觉得我们不能再待在这里了，”赫温说道，“老人对我们很好，我们也确实很感谢他，但是现在在这里，整天除了吃就是睡，我简直快要胖得跟宠物一样了。我觉得我们应该继续向纳尼亚前进。”

“我不喜欢这样急匆匆的，要走也是改天再走吧，怎么样？”布里说道。

“我想我得先见到沙斯塔，然后跟他道歉。”阿拉维斯说。

“没错，我就是这个意思呢。”布里热情地回应。

“我也同意，”赫温说道，“他现在应该还在安瓦德，我们肯定要去跟他道别的，那都是顺路的事儿。我觉得我们现在就该启程了，大家都是想去纳尼亚的，不是吗？”

“赫温说的是。”阿拉维斯说道，她目前还没有想清楚到了纳尼亚后自己究竟该做什么事情，这让她难免有些失落。

“我也同意赫温的话啊，”布里连忙辩解，“我的意思只是说不用这样着急。”

“我就是搞不懂你为什么不愿意现在走呢？”赫温又问道。

“唔—唔—唔，布罗—呼，”布里支支吾吾地回答道，“其实，你知道的，我们现在要回到自己的国家了，我们一定要给别人留下一个特

别的印象，这可是个好机会啊，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恢复到最佳状态呢，是不是？”

“哈哈哈哈——”赫温大笑道，“布里，我终于知道你不愿意走的原因了，你是要等你的尾巴重新变长吧？但你能确定纳尼亚的马儿都留着长尾巴吗？布里，你跟塔什班城里的那个泰克希娜一样，虚荣心太强了。”

“你真憨，布里。”阿拉维斯说。

“唉，布里，你真是太傻了！”阿拉维斯也说道。

“老天，我以狮子的名义发誓，我跟那个泰克希娜完全不一样！”布里有点儿生气地说道，“我这是对自己，对伙伴的一种尊重！”

“布里，”阿拉维斯说道，“我一直奇怪一件事情，为什么你总是用狮子发誓呢，你很憎恨狮子吗？”

“没错，我非常憎恨狮子，”布里回答，“但我所说的，可不是一般的狮子，他是阿斯兰，是他把女巫和冬天赶出了纳尼亚，是他拯救了纳尼亚。所有的纳尼亚人都以他发誓的。”

“可它真的是一头狮子吗？”

“当然不是了，”布里有些惊慌地说道，“只不过在塔什班城里，所有的传言都把它说成是狮子罢了。”

“既然不是狮子，那你为什么要把它叫做狮子？”阿拉维斯问道。

“像你这样的年龄，是根本不会明白的，”布里说道，“其实我当初离开纳尼亚的时候，也只不过是个刚出生不久的小马驹而已，所以我也不太清楚呢。”

布里靠在绿色的墙壁上，娓娓道来，只不过它半闭着眼睛，所以才没有看到阿拉维斯和赫温的模样。这个时候，她们都睁大双眼，惊讶无比，因为就在布里说话的时候，一头巨大的狮子正从墙外跳了进来，稳稳地落在了墙头上。这是她们见过的最特别的狮子，它的身体非常强壮，长着棕黄色的毛发，看上去既漂亮又可怕。狮子向布里慢慢靠近，安静得没有发出一丁点儿的声音。而阿拉维斯和赫温也早已经吓呆了，根本说不出任何话来。

布里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它还在继续说道：“其实如果人们只把它当作狮子来谈论的话，那么它顶多就是一头狮子罢了。阿拉维斯，像你这样的小姑娘，可千万别弄错了。你要是真的把它看作一头狮子的话，那就

不仅可笑，而且还很没有礼貌呢。你想啊，假如它真的只是一头狮子的话，那它就得跟我们马儿一样，都属于动物类的了，那它就也要长着四只脚，一条尾巴，对了，还得长着胡子——哈哈哈——”说到这里，布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突然，笑声戛然而止，布里惊叫道，“啊——救命啊——”

原来，就在布里提到“胡子”的时候，阿斯兰的一根胡子刚巧碰到了它的耳朵。布里感觉到异样，立刻像离弦的箭一般窜了起来，只可惜围墙太高，让它无路可逃。阿拉维斯和赫温也都吓得向后退去。气氛非常紧张，大家都惊呆了。

赫温浑身发抖，小心翼翼地向狮子走过去。

“如果你想吃马儿的话，你就把我吃掉吧！”赫温说道。

“哦，亲爱的女儿，”阿斯兰说着，低头亲了亲赫温的鼻子，“我知道总有一天你会回来的。”

随后，阿斯兰抬起头，又对布里说道：“布里，我的儿子，你要明白你不该那样自高自大，来吧，靠近我一些，你可以摸一摸我，再闻一闻我。瞧，这是我的爪子，这是我的尾巴，还有我的胡子，其实我就是一头真正的野兽。”

“阿斯兰，”布里颤抖着声音说道，“我想我一定愚蠢极了。”

“你现在能明白这个道理还为时不晚，人也是如此，来吧，我的女儿，阿拉维斯，靠近我一些，我的爪子不会再伤害你了。”

“先生，你在说什么？”阿拉维斯问道。

阿斯兰回答道：“你们在整个旅途中只遇见了一头狮子，那就是我，包括上次抓伤你的，也是我。不过，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那样做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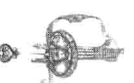
“我不明白，先生。”

“其实，你身上的伤痕所处的位置，都和你之前鞭打女奴时，她身上的伤痕是一模一样的，这全是因为你的过错，所以，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对不起，先生——”

“还有什么想知道的？”阿斯兰问道。

阿拉维斯想了想，说道：“我上次给她吃了蒙汗药，后来她还受到了其他的伤害吗？”



“亲爱的阿拉维斯，”阿斯兰说道，“我跟你说的，只是你自己的故事，与别人无关。”随后，它摇了摇头，语调变得轻快起来，“别沮丧，我们还会见面的，不过，在这之前，你还会先遇到另一个人。”说完，它纵身跃上了墙头，便消失不见了。

等阿斯兰消失之后，她们便都没有心思再讨论它了，散开后分别走到了不同的地方，独自开始想心事。

大约半个钟头后，老人叫马儿去屋子后面吃新鲜的饲料，而阿拉维斯仍旧独自在散步想心事，突然，大门外传来一阵响亮的喇叭声，着实把她吓了一跳。

“是谁？”阿拉维斯问道。

“阿钦兰的科奥王子。”门外传来一个声音。

阿拉维斯拔掉门闩，将大门打开，她自己则稍稍后退开来。

首先进入大门的是两个士兵，他们在两边站好，随后又走进来一个传令官，还有一个吹号手。

“阿拉维斯女士吗？阿钦兰的科奥王子要接见你。”说完，他和吹号手便退到一边。所有人恭敬地弯腰鞠躬，迎接王子的到来。等王子进门后，他们便都退了出去，并关上了门。

王子冲着阿拉维斯笨拙地鞠躬，而阿拉维斯则按照父母曾经教导过她的，做了一个非常正规的卡乐门式的行礼，随后她抬起头，仔细地打量起这位王子来。

眼前的这位王子看上去只不过是个小孩子。他没有戴帽子，金色的头发上缠着一条薄薄的柔软的黄金带子，那带子非常薄，跟铁丝的厚度差不多。他的身上穿着白麻布做的紧身短外衣，非常干净，里面穿着鲜艳的红色内衣。他的左手放在宝剑的剑柄上，手上还缠着绷带。

阿拉维斯总觉得这位王子有点儿眼熟，她再次瞧了瞧，突然惊讶地叫起来：“哎呀，原来是你啊！沙斯塔！”

沙斯塔闻言立刻满脸通红，他赶忙说道：“阿拉维斯，你别误会，我这样并不是有其他什么特别的想法，其实我更愿意穿着以前的旧衣服来见你，不过那些旧衣服被我父亲烧掉了，而且他还说——”

“你的父亲是谁？”阿拉维斯分外惊讶。

“伦恩国王。”沙斯塔回答，“我早应该想到的，科林和我长得那

么像，我们真的就是孪生兄弟啊，而且，我也不叫沙斯塔，我的本名叫科奥。”

“科奥？的确比沙斯塔这个名字好。”阿拉维斯说道。

“在阿钦兰，如果是兄弟的话，他们的名字都是这样取的。”科奥王子说道，“比如达尔和达兰、科尔和科临等等。”

“沙斯塔，哦，不，应该是科奥，”阿拉维斯说道，“你先别说话，听我说，我首先要对你说声对不起，之前我太愚蠢了，请你原谅我。不过在知道你是王子之前，我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而且我也改正了——其实——就在你返回来攻击狮子的时候，我就已经改变了。”

“那头狮子并不是真的想伤害你呢。”科奥说道。

“我知道，”阿拉维斯点点头。这时，两人才都明白对方已经知晓了事情的整个过程。有好长时间，他们谁都不说话。直到阿拉维斯瞥见科奥手上的绷带，这才大叫起来：“哎呀，我忘了你参加过战斗了，你受伤了吗？”

“没事，只是一点儿小伤而已。”科奥说道，他的语气听起来就像那些王公大臣般老练，但随后，他就哈哈大笑，“说实话，那根本就不算什么受伤，只是擦破了皮而已，任何人就算不上战场，也会受这样的伤的。”

“但你毕竟参加了战斗的，”阿拉维斯说道，“这就已经很了不起了！”

“唉，那战斗根本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啊。”科奥说道。

“科奥，你还没有告诉我，伦恩国王是怎么发现你和科林是孪生兄弟的呢。”

“好吧，我们坐下说吧，故事比较长。”科奥说道，“我父亲真的是个大好人，就算他不是国王，我也很开心能有这样一个父亲。虽然我现在也面临很多问题，比如教育等等，但这些都不重要，我要讲给你的是这个故事。我跟科林刚出生一个星期，他们就把我俩带到一个年长的人头马家里，这算是一个祈福的礼仪吧。那个人头马表面上看起来和其他的人头马一样，但它却是个预言家。昨天战斗的时候也有几个人头马，它们都是最最杰出的人物呢，但我跟它们在一起的时候还是觉得很不自在。阿拉维斯，你知道吗，我们以前生活在南方，所以现在有好多

东西都要慢慢习惯。”

“这个没错，但你继续讲啊！”阿拉维斯催促道。

“哦，当时那人头马一看到我，就说：‘这个孩子将来有一天会拯救阿钦兰！’我父母听后当然很开心啊，可是，还是有一个人很不高兴，这个人叫做巴尔，在我父亲的手下当大法官。听说他好像犯了贪污之类的罪行，具体是什么情况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后来父亲革了他的职位。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的惩罚，而且还允许他继续留在阿钦兰。阿拉维斯，你可以想象，这个人肯定会做很多坏事的，后来查出来他曾经被蒂斯罗克收买，向对方泄露了很多情报。因此，当他听到人头马这样评价我的时候，他就暗下决心一定要除掉我。然后，不知道通过什么办法，他绑架了我，骑马沿着旋箭河跑到了海滩。在海滩上，他的随从们早就准备好了船只等他，之后他就带着我上船了。后来我父亲得知了这件事，立刻追赶到了海滩，但还是晚了一步，巴尔勋爵的船已经开远了。我父亲还能看到那艘船，于是便迅速跳上了他自己的战舰。

“这场追踪必定是惊心动魄啊。我父亲开着战舰追赶了六天六夜，第七天的时候，巴尔不得不迎战。昨天晚上我的家人给我讲了很多关于这场海战的事情，真的是太伟大了！战斗持续了整整一天。我们的士兵最终也登上了那艘船，但很不幸，我并不在那里。巴尔也在战斗中被杀死了，听他的随从说，其实那天早上巴尔发现我父亲的战舰时，他就知道自己一定会被追上的，所以他就把我交给了一个武士，然后让那武士带着我坐小船离开了。没有人知道那艘小船最后漂到了哪里，除了阿斯兰。这一切都是它安排的，它把小船推到了合适的海滩，料定阿什伊什会捡到我。我还是很感激这位武士的，因为他宁可自己不吃不喝也要让我吃饱，这样我才活下来的。”

“不要讲那个武士了，要是阿斯兰的话，它也会说只讲自己的故事就好。”阿拉维斯说道。

“哦，对，没错。”科奥说道。

“那这个预言是怎么被证实的呢？”阿拉维斯又问道，“阿钦兰究竟遇到什么危险了？为什么只有你才能救它？”

科奥听后，觉得有些尴尬，他回答道：“这个——是他们认为我救了阿钦兰。”

阿拉维斯高兴地鼓掌："这是当然的啦！我真笨！拉巴达什带着他的军队渡过旋箭河，那个时候你还没有把消息送到，阿钦兰当然非常危险了！你应该感到自豪的！"

"说实话，我觉得有点儿后怕！"科奥说道。

"以后你就会留在安瓦德了吗？"阿拉维斯继续追问。

"哎呀，你不说我差点儿忘了。"科奥说道，"我父亲让我来接你和我们一起住。他说自从母亲去世之后，王宫里就一直没有女士呢。来吧，阿拉维斯，你一定喜欢父亲和科林的，他们都有很好的修养，不像我，所以你不用害怕。"

"别说了，科奥，"阿拉维斯说道，"再说我就嫌你烦了，我一定会去的。"

科奥点点头，又接着说道："布里和赫温呢？我们去看看它们。"

布里见到科奥的时候，非常兴奋。虽然它的心情还不是很好，但它还是同意跟着大家一起出发前往安瓦德，到了安瓦德之后，第二天它就和赫温一起去纳尼亚了。于是，他们四个和老人告了别，并答应他一定回来看望他。快到中午的时候，他们上了路。布里和赫温以为科奥和阿拉维斯会继续骑马前进，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科奥说无论在纳尼亚还是阿钦兰，如果不是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大家都不会想骑会说话的马儿的。

这件事再次让布里意识到，它对纳尼亚的风俗懂得太少了，这样的话，将来是很容易出错的。因此，两匹马儿的心情是完全不一样的，赫温心情愉快，而布里则越走越不自在。

"布里，你要振作啊，"科奥说道，"我的处境比你难多了。我还要去读书、写字、学文章、学跳舞、学历史、学音乐，而你却可以在纳尼亚的小山上愉快地玩耍、满足地打滚儿啊。"

"事情未必像你想的那样的，"布里嘟囔着说道，"纳尼亚的马儿们都打滚儿吗？万一它们都不打滚儿，那我岂不是又要出丑了？但是要我不打滚儿，我可做不到啊。赫温，你觉得呢？"

"哈哈，我当然喜欢打滚儿了。"赫温说道，"如果你要愿意，我想没人会在意的。"

"我们快到了吗？"布里问科奥。

"过了下一个转弯处就到了。"科奥回答道。

“那好吧，”布里说，“你们等等我，我要在这里好好打个滚儿，说不定这就是我打的最后一个滚儿了呢。”

说完，布里便跑到一旁的草地上，欢快地打起滚儿来。过了一会儿，布里喷着粗气站了起来，身上沾满了碎碎的植物屑。

“现在好了。我们走吧，科奥王子。向纳尼亚进军！”布里闷闷地说着，它的脸上看不出回家的兴奋，倒更像是即将走上赴死的刑场。

15. 可笑的拉巴达什

道路转了一个弯儿，科奥和阿拉维斯，还有布里和赫温一起走出了树林。穿过一片苍翠的草地，他们便看到了安瓦德。城堡靠着长满树木的山脊，山脊很高，刚好遮住了寒冷的北风。那城堡是用棕红色的石头垒成的，看上去非常古老。

科奥他们还没有走到城堡门口，伦恩国王就来迎接了。阿拉维斯看着伦恩国王，觉得根本不像她心里想象的那样。她并不知道，那是因为国王才带着猎人们从养狗场回来，刚刚洗完他那摸过狗儿的手。虽然他现在穿着非常陈旧的衣服，但当他搀着阿拉维斯的手并向她鞠躬致意的时候，那种风度以及气场就足以表明他的身份了。

“亲爱的阿拉维斯，欢迎你的到来。”伦恩国王说道，“如果我妻子还在世的话，你一定会受到更加隆重的欢迎的，你也一定会更开心的，但可惜现在只能这样了。对于你的不幸遭遇，我感到非常惋惜。我知道这件事情肯定令你非常伤心。科奥已经跟我讲了很多你们一起经历的惊险事情，而且他也赞扬了你的勇敢行为。”

“陛下，其实那些勇敢的事情都是科奥做的，他还为了救我，想跟一头狮子搏斗呢。”阿拉维斯说道。

“哦？那是怎么回事啊？我还没听他说到呢。”伦恩国王说着，脸上露出了自豪的神情。

于是，阿拉维斯便简单地讲述了那段经历。其实科奥原先也非常想让别人知道这件事，只是他总觉得要是自己说出来的话肯定会不好意思。现在，阿拉维斯替他说出了这些，但奇怪的是，他心里却并没有像原来那样期待了，反而甚至觉得有些可笑。不过伦恩国王可不这样认为，他很自

豪，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会把这件事情讲给别人听，这让科奥更加尴尬，几乎开始希望这件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了。

接着，伦恩国王又看向布里和赫温，并且礼貌地询问了许多问题，包括它们的家庭，之前的遭遇等等。马儿们瞠目结舌，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因为以前从来没有成人会这样以平等的地位来跟它们交流。只有面对阿拉维斯和科奥，它们才感到自由放松。

过了一会儿，露茜女王也走了出来。伦恩国王看到她，便对阿拉维斯介绍道："亲爱的，瞧，这是我们的露茜，她人很好，也很可爱。你居住的房间都由她来安排，她很细心的，这些事情让她来办最好不过了。"

"想来看看你的新房间吗？亲爱的。"露茜吻了吻阿拉维斯，温柔地说道。

阿拉维斯一下子就喜欢上了露茜，两个人立刻熟络起来，然后，就拉着手离开了。她们一边走，一边开心地谈起阿拉维斯的新房间和梳妆室，谈起阿拉维斯的新衣服以及一些女孩子们会谈起的话题。

大家一起在阳台上吃了丰盛的午餐，有冷味拼盘、野味馅饼、美酒、面包、干酪等等。吃饱之后，伦恩国王皱了皱眉头，叹了口气，说道："大家别忘了，拉巴达什还在我们安瓦德呢，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处置他呢？"

说话的时候，爱德蒙国王坐在桌子的一端，露茜坐在他右边，阿拉维斯坐在他左边。和国王坐在同一边的，还有达尔、珀里丹、科奥和科林。而在桌子的另一端，坐着达兰勋爵。

"我觉得陛下完全可以砍掉他的脑袋，"珀里丹提议，"他能这样突然袭击，就说明跟强盗没什么两样。"

"话是这样说的，不过就算是个坏人，也是可以改邪归正的。我就认识这样一个人。"爱德蒙国王思考片刻，说道。

"我觉得要是杀了拉巴达什，就相当于向蒂斯罗克宣战了。"达兰说道。

"蒂斯罗克有什么可怕的！"伦恩国王说道，"他不过是仗着人多罢了，但他们永远也无法穿过大沙漠的。我心肠善良，就算他是坏人，我也不能轻易杀他。不过，换做在战场上的话，那我会毫不犹豫地砍断他的脖子。"

“其实我有个建议，”露茜开口说道，“陛下可以再给他一次机会，也算作一个考验吧。如果他承诺以后做事光明磊落，那就放他回去吧。说不定他真的会遵守承诺呢。”

“姐姐，你的建议我觉得挺好，”爱德蒙国王说道，“以狮子的名义发誓，如果他再不信守承诺，那时，我们一定会毫不留情地砍掉他的脑袋！”

伦恩国王听后，也觉得可行，便命令道：“好吧，咱们就试试看吧。把俘虏带上来！”

过了一会儿，拉巴达什被带了过来。他带着铁链，憔悴不堪，一看就知道是在地牢里又饿又渴地过了一晚上。其实，事情并非如此，拉巴达什住的房间非常舒适，而且给他的食物也非常丰盛，只是由于他太生气了，所以一口都没有吃，只是不停地叫喊、咒骂，因此，他现在的状态看上去自然是糟糕极了。

“现在什么也不用说了，”伦恩国王说道，“你是我们的敌人，因此，根据法律条例，或者经过慎重权衡，我们本来是有权利杀掉你的，但是，我们都是心地善良的人，看在你年纪轻，性格暴躁，缺少教养，这样的种种表现都是由你的生活环境决定的，因此，我们还是决定放了你，不过有几个条件，第一——”

“你这个野蛮的狗东西！我诅咒你！”拉巴达什叫嚷着，“别跟我谈什么狗屁条件！呸！我现在被绑着，你才有机会说这样无关紧要的话！哼！要是解开这些链条，我再有一把剑的话，你们谁还敢跟我谈什么条件！”

听到这里，所有人都坐不住了。科林大叫道：“父王，让我揍他一顿吧！”

“大家请安静。”伦恩国王说道，“我们是有修养的人，怎么能让一个混蛋这么轻易就激怒了？科林，你坐下，不然你就离开。我只希望拉巴达什王子能先仔细听听我们的条件。”

“我不想跟你们谈什么条件。”拉巴达什说道，“你们要是敢碰我一根头发，后果就是要纳尼亚人和阿钦兰人的血来偿还！你们应该知道，蒂斯罗克报复起来有多可怕！如果杀了我，你们这里将会有一场绝无仅有的灭顶之灾！记住！记住！你们会遭到报应的！塔什神的雷霆会

从天而降的！”

“那雷霆也会被钩子钩住吗？”科林问道。

“住口！科林，你太过分了。”伦恩国王说道，“除非你比对方强大，否则你就没有资格取笑别人；否则的话，你就只能洗耳恭听！”

“唉，拉巴达什真是愚蠢啊！”露西也叹气道。

就在这时，突然之间，所有人都站了起来，呆若木鸡。科奥心中纳闷儿，自己下意识地也跟着站了起来。后来他才明白，原来是阿斯兰出现了。没有人发现它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此刻，它庞大的身躯正在慢慢来回踱步。拉巴达什见状大吃一惊。

“拉巴达什，”阿斯兰开口说道，“你要收敛一些自己的愤怒，也别再这么骄傲了！现在，虽然你的处境比较被动，但仍然有回旋的余地。这些善良的国王们是可怜你，你应该接受。”

拉巴达什瞪着眼珠，嘴巴大张着，呲牙狞笑，耳朵也跟着上下摆动。在卡乐门的时候，一旦他这样做的时候，普通的人就会倒在地上，神经虚弱的人就会昏厥过去，就连最勇敢的人，也会禁不住浑身发抖。可是，拉巴达什没有意识到，这个办法在卡乐门有效，那是因为自己有着尊贵的身份，老百姓害怕他会杀死他们，所以才会害怕得要命，但如今他是在阿钦兰，没有人会害怕他这一套，就连露茜看到，也只不过是认为他有病而已。

“魔鬼！魔鬼！”拉巴达什尖叫道，“你是纳尼亚的魔鬼！众神的敌人！可怕的幽灵，你知不知道我是谁？我是万能的塔什神的后代，塔什神将会诅咒你的！你也会遭到雷劈的！纳尼亚将会被夷为平地！”

“注意你的话语，拉巴达什，”阿斯兰平静地说道，“你再这样说的话，只会将你推入更可怕的境地。”

拉巴达什不以为然，继续尖叫道：“来吧！天崩地裂吧！摧毁这个世界吧！我一定不会就此罢休！我一定会抓到苏珊的头发，然后把她拖到我的王宫里去——”

“好了，时间到了。”阿斯兰说道。

话音刚落，拉巴达什便看到众人开始哈哈大笑，这让他心里越来越害怕。他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大家之所以忍不住大笑，是因为拉巴达什在说话的时候，他的耳朵一直在不停地上下摆动。而当阿斯兰

说“时间到了”的时候，拉巴达什的耳朵就开始变得越来越长，又尖又细，很快，上面长满了灰色的毛。大家都在想着这双耳朵好像在哪儿见过的时候，只见拉巴达什的脸也开始变长了，并且也长满了毛，紧接着，他的眼睛也变大了，额头也变厚了，鼻子也陷到脸颊里面去了。过了一会儿，他的胳膊变长了，一直垂到地面，确切地说，已经变成蹄子了。现在，他正用四只脚站着，身上的衣服也不见了。大家都在笑，如今的拉巴达什已经没有了之前的模样，他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头驴子。当他发现自己的变化时，连忙大喊着叫道：“啊！把我变成一匹马也行！千万别把我变成驴子——嗯—啊—霍—伊赫—奥赫，伊赫—奥赫。”

拉巴达什叫喊着，最后的声音变成了驴子的叫声。

“听着，拉巴达什，”阿斯兰说道，“如果你听从了国王们善良的审判，那么你就不会永远成为驴子的。”

阿斯兰说话的时候，驴子把耳朵向前靠拢，认真地倾听——这个样子真是可笑至极，让众人的笑声越发的克制不住了。

这时，只听阿斯兰又说道：“你曾经信仰塔什神，那么你最终会在塔什神的庙里重新恢复人的模样。今年的秋节，你必须站在塔什神的祭台前面，然后当着所有塔什班人的面，把身上这件驴子的皮脱落下来，之后大家都会发现你的身份，拉巴达什王子。但是，记住，就算你恢复了人身，在你有生之年，一旦你走出超过塔什班城十英里之外的地方，你就会立刻变成现在这副模样。而且如果你第二次再变成驴子的话，你就永远也别想再恢复人身了。”

沉默持续了片刻，大家都恍然大悟，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像是刚睡醒似的。阿斯兰离开了，只在草地的上空留下了一道光环。他们的心里都觉得非常激动，因为这一切都表明阿斯兰真正地出现过，而且，眼前的拉巴达什的确已经变成了一头驴子。

伦恩国王的心肠最是慈悲，当他看到拉巴达什被变成驴子后，就把所有的愤怒都忘记了。

“拉巴达什王子，事情发生到现在这样，我也感到非常抱歉。”伦恩国王说道，“你也看到了，并不是我们把你变成这样的。我们现在可以提供船只，然后把你送回塔什班城去。等到了神庙，你根据阿斯兰的要求，就可以恢复人的模样了。王子，现在你会得到最周全的照顾，我们会给你

提供最好的装载牲口的船只，还有最新鲜的胡萝卜和野蓟——”

伦恩国王这样说着，但拉巴达什可并不领情，它使出全力叫了一声，然后瞄准警卫，狠狠地踹了一脚。

后来，拉巴达什被船只送回了塔什班城，并在秋节的时候被及时送进了塔什班的神庙，然后根据阿斯兰的指示，最终恢复了人的模样。那天，在场的四五千人见证了这一幕，这件事也就被传得街知巷闻了。年长的蒂斯罗克去世之后，拉巴达什便继承了王位，而他也成为了有史以来与别的国家相处得最和睦的蒂斯罗克。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不敢离开塔什班城超过十英里以外的地方。他没有办法亲自参加战争，可他更不愿意手下的那些泰坎们获得声誉。因为一旦这样的话，他就等于没有了实权，那么他的地位很容易就被推翻。

尽管拉巴达什的想法是为了自己，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他的做法也恰好让卡乐门的老百姓们过上了平静舒适的好日子。只是有一件可笑的事，那就是老百姓们从来都没有忘记过拉巴达什曾经是一头驴子。在他统治的时候，人们会当着他的面称他为“和平缔造者”，但在背地里，人们还是会叫他“可笑的拉巴达什”。其实，如果有人在图书馆里看到一本名叫《卡乐门史》的书，那么就会发现一个条目——“可笑的拉巴达什”。直到今天，在卡乐门的各个学校，每当有人做了什么愚蠢之极的事情，他也很有可能被称作“可笑的拉巴达什”。

在拉巴达什被送走期间，伦恩国王下令举国欢庆，这令安瓦德城堡里的每个人都非常开心。那是一个异常盛大的宴会，在城堡前的草坪上，几十盏灯连成片，灯火通明。美酒像流水一样源源不断。人们谈笑着聊天，这时，大家突然安静下来，原来，是国王的诗人带着两个提琴手来到了草坪的中间。阿拉维斯和科奥早就觉得无聊了，因为他们从来都不知道原来真正的诗歌是这样的。可是，当提琴声刚刚开了个头，两人就立刻兴奋起来。诗人唱的歌谣很好听，那是关于奥尔文的故事，讲述他是如何与巨人皮尔打仗的，然后又如何把巨人变成了石头，并且娶了莉尔恩为妻。阿拉维斯和科奥听到入迷，这时他们才知道传说中的皮尔峰竟然是一个长着俩脑袋的巨人。等歌谣结束之后，他们都希望诗人能够再唱一遍。

布里虽然不会唱歌，但它却给大家讲了扎林德雷之战。露茜女王也讲了她和爱德蒙国王、苏珊女王还有至尊王彼得通过神奇的大衣橱第一次来

到纳尼亚的故事。除过阿拉维斯和科奥，其他人都听过这个故事，虽然他们已经听了很多遍，但还是希望露茜女王再讲一遍。

过了一会儿，伦恩国王说话了，那是他每晚都必须要说的话："孩子们，睡觉的时间到了。"他想了想，又补充道，"科奥，明天你和我一起去视察城堡，你要明白它的一切优缺点，在我离开人世之后，城堡就要交由你来守护了。"

"可是，父王，那个时候科林已经当了国王了呀。"

"不，亲爱的，"伦恩国王说道，"你才是我的继承人，我的王冠只会传给你。"

"我不想当国王，"科奥说道，"我只想要——"

"科奥，记住，这不是你想不想要的问题，也不是我愿意给谁的问题。这都是法律规定的。"

"可是，我们是孪生兄弟，那我们的生日也一定是一样的啊。"

"不，孩子，"伦恩国王哈哈大笑，"你是哥哥，科林是弟弟，你比他早出生了三十分钟呢。这就是你的优势，哈哈，其实也算不得什么优势。"说完，他瞧着科林，双眼闪闪发光。

"可是父王，你为什么不能让你喜欢的儿子继任王位呢？"

"不能，国王也是要受到法律约束的。法律规定谁做国王，谁就得做国王。国王必须继任王位，就像哨兵必须站岗一样。"

"哦，老天，我根本就不想做国王啊。"科奥说道，"科林，对不起，我没想到因为我的出现，而让你做不了国王了。"

"乌拉！太好啦！"科林欢呼道，"我不用做国王了，我将是个永远快乐开心的王子啊！"

"科奥，你瞧见了吧，你弟弟他只知道玩耍，"伦恩国王说道，"而这其中更深一层的道理就是，作为国王，就必须在每次的战斗中都要身先士卒，挺身而出；在每次绝望的撤退中都要在最后掩护；在国家出现饥荒的时候，要穿得体面一些，而且，对着那些压根不够填饱肚子的饭菜，你也要笑得比任何人都畅快。"

随后，两个孩子便到楼上去睡觉了。科奥问科林事情还有没有回旋的余地，没想到科林回答道："你要是再提起这件事的话，我就要揍你了！"

故事的结尾就是，从那以后，两兄弟之间再也没有什么分歧了。不过，这样讲还不能算特别确切，事实上他们就和普通的兄弟没什么区别，还是会时常吵架打架。而每当真的打起来时，科奥总是打不过科林。后来，他们都长大成人，成为了武士。虽然那时的科奥已经非常勇猛，在战斗中总是一马当先，在拳击赛中也能出类拔萃，可是，他却永远都比不过科林。因为科林已经得到“霹雳拳击手”的美名，更以他的实力击败了暴风雨峰的“堕落的熊”，并以此立了大功。那熊原本也是头会说话的熊，只是后来却倒退到原始状态去了。在一个冬日里，山中的积雪很深，科林在攀登暴风雨峰的时候，走到了熊窝附近。当时，没有裁判，也没有计时器，但科林还是和那头熊激战了三十三个回合。终于，熊被打倒在地，两眼发黑，什么都看不清了，不过后来，那头熊又恢复了纳尼亚的习性。

科奥和阿拉维斯也经常吵架（我甚至担心他们还打过架哩）。很多年之后，他们都长大了，但他们还是会像小时候那样，经常吵架，然后再和好。最后，为了使吵架后更容易和好起来，他们便结了婚。伦恩国王去世后，科奥和阿拉维斯就成了阿钦兰优秀的国王和王后，后来他们的儿子拉姆，也成为了阿钦兰最著名的国王之一。后来，布里和赫温去了纳尼亚，并在那里幸福地生活，但是它们并没有结婚。过不了几个月，布里或者赫温就会一路小跑，来到安瓦德看望它们的老朋友。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纳尼亚传奇　1
作者=（英）C.S.刘易斯著；韩姗，杜艳芝译
页数=341
SS号=13740148
DX号=
出版日期=2014.02
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